



# CHANGGANG DUNXIN ENTERPRISE COMPANY LIMITED

## 長港敦信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9



### 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

獨家保薦人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SBI** China  
Capital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SBI China Capital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 CHANGGANG DUNXIN ENTERPRISE COMPANY LIMITED 長港敦信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發售股份總數 : 248,200,000 股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 : 223,380,000 股新股  
(可予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24,820,000 股新股(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1.4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  
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  
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 : 2229

獨家保薦人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SBI** China Capital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SBI China Capital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新富證券有限公司

進匯證券有限公司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投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副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列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發售股份的人士務請垂注，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安排及開支」分節中「終止理由」一段所載任何事件，獨家保薦人(代表包銷商)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

## 預 期 時 間 表

---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利用網上白表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附註2) . . .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附註3) . . . . .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最後期限 (附註4) . . . . .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中午十二時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的最後期限 (附註3及4) . . . . .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中午十二時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 . . . .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中午十二時

在本公司網站 (**www.dxwj.com/**) (附註5) 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附註6)

公佈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以及

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水平及基準 . . . . .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公佈結果」分節所述的多種渠道公佈公開發售的

分配結果 (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號碼或

香港商業登記號碼 (附註7) (倘適用)) . . . . . 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起

可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附設「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

查閱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 . . . .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就公開發售項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

申請寄發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 /

寄發 / 領取退款支票 (附註7、8及10) . . . . .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或之前

就公開發售的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

寄發 / 領取股票 (附註9及10) . . . . .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或之前

股份在主板開始買賣 . . . . .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

## 預期時間表

附註：

1.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 閣下不得於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後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申請的參考編號，則閣下可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透過完成繳交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為止。
3. 倘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當日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有關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本節「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將受影響。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刊登報章公佈。
4. 透過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分節。
5. 網站或網站所載的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6. 有關公佈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主板 — 配發結果」網頁閱覽。
7. 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倘申請人為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的相關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會印於退款支票(如有)上。有關資料亦將會轉交第三方作發還退款用途。銀行於兌現退款支票之前或會要求核實相關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準確填寫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可能延誤兌現退款支票，或導致退款支票失效。
8. 本公司將就公開發售項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申請發出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9. 倘(i) 股份發售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 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安排及開支」分節「終止理由」分段所述的終止權利未被行使及已失效，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起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
10. 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需之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彼等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他人代其領取。公司申請人則必須由獲授權代表攜同該公司正式加蓋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與公司的授權代表必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及滿意的身份證明及／或(如適用)授權文件。

倘申請人以黃色申請表格或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方式提出申請，有關安排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分節。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按有關申請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及「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之情況」分節。



---

## 目 錄

---

閣下於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中所載的資料。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內容有別的任何資料。閣下不應依賴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的任何資料或陳述，將其視作已獲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代表、聯屬人士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的人士或各方授權的資料或陳述。

	頁數
預期時間表 .....	i
目錄 .....	iii
概要 .....	1
釋義 .....	11
技術詞彙 .....	20
風險因素 .....	23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34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	36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	39
公司資料 .....	44
行業概覽 .....	47
歷史及公司架構 .....	66
業務 .....	78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139
主要及控股股東 .....	150
股本 .....	155
財務資料 .....	157

---

## 目 錄

---

	頁數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206
包銷 .....	213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217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220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V-1
附錄五 — 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要 .....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VII-1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且應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由於其僅屬概要，故並無載列閣下可能認為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須閱讀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帶有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之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 業務

#### 業務模式

本集團為一家生產商，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紙板和相關下游紙製品及包裝產品，包括牛卡紙、白面牛卡紙及高強度瓦楞原紙。

本集團所有產品均於中國直接出售，並以福建省為主要市場，佔於往績期間本集團逾90%的收益。根據福建省紙業協會<sup>附註</sup>所提供的資料，董事相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福建省唯一的白面牛卡紙生產商。本集團於福建省漳州擁有及經營兩座生產廠房，總年產能約為209,600噸紙板、61,600,000平方米瓦楞紙板及紙箱及173,448,000副撲克牌。

#### 產品

本集團的主要產品為紙板，包括牛卡紙、白面牛卡紙及高強度瓦楞原紙。其亦生產瓦楞紙板及紙箱及撲克牌產品。牛卡紙是一種三層未漂白箱紙板，而白面牛卡紙是另一種箱紙板，由三層紙張組成，其中一層的表面為白色。高強度瓦楞原紙為由兩層掛面牛卡紙組成的箱紙板。

瓦楞紙板主要包括一張波浪形高強度瓦楞原紙，並在表面加上一張或兩張平直的箱紙板，且可按所需形狀及大小模切，摺疊和黏貼成瓦楞紙箱（通常稱為厚紙箱）。

本集團的撲克牌產品可分為兩個主要類別：自家品牌（以包括「敦信」、「標王」及「水仙花」在內等多個商標推出市場），及客戶訂製。

附註：福建省紙業協會為一組當地製造商於一九九五年成立的工業組織。二零零八年，福建省民政廳批准福建省紙業協會成為省級工業組織。其擔當福建省政府與當地行業參與商之間的溝通橋樑。其亦為中國造紙協會（中國國家紙及紙板工業組織）的理事會成員。

## 概 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按產品分類的收益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收益	毛利率	收益	毛利率	收益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b>(i) 紙板</b>						
— 白面牛卡紙	342,549	16.4	290,583	17.5	278,355	17.0
— 牛卡紙	196,226	16.2	200,201	17.5	178,034	18.3
— 高強度瓦楞原紙	206,915	16.9	295,739	16.1	296,448	15.4
<b>(ii) 其他紙製品</b>						
— 瓦楞紙板及紙箱	107,174	32.7	112,814	32.7	127,260	32.4
— 撲克牌	121,015	41.4	147,167	39.2	144,526	34.8
<b>合計</b>	<b>973,879</b>	<b>21.4</b>	<b>1,046,504</b>	<b>21.8</b>	<b>1,024,623</b>	<b>21.2</b>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產品的平均售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b>(i) 紙板 (每噸)</b>			
— 白面牛卡紙	5,247	4,851	4,434
— 牛卡紙	4,491	4,310	3,789
— 高強度瓦楞原紙	4,046	3,797	3,437
所有紙板平均售價	4,657	4,269	3,841
<b>(ii) 其他紙製品</b>			
— 瓦楞紙板及紙箱 (每平方米)	4.38	4.28	3.87
— 撲克牌 (每副)	1.06	0.91	0.86

附註： 平均售價即年度收益除以年度總銷量。



---

## 概 要

---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紙板產品的平均單位售價下跌約8.3%，並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下跌約10.0%。下跌主要由於(1)來自售價較低的高強度瓦楞原紙產品的貢獻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9%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3%，並進一步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4.0%；(2)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廢紙的平均單位採購成本下跌約15.0%，並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約10.6%；及(3)經營環境嚴峻，這可從市價於往績期間整體下跌中反映。

有關本集團的產品及與其相關的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考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內「產品」分節及「財務資料」一節內「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項目」分節。

### 客戶

本集團在中國擁有廣闊的客源基礎，且主要集中在福建省。其客戶包括製造商、貿易公司、果園及零售商。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約143名客戶，其中約120名與本集團有最少三年貿易關係。本集團的紙板產品主要售予當地紙箱及包裝產品製造商。本集團的瓦楞紙箱產品的主要客戶包括果園及食品加工廠。本集團的撲克牌產品主要銷售予貿易公司及零售商。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分別佔其總收益約12.8%、15.9%及14.6%。

本集團採納成本加成定價政策。釐定產品價格的主要因素包括直接生產成本、經營費用、市場需求及同類產品的定價。本集團每月參照新銷售訂單的最新成本資料修訂產品定價。有關本集團的客戶及地理概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內「銷售及營銷」分節。

### 生產設施

本集團在福建省漳州長泰縣營運兩座生產廠房，一座位於官山工業區，另一座位於岩溪工業區。

官山生產廠房的總土地面積約為156,000平方米及設有三條紙板生產線，一條生產線生產箱紙板產品及兩條生產線生產高強度瓦楞原紙，廠房內亦設有熱電聯產裝置及廢水處理裝置等配套生產設施。其總年產能約為209,600噸紙板（由產能約109,600噸的自行建造紙板生產線及產能約100,000噸於二零一三年收購的瓦楞原紙生產線組成）。

岩溪生產廠房的總土地面積約為21,700平方米，並設有一個瓦楞紙箱工場及一個撲克牌工場。其主要設施包括電腦化高強度瓦楞紙板生產線、用作印製撲克牌及瓦楞紙板

## 概 要

表面的自動高解像印刷機，以及撲克牌集成和包裝綜合生產線。其總年產能為約61,600,000平方米瓦楞紙板及紙箱及173,448,000副撲克牌。

以下載列本集團的主要生產線於往績期間的使用率及產量概況：

	單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產量	使用率	產量	使用率	產量	使用率
官山生產廠房							
一箱紙板	千噸	108	99%	107	98%	108	99%
一高強度瓦楞原紙	千噸	不適用	不適用	80	80%	85	85%
岩溪生產廠房							
一瓦楞紙板及紙箱	千平方米	24,500	40%	26,016	42%	32,682	53%
一撲克牌	千副	111,500	66%	158,610	91%	167,000	96%

### 原材料及供應商

本集團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為廢紙、原紙及紙漿。本集團亦採購瓦楞紙板以及各種生產所需的化學品。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該等原材料各自佔本集團總原材料採購成本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	%	%
廢紙	60.0	57.5	53.0
原紙	18.4	18.7	22.1
紙漿	11.3	12.1	12.0
其他	10.3	11.7	12.9
合計	<u>100.0</u>	<u>100.0</u>	<u>100.0</u>

下表載列本集團主要原材料於往績期間的平均單位採購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噸	人民幣／噸	人民幣／噸
廢紙	1,698	1,444	1,291
原紙	4,292	4,010	3,628
紙漿	4,442	4,341	4,569

## 概 要

本集團的原材料供應商多樣化。於往績期間，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總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成本約71.8%、65.7%及45.9%。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兩名主要原材料(包括廢紙及紙漿)供應商為關連供應商，即信源及洲豪貿易。為避免依賴該等關連供應商，本集團(1)分別自二零一三年二月及二零一三年七月起終止向信源及洲豪貿易發出採購廢紙的訂單；及(2)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起終止向信源發出採購紙漿的訂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所有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有關本集團供應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內「供應商」分節。

###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成功和日後增長的潛力是由於以下優勢：

- 鄰近客戶
- 穩定的市場地位及優秀的產品策略
- 達致全面整合紙品生產鏈的能力
- 優秀的管理團隊

### 財務資料

#### 節選合併全面收益表及財務狀況表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973,879	1,046,504	1,024,623
毛利	208,245	228,060	217,297
年度溢利	136,189	138,991	142,701
年度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136,190	138,991	142,71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306,410	609,670	458,722
流動負債	227,493	394,192	244,053
淨流動資產	78,917	215,478	214,669
資產淨值	270,739	409,730	552,449
總資產	500,232	803,922	796,502

###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包括以下各項：

#### 1. 本地製造及貿易活動量

本集團產品的主要市場為中國福建省。該省製造及貿易活動量可對包裝用紙的需求造成影響，繼而影響本集團的業務表現、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 2. 原材料成本

本集團的產品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廢紙、紙漿及原紙，佔本集團的大部分採購成本。

廢紙對本集團的成本結構而言最為重要。由於廢紙、紙漿及其他原紙的價格可能不時波動，故本集團透過改善生產技術及產品配方控制其成本。倘本集團無法將原材料的上漲成本轉嫁予其客戶，本集團的溢利率將會受到影響。

#### 3. 產品種類

銷售紙板產品乃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目前，本集團提供多種箱紙板產品，包括基重不同的白面牛卡紙、牛卡紙及高強度瓦楞原紙。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乃視乎其提供紙板產品以應付市場需求的能力。

儘管收益貢獻相對較低，本集團的其他紙製品的毛利率相對較高，尤以撲克牌的毛利率最為可觀。本集團發展優質撲克牌產品以爭取更大市場份額的能力將影響其業務表現。

#### 4. 產量及效率

本集團的業務表現高度取決於其增加產量及維持其生產設施高使用率的能力。

## 概 要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收益增長	不適用	7.5%	(2.1)%
毛利率	21.4%	21.8%	21.2%
除息稅前純利率	19.5%	18.8%	19.8%
權益回報	55.0%	40.9%	29.7%
資產回報	25.9%	21.3%	17.8%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周轉天數	59.3	79.4	88.0
存貨周轉天數	39.6	34.9	26.2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周轉天數	59.2	69.8	75.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流動比率	1.3	1.5	1.9
資產負債比率	41.5%	36.4%	18.6%
債務對權益比率	35.8%	(26.8)%	(12.8)%

### 收益增長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增長稍微下跌2.1%。儘管本集團的所有產品的銷量於往績期間有所增加，但由於紙板的產能已接近上限及主要由於營商環境艱難令其產品的平均單位售價下跌，故收益增長有所放緩。

### 毛利率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毛利率維持穩定，此乃由於本集團採取成本加成定價政策並有效控制如廢紙、紙漿及原紙等主要原材料的成本，使本集團能夠將原材料的上漲成本轉嫁予其客戶。

有關主要財務比率的分析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內「主要財務比率」分節。

### 控股股東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主席兼執行董事鄭先生將實益擁有558,450,000股股份，即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6.25%。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主要及控股股東」一節。

## 概 要

### 發售統計

於上市時之市值：	1,389,900,000 港元
發售規模：	248,200,000 股發售股份
發售價：	每股 1.4 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	2,000 股股份
發售架構：	90% 配售及 10% 公開發售 (可予重新分配)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1.03 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指的調整後及按預計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發行合計 992,800,000 股股份的基準計算)

### 上市開支

董事估計，上市開支總額約達人民幣 33,100,000 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完全直接因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而產生的上市開支 (包括包銷佣金約人民幣 18,600,000 元) 將於股份發售完成時以扣減權益的方式入賬。其餘的成本人民幣 14,500,000 元主要包括獨家保薦人、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乃與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有關並會分別自股份溢價和損益扣除。下表載列上市開支的分配情況：

	於往續期間	直至完成 股份發售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已經或將會在全面收益表確認為 開支的上市開支	8.0	6.5	14.5
已經或將會確認為預付款項的上市 開支 (於上市後以股份溢價抵銷)	2.6	16.0	18.6
<b>合計</b>	<b>10.6</b>	<b>22.5</b>	<b>33.1</b>

附註：於往續期間，在全面收益表確認為上市開支為人民幣 8,000,000 元，已經反映於列入行政開支的專業費用和上市開支。



## 股息政策

目前，本公司並無奉行任何固定派息比率並擬根據本公司於各財政年度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和可供分派儲備水平，釐定向股東宣派的股息金額。鑒於本公司未來計劃的資本需求，本公司並無打算於可見將來向股東派付任何股息。有關本公司股息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內「股息政策」分節。

## 近期發展情況

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表現取決於（其中包括）中國紙板及相關下游紙製品以及包裝產品的市場狀況。

根據經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審閱的本集團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收益及毛利率分別約人民幣349,700,000元及約21.58%。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後，本集團生產設施的使用率、本集團產品的原材料成本及售價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亦無發生可對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內呈列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 風險因素

與本集團的營運及股份投資有關的風險已載列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完整章節。以下為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主要風險因素：

- 原材料價格的任何不利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負面影響
- 延長本集團客戶的信貸期可能對其財務狀況、業務表現及經營現金流構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的業務表現與福建省的經濟息息相關

## 法律及監管事宜

董事已確認，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可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或威脅向本集團提出的訴訟或仲裁程序。有關本集團法律及監管事宜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內「法律及監管事宜」分節。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之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24,000,000港元。

憑藉於生產紙板及其他紙製品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本集團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借款及內部財務資源用於實施擴充計劃。下表概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擴充計劃及發展情況：

計劃	所需的政府批准	預算	資金來源			最新發展情況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銀行借款及內部財務資源	建築期間及預期開始日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新建一條紙板線，引入塗布白紙板，以擴大紙板產品組合，並開發其他下游紙製品</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福建省長泰縣發展和改革局(附註)的批准(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獲得)</li> <li>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附註)就新項目的建築及營運對環境影響的批准(預期需時：60日)</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總資本開支人民幣499,600,000元，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約人民幣99,200,000元用作興建生產工場及倉庫；及</li> <li>餘額用作採購及安裝機器及設備。</li> </u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約247,40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76.3%</li> <li>約384,800,000港元(其中約224,500,000港元將以內部資源撥付，而餘下的160,300,000港元則以銀行借款撥付)</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2至14個月</li> <li>二零一四年下半年</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已完成可行性研究及預算定案</li> <li>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展開環境評估工作及向政府機關申請批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透過建立額外撲克牌生產線，發展優質撲克牌產品，以拓展本集團的市場佔有率</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福建省長泰縣發展和改革局(附註)的批准(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獲得)</li> <li>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附註)就新項目的建築及營運對環境影響的批准(預期需時：60日)</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民幣43,900,000元用作購買及安裝印刷及組裝機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約55,70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17.2%</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5個月</li> <li>二零一五年上半年</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預算定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安裝新的包裝產品生產線，開發紙製消費品包裝物料，以增加本集團提供的包裝產品種類</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福建省長泰縣發展和改革局(附註)的批准(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獲得)</li> <li>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附註)就新項目的建築及營運對環境影響的批准(預期需時：60日)</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民幣16,500,000元用作購買及安裝印刷機器及整合生產設施</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約20,90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6.5%</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5個月</li> <li>二零一五年上半年</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預算定案</li> </ul>	

附註：據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大成律師事務所告知，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福建省長泰縣發展和改革局及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為批准上述擴充項目的合適主管機關。

##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以下涵義。另有若干詞彙於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一節內加以解釋。

「申請表格」	指	有關公開發售的 <b>白色</b> 申請表格、 <b>黃色</b> 申請表格及 <b>綠色</b> 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當中任何一份申請表格
「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有條件地採納並於上市後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有關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質檢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北京恩佑運達網絡」	指	北京恩佑運達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紙業及市場提供不同種類服務(包括統計數據、新聞及分析)的資訊服務供應商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門進行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按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若干進賬金額撥充資本而發行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釋 義

---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全輝」	指	全輝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最高行政人員」	指	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招股章程有關中國的提述並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造紙協會」	指	中國造紙協會，於一九九二年在北京創立，並已根據國務院轄下相關部門的指引向民政部正式註冊，作為政府與紙業之間的橋樑，以保護業界的權益，並提升業界的水平及持續發展
「本公司」	指	長港敦信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鄭先生、正順、威望及明程或彼等任何一方

---

## 釋 義

---

「契諾承諾人」	指	控股股東、港博、龔先生、曼紅、陳女士、Sebert及許女士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的不競爭契據，詳情於「主要及控股股東」一節中的「不競爭契據」分節作進一步詳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信」	指	東信(漳州)紙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實益擁有
「敦信英屬處女群島」	指	敦信紙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敦信香港」	指	敦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敦信中國」	指	敦信紙業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電子認購指示」	指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的指示，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其中一種方法
「糧農組織」	指	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
「糧農統計數據」	指	糧農組織的統計數據庫，為一個載有按時間序列與農業、林業、漁業、營養及食物援助諸多領域相關的數據的網絡數據庫，並刊發涵蓋食物安全、價格、生產及貿易以及農業環境的統計數據的刊物、研究報告及統計年報
「港博」	指	港博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龔先生全資擁有，並為一名主要股東

---

## 釋 義

---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則為該等附屬公司
「官山生產廠房」	指	本集團位於中國福建省漳州長泰縣官山工業區內的紙板產品生產廠房
「網上白表」	指	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遞交網上申請，以申請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如指定網站www.hkeipo.hk訂明，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為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各方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滙富金融服務及軟庫中華



## 釋 義

「滙富融資」或「獨家保薦人」	指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滙富金融服務」	指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股份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公里」	指	公里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開始於主板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或之前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龍其」	指	龍其(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前稱洲豪(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曼紅」	指	曼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女士全資擁有
「大綱」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若干現有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毫米」	指	毫米
「米／分鐘」	指	米／分鐘

---

## 釋 義

---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前身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
「陳先生」	指	執行董事陳若茂先生
「龔先生」	指	龔建猛先生，為港博的擁有人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鄭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鄭敦木先生
「陳女士」	指	陳曼紅女士，為曼紅的擁有人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陳其實先生的妻子
「許女士」	指	許鈺敏女士，為Sebert的擁有人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或其前身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
「發行新股」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按發售價發行248,200,000股新股份
「新股」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按發售價提呈發售的248,200,000股新股份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1.4港元
「發售股份」	指	配售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
「配售」	指	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進行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223,380,000股新股(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配售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的配售包銷商

---

## 釋 義

---

「配售包銷協議」	指	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配售包銷商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或前後訂立有關配售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列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以現金認購，股款須於申請認購時繳足，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公開發售股份」	指	由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之24,820,000股新股(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的公開發售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訂立有關公開發售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正順」	指	正順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鄭先生全資擁有，並為一名控股股東
「明程」	指	明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鄭先生全資擁有
「威望」	指	威望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鄭先生全資擁有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之企業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集團重組」一段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 釋 義

「軟庫中華」	指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股份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Sebert」	指	Sebert Development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許女士全資擁有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售」	指	配售及公開發售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騰信」	指	騰信(漳州)紙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鄭敦遷先生及其外甥擁有
「往績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香港敦信」	指	香港敦信紙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鄭先生及鄭敦遷先生(均為執行董事)的兄長鄭敦含先生全資擁有
「紙業聯訊」	指	上海利為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為一間資訊服務供應商，於中國紙漿及紙張市場提供各類型的服務，包括消息、價格、市場數據、預測及分析

---

## 釋 義

---

「包銷商」	指	配售包銷商及公開發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配售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中國增值稅
「外商獨資企業」	指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白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信源」	指	福建信源工貿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陳先生的父親及鄭敦遷先生的岳父(陳先生及鄭敦遷先生皆為執行董事)陳中興先生控制
「岩溪生產廠房」	指	本集團位於中國福建省漳州長泰縣岩溪工業區內的瓦楞紙箱及撲克牌產品生產廠房
「黃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將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洲豪貿易」	指	洲豪國際貿易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的無限期公司，分別由蕭金專先生及鄭敦含先生擁有51%及49%股權
「中海」	指	中海(香港)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龔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指	百分比

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所指外，人民幣兌換港元以0.788之匯率計算，僅供說明之用。概無任何陳述表明人民幣金額曾經或能夠於該等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任何表格中的合計數目與所列數值總和如有不符，均為四捨五入所致。

於招股章程英文版中加入中文名稱或詞彙的英文版本(附有[\*]號者)僅供識別及不應被視為該等中文名稱或詞彙的正式英文翻譯。倘出現任何歧義，應以中文名稱或詞彙為準。

---

## 技術詞彙

---

本技術詞彙載列本招股章程所用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的若干詞彙的解釋及定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其他人士所用該等詞彙的涵義或用法相符。

「基重」	指	量度紙及紙板單位面積的質量，以每平方米克(克／平方米)表示。
「漂白硬木漿」	指	漂白硬木木漿，為一種以硫酸鹽化工序由硬木纖維製造的漂白硫酸鹽或木漿。
「漂白軟木漿」	指	漂白軟木木漿，為一種以硫酸鹽化工序由軟木纖維製造的漂白硫酸鹽或木漿。
「漂白」	指	於造紙過程中將有色木質素(一種樹木含有的天然物質)自紙漿分離以剩下白色纖維素的工序。
「耐破指數」	指	紙張耐破強度的指標，以千帕斯卡乘以每克平方米(平方米／克)表示。紙張的耐破強度指其受到施壓時抗撕或耐破的能力，用作量度紙製包裝產品的載重力。耐破指數低的紙張會容易被撕破。
「瓦楞原紙」或 「波浪紙」	指	呈連續波浪形的一層紙板。其厚度取決於波浪的高度及波浪的數目。瓦楞層用作瓦楞紙板的緩衝(中間)層，一般被稱為瓦楞原紙。
「瓦楞紙板」	指	一種由紙板黏著一層稱為波浪紙或瓦楞原紙的瓦楞夾層，並以可令整體結構較個別各層的強度更佳的拼合方式所組合而成的紙板。常見例子為單瓦楞紙板，其屬於三層結構，包括兩層紙板，中間夾著一層瓦楞紙板。這類紙板廣泛用於製造瓦楞紙箱及裝運箱。
「瓦楞紙箱」	指	由瓦楞紙板製成，可以由多層組成。
「模切」	指	一種根據訂造的印模切割部分組件或箱子、在其上開槽及／或做出折痕的配製方法。



---

## 技術詞彙

---

「柔版印刷」	指	一種滾動印刷技術，將印製的圖案於印版滾筒凸出。
「國標」	指	國標，中國強制採用的國家字符編碼標準的統稱；而應用於特定範疇的國標一般會對應同一範疇的相關國際標準。
「GB/T 13024-2003」	指	生產箱紙板質量的國標。
「GB/T 22806-2008」	指	生產白面牛卡紙質量的國標。
「GB/T 13023-2008」	指	生產瓦楞原紙(包括高強度瓦楞原紙)質量的國標。
「高強度瓦楞原紙」	指	根據GB/T 13023-2008，瓦楞原紙乃按物理特性(如向環壓值)分類為三種等級：一級、二級、三級。一級瓦楞原紙亦稱為高強度瓦楞原紙，而二級及三級瓦楞原紙則歸類為標準瓦楞原紙。
「木漿」	指	透過化學或機械程序以木材、棉絮、草等製成的纖維狀物料，用作製造紙張或纖維素產品。
「牛卡紙」	指	由製漿過程生產的木漿所製成的紙板，呈棕色。
「箱紙板」	指	一種高基重及紙張強度較韌的紙板，一般擬作堅固的用途，如瓦楞紙箱及瓦楞紙板。箱紙板用作屋頂板覆蓋物及單面厚紙袋。箱紙板包括牛卡紙與白面牛卡紙。
「舊瓦楞紙箱」	指	舊瓦楞紙箱，為用於生產紙板及厚紙箱的纖維之來源。
「柯式印刷」	指	將油墨塗上印版，然後經過一組顏色各有不同的印刷單元印於紙張上色的印刷過程。
「紙板」	指	兩種紙張分類的其中之一，一般指基重較重、較厚及較硬的紙張。厚度達0.012吋或以上的紙張一般會被分類為紙板。例子包括瓦楞原紙、硬紙板以及箱紙板。

---

## 技術詞彙

---

「紙漿」	指	造紙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木漿及廢紙漿，是一種透過機械或化學紙漿配製程序(或兩個程序混合)生產的纖維性產品(溶液)。
「環壓強度」	指	環壓強度量度垂直嵌板受到施壓時抗彎、抗皺或抗摺的能力，通常以每克牛頓米(牛頓米／克)表示，可藉著變更箱紙板的重量、改變波浪高度或同時運用以上兩種方法而調節。
「廢紙漿」	指	由廢紙(如舊報紙)製成的紙漿。
「白面牛卡紙」	指	一種上層為經漂白牛卡紙纖維、底層為棕色牛卡紙纖維的紙板。除於製漿過程中加入漂白程序外，生產程序與牛卡紙相同，製造出一種外表呈白色但強度較未經漂白的棕色牛卡紙為低的物料。

##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載於本招股章程的所有資料，尤其應衡量下述有關投資本公司的風險。閣下應特別注意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而中國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可能有別於香港。下述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股份成交價有重大不利影響，或會導致閣下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

### 與業務有關的風險

#### 原材料價格的任何不利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負面影響

廢紙乃本集團生產鏈中最重要的原材料。於往績期間，廢紙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64,700,000元、人民幣354,900,000元及人民幣312,6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同期總採購成本約51.0%、47.9%及43.1%。

除廢紙外，本集團經營時亦使用原紙及紙漿。於往績期間，原紙及紙漿的總採購成本分別約達人民幣180,100,000元、人民幣190,100,000元及人民幣201,5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成本約25.2%、25.7%及27.8%。

本集團亦消耗燃料如木材及煤炭，以產生蒸氣及電力供生產之用。於往績期間，煤炭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8,300,000元、人民幣90,900,000元及人民幣93,8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同期總銷售成本約6.3%、11.1%及11.6%。

由於該等原材料的價格乃不時參照多項因素而釐訂，該等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狀況及其供需情況，故其價格波動可能超出本集團的預期及控制範圍。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該等原材料的價格風險。因此，概不保證本集團能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充足的原材料。倘該等原材料的價格於不正常的情況下出現波動及／或供應出現短缺，可能干擾本集團的生產時間表，並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帶來負面影響。再者，倘本集團未能將原材料成本的有關增幅轉嫁予其客戶，則可能對本集團溢利率構成不利影響。

#### 延長本集團客戶的信貸期可能對其財務狀況、業務表現及經營現金流構成不利影響

為應付二零一二年嚴峻的營商環境，本集團延長其11名主要客戶的信貸期：其中2名獲由60天延長至120天，另外9名則獲由90天延長至120天，藉以挽留其優質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信貸期獲延長之11名主要客戶之收益貢獻為人民幣335,7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持續向若

## 風險因素

干優質客戶維持其延長信貸期的政策及進一步放寬授予11名客戶的信貸期，因此減慢本集團收回應收貿易款項以償還其應付貿易款項的速度，導致該年的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周轉天數增加了5.2日。延長信貸期已導致本集團於同期須承受較大的信貸風險，並使其經營現金流轉弱。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所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收回的餘額已於其後結清。倘任何延長信貸期導致日後的拖欠比率上升，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業務表現及經營現金流構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的業務表現與福建省的經濟息息相關

本集團產品的主要市場為福建省。於往績期間，福建省的銷售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4.08%、94.01%及93.02%，當中約88%、86%及86%分別來自紙板以及瓦楞紙板及紙箱產品銷售。

於往績期間，紙板產品的平均每噸售價分別約為人民幣4,657元、人民幣4,269元及人民幣3,841元，而瓦楞紙板及紙箱產品的平均每平方米售價分別約為人民幣4.38元、人民幣4.28元及人民幣3.87元。由於運輸成本為作出採購紙板產品決定時的重要考慮因素之一，故本集團的客戶傾向於當地採購包裝物品。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大部分的紙板以及瓦楞紙板及紙箱客戶為福建省（尤其是廈門）的製造和貿易企業及果園。因此，福建省的經濟發展與本集團產品的需求關係密切，因而與其業務表現息息相關。倘福建省的製造、貿易及種植活動衰退，則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

### 本集團可能無法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足夠的原材料使公司能準時及符合成本效益地完成客戶的訂單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十分依賴關連供應商信源及洲豪貿易供應若干必要原材料，包括廢紙及紙漿。為免依賴關連供應商，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及二零一三年七月完全停止向信源及洲豪貿易下達採購訂單。於往績期間，自關連供應商的採購總量分別佔本集團同期總採購成本約53.6%、37.0%及6.9%。有關關連供應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內「採購」分節。

由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未必優先供應予本集團，故不能保證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原材料的質量及供應量如向關連供應商採購者般穩定。倘本集團的任何主要供應商未能依照生產時間表準時交付優質原材料，且倘本集團未能準時及符合成本效益地物色其他供應商作為替代，則本集團可能需推延其生產時間表。在該情況下，本集團的營運、財務表現及商譽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 本集團可能無法保持其增長或有效管理其拓展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於收益及純利方面均取得穩定增長。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間，其總收益由約人民幣973,9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24,600,000元，而其純利由約人民幣136,2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42,700,000元。由於其若干生產設施(包括紙板及撲克牌生產線)已達其產能上限，故本集團的未來增長前景或受影響。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業務表現未必是本集團未來表現的指標。有關本集團生產設施使用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一節「生產設施」分節。

如「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為持續達致業務增長，本集團計劃實行若干業務戰略，包括擴充紙板製造營運的產能及為包裝及撲克牌產品安裝額外的生產設施。

尤其是本集團有關塗布白紙板生產線的擴充計劃將涉及巨額資本開支，並須受限於中國行業政策的法規如《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二零一三年修正)(「指導目錄」)。

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集團所有擴充計劃均被分類為中國現行政策下的「允許」類。董事亦已努力不懈地制定多個計劃，包括審閱目標行業分部的增長前景、持續與主要客戶進行討論及研究新客戶的潛在需求。

該等計劃能否成功實行或受到多個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因素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市場對紙板及撲克牌產品的需求將會否持續、本集團能否達到預期的經營效益及本集團能否及時和有效把握業務機遇。因此，概不保證本集團可如以往般保持增長及管理其拓展。

**本集團依賴短期銀行借款為其營運資本提供資金，中國收緊任何信貸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短期銀行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10,400,000元、人民幣149,100,000元及人民幣103,0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流動負債約48.5%、37.8%及42.2%。本集團的借款主要包括為存貨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提供資金的營運資金貸款以及為結算海外進口廢紙的貿易信貸融資。

---

## 風險因素

---

近年，中國經濟迅速增長導致貨幣供應增加及通脹上升。為控制中國急劇的通脹，自二零一零年年初起，中國政府已多次調高國內銀行的資本儲備比率及利率。倘進一步實施任何財政或信貸收緊措施，均可能減少或限制本集團取得借款及其他類型的融資，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以及為採購原材料及其未來拓展計劃提供資金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利率上升可能導致借款成本提高及信貸條款收緊。

**本集團可能未能維持相對較低的資產負債比率，故本集團將面對利率風險**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41.5%、36.4%及18.6%。誠如「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本集團擬同時使用其內部資源、銀行借款及自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執行其擴充計劃。因此，實行該等計劃或會引致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上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68%的總借款為按浮動利率計息，餘下32%則按固定利率計息。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對沖其任何利率風險，故倘浮動借貸利率持續佔本集團將來債務組合的主要部分，利率上升將增加本集團涉及其未償還浮息借款的利息開支及增加新債務的成本，這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倘本集團不能維持其較低的資產負債比率，利率波動所帶來的利率風險將會進一步增加。

**本集團的營運非常依賴主要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的暢順運作及日後成功非常依賴其主要管理團隊竭力服務。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彼等的技術知識及管理經驗，於管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實施其業務計劃方面擔當重要角色。本公司主席鄭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監察企業發展。執行董事鄭敦遷先生及陳先生於紙及紙板行業擁有多年經驗並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重大貢獻。有關管理團隊的詳細資料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概不保證該等主要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將不會自願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本集團亦無法保證能夠物色替代主要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團隊成員的合適人選。倘流失任何主要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層而未有及時覓得替補，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可能遭到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 本集團未必投購足夠的保險以涵蓋與其營運有關的風險及損失

本集團投購的保險涵蓋有關其生產廠房的若干固定資產、汽車及第三方責任的風險。概不保證現有保險的保障範圍足以覆蓋與其營運有關的所有潛在虧損。倘本集團的保險並無足夠的保障範圍或完全無保險保障，本集團可能會就該等虧損或責任產生額外成本，而此可能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可能就於其生產廠房發生的工業意外遭提出責任申索

由於本集團的製造過程涉及操作重型機械，這牽涉對僱員造成傷害（無論受傷或死亡）或財產損壞的相關風險及危險。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其生產工場發生致命意外，導致一名僱員死亡。意外的原因是該名負責將廢紙放入碎漿機的僱員於未經授權下進入廢紙碎漿機內。由於廢紙偶爾會夾雜貴重物件如鈔票及錢幣（可利用碎漿機的電磁石篩選出來），彼為其自身利益進入碎漿機搜尋該等物件。意外發生時，彼於未有通知其他人的情況下進入碎漿機，並因本集團的操作員啟動碎漿機時並未察覺該名僱員而導致其死亡。就此，本集團已支付醫療開支及賠償（於保險保障範圍內）。

儘管本集團已於意外發生後在其生產廠房加強預防措施，包括設置警告標誌及安裝揚聲器，惟概不保證該等措施將足以防止日後發生無論是由機件故障或其他原因所導致的任何工業意外。倘再次發生任何工業意外，本集團可能須支付索賠和罰款以及捲入法律訴訟，並由於政府進行調查而導致的業務中斷或實施額外的安全措施，這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帶來負面影響。

### 與本集團經營的行業有關的風險

#### 紙及紙板行業及撲克牌行業的競爭加劇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本集團紙及紙板產品的主要市場為福建省，並主要面對當地及區內製造商的直接競爭。影響客戶的購買決定的主要因素包括紙及紙板產品的價格、種類及品質。倘本集團目前及潛在的競爭對手在所提供的紙張產品的品質及種類或價格方面具備競爭優勢，則本集團的銷售及經營業績會受到負面影響。

本集團經營所處的撲克牌行業分散且競爭激烈。市場參與者在品牌認知度及質量方面互相競爭。倘競爭對手擁有更多的營銷資源及更高的品牌認知度，且提供較優質的產品，本集團或未能有效競爭，繼而對撲克牌銷售及其業務營運的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中國行業政策的任何不利變動可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帶來重大影響

中國政府嚴格監察紙及紙板行業，並可能不時發佈法規及政策以監管此行業。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國務院發出《關於進一步加強淘汰落後產能工作的通知》，規定地方政府逐步淘汰產能落後的造紙商。此外，發改委於二零一一年頒佈指導目錄(二零一三年修訂)，以淘汰被歸為「淘汰類」的箱紙板及瓦楞原紙的生產線(幅寬在2米以下並且車速為每分鐘80米以下)，同時鼓勵箱紙板以及瓦楞原紙的各條新生產線的年產能應分別最少為300,000噸及100,000噸。倘行業政策的現有規定出現任何進一步變動，可能會產生額外的成本以確保符合法規及法律，而本集團亦可能須對現有營運作出重大調整。

### 環境及工作安全的合規成本可能會對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生產活動受中國有關廢物排放的環保法律及法規所規限。該等法律及法規對排放廢物施加標準，並對違規行為徵收罰款及損害款項。本集團就其於岩溪工業廠房及官山工業廠房的營運持有由相關政府機關發出的排放污染物許可証。倘未能重續污染物排放許可証，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生產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其營運受由中國環境保護部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為廢紙製漿(造紙工業)引入的清潔生產標準所管制，並須符合生產技術、所用設備、能源消耗以及污染排放及處理的標準。此外，生產線的工人可能面對若干安全危險，而本集團於中國的製造業務受國家及地方有關維持工作場所安全的法律及法規所規管。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本集團的生產工場發生一宗導致僱員死亡的致命意外，但並無引發任何索償訴訟或有關政府機關施加任何行政處罰。引入或進一步更改任何環境及工作場所安全的法律及法規而帶來更嚴格的標準或令本集團須產生重大的額外營運成本及責任。本集團於環保合規方面的未來成本預期將取決於其營運的廢物排放水平。

###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 政治及經濟政策的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營運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而全部收益亦來自其於中國的營運。因此，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十分受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發展所影響。中國經濟於許

---

## 風險因素

---

多方面有別於較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經濟結構、政府參與經濟的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資金再投資水平、資源分配、通脹率及收支狀況。

自一九七八年起，中國政府進行了一系列經濟改革，由計劃經濟轉型為較傾向市場主導的經濟模式。然而，大部分改革均無先例或屬試驗性質，且可能須作出修訂、改動或廢除。概不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推行經濟改革政策，或其改革方向將繼續以市場為主導。本集團未必能在各種情況下均能利用中國政府採納的經濟改革措施。

本集團目前或未來表現或受到中國政治及社會狀況或中國政府相關政策(包括稅務政策)的變動所帶來的不利影響，該等變動如法律及法規(或其詮釋)改變或推出控制通脹的限制性金融措施。因此，本集團業務未必能如預期以相同方式或以相同速度發展。

### 倘出現糾紛，難以預測中國法律制度下的結果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位於中國，故此受中國法律及法規規管。中國法律制度為成文法制度，以成文的法例、法規及規則組成。儘管中國政府自一九七零年代末起就包括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稅務及貿易在內的經濟事務頒佈相關法律及法規，以滿足投資者的需求及鼓勵外商投資，惟部分法律及法規仍處於發展階段及受到政策改變的影響，使該等法律的詮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性。

此外，法院先前的判決可引用作參考，惟先例價值有限。由於若干新法律及法規可能只有少數已公佈的裁決或可能不具約束力，糾紛裁決的結果可能與其他較發達國家有所不同或不能預測。即使已頒佈相關法律，亦可能難以根據中國法律迅速或公平地執法，或強制執行另一司法權區的法院的判決。

### 中國的外匯管制可能限制本集團以外幣派付股息及作出其他付款的能力

由於本集團通過其主要中國附屬公司敦信中國進行業務為主，而敦信中國的收益以人民幣計值，故敦信中國以外匯派付股息及作出其他付款的能力受到現有外匯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限。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總廢紙採購量中約33.6%、41.6%及32.2%自香港及海外進口，而若干海外採購以外幣結算。因此，本集團需要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作貿易結算。根據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倘符合若干手續要求，經常賬項目包括利潤

## 風險因素

分配、利息付款及貿易相關交易的開支可以外幣支付而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之事先批准。然而，倘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支出，如償還以外幣計值之貸款，則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批准。

此外，概不保證中國政府日後不會進一步限制以外幣支付經常賬交易。因此，倘未能取得足夠外幣或現行及日後中國對貨幣兌換的限制均可能限制本集團向股東派付股息及於中國境外採購的能力，或限制本集團以外幣進行的業務活動的融資能力。

**本集團可能被認定為《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下的中國居民企業而可能須就其全球收益繳納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依據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對企業的業務經營、僱員、賬務及資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且須就其全球收益按統一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第82號通知」），進一步說明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企業之實際管理機構的若干認定標準。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企業若符合下列所有要求，則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i)負責企業的日常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層及其核心管理部門履行職責的場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ii)有關企業的財務和人力資源決策事宜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及記錄、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會議紀要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iv)企業半數或以上有投票權的董事會成員或高級行政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儘管目前尚未出台就境外非中資控股企業（包括本集團）之實際管理機構認定標準之實施細則，由於第82號通知可能反映國家稅務總局通常認定境外企業是否稅務常駐的標準，不排除稅務部門將參照第82號通知或國家稅務總局將就境外非中資控股企業之實際管理機構發佈具體實施條例而將本集團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之可能。

倘本集團就稅務目的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本集團的所有收益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課稅，可能會對其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 風險因素

---

### 本集團應付予外國投資者的股息可能根據中國稅法繳納預扣稅

一般而言，具以下特點的企業獲分類為中國非居民企業：根據外國或境外地區法例組成且實際行政部門設於中國境外並在中國境內設有業務機構或場所、或在並無在中國境內設立業務機構或場所的情況下擁有中國境內所得收入。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的實施條例，中國居民企業應付予在中國境內並無成立業務機構或場所，或雖設立業務機構或場所但取得的相關股息與其中國所設業務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息（只要該股息來源於中國境內）所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率為10%。

倘中國政府與個別國家及司法權區就預扣安排訂立稅務條約，則股息收入的適用稅率可能被下調。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漏稅的安排》及《國家稅務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由中國居民企業支付予香港納稅居民的股息所適用的預扣稅率不應超過5%，前提是股息收取者為一家於緊接股息分派前12個月期間以內任何時候均直接持有該中國居民企業最少25%資本的公司。

倘本集團就課稅目的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支付予被歸類為非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東的股息可能被視為中國境內所得收入並被課以中國稅項。在此情況下，股東的投資回報及本集團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不利影響。

來自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應付股息的預扣稅責任可能令本集團的實際稅率上升及因而影響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

於往績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由於本公司為控股公司，其繳付股息的能力乃依賴其附屬公司的盈利及分派。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其唯一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敦信中國向其於中國境外的直屬控股公司派付股息須按照現行中國稅務處理方式承擔預扣稅責任。由於本公司為應付其擴充計劃的資金需求而無意於可見將來向股東派付任何股息，本集團並未就來自敦信中國的派息的應付預扣稅作出遞延稅項撥備。倘董事決定敦信中國於日後宣派任何股息，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可能會上升，因而影響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 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 股份之前並無公開市場及股份的流通性和市價可能波動不定

在股份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因此，發售價未必能顯示股份於上市後之市價。本集團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然而概不保證股份將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或股份市價於股份發售後將不會下跌。因此，有意投資者可能未能以或高於發售價轉售其股份。

上市後，股份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因多個因素而極為反覆，該等因素如本集團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有變、中國法律及法規改變、宣佈新投資項目以及產品和原材料的市價波動，亦可能由若干非本集團所能控制及與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無關或不符的因素所造成。此外，香港股市近年經歷了重大價格及成交量波動。

#### 投資者的股權可能因日後進行額外的股本集資活動而被攤薄

本集團日後或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以就其營運擴充或新收購事項融資。如透過按比例基準以外之方式向當時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以籌集額外資金，則該等股東的股權百分比或會下降，而該等股東的股權可能於其後被攤薄。此外，該等新證券可能附帶優先權利、購股權或優先購買權，使該等證券較股份享有較高價值或優先權。

### 其他風險

#### 報刊或其他媒體有關本集團及／或股份發售的報導所載的資料或不可靠

曾有多份報刊或其他媒體載有關於股份發售規模及本集團業務的資料。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有關聲明，而本集團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負責，對報刊及任何其他媒體報導的任何資料是否恰當、準確、完備或可靠亦不發表任何聲明。倘報刊或其他媒體報導中的任何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有衝突或不一致，董事概不對該等資料負責。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報刊或其他媒體報導的任何資料。

####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統計數字及事實摘錄自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來源，有關統計數字及事實或不可靠

本招股章程有關行業及經濟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字乃摘自不同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來源。董事已採取一切合理謹慎的行動，確保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乃準確轉載自各個來源，該等資料並未經本集團獨立核實，因而或會不一致、不準確、不完整或過時。本集團、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及顧問或任何其他方並無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而該等資料可能與其他來源所載的其他資料不一致，故此不應過份依賴該等資料。

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無效、與已公佈的資料不一致、市場慣例不同以及其他問題，摘錄自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來源的統計數字、行業數據及其他與行業及經濟相關資料可能不準確及未必能與自其他來源所得的統計數字比較。總括而言，有意投資者應謹慎考慮如何權衡該等統計數字、預測行業數據及其他與經濟及行業相關資料或該等資料的重要性。



## 留駐香港的管理層

上市規則第8.12條要求申請於主板作第一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這一般指至少須有兩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並透過本公司位於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敦信中國於中國管理及進行。目前，本集團全部產品均售予以中國為基地的客戶及本集團的所有營業額均來自中國。本集團在香港設置辦事處，作倉庫之用及以便與聯交所聯絡。除鄺焜堂先生外，董事均非香港居民，亦概非通常居於香港。並非香港居民的各董事目前持有有效的旅遊證件，可按要求於合理時間內來港與聯交所會面。董事目前並不且於可見將來亦不擬讓本公司在香港派駐任何管理層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並獲聯交所准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為確保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保持經常溝通，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並將繼續設置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本公司的兩名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陳先生以及香港居民及公司秘書林浩強先生。此外，執行董事鄭敦遷先生已獲委任為該兩名授權代表的替任人。

各授權代表將能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可藉其向聯交所提供的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提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或電郵地址而隨時聯絡。彼等隨時可透過手提電話號碼聯絡。授權代表已各自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根據公司條例，本公司為一家註冊非香港公司，而林浩強先生已獲授權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各授權代表均獲提供當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可隨即聯絡全體董事的方法。為進一步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與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將會實行以下政策：

- 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及彼等的替任人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提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及(僅就所有執行董事而言)住宅電話號碼；
- 倘執行董事計劃出國及休假，彼將向授權代表及彼等的替任人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 全部董事及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的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提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及住宅電話號碼；
- 並非常居於香港的各董事均持有有效的旅遊證件，可於合理時間內來港與聯交所會面；及
- 如有需要，董事會將按大綱及細則所允許的方式及以簡短通知召開及舉行會議，以及時討論及處理聯交所關注的任何事宜。

本公司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獨家保薦人為合規顧問，以作為與聯交所之間的另一個溝通渠道，任期由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為止。

###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所負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其承擔全部責任)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披露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已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誤導。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聲明提呈發售。就股份發售而言,並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或作出非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資料或任何聲明,因此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集團、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

### 發售股份獲悉數包銷

上市及股份發售分別由獨家保薦人保薦以及由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經辦。待訂立配售包銷協議後及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分別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悉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招股章程僅在香港派發

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因此,在有關提呈或邀請未經授權或向任何人士作出有關提呈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及不構成有關提呈或邀請。

不得向開曼群島之公眾人士提呈發售股份。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徵詢彼等的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亦應知悉有關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的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法規及適用稅項。

###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股份或貸款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本公司並未尋求或建議尋求批准將其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程序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 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閣下對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或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家意見。本集團、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代理人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其他各方對任何人士因認購或購買或持有或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而引致之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將於上市後登記於本公司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惟於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中登記之股份方可於聯交所買賣。買賣於本公司之香港股東名冊登記之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在特殊情況下）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下一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就確保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安排。倘投資者對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開始於主板買賣。股份的買賣單位為每手2,000股股份。

---

##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

###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b>執行董事</b>		
鄭敦木先生	中國福建省 漳州市 長泰縣 岩溪鎮石銘村 白莊171號	中國
鄭敦遷先生	中國福建省 漳州市 長泰縣 岩溪鎮石銘村 白莊171號	中國
陳若茂先生	中國福建省 廈門市 湖里區 嘉禾路338號 802室	中國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鄭焜堂先生	香港 中環 必列者士街18號 雍翠臺 2座28樓B室	中國
葉德山先生	中國福建省 廈門市 思明區 金榜南二路49號 601室	中國
胡鄭輝先生	中國福建省 漳州市 薌城區 縣前直街36號 16幢 503室	中國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

##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

### 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 獨家保薦人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一座  
7樓

####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一座  
7樓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2樓A2室

#### 公開發售包銷商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一座  
7樓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2樓A2室

新富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20樓2001-6室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22-126號  
122 QRC 11樓

中投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63樓

---

##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

### 配售包銷商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8樓-19樓

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37樓3712室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一座  
7樓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2樓A2室

新富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20樓2001-6室

進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擺花街2-10號  
擺花街8號18樓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22-126號  
122 QRC 11樓



---

##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何文琪律師事務所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第一座1109室

有關開曼群島法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有關中國法例  
大成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  
朝陽區  
東大橋路9號  
僑福芳草地  
D座7層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張美霞律師行  
香港  
干諾道中68號  
華懋廣場二期19樓A室

有關中國法例  
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  
中國廣州市  
東風東路555號  
粵海集團大廈18樓

聯席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龐志鈞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99號  
大新人壽大廈16樓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26樓

---

##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

物業估值師

中證評估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安盛中心  
10樓1005室

收款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觀塘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  
15樓

---

## 公司資料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渡船街28號 寶時商業中心 13樓3號辦公室
總辦事處	中國 福建省 漳州市 長泰縣 岩溪鎮 錦麟工業區
公司網址	<a href="http://www.dxwj.com/">http://www.dxwj.com/</a> (此網站所載資料並不組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林浩強先生 <i>CPA</i> 香港 九龍 大角咀 洋松街1號 形品•星寓 23樓K室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審核委員會	鄺焜堂先生(主席) 葉德山先生 胡鄭輝先生
薪酬委員會	葉德山先生(主席) 鄺焜堂先生 胡鄭輝先生
提名委員會	胡鄭輝先生(主席) 鄺焜堂先生 葉德山先生

---

## 公司資料

---

### 授權代表

陳若茂先生  
中國福建省  
廈門市  
湖里區  
嘉禾路338號  
802室

林浩強先生 *CPA*  
香港  
九龍  
大角咀  
洋松街1號  
形品•星寓  
23樓K室

### 合規顧問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一座  
7樓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長泰縣支行  
中國福建省  
漳州市長泰縣  
人民西路21號

中國銀行  
漳州分行  
中國福建省  
漳州市薌城區  
元光南路2號

中國建設銀行  
長泰縣支行  
中國福建省  
漳州市長泰縣  
龍泉路61號

招商銀行  
漳州分行  
中國福建省  
漳州市  
南昌路70號4樓

---

公司資料

---

中國光大銀行  
漳州支行  
中國福建省  
漳州市  
元光南路28號1樓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龍江支行  
中國福建省  
漳州市  
轄區勝利西路13號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本節載有有關本集團經營的行業及其他相關行業分部的若干統計數字、行業數據或其他資料。該等資料摘錄自官方政府刊物和業界來源以及其他第三方來源。

董事相信官方政府刊物就該等資料而言屬恰當的資料來源，亦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董事並無理由懷疑該等資料失實或誤導，亦並無理由相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失實或誤導。本集團、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獨立核實該等摘錄自官方政府刊物的資料，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公正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投資者不應過分地依賴該等資料。此外，來自官方政府刊物的資料未必與來自中國境內或境外其他來源的資料相符。

### 中國的紙及紙板業

#### 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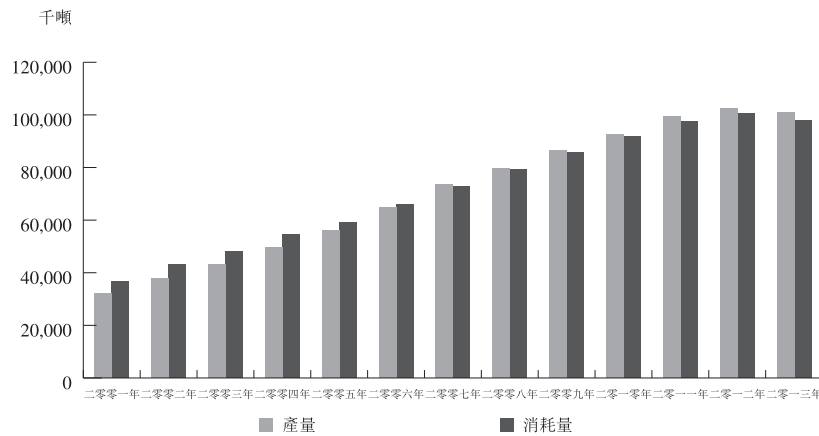
紙及紙板產品用途廣泛，包括印刷、書寫、包裝及衛生用途。根據二零一三年中國造紙年鑑，中國為二零一一年紙及紙板產品全球最大消耗國，即佔全球用紙量約24.4%。與此同時，根據糧農統計數據，中國亦在全球紙及紙板產品生產方面佔主導地位，於二零一二年佔約26.5%。

於過去十年，中國於工業產量、消費者開支及出口至世界各地的貨品數量方面經歷急速增長。由於此等經濟活動，中國對紙及紙板產品的需求一直穩步上升。

根據中國造紙協會的資料，國內紙及紙板產品總消耗量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由36,800,000噸增加至約97,800,000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5%。中國國內的紙及紙板產品總產量於同期由約32,000,000噸上升至約101,100,000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1%。

## 行業概覽

中國紙及紙板產品的總產量及消耗量：  
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三年



資料來源：中國造紙協會，二零一四年五月

### 行業分類

根據二零一三年中國造紙年鑑，包裝紙及紙板業乃紙及紙板業主要的次分部。包裝紙及紙板產品主要包括箱紙板及白紙板。箱紙板及瓦楞原紙主要用作製造紙箱產品(如瓦楞紙板及紙箱(亦稱為厚紙箱))，用途是包裹及在運送過程中保護貨品。白紙板的適印性及可摺疊性較佳，用於高質素商用包裝。

### 中國紙及紙板產品類別

#### 包裝紙及紙板產品

箱紙板  
瓦楞原紙  
白紙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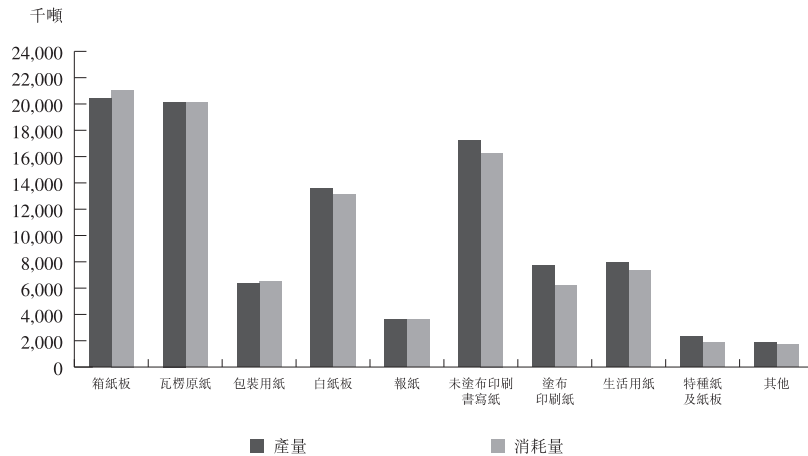
#### 其他紙及紙板產品

報紙  
生活用紙  
未塗布印刷書寫紙  
塗布印刷紙  
包裝用紙  
特種紙及紙板



在中國紙及紙板業眾多分部中，箱紙板及瓦楞原紙為兩大產品類別，其產量及消耗量合共分別佔二零一三年中國行業總數約40.1%及42.1%。

二零一三年中國主要紙及紙板產品的產量及消耗量



資料來源：中國造紙協會，二零一四年五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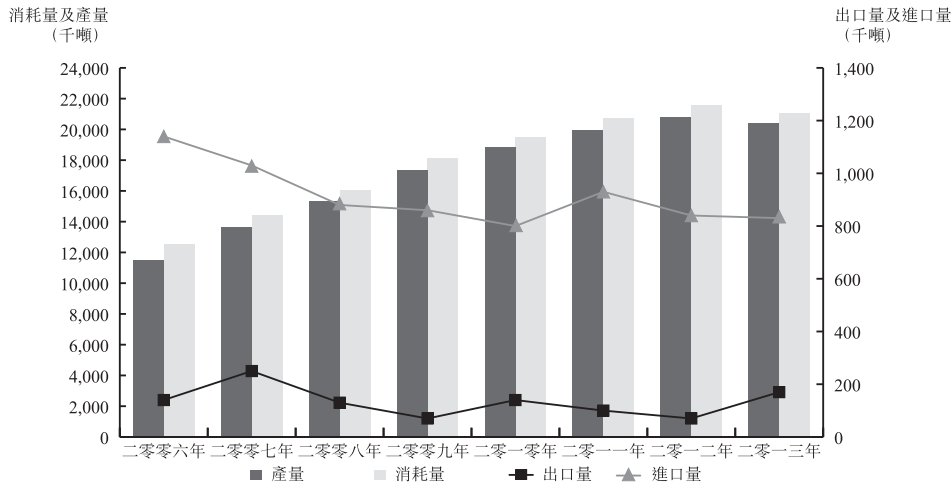
### 中國的箱紙板及瓦楞原紙業

#### 箱紙板

箱紙板為紙板的一種，由未摻雜、無漂白木漿或再生纖維或兩者混合製成。由於其基重及紙張強度較高，因此一般用作瓦楞紙板及瓦楞紙箱的表面。箱紙板按行業標準所訂明的規格（即GB/T13024-2003，如廢紙百分比或木漿含量及塗層）分類為數個不同等級，主要類別包括牛卡紙、白面牛卡紙、輕塗牛卡紙及再生牛卡紙。

根據中國造紙協會的資料，中國的箱紙板消耗量由二零零六年的12,500,000噸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21,100,000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7%。由於箱紙板為製造包裝瓦楞產品的主要物料，該增長直接歸因於正面經濟發展。與此同時，中國國內箱紙板產量僅平穩增長，由二零零六年的11,500,000噸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20,400,000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5%，因此，與國內需求仍存在差距。箱紙板產品淨進口由二零零六年的1,000,000噸下跌至二零一三年的700,000噸。下圖闡釋中國的產能上升令需求差距逐步收窄。

中國箱紙板業：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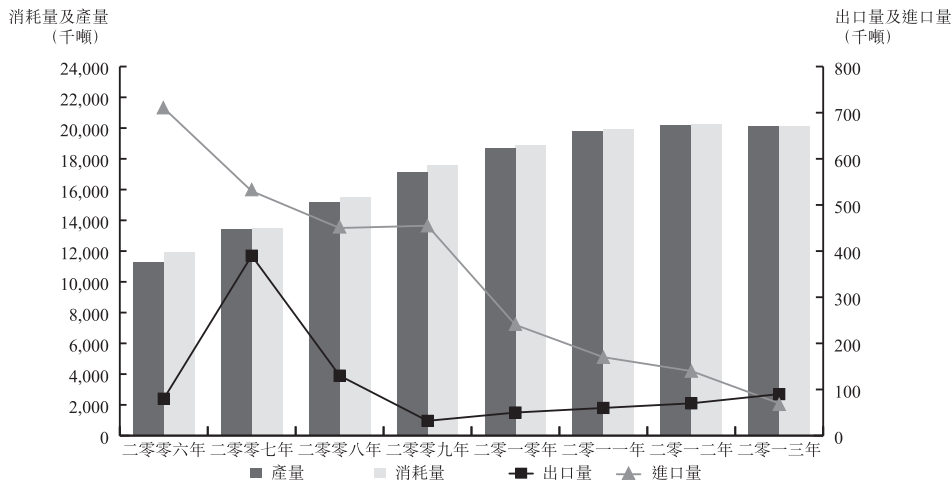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造紙協會，二零一四年五月

瓦楞原紙

瓦楞原紙，亦稱為波浪紙，由廢紙或木漿製造，構成瓦楞紙板的內層。瓦楞原紙內的波浪形狀形成一系列連貫的拱形，提供支持及抵抗力。瓦楞原紙黏接多層箱紙板，以製成瓦楞紙板及瓦楞紙箱。根據中國造紙協會的資料，瓦楞原紙的國內產量及消耗量分別自二零零六年的11,300,000噸及11,900,000噸上升至二零一三年的20,200,000噸及20,100,000噸。瓦楞原紙的進口量由二零零六年約700,000噸減少至二零一三年的100,000噸，顯示中國產量擴充使有關產品於同期的國內消耗量差距由尚欠約600,000噸一直縮減至達到平衡。

中國瓦楞原紙業：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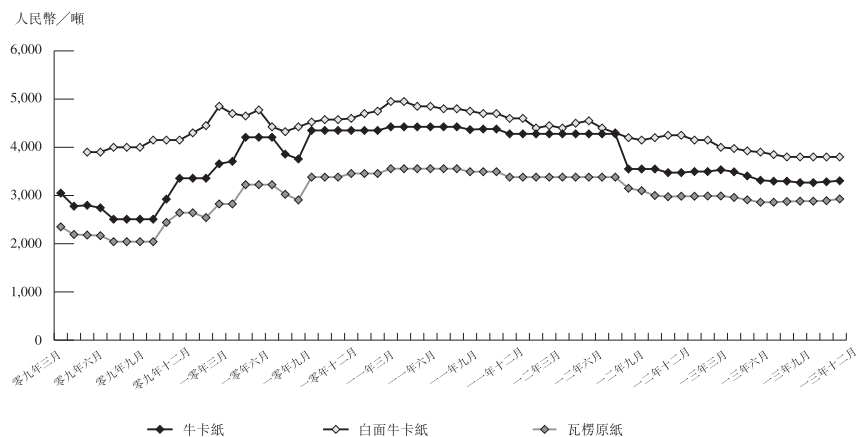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造紙協會，二零一四年五月

## 中國紙板產品的價格變動

瓦楞原紙以及箱紙板(即牛卡紙及白面牛卡紙)為本集團之主要產品。根據紙業聯訊的資料，上述紙板產品的平均市價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期間呈現類似的價格趨勢。由於國際市場對出口的需求自二零零八年年底金融危機以來減弱，平均市價於二零零九上半年逐步下跌。自二零零九年下半年起，平均價格受到包括廢紙及紙漿在內的原材料的價格上漲所帶動而上升，其後自二零一零年下半年起至二零一二年八月維持相對穩定的水平。平均市價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下跌，並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維持低價水平。本地市場的激烈競爭已不斷對平均價格構成壓力。尤其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牛卡紙的其中一種主要原材料木漿的平均價格下跌。此帶動牛卡紙價格跌幅較其他紙板產品大。

下圖說明中國紙板產品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期間的平均市價變動：

中國紙板產品的平均市價變動



資料來源：紙業聯訊

## 中國紙及紙板業的競爭環境

中國紙及紙板業缺乏具有強勁國際競爭力的支配性行業領導者，因而導致市場分散。根據中國造紙協會的資料，於二零一三年，中國紙及紙板業內有大約2,934間規模以上的製造企業，其中526間為大型及中等規模的企業，佔行業總數的17.9%，而餘下的為小型工廠，佔總數的82.1%。

##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三年中國五大紙及紙板製造商的紙及紙板產量：

製造商排名	產量 (千噸)	佔總產量的 百分比
1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11,090	11.0%
2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4,827	4.8%
3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4,212	4.2%
4 山東太陽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3,099	3.0%
5 華泰集團有限公司	2,886	2.8%
五大製造商小計	26,114	25.8%
其他	74,986	74.2%
合計	101,100	100.0%

資料來源：中國造紙協會，二零一四年五月

於二零一三年，五大紙及紙板製造商的總產量佔行業總數的25.8%，顯示行業集中水平偏低，且業內競爭十分激烈。

中國紙及紙板業分部內超過指定規模的上述工業企業的工業輸出總值及收益近年來不斷上升。然而，由於近年原材料成本高企及紙張產品的全球價格競爭激烈，令製造商的溢利率下跌。

由於近年來對高級紙及紙板產品（如報紙、塗布印刷紙、白紙板及生活用紙）的需求上升，令業界較著重彼等所提供的產品質量及品種。故此，於二零一三年，高級紙及紙板產品的產量佔紙及紙板總產量的32.5%，而二零零五年則為20.0%。

---

## 行業概覽

---

除產品價格、質量及種類外，紙及紙板製造商亦面對分銷網絡、資源的競爭以及外來競爭。紙及紙板產品的質量及級別取決於纖維原材料，如廢紙及紙漿。因此，纖維原材料的供應及質量決定市場參與者的競爭力。國內有限的纖維原材料供應導致生產成本高企及依重進口。進口廢紙數量由二零零五年的17,000,000噸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29,200,000噸，增幅為71.8%。另一方面，其他包裝材料(如塑膠、木材、玻璃及金屬)的製造商亦於耐用性及重用性方面對紙品包裝構成競爭。

儘管中國的紙及紙板市場龐大，各地域對不同種類產品的需求卻有差異。根據中國造紙協會的資料，大部分紙及紙板業的營運位於華東地區，包括山東、廣東、浙江、江蘇、福建、河北及海南省，以及天津市，佔二零一三年行業總產量的72.9%。華中地區主要包括河南、湖南、安徽、湖北及江西省，佔同年總產量的15.5%，而餘下則來自中國西部及其他地區。這顯示中國紙及紙板業存在地區性不均等現象，以及東部地區出口導向型經濟的激烈競爭，該等地區對集裝箱貨運所用的優質紙及紙板產品的需求較殷切。

根據中國造紙協會的資料，於二零一三年，中國及福建省的紙及紙板總產量分別約為101,100,000噸及5,250,000噸。根據以上數據，以二零一三年的產量計算，本集團估計其於中國及福建省紙板產品的市場佔有率分別為約0.19%及約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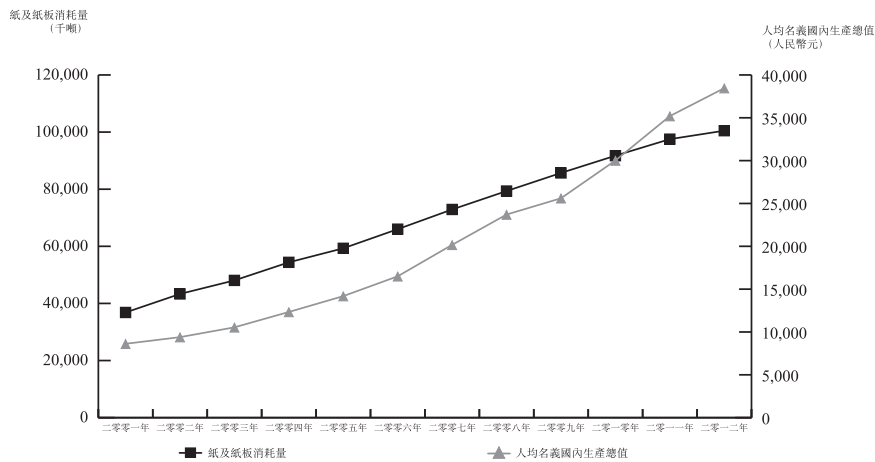
由於本集團的瓦楞紙板及紙箱產品一般為客戶訂製，故並無公開的市價數據，亦無公開數據可供評估本集團於瓦楞紙板及紙箱行業之市場佔有率。

影響紙及紙板業表現的因素

中國經濟增長

中國經濟持續增長是帶動紙及紙板產品需求大幅增加的主要推動因素之一。如工業、零售及服務活動等不同行業的增長帶動對包裝物料的需求。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零一年的人民幣8,621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38,459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6%。下表顯示此經濟增長與中國紙及紙板業的需求相符：

中國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與紙及紙板消耗量的關係：  
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二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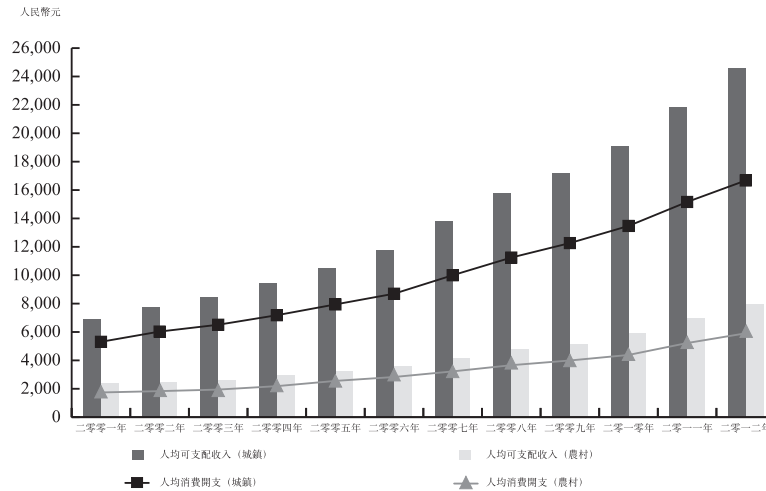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造紙協會，二零一四年五月

隨著中國的收入水平上升，消費品的零售銷量、輕工業及出口的輸出價值亦有所增長

隨著經濟持續增長，中國城鎮及農村家庭的收入水平於近年均上升。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城鎮及農村家庭的人均可支配年收入分別由二零零一年的人民幣6,860元及人民幣2,366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4,565元及人民幣7,917元。收入增加增強了中國市民的購買力。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城鎮家庭的人均消費開支及農村家庭的人均生活開支分別由二零零一年的人民幣5,309.0元及人民幣1,741.0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6,674元及人民幣5,908元。隨著可支配收入水平上升，於二零一二年，城鎮家庭的人均總消費開支約為農村家庭的三倍。

**中國的收入及消費／生活開支水平：**  
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二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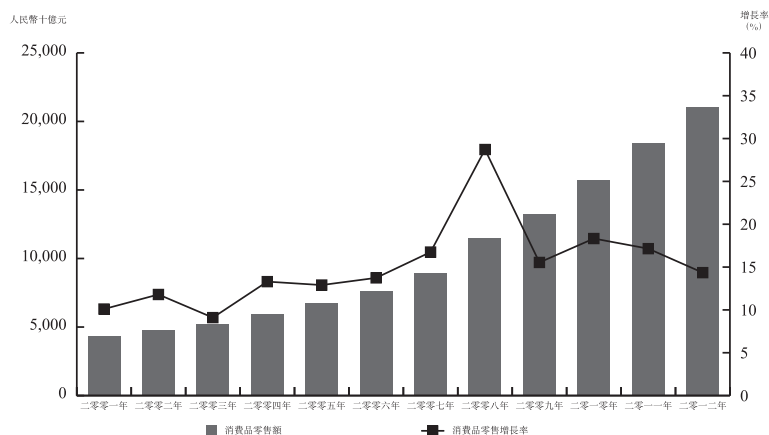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 行業概覽

中國的城市化比率由二零零一年的37.7%上升至二零一二年的52.6%，以及過去數年城鎮消費者的消費開支不斷上升，導致國內對紙及紙板產品的需求強勁。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消費品的零售總額由二零零一年的人民幣43,055億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10,30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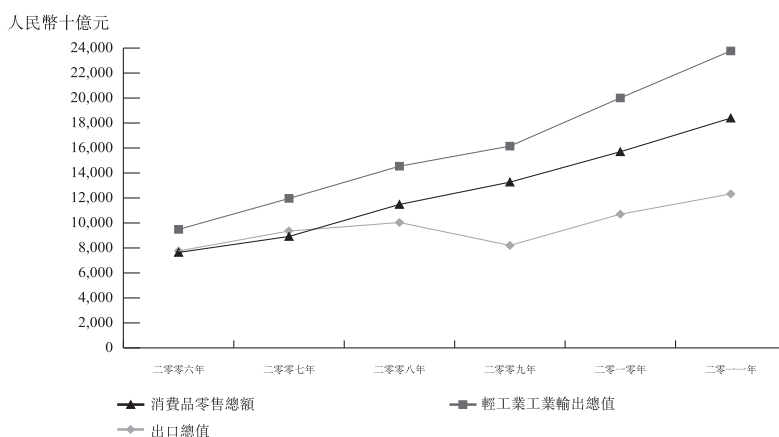
### 中國消費品零售總額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中國的工業發展與其消費者開支成正比。消費品零售額一直穩定增長，生產消費品及手動工具的輕工業(按中國國家統計局的定義)的工業輸出總值由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94,846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237,70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0.2%。與此同時，中國總出口由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77,597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的人123,24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7%。由於出口行業需要擁有額外強度及較佳適印性的優質包裝，故此中國日益上升的出口量為包裝物料(包括紙及紙板產品)帶來殷切的需求。

### 中國零售、工業輸出及出口：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 中國的發展政策及趨勢

於中國的十一五規劃期間(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國內紙及紙板業持續增長。中國政府一直強調使行業的經濟發展與環境可持續性之間達致更佳平衡的戰略重要性，並已於以下範疇引入各類措施及改革計劃，以促進行業的發展：

### 整合分散的行業

於二零一三年，在這個分散的行業內有大約2,934間規模以上的紙及紙板製造企業，其中五大行業領導者(以產量計)的總產量為26,100,000噸，佔行業總產量的25.8%。於十一五規劃期間，約有2,000間污染度高的製造企業倒閉，淘汰政策於十二五規劃期間繼續執行，而規模以上企業的數量由二零零六年的3,388間減少至二零一三年的2,934間。中國政府鼓勵重組及合併跨區造紙企業及工廠，令該分散的市場得以整合，從而精簡行業及提高市場集中度和生產效率。

根據中國政府公佈的造紙工業發展十二五規劃(二零一一年至一五年)，中國政府計劃進一步整合，令二零一五年年底最少有20間紙及紙板製造企業的年產量各達約1,000,000噸，三十大製造企業的總產量合共應最少佔行業總產量的45.0%。

### 淘汰落後產能及推廣先進科技以及擁有更高生產力的設施

因應十一五規劃，發改委於二零零七年公佈造紙產業發展政策，推廣加快淘汰落後生產設施，以提升生產力及令整個行業達到更有效的污染控制。整體產能約為28,000,000噸紙張的落後生產設施已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被淘汰。

為達到十一及十二五規劃所定逐步淘汰落後產能的目標，國務院於二零一零年二月發出《關於進一步加強淘汰落後產能工作的通知》，概述淘汰或逐步淘汰安排的計劃及目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一三年發出的二零一三年工業行業淘汰落後產能企業名單，就造紙業而言，於二零一三年，總年產能約7,400,000噸(涉及341間製造企業)須被淘汰。

於二零一一年，即十二五規劃(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的首年，發改委頒佈指導目錄(二零一三年修訂)以補充十二五規劃。若干紙張製造機器或生產線被歸為淘汰類，包括最大紙張寬度不多於兩米及最高速度低於每分鐘80米的箱紙板及瓦楞原紙生產線。同時，造紙工業發展十二五規劃僅允許興建年產能最少分別為300,000噸及100,000噸的箱紙板及瓦楞原紙新生產線。

根據該等政策，產能落後或生產方法未能達到適用環境標準的小型紙及紙板製造企業將被逐步淘汰。此行業的資本密集性質及中國政府實施的嚴格環保指引(需要龐大的開業及持續成本以遵守有關指引)，提高了新市場參與者進入行業的門檻。

### 對環保日益重視

中國政府已制定有關污染物排放的多項環境法規，以減少紙及紙板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水、污泥及氣體排放。透過淘汰落後生產設施及工廠、監察污染嚴重的製造企業，以及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推廣採納節能及污染較輕的生產程序，於二零一一年，排放廢水中化學需氧量較二零零五年減少53.5%。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紙及紙板生產的煤炭消耗水平及取水水平分別減少約18.1%及17.5%。根據十二五規劃，於二零一五年年底，整個行業的煤炭消耗及取水水平應較二零一零年減少22.1%及約17.65%。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環境保護部對使用廢紙製漿的造紙工業頒佈《清潔生產標準》，要求相關製造企業符合生產技術、所用設備、能源消耗及污染物排放及處理的標準，以及廢物循環及環境管理的規定。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工業和信息化部與兩個中國監管機關進一步發佈《工業清潔生產推行「十二五」規劃》，以積極推動所有工業的清潔生產，並提升所消耗資源的使用率。

為加快更有效運用資源及進一步強調環境保護，發改委自二零零四年實施「全國林紙一體化工程建設「十五」及二零一零年專項規劃」的策略。此策略提高了紙張回收的水平，並推廣於造紙過程中使用木漿及廢紙漿以代替較不環保的草漿。此外，近年技術提升亦增加採用節能及環保的生產過程。根據十二五規劃，國內廢紙回收比率應達到46.7%，而紙業的廢紙使用率應上升至72.1%。除增加國內的纖維原料供應外，亦鼓勵

## 行業概覽

企業在中國境外發展及投資林紙一體化項目，從而開拓海外林業資源，增加可用於造紙的纖維原料。

### 福建省的紙及紙板行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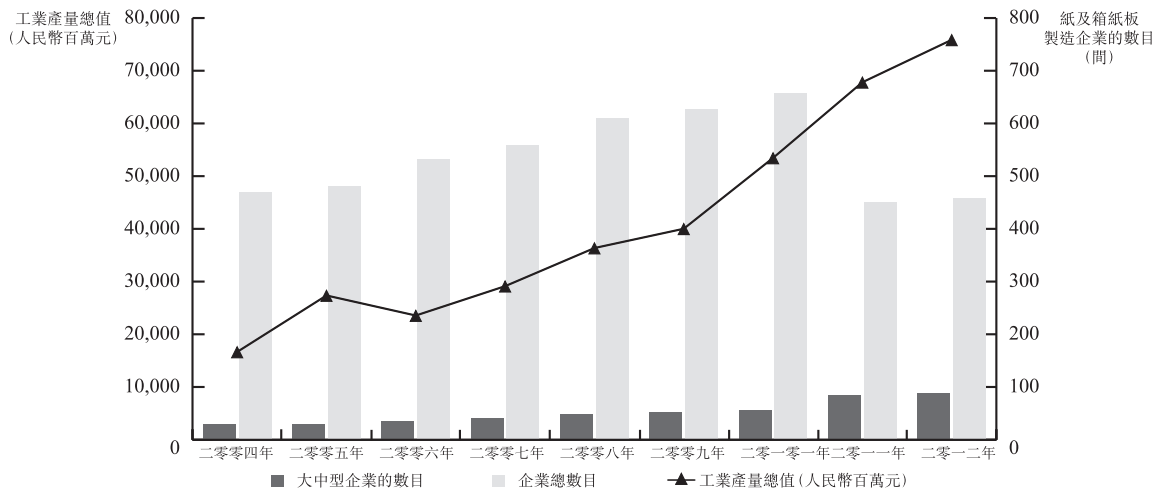
#### 概覽

根據中國造紙協會，於二零一二年福建省的紙及紙板產量約為5,390,000噸，佔中國紙及紙板總產量約5.26%，而按中國的紙及紙板產量計，福建省排行第六。

#### 福建省的行業資料及發展

根據福建省統計局，於二零一二年，福建省約有459間紙及紙板製造企業，彼等的工業產量總值約為人民幣758.64億元，佔福建省二零一二年的工業產量總值約2.6%。下圖說明福建省的紙及紙板製造企業的工業產量總值及數目，以釋述行業發展：

福建省的紙及紙板製造企業的  
工業產量總值及數目：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二年



資料來源：福建省統計局，二零一三年福建市場佔有年鑑

福建省的紙及紙板製造企業的工業產量總值由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166.69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約758.64億元，呈穩定增長，而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0.9%。紙及紙板製造企業的總數由二零一零年約657間大幅減少至二零一二年約459間，大中型企業的數目於

## 行業概覽

同期則由約56間增加至約88間，主要由於實施十一五規劃所頒佈的整合政策，其命令淘汰小型及不符合環保標準的企業，故加快整合福建省的紙及紙板製造企業。

根據福建市場佔有年鑑，紙及紙板製造企業主要集中於福建省的兩個城市—泉州及漳州。於二零一二年，泉州及漳州企業的市場份額分別約佔福建省總銷量約40.22%及24.62%。

### 福建省的產品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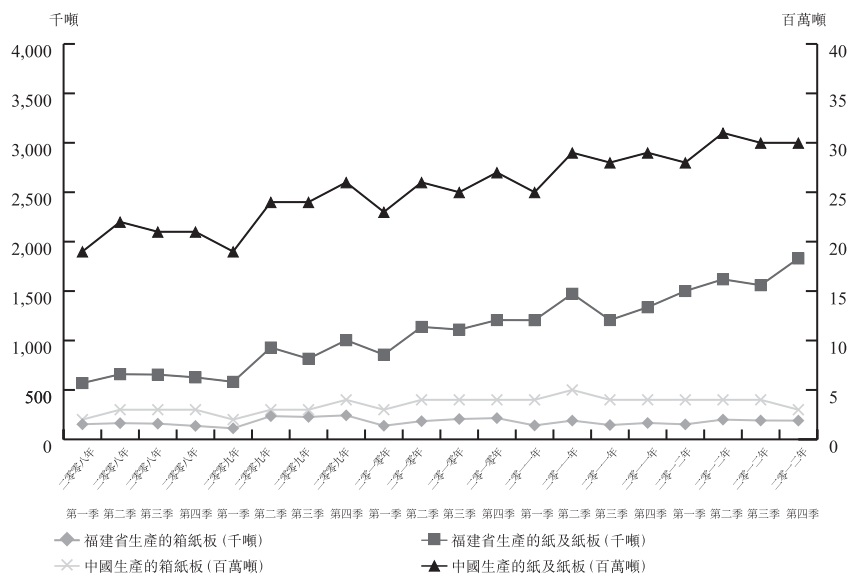
下表顯示福建省於二零一二年的主要紙及紙板產品：

產品	產量 (千噸)
箱紙板	731.0
生活用紙	414.5
未塗布印刷書寫用紙	329.5
報紙	166.0
塗布印刷紙	139.9
小計	1,780.9
其他	3,609.1
總計	<u>5,390.0</u>

資料來源：北京恩佑運達網絡

下圖比較福建省與中國整體規模以上企業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的箱紙板以及紙及紙板產量：

**福建省及中國的箱紙板以及  
紙及紙板產量：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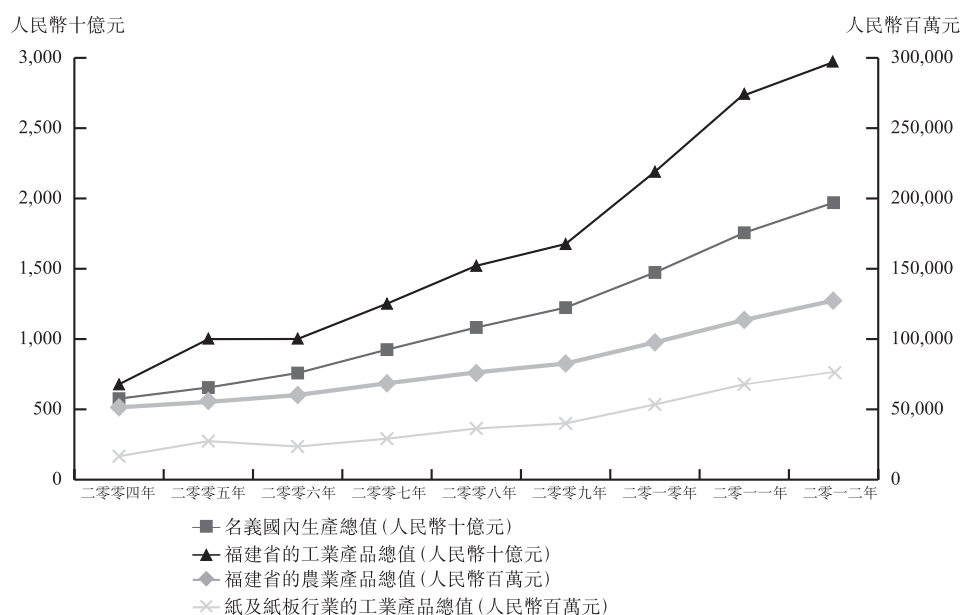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北京恩佑運達網絡

按產量計算，福建省的紙及紙板行業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已達致複合年增長率26.9%。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福建省的產量增長與中國的產量增長一致，福建省的表現更於二零一二年超逾中國整體表現。福建省於二零一二年的表現超逾中國主要由於(i)二零一二年根據統計定義用作樣本的規模以上企業的企業數目增加16間；及(ii)完成若干生產線致使生產力大幅增加，福建省十大紙及紙板製造企業的其中三間已於二零一二年最後季度完成彼等的興建項目及開始營運彼等的新生產線。

### 福建省的經濟增長

福建省的經濟於過去十年來一直急劇增長。福建省興旺的農業及工業活動一直帶動包裝產品(包括紙及紙板產品)的持續需求。下圖說明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二年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以及福建省的農業產品及工業產品總值以及紙及紙板行業的工業產品總值：

**名義國內生產總值以及福建省的農業產品及工業產品總值以及紙及紙板行業的工業產品總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二年**



資料來源：福建省統計局，二零一三年福建市場佔有年鑑

根據福建省統計局，福建省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5,760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19,70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6.6%。根據福建省市場佔有年鑑，福建省的農業產品總值由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514.53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1,263.7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9%；而福建省的工業產品總值則由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6,780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29,70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

20.3%。按上圖所說明，紙及紙板行業的生產增長與福建省的工業及農業產品增長以及其整體經濟增長相符。

### 原材料

本集團製造紙及紙板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廢紙及紙漿，而其價格根據市場狀況而波動。

### 廢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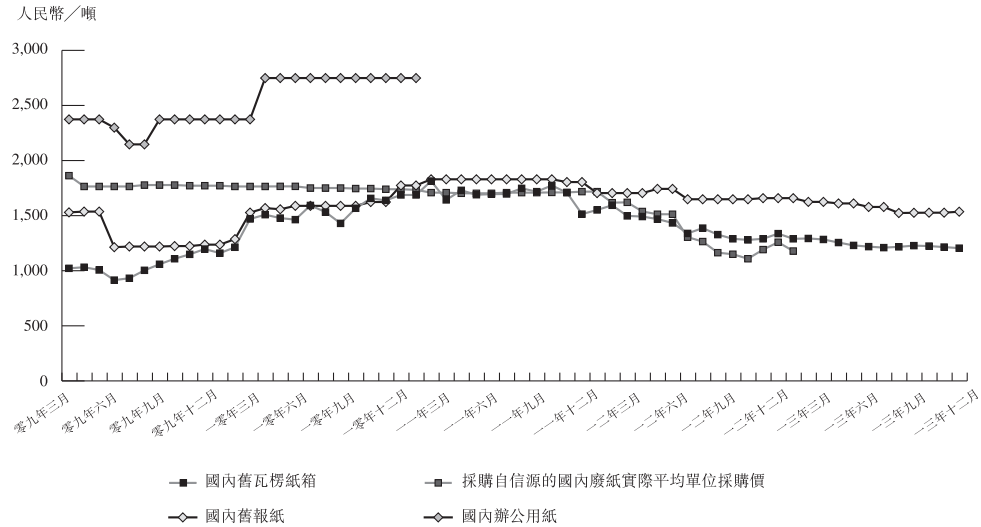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二年，中國的回收率約達44.5%，較發達國家逾60%的整體回收率為低，顯示國內的廢紙供應有限，導致高度依賴進口廢紙。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廢紙的進口量由約17,000,000噸增加至30,100,000噸，增幅約達77.1%。

舊瓦楞紙箱為一種用於製造紙及紙板產品的廢紙。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期間，國內及進口舊瓦楞紙箱的價格均逐漸上升。根據紙業聯訊的資料，由於中國國內對瓦楞紙板材料之需求有所改善，國內舊瓦楞紙箱的價格由二零零九年一月的每噸人民幣1,022.5元逐漸上升至二零一一年一月的每噸人民幣1,815.0元。然而，國內舊瓦楞紙箱的價格因需求減少而下跌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每噸人民幣1,206.0元。於同期，根據香港特區政府統計處的資料，由於相同原因，進口舊瓦楞紙箱的價格由二零零九年一月的每噸89.0美元上升至二零一一年八月的每噸239.0美元，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下跌至每噸182.5美元(歐盟舊瓦楞紙箱90/10)。

##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的中國國內廢紙市價趨勢以及本集團採購自信源的廢紙實際平均單位採購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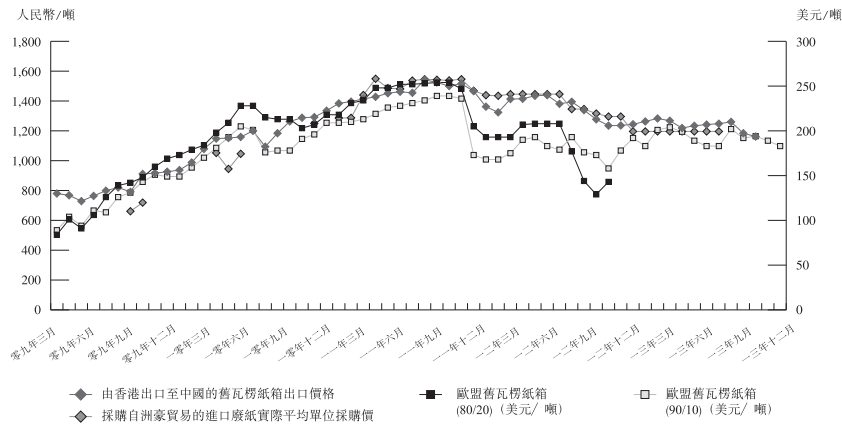
### 中國國內廢紙價格趨勢



資料來源：紙業聯訊

下表載列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自香港進口的廢紙市價趨勢以及本集團採購自洲豪貿易的廢紙實際平均單位採購價：

### 進口廢紙價格趨勢



資料來源：香港特區政府統計處，紙業聯訊

## 紙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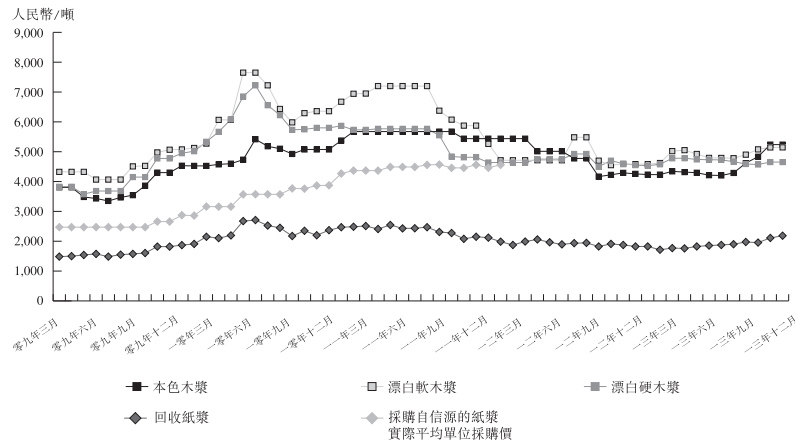
紙漿為透過化學或機械程序自木材製備的一種纖維物料，用於製造紙及紙板產品。本集團購買數種紙漿，包括廢紙漿、本色木漿、漂白軟木漿及漂白硬木漿，以作生產之用。根據紙業聯訊的資料，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期間，中國整體紙漿



## 行業概覽

價格呈上升趨勢。由於根據中國政府的政策於中國淘汰落後生產設施及關閉造成污染的廠房令供應減少，平均紙漿價格因而由二零零九年一月的每噸人民幣3,360元上升至二零一零年五月的每噸人民幣5,75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平均紙漿價格因中國紙漿供應過量而下跌至每噸人民幣4,304元。以下圖表載列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期間國內紙漿的價格趨勢變動以及本集團採購自信源的紙漿實際平均單位採購價：

中國國內紙漿價格趨勢



資料來源：紙業聯訊(本色木漿、漂白軟木漿及漂白硬木漿)、直接報價來自獨立第三方(回收紙漿)

不同類型的廢紙及紙漿的國內市價已分別列示於以上圖表中。採購自關連供應商(即信源及洲豪貿易)的廢紙及紙漿的實際平均單位採購價為不同品位及類型的廢紙及紙漿的加權平均價格。經參考往績期間內不同質量及類型而比例相同的廢紙及紙漿，本集團來自關連供應商的平均單位採購價一般與加權平均市價相若。

### 資料來源

#### 非委聘來源

本集團亦於本招股章程引用以下來自獨立第三方的非委聘來源，因此，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及來自非委聘來源的資料為官方的公開資料，並於彼等的日常運作過程中編製：

- 一 糧農統計數據，糧農組織的網上統計數據庫，載有與農業、林業及漁業等行業有關的全球數據，涵蓋價格、生產及貿易統計數據；



---

## 行業概覽

---

- 二零一三年中國造紙年鑑，由中國造紙學會編輯及由中國輕工業出版社刊發的中國紙業統計年鑑；
- 中國國家統計局，直屬於中國國務院的機構，負責中國的統計及經濟核算事宜；
- 中國造紙協會，向民政部正式註冊，於中國擔當政府與紙業之間的橋樑，諮詢業界及為政府有關中國紙漿及紙張行業的國家性決策過程提供協助；
- 紙業聯訊，一間資訊服務供應商，於中國紙漿及紙張市場提供各類型的服務，包括消息及價格、市場數據及分析；
- 香港政府統計處，提供包括人口、外貿、工商、勞工及價格等不同範疇的香港主要經濟及社會統計數據；
- 福建省統計局，直屬於福建省人民政府的機構，負責福建省的統計及經濟核算事宜；
- 福建市場佔有年鑑，由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國家統計局福建調查總隊及福建省企業信息中心修訂的福建省統計年報；及
- 北京恩佑運達網絡，一間資訊服務供應商，於中國紙業及市場提供各種服務，包括統計數據、新聞及分析。

### 董事確認

董事經合理審慎考慮後確認，自上述資料來源發佈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致使本節資料可能出現保留意見、互相抵觸或對其構成不利影響。

### 業務歷史

於一九九三年三月，本集團創辦人兼本公司主席鄭先生與三名個人合夥人(包括陳中興先生(本集團創辦人兼執行董事陳先生的父親以及執行董事鄭敦遷先生的岳父)及兩名獨立第三方)成立長泰縣岩溪紙箱廠(「岩溪廠房」)，從而開始從事厚紙箱生產。

岩溪廠房根據與長泰縣岩溪鎮經濟聯合社(「聯合社」)於一九九三年一月訂立的協議(「集資協議」)成立為集體所有制企業，以支持有關組成集體所有制企業的鎮政策。依照該協議，岩溪廠房的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0元，由四名合夥人平均注資，而聯合社負責籌組岩溪廠房，四名合夥人則攤分岩溪廠房的溢利／虧損。鄭先生以本身的積蓄支付其所分佔岩溪廠房的人民幣20,000元初步註冊資本。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的函件，長泰縣人民政府確認岩溪廠房的資產由該四名合夥人所投入的資金產生，因此彼等享有其資產的權利。

岩溪廠房自成立以來在長泰縣岩溪鎮內向鄭先生租用總地盤面積約422平方米的若干物業開展厚紙箱生產業務。於一九九四年六月，長泰縣人民政府分配兩個位於長泰縣岩溪鎮膠東區總面積約4.62畝(相當於約3,082平方米)的地盤予岩溪廠房，以擴充其營運。該幅土地中面積約為2,803平方米的部分之土地使用權其後由敦信中國於二零零三年收購。

於一九九五年四月，岩溪廠房向一間中外合資企業(外國合資企業夥伴由鄭先生的胞兄鄭敦生先生控制)收購一幅鄰近其生產設施及面積約3,085平方米的地盤之土地使用權，代價為人民幣112,650元。有關款項全以鄭先生本身的資金撥付，而土地所有權則以岩溪廠房的名義註冊。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岩溪廠房更名為福建省長泰縣岩溪彩印包裝紙製品廠，以反映其業務範疇不單涉及紙製品生產，亦拓展至印刷業務。

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岩溪廠房的合夥人訂立協議以拆夥及分配有關厚紙箱生產營運的資產。根據該協議，鄭先生及陳中興先生同意向其他合夥人退回其投資資金，而彼等則獲分配岩溪廠房所有厚紙箱生產設施及承擔其所有負債。餘下的資產包括保留溢利及多個物業，由各合夥人攤分。分配完成後，鄭先生及陳中興先生繼續經營岩溪廠房的業務。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因意識到岩溪廠房實際上為私人擁有企業，聯合社與岩溪廠房訂立協議以終止集資協議。鄭先生及陳先生成立合夥企業以繼續經營岩溪廠房的業務後，岩溪廠房於二零零零年八月成為私人擁有企業。該合夥企業由鄭先生及陳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0元，鄭先生及陳先生分別注資人民幣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5,4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元，注資方式為投入由鄭先生及陳中興先生（代其子陳先生，按零代價）擁有的岩溪廠房生產設施。

考慮到長遠業務發展，鄭先生及陳先生同意將合夥企業轉型為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鄭先生及陳先生取消註冊合夥企業，並轉移已取消註冊的合夥企業的資產及負債以成立敦信中國。敦信中國於成立之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0元，由鄭先生及陳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與已取消註冊的合夥企業相同。本集團的經營歷史自鄭先生及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成立敦信中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起正式開始。

下表載列本集團自其成立以來業務發展歷史上的重要里程碑：

- |       |   |
|-------|---|
| 二零零零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鄭先生及陳先生成立本集團於中國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 敦信中國。</li><li>● 本集團以岩溪廠房生產設施開展厚紙箱及撲克牌生產業務。</li></ul>   |
| 二零零三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敦信中國自長泰縣國土資源局取得岩溪鎮膠東區內一個面積為2,803平方米的地盤（其上建有生產設施）的土地使用權。</li><li>● 敦信中國取得岩溪工業區內一幅地盤面積為20,672.65平方米的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以作遷址及擴大厚紙箱生產以及印刷和撲克牌生產營運的規模之用。</li></ul>             |
| 二零零四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敦信中國自東信取得官山工業區內兩幅地盤面積分別約為50,649平方米及10,052平方米的相鄰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供新的箱紙板生產廠房興建項目之用。</li><li>● 敦信中國收到福建省長泰縣發展計劃局及長泰縣環境保護局就於官山工業區興建年產能為100,000噸的白面牛卡紙生產廠房發出的監管批准。</li></ul> |
| 二零零六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官山工業區內的箱紙板生產線的興建工程竣工，敦信中國於二零零六年十月開始試運行箱紙板生產線。</li></ul>   |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 二零零七年
- 敦信中國從長泰縣國土資源局取得官山工業區內另一幅地盤面積為30,176平方米並與其現有生產廠房相鄰的土地，作未來擴充之用。
- 二零零八年
- 敦信中國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收到長泰縣環境保護監測站的環保設施竣工驗收監測報告及開始商業規模營運。
- 二零零九年
- 敦信中國收到福建省長泰縣經濟貿易局就於官山生產廠房興建熱電聯產裝置發出的批准。
  - 敦信中國向福建省長泰縣經濟貿易局備案，並於官山生產廠房進行技術升級工程，以將箱紙板產能提高至109,600噸。
- 二零一一年
- 敦信中國開始對現有廢水循環系統進行升級及改裝工程，以將其處理能力提升至每日10,000立方米。
  - 敦信中國收到長泰縣環境保護局就於官山生產廠房興建熱電聯產裝置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發出的批准。
  - 官山生產廠房內為箱紙板製造過程供應蒸汽及電力的熱電聯產裝置開始全面運作。
- 二零一二年
- 完成對現有廢水循環系統的升級及改裝工程。
  - 敦信中國與東信訂立租賃協議，以租用年產能達100,000噸的高強度瓦楞原紙生產設施。
  - 敦信中國收購兩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一幅位於岩溪工業區，地盤面積為1,066平方米；另一幅位於官山工業區，地盤面積為30,000平方米。
- 二零一三年
- 收購東信年產能達100,000噸的高強度瓦楞原紙生產設施，連同總面積約35,326.6平方米的兩塊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公司發展

敦信中國

敦信中國以長泰縣鑫敦信紙製品有限公司之名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0元，鄭先生及陳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日，敦信中國更名為福建敦信紙業有限公司，以反映管理層擴充其產能的意向。

為將其業務範疇由生產厚紙箱及撲克牌拓展至製造箱紙板產品並為岩溪生產廠房的搬遷計劃及官山工業區內的新箱紙板生產廠房的建設項目撥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敦信中國一項股東決議案獲通過，以擴展其業務範疇及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80,000,000元，注資方式為於自向地方當局註冊之日起計三年注資期內按比例注入額外資本人民幣74,000,000元，詳情如下：

期間	佔將予支付的經擴大 註冊資本的百分比
首三個月	15%
第一年	50%
第二年	80%
第三年	100%

註冊資本增加於六輪注資(包括以現金及實物資產)後完成，詳情如下：

驗資報告日期	資產核實日期	實物資產		現金	總值	估累計 注資 百分比	備註
		估值(概約)	人民幣				
1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28,914,000	—	—	28,914,000	43.6%	附註(2)
2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2,060,000	630,000	—	2,690,000	47.0%	
3 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	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	—	2,412,000	—	2,412,000	50.0%	
4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	—	3,000,000	—	3,000,000	53.8%	
5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	—	3,000,000	—	3,000,000	57.5%	
6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7,488,000	16,500,000	—	33,988,000	100.0%	
總值		48,462,000	25,542,000	—	74,004,000		

附註：

- (1) 所有驗資報告均由漳州興隆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發出。
- (2) 首輪注資以實物資產作出，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3,085平方米的土地，有關的收購成本由鄭先生單獨支付(如上文所述)。由於該幅土地的估值約為人民幣452,700元，就此輪注資而言屬微不足道，故鄭先生及陳先生確認概無調整彼等各自的持股百分比。

## 歷史及公司架構

完成增加註冊資本後，鄭先生及陳先生各自於敦信中國的股權維持不變，彼等分別擁有敦信中國的90%及10%權益。

根據長泰縣工商行政管理局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發出的確認函，於二零零七年，長泰縣人民政府推行綜合企業發展戰略以推動當地經濟，並要求敦信中國實行此策略。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敦信中國因上述原因更名為福建敦信集團有限公司。

為組成綜合企業，鄭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將其於信源的70%股權轉讓予敦信中國，代價相當於其所佔的當時註冊資本人民幣350,000元。信源為一間供應包括廢紙及紙漿在內主要原材料的關連公司。有關信源的背景及其與本集團交易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內「採購」分節下「與信源、洲豪貿易及香港敦信之關係」一段。

由於彼等知悉銀行對綜合企業集團有更嚴格的借貸政策，故鄭先生及陳先生終止綜合企業轉型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信源的70%股權以相同代價人民幣350,000元由敦信中國轉讓予鄭敦遷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敦信中國更名為敦信紙業有限責任公司，以反映其單一實體的狀態。

為就官山生產廠房的改建工程的資本開支撥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敦信中國的股東議決將敦信中國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90,000,000元。根據漳州興隆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三日發出的驗資報告，人民幣10,000,000元的額外注資乃全數由鄭先生以現金注入，而敦信中國在其後註冊為由鄭先生及陳先生分別擁有91.11%及8.89%的權益。鄭先生及陳先生確認，陳先生透過鄭先生作出人民幣1,000,000元的注資，而彼等於敦信中國的實益權益分別維持於90%及10%。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鄭先生與陳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22,500,000元按比例向中海及龍其出售敦信中國的25%股權，以擴大敦信中國的股東基礎。中海及龍其分別由兩名獨立投資者龔先生及陳女士實益擁有。

龔先生及陳其實先生（「陳其實先生」）（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陳女士的丈夫）均為福建省石獅市的原居民，並自幼已認識。龔先生從事投資，而陳其實先生主要從事自東南亞（包括汶萊及馬來西亞）向中國出口廢紙。



##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陳其實先生與獨立第三方李聖威先生（「李先生」）成立洲豪貿易。該公司取得質檢總局發出的進口可用作原料的固體廢物國外供貨商註冊證記證書，故可經香港自東南亞向中國出口廢紙。陳其實先生於香港營商時認識了鄭先生的胞兄鄭敦含先生（「鄭先生」），彼於香港從事廢紙貿易及採購業務。

為確保有穩定的香港廢紙供應以滿足敦信中國的需求，鄭敦含先生就收購洲豪貿易的權益與陳其實先生磋商，以符合向中國出口廢紙的資格。於磋商過程中，陳其實先生認識了鄭先生，並表示有意投資於敦信中國。

磋商後，陳其實先生及鄭敦含先生同意，作為向彼轉讓洲豪貿易49%權益的代價，鄭敦含先生將向鄭先生推薦陳其實先生，以按經參考敦信中國的經評估資產淨值而釐定的價格收購敦信中國的25%權益。經審閱其業務後，陳其實先生決定投資於敦信中國，並邀請龔先生加入投資。經磋商後，鄭先生及陳先生同意向龔先生及陳其實先生出售敦信中國合共25%的權益。

由於陳其實先生當時從事廢紙貿易業務，彼須為其業務取得進口許可證（透過洲豪貿易持有）。彼於知悉李先生有意退出後，要求李先生將其於洲豪貿易的49%權益無償轉讓予鄭敦含先生，代替轉讓彼之個人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陳其實先生將彼於洲豪貿易的51%權益轉讓予其友人及澳門永久居民蕭金專先生。由於陳其實先生當時尚未取得澳門永久居民身份證，故彼不便經常外遊以處理香港清關事宜。彼無償向蕭金專先生轉讓彼於洲豪貿易的51%權益，致使彼能於有需要時透過蕭先生繼續就其貿易業務使用進口許可證。於上述轉讓後，洲豪貿易現時分別由蕭金專先生及鄭敦含先生擁有51%及49%權益。陳其實先生已確認，自向蕭金專先生轉讓彼於洲豪貿易的51%權益後，彼並無經營任何有關自海外國家向中國出口廢紙的業務。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陳其實先生可以個人身份透過洲豪貿易作為代理向中國出口廢紙，而此安排並無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

陳其實先生及陳女士已確認於敦信中國的股權投資乃為其家庭的利益作出，因此龍其（由陳女士擁有的公司）已投資於敦信中國。龍其並非以信託方式代陳其實先生持有敦信中國的股權。

中海及龍其已確認彼等乃以其本身的資金對敦信中國作出投資，而彼等收購敦信中國25%權益的代價概無任何部分由鄭先生或陳先生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支付。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龔先生已確認其為獨立第三方。除陳其實先生(陳女士的丈夫)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外，龔先生、陳女士及陳其實先生亦已確認彼等過去或現時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家族、信託、業務、僱傭方面)或訂有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本節所披露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及股權轉讓協議除外)。

於股權轉讓完成後，敦信中國由鄭先生、陳先生、中海及龍其分別擁有67.5%、7.5%、22.8%及2.2%。由於Sebert(由許女士實益擁有)及龍其亦分別透過中海投資於敦信中國的5%及2%股權，敦信中國由鄭先生、陳先生、中海、龍其及Sebert分別實益擁有67.5%、7.5%、15.8%、4.2%及5%。股權轉讓的代價乃經參考漳州興龍土地房地產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估值報告所載敦信中國的經評估資產淨值而釐定。轉讓股權後，敦信中國成為中外合資企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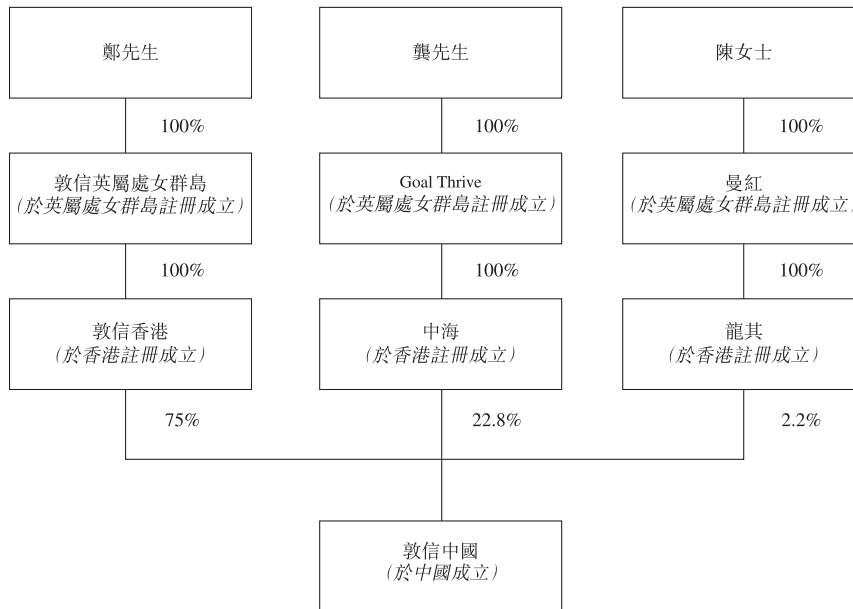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中海(一間由龔先生擁有的公司)及龍其(一間由陳女士擁有的公司)收購敦信中國的25%股權及敦信中國轉型為中外合資企業均符合中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亦無規避任何中國規則或法規，尤其是《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亦將不會受到相關機關質疑。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的協議，鄭先生及陳先生同意分別以人民幣60,750,000元及人民幣6,750,000元轉讓於敦信中國的67.5%及7.5%股權予敦信香港(一間當時由鄭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股權轉讓完成後，陳先生不再擁有敦信中國的任何權益，而敦信中國則轉型為外商獨資企業。

作為就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之其中一環，中海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將其於敦信中國的合共22.8%股權分別轉讓20.8%(其中5%以信託方式為Sebert持有)予全輝(一間當時由龔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及2%予龍其。進行該項轉讓旨在重組龔先生於敦信中國的投資；首先向龍其歸還中海代其持有的2%權益，其次則保留中海作為彼的投資工具，原因是彼擁有其他投資。



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曾進行重組，主要步驟概述如下：

- (a)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龍其在香港註冊成立，而604股及396股股份(全部均每股面值1港元)按面值分別配發及發行予陳其實先生及蕭金專先生以換取現金；
- (b)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敦信香港在香港註冊成立，而9,000股及1,000股股份(全部均每股面值1.00港元)按面值分別配發及發行予鄭先生及陳先生以換取現金；
- (c)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敦信英屬處女群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鄭先生以換取現金；
- (d)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鄭先生及陳先生按面值轉讓敦信香港的9,000股及1,000股股份(全部均每股面值1.00港元)予敦信英屬處女群島以換取現金；
- (e)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陳其實先生按面值轉讓龍其的604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予曼紅以換取現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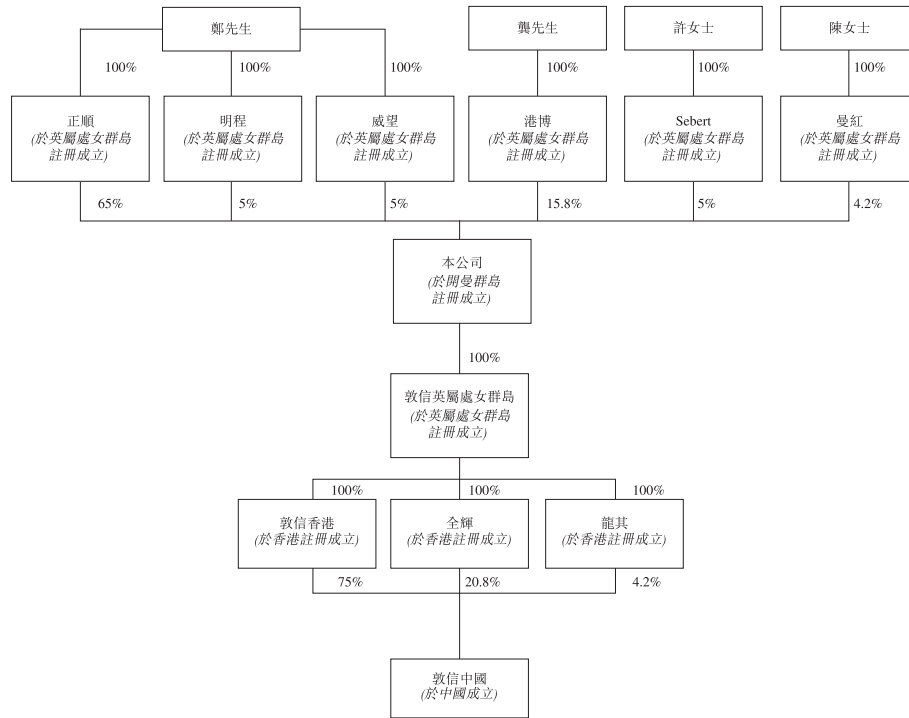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f)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蕭金專先生按面值轉讓龍其的396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予曼紅以換取現金；
- (g)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港博按面值收購全輝一股面值1.00港元的認購方股份以換取現金；
- (h)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中海(i)以人民幣18,720,000元轉讓敦信中國的20.8%股權予全輝(其中5%以信託方式代Sebert持有)；及(ii)以人民幣1,800,000元轉讓敦信中國的2%股權予龍其；
- (i)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Sebert以5,523,000.00港元(「代價」)轉讓敦信中國的5%股權予全輝；
- (j)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曼紅以164港元轉讓龍其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敦信英屬處女群島，上述款項乃透過向曼紅配發及發行敦信英屬處女群島合共2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並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支付；
- (k)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港博以630港元轉讓全輝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敦信英屬處女群島，上述款項乃透過向港博配發及發行敦信英屬處女群島合共8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並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支付；
- (l)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鄭先生、龔先生及陳女士向敦信英屬處女群島轉讓彼等分別應收敦信香港、全輝及龍其的82,979,964.00港元、17,390,280.00港元及4,668,945.98港元貸款的利益，代價為敦信英屬處女群島分別發行650股、78股及21股(全部均為每股面值1.00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予鄭先生、港博(按龔先生指示)及曼紅(按陳女士指示)；
- (m)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Sebert將應收全輝的代價利益轉讓予敦信英屬處女群島，代價為敦信英屬處女群島發行50股每股面值1美元並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予Sebert；及
- (n)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鄭先生、港博、Sebert及曼紅分別轉讓750股、158股、50股及42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即敦信英屬處女群島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分別向正順、威望、明程(全部均按鄭先生指示)、港博、Sebert及曼紅發行5,850股、450股、450股、1,580股、500股及420股股份，上述股份均已入賬列為繳足，而本公司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將合共750股已發行但未繳股款的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其中650股、50股及50股股份分別由正順、威望及明程持有。

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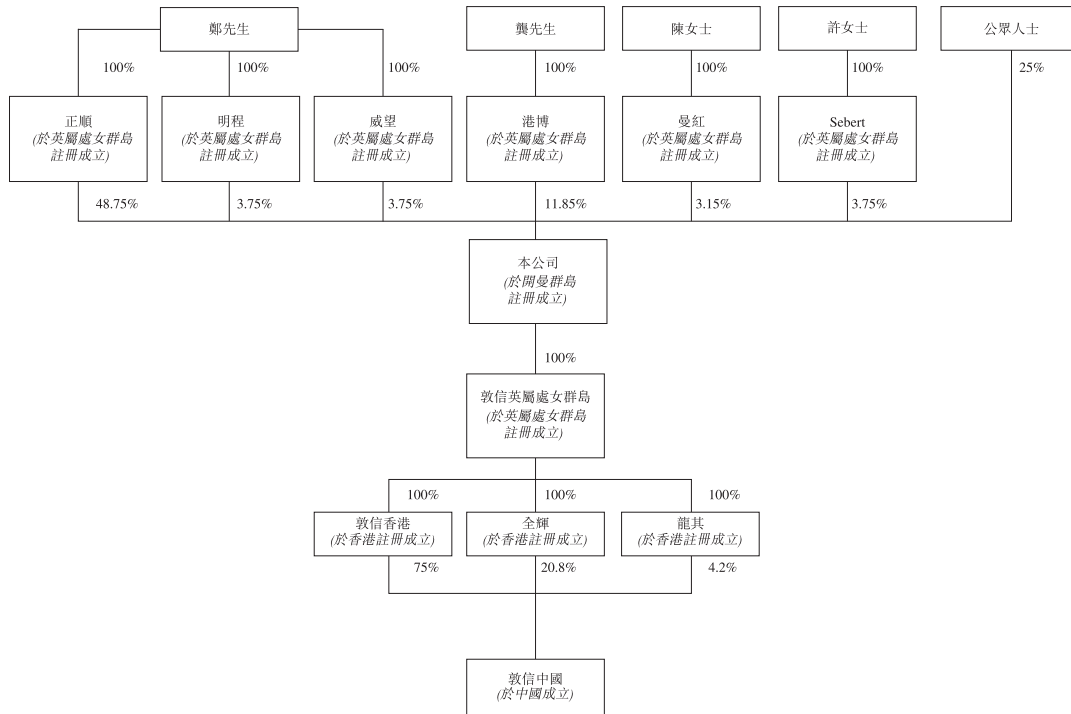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重組後的公司架構



## 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以下載列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 遵守中國法律

就適用於本集團的海外發售及上市的中國法規，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以下事項：

#### 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中國境內居民法人或中國境內居民自然人在使用其於中國境內之企業資產或權益以確立或取得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之控制權，以及其國內企業通過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所籌集資金取得返程投資時，必須向主管外匯管理的機關辦理外匯登記手續。

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鄭先生為中國境內居民自然人，故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適用於鄭先生。根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所進行的審查工作，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鄭先生已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福建省分局完成相關註冊及為其於敦信香港及敦信英屬處女群島的境外投資及返程投資存檔。於重組後，鄭先生仍須辦理海外投資外匯變更手續。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鄭先生於作出有關變更方面並無法律障礙。

#### 併購規定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經修訂、重新頒佈及生效的併購規定第十一條，當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擬以其合法成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的名義收購境內聯屬公司，該收購須經商務部的審批。不得以經外商投資企業作投資或以其他方法逃避此項規定。

根據商務部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頒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管理指引手冊》，不論(i)境內股東與海外投資者是否有關連；或(ii)海外投資者為現有股東或新投資者，併購規定均不適用於境內股東向海外投資者轉讓已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

鑒於在鄭先生及陳先生轉讓於敦信中國的22.8%及2.2%股權予分別由香港永久居民龔先生及澳門永久居民陳女士擁有的中海及龍其後，敦信中國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成為外商投資企業，鄭先生及陳先生將敦信中國的75%股權轉讓予敦信香港的

法律性質為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轉讓，而非併購規定所界定的內資企業的股權轉讓。因此，收購敦信中國的75%股權並不受併購規定所規限，惟須遵守《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若干規定》。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i)本集團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向中國主管當局取得所有有關重組及上市的必要批文及許可證(倘需要)；及(ii)重組及上市無須得到商務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任何其他中國監管機關的批准或同意。

## 業 務

### 概覽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紙板和相關下游紙製品及包裝產品。其紙板產品主要包括牛卡紙、白面牛卡紙及高強度瓦楞原紙。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不同產品所帶來的收益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b>(i) 紙板</b>						
— 白面牛卡紙	342,549	35.2	290,583	27.8	278,355	27.2
— 牛卡紙	196,226	20.1	200,201	19.1	178,034	17.4
— 高強度 瓦楞原紙	206,915	21.3	295,739	28.3	296,448	28.9
<b>(ii) 其他紙製品</b>						
— 瓦楞紙板及紙箱	107,174	11.0	112,814	10.7	127,260	12.4
— 撲克牌	121,015	12.4	147,167	14.1	144,526	14.1
<b>合計</b>	<b>973,879</b>	<b>100.0</b>	<b>1,046,504</b>	<b>100.0</b>	<b>1,024,623</b>	<b>100.0</b>

本集團所有產品均於中國出售，並以福建省為主要市場。於往績期間，本集團逾90%的收益來自福建省的客戶。根據福建省紙業協會<sup>附註</sup>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發出的確認函，董事相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福建省目前唯一的白面牛卡紙生產商。這令我們於福建省內與其他省份的供應商相比而言在交付時間及物流成本方面享有競爭優勢。

本集團目前於福建省漳州擁有及經營兩座生產廠房。其於官山工業區的綜合紙板生產廠房的總年產能約為209,600噸。於岩溪工業區的廠房的年產能則約為61,600,000平方米瓦楞紙板及紙箱以及約173,448,000副撲克牌。

*附註：*福建省紙業協會為一組當地製造商於一九九五年成立的工業組織。二零零八年，福建省民政廳批准福建省紙業協會成為省級工業組織。其擔當福建省政府與當地行業參與商之間的溝通渠道。其亦為中國造紙協會(中國國家紙及紙板工業組織)的理事會成員。

##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業務表現的財務及營運重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973,879	1,046,504	1,024,623
毛利	208,245	228,060	217,297
年度溢利	136,189	138,991	142,701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銷量	每單位 平均價格	銷量	每單位 平均價格	銷量	每單位 平均價格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i) 紙板(噸)						
— 白面牛卡紙	65,280	5,247	59,904	4,851	62,780	4,434
— 牛卡紙	43,698	4,491	46,453	4,310	46,989	3,789
— 高強度瓦楞原紙	51,139	4,046	77,884	3,797	86,247	3,437
紙板總數	160,117	4,657	184,241	4,269	196,016	3,841
(ii) 其他紙製品						
— 瓦楞紙板及紙箱 (平方米)	24,484,207	4.38	26,385,019	4.28	32,850,638	3.87
— 撲克牌(副)	114,617,976	1.06	161,888,140	0.91	167,822,046	0.86

紙板產品貢獻本集團超過70%的收益，且其整體銷量由約160,117噸上升至196,016噸，即同期複合年增長率為10.6%。該增長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二年租賃及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底收購當時的東信生產設施後，瓦楞原紙的銷量及產量上升。

瓦楞紙板及紙箱以及撲克牌的銷量亦展示上升趨勢。瓦楞紙板及紙箱銷量由二零一一年約24,484,207平方米上升至二零一三年約32,850,638平方米，而撲克牌銷量由二零一一年約114,617,976副上升至二零一三年167,822,046副，即同期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5.8%及21.0%。

由於整體銷量上升，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分別實現收益及毛利增長約7.5%及9.5%。自二零一二年起高度利用本集團生產力(特別是紙板及撲克牌)後，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收益及毛利分別稍微下跌約2.1%及4.7%。該跌幅乃由於艱難的經

營環境及自二零一一年起本集團專注於自家品牌的撲克牌產品發展策略，引致本集團所有紙及紙板產品平均售價持續受壓。

透過更謹慎的成本控制方法，本集團可於往績期間維持其盈利能力。

為提高日後的股東價值，本集團擬實施以下業務策略：(1)擴充其產能以推出更多紙板產品以及(2)將其下游產品生產鏈完全整合。為達成此目標，本集團承諾繼續作出投資，以升級其生產設施、改善產品質素及拓闊其客戶基礎。

###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成功及潛在增長歸因於以下競爭優勢：

### 鄰近客戶

本集團的生產廠房位於漳州，區內的水果種植及工業活動加上與廈門港的緊密連繫造成紙製包裝產品的需求龐大。根據福建省統計局<sup>附註1</sup>的統計數據，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福建省的水果總產量分別約為6,100,000噸及6,300,000噸，其中漳州分別佔逾44%及44%。

根據中國交通運輸部<sup>附註2</sup>的資料，按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集裝箱吞吐量計算，廈門港在中國最繁忙港口中分別位列第七及第八。其為福建省出口及製造活動的重要交通樞紐之一。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自廈門市出口的貨品總值分別約為426億美元及454億美元，分別佔福建省於該兩個年度的出口總值約45.9%及46.4%。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廈門市規模以上工業企業的總輸出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400億元及人民幣4,490億元，分別佔福建省規模以上工業企業合計的總輸出值分別約16.0%及15.0%。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在福建省的主要城市之中，廈門市的工業輸出值及出口價值分別位列三甲之內。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約50%的總收益來自包括漳州、龍海及廈門在內的本土銷售。鑒於運輸成本為作出購買紙板產品決定的重要考慮因素之一，本集團的生產廠房鄰近客戶令其於交付時間及物流成本方面較位處福建省內偏遠地區及廣東和浙江等鄰近省份的供應商享有競爭優勢。

附註1：福建省統計局為福建省政府轄下的直屬省級機關。其負責編撰福建省的統計數據及經濟核算以及就統計及經濟資料應用方面提供支援。

附註2：中國交通運輸部為中國政府的主要機關，負責制定有關海陸空交通運輸的策略、法規及準則。



### 穩固的市場地位及優秀的產品策略

紙板是典型的工業產品，由於運輸成本因素，其市場顯示出高度本地化的特性。根據福建省紙業協會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發出的確認函，董事相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目前福建省唯一的白面牛卡紙生產商。因此，提供白面牛卡紙產品有助本集團在當地享有產品獨特性的競爭優勢。由於白面牛卡紙客戶通常亦需要在生產厚紙箱的過程中使用牛卡紙及高強度瓦楞原紙，故該競爭優勢亦帶動對本集團其他紙板產品的需求。

鑒於本集團於紙板產品已建立牢固的市場地位，董事相信，隨著推出新產品，本集團已作好準備進一步擴大其於中國的市場佔有率。

### 達致全面整合紙品生產鏈的能力

董事相信，本集團為中國少數擁有上游造紙及下游終端產品應用營運的紙品製造商之一。該多元化產品策略有助本集團進軍不同產品分部，並使其生產鏈達致全面整合。

自二零一二年起，本集團利用其小部分紙板產品應付本集團部分瓦楞紙箱生產訂單，以滿足其客戶對優質產品的需求。未來，本集團將較多發展焦點投放於將其現有包裝及撲克牌產品與其造紙業務的營運經驗作進一步整合。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董事相信，採納該策略將確保本集團下游產品營運的原材料供應及逐漸提升盈利能力。

### 管理團隊的優秀領導

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由本集團創辦人兼本公司主席鄭先生監督及管理，彼於紙業擁有超過19年的管理及營運經驗。管理職能由對各營運範疇均擁有深入認識的資深高級管理人員負責。彼等的經驗能確保本集團的營運順暢，並對與其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業務關係作出貢獻。有關鄭先生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詳細履歷，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 產品

本集團的主要產品為紙板，包括牛卡紙、白面牛卡紙及高強度瓦楞原紙。本集團的紙板產品乃經參考GB/T 13024-2003、GB/T 22806-2008及GB/T 13023-2008（中國紙板工業標準）進行生產。本集團亦生產瓦楞紙板及紙箱以及撲克牌產品。

以下為本集團的主要產品簡介：

**(i) 紙板**

本集團主要銷售及生產三種紙板產品，即牛卡紙、白面牛卡紙及高強度瓦楞原紙。

**牛卡紙**

牛卡紙是一種以未漂白木漿及廢紙製成的三層未漂白箱紙板。未漂白木漿令牛卡紙呈棕色。牛卡紙於瓦楞紙板生產過程中用作外層物料。



**白面牛卡紙**

白面牛卡紙是另一種箱紙板，由三層紙張組成，其中一層以經漂白的木漿製成，使表面呈白色。由於表面呈白色，標誌、牌子或圖案可清楚印於其上。其主要滿足要求外表美觀或適印性強的客戶。



**高強度瓦楞原紙**

高強度瓦楞原紙是以一張由廢紙製成的兩層紙張所組成的掛面牛卡紙。高強度瓦楞原紙經過壓製瓦楞的過程，從而塑製成連續波浪結構。其亦稱為波浪紙，用作瓦楞紙板的緩衝(中間)層，以增加強度供裝載重物。



下表載列本集團紙板產品的若干規格：

<u>產品</u>	<u>平均耐破指數</u> (千帕斯卡 平方米/克)	<u>平均環壓強度</u> (牛米/克)	<u>基重</u> (克/平方米)	<u>廢紙成分</u> (%)
牛卡紙	2.4-3.0	6.0-9.0	100-220	80-90
白面牛卡紙	2.2-2.7	6.0-11.5	100-220	70-75
高強度瓦楞原紙	—	7.0-10.5	100-220	90-100

**(ii) 其他紙製品**

瓦楞紙板及紙箱

單坑紙板(瓦楞紙板產品中最簡單的結構)是一種堅硬、強韌及輕身的紙板，由三層箱紙板構成。其主要由一張波浪形高強度瓦楞原紙並在表面加上一張或兩張平直的箱紙板組成。本集團能夠生產最多有三坑的紙板，其由三層瓦楞原紙及四層箱紙板製成。其適合作消費產品包裝。瓦楞紙箱(通常稱為厚紙箱)以瓦楞紙板製成，瓦楞紙板按所需形狀及大小模切，然後摺疊和黏貼成箱子。本集團生產兩種瓦楞原紙產品：未經印刷的無圖案瓦楞紙板；及表面按照客戶的規格印有標誌、牌子或圖案的經印刷瓦楞紙箱。



### 撲克牌

本集團製造及銷售撲克牌產品，產品分為兩大類：自家品牌及客戶訂製。本集團的自家品牌撲克牌以包括「敦信」、「標王」及「水仙花」在內等多個商標推出市場，而按客戶訂單製造的撲克牌則依照客戶的特定設計進行生產，一般作彼等營銷及宣傳用途的贈品及紀念品。鑒於客戶的訂單乃屬一次性，故自二零一二年起，本集團專注於自家品牌產品以保持較具可持續性的發展，而自客戶訂單取得的收益則自此開始減少，分別佔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撲克牌銷售約41.3%、11.8%及4.5%。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內「收益」分節。



## 業 務

### 銷售及營銷

#### 客戶

本集團在中國擁有廣闊的客戶基礎。其客戶包括製造商、貿易公司、果園及零售商。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約143名客戶，其中約120名與本集團有最少三年貿易關係。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產品種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紙板						
— 製造商	719,376	73.9	750,067	71.7	714,554	69.7
— 貿易公司	26,314	2.7	36,456	3.5	38,283	3.8
小計—紙板	745,690	76.6	786,523	75.2	752,837	73.5
瓦楞紙板及紙箱						
— 果園及食品加工廠	51,168	5.2	71,578	6.8	72,880	7.1
— 製造商	45,645	4.7	33,991	3.2	44,565	4.3
— 貿易公司	10,361	1.1	7,245	0.7	9,815	1.0
小計—瓦楞紙板及紙箱	107,174	11.0	112,814	10.7	127,260	12.4
撲克牌						
— 貿易公司	94,927	9.7	107,817	10.3	95,605	9.3
— 零售商	26,088	2.7	39,350	3.8	48,921	4.8
小計—撲克牌	121,015	12.4	147,167	14.1	144,526	14.1
合計	973,879	100.0	1,046,504	100.0	1,024,623	100.0

本集團的紙板產品主要售予當地紙箱及包裝產品製造商。該等製造商以向本集團採購的產品進一步生產瓦楞紙箱及其他紙箱產品並供應予針對不同消費者及工業產品(如食品、電子產品及紡織品)的製造商及貿易公司。

## 業 務

本集團瓦楞紙箱產品的主要客戶包括果園及食品加工廠。其亦會承接各行各業製造商的訂單。為達到產品包裝及識別的目的，該等客戶一般會於發出採購訂單時訂明特定的尺寸、強度及印刷圖案。本集團的撲克牌產品主要銷售予貿易公司及零售商。

下表列示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按中國不同省級及直轄市劃分的收益貢獻百分比：

地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	%	%
北京	1.95	1.95	1.22
福建	94.08	94.01	93.02
廣東	1.39	1.04	2.06
黑龍江	—	—	0.99
江蘇	0.05	0.25	—
江西	0.51	0.97	0.54
遼寧	0.16	0.14	1.78
山東	0.39	0.34	0.02
雲南	—	—	0.37
浙江	1.47	1.30	—
合計	<u>100.0</u>	<u>100.0</u>	<u>100.0</u>

本集團的主要市場為福建省。其生產廠房均與龐大的公路網絡連接。由於本集團鄰近其大部分客戶，故本集團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適時交付貨品予其客戶。福建省以外的銷售主要為撲克牌。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分別佔其總收益約12.8%、15.9%及14.6%，而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7%、3.5%及3.0%。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就董事所知擁有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任何根據股份發售可予認購的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的股東於任何該等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農曆新年長假期的影響外，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並無經歷任何重大的銷售模式季節性波動。

### 銷售及營銷活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部門約有18名員工，就紙板產品、瓦楞紙板和紙箱以及撲克牌分為三隊銷售團隊。

本集團的銷售代表負責訂單行政事宜，包括處理訂貨查詢、確定訂單後就生產進度及產品交付與生產部門及(如有必要)物流公司聯絡。彼等亦拜訪潛在客戶，以開拓新商機。

銷售代表拜訪現有客戶，以取得彼等對本集團產品的意見及市場資訊，包括產品需求和規格及業務狀況的變動。本集團是不同行業組織的成員，包括福建造紙協會及中國文教體育用品協會，這為本集團提供另一個渠道與其他業界人士交流行業及市場資訊。

為鼓勵銷售代表提高銷售，管理層以獎金獎勵彼等的工作表現。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支付的獎勵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953,000元、人民幣1,096,000元及人民幣1,088,000元。

### 銷售及營銷渠道

本集團所有產品均為直接銷售而製。

紙板產品的目標客戶群為製造商及貿易公司。由於製造商客戶為本集團產品的直接用家，彼等一般直接向本集團發出訂單。為保持物流效率，本集團並無為少量採購訂單提供服務，一些專門買賣紙及紙板產品的貿易公司擔任批發商，向其自身的小型製造商網絡收集及綜合小額訂單，再向本集團發出訂單。本集團與該等貿易公司的客戶並無任何合約關係。

瓦楞紙板及紙箱產品的目標客戶群包括果園及食物加工工廠、製造商及貿易公司。由於該等客戶亦為最終用家，彼等直接向本集團發出採購訂單。

撲克牌產品的目標客戶群包括零售商及貿易公司，其均直接向本集團發出採購訂單。該等零售商一般為當地獨立小型零售商店，如雜貨店及文具店，其自本集團取貨並零售。為保持物流效率，本集團並無為少量採購訂單提供服務，貿易公司發出採購本集團撲克牌產品的訂單，主要作為一群位於較遠地區的小型零售店或零售連鎖店的批發商。該等貿易公司自其客戶網絡收集及綜合小額訂單並作出篩選，再根據客戶的需要向供應商(包括本集團)發出採購訂單。本集團與該等貿易公司的客戶並無任何合約關係。本集團與該等貿易公司之間並無代銷或分銷安排。董事確認，除買賣本集團的產品外，該等貿易公司為過去或現時均無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有任何關係或訂有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的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通常透過下列方法覓得新客戶：

- (1) 客戶直接接洽：由於運輸成本為本集團紙板以及瓦楞紙板及紙箱產品總採購成本(產品成本加運輸成本)的主要部分，鄰近地區的客戶直接接洽本集團以採購必要的產品。因此於往績期間的紙板以及瓦楞紙板及紙箱產品銷售訂單主要來自漳州及廈門的客戶。
- (2) 業務轉介：本集團偶爾接到現有客戶及透過管理團隊的社交及業務網絡的業務轉介。
- (3) 拜訪客戶：本集團的銷售團隊透過促銷電話約見或透過業務轉介拜訪潛在客戶。銷售代表將向該等潛在客戶介紹本集團的產品以取得新訂單。一些位於較遠地區(如晉江及石獅)的紙板客戶及撲克牌客戶乃透過拜訪客戶而建立關係。
- (4) 貿易展銷會：本集團曾參加長泰縣人民政府於瀋陽、鄭州、重慶及武漢舉辦的貿易展銷會及展覽，以推廣「敦信」品牌及其撲克牌產品。本集團已透過貿易展銷會接獲來自其他省份客戶的撲克牌訂單。
- (5) 廣告及贊助：本集團於福建省的交通網絡放置廣告板。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亦為一名香港歌手於福建省的演唱會贊助撲克牌作為贈品，以提高品牌知名度。

### 銷售條款及信貸政策

本集團通常每年與其客戶訂立無約束力年度諒解備忘錄。經參考本集團的產能及客戶的年度生產計劃以及個別產品的指示性價格水平後，本集團在年度諒解備忘錄中制定預計年度銷量。該等年度諒解備忘錄可使本集團計劃其生產進度表。

交付的實際數目和價格將每月於確定個別銷售訂單後協定。銷售訂單所載有關向其客戶進行銷售的主要條款包括產品規格、質量及價格、交付安排及付款條款。產品價格及數量乃於銷售訂單中訂定，且無價格調整條文。本集團一般於訂立銷售訂單後30天內向其客戶交付產品。經計及生產時間表，由客戶發出訂單至完成生產訂單需時3至10天。

本集團採納成本加成定價政策。釐定產品價格的主要因素包括直接生產成本、經營費用、市場需求及同類產品的定價。



本集團每月釐定其產品價格。財務部門將提供產品成本資料，作為釐定價格的參考點。銷售部門其後將加上目標毛利率，以得出建議售價，並與類似產品（如紙板產品）的公開市場報價（如有）比較。建議售價最終由鄭先生批准。

銷售部門負責於確認銷售訂單前將建議售價與本集團的成本資料比較。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經歷任何產品成本超支的情況。董事已確認本集團的定價政策與行業慣例一致。

鑒於須在短時間內完成手頭訂單，故本集團維持充足的存貨水平（即往績期間的存貨周轉率分別約為39.6天、34.9天及26.2天）以應付該期間的原材料價格波動。有關本集團的存貨管理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存貨管理」分節。

此外，本集團持續採購原材料並每月參照最新成本資料就新銷售訂單修訂產品定價。基於上述者，在並無突然大幅變動的情況下，本集團的原材料價格波動風險屬輕微，且本集團一般能將生產成本的增幅轉嫁予其客戶。

本集團會視乎客戶的採購量、商譽及信譽而給予彼等不同的銷售和信貸條款。客戶須於收到產品後在介乎30至120天的信貸期內透過銀行匯款、支票或票據支付款項。自產品交付當日起計，客戶可於7天內提出產品問題。根據本集團的信貸政策，紙板產品客戶獲授予介乎30至120天的信貸期，瓦楞紙板及紙箱客戶獲授予介乎30至120天的信貸期，而撲克牌客戶則獲授予30天至90天的信貸期。

本集團定期審閱應收賬款的收款情況。當任何應收賬款逾期時，本集團將聯絡相關客戶作出跟進。根據其對應收賬款的可收回度評估，本集團將就呆壞賬計提相關撥備。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未曾遇到任何重大壞賬問題。

### 物流及產品交付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前，本集團主要依賴一名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進行區內產品交付。本集團與該服務供應商訂立年度物流服務協議，當中載列主要服務條款，包括就主要目的地所收取的單位收費。服務供應商負責承擔產品完成裝載後與運輸過程有關的所有風險。

為減少依賴外聘服務，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成立其自身的貨車車隊，以在福建省內及廣東省北部運送產品。本集團主要安排以其自身的貨車車隊運送產品，而倘其本身貨車車隊已全被佔用，其將使用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業 務

本集團擁有一支由16輛貨車組成的車隊，全部貨車皆配備全球衛星定位導航系統，為包括漳州、廈門、龍岩、晉江及福州在內福建省的主要城市以及如汕頭等廣東省北部地區的客戶提供全年無休的送貨服務。

位於偏遠地區(如北京)的客戶一般會自行安排物流及在本集團的生產廠房取貨。因此，本集團並無為送貨至福建省以外地區委聘任何服務供應商。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向服務供應商提出任何重大申索。

### 生產設施

#### 生產廠房

目前，本集團在福建省漳州長泰縣擁有及營運兩座生產廠房，一座位於官山工業區，另一座位於岩溪工業區。以下地圖顯示該兩座生產廠房的大概地理位置：



該兩座生產廠房均戰略性地毗鄰福建省的主要交通樞紐—漳州市及廈門市。該兩個城市連接發展完善的公路交通網絡，由官山工業區往漳州市及廈門市的車程距離分別約為17.5公里及69.7公里，而由岩溪工業區往該兩個城市的車程距離分別約為35.6公里及63.8公里。本集團的生產廠房鄰近該兩個城市，令本集團能有效交付產品予其位於該處的客戶。連接廈門市及福建省其他主要城市(如泉州及福州)的公路網絡亦促進此等地區客戶的發展。

## 業 務

官山生產廠房的總土地面積約為156,000平方米及裝設三條紙板生產線，一條生產線生產箱紙板產品及兩條生產線生產高強度瓦楞原紙，廠房內有熱電聯產裝置及廢水處理裝置等配套生產設施。本集團過往向東信租用生產高強度瓦楞原紙產品的設施。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本集團以總代價現金人民幣129,840,000元收購此等生產設施，包括生產廠房、土地及生產機器。

岩溪生產廠房在面積約21,700平方米的土地上生產瓦楞紙箱及撲克牌產品。其設有一個瓦楞紙箱工場及一個撲克牌工場。岩溪生產廠房所安裝的主要設施包括電腦化高強度瓦楞紙板生產線、用作印製撲克牌及瓦楞紙板表面的自動高解像印刷機，以及撲克牌集成和包裝綜合生產線。該等生產廠房的產能如下：

### A. 官山生產廠房 — 紙板產品

紙張 生產線	主要產品	紙張寬度 上限	速度上限	估計年產量 上限	開始營運年份
1	牛卡紙及白面 牛卡紙	3,800毫米	450米／分鐘	109,600	二零零八年
2	高強度 瓦楞原紙	2,900毫米	250米／分鐘	50,000	二零零零年
3	高強度 瓦楞原紙	3,200毫米	300米／分鐘	50,000	二零零四年
合計				209,600	

### B. 岩溪生產廠房—瓦楞紙板及紙箱以及撲克牌

生產線	主要產品	年產量上限	單位	開始營運年份
1	瓦楞紙板及紙箱	61,600,000	平方米	二零零三年
2	撲克牌	173,448,000	副	二零零三年

岩溪生產廠房內的瓦楞紙板及紙箱生產線的最高速度及最長紙寬為每分鐘80米及1,600毫米。

## 業 務

本集團的工程師定期檢查及保養設備及機器，使設備及機器保持最佳狀況。箱紙板生產線訂有例行檢查及保養時間表，並會每月兩次在更改生產計劃時關閉合共約16小時（每次8小時）。瓦楞紙板及撲克牌生產線的檢查和保養安排於輪班之間進行，故毋須暫停生產。董事已確認，該保養時間表的時間乃參考本集團生產設施規模及保養工作涉及的人力而釐定。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營運並無由於缺乏設備及機器或設備及機器出現故障而受到重大干擾。

下表載列本集團主要生產設備的安裝／收購年份、情況及機齡：

<u>官山生產廠房內的主要生產設備</u>	<u>機齡(年)</u>	<u>估計尚餘可 使用年期(年)</u>	<u>安裝／收購年份</u>
● 一條3,800毫米牛卡紙及白面牛卡紙生產線	8	10	二零零六年
● 一條2,900毫米高強度瓦楞原紙生產線	13.5	4.5	二零一三年
● 一條3,200毫米高強度瓦楞原紙生產線	10	8	二零一三年

附註：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從敦信收購2,900毫米及3,200毫米的高強度瓦楞原紙生產線。

<u>岩溪生產廠房內的主要生產設備</u>	<u>機齡(年)</u>	<u>估計尚餘可 使用年期(年)</u>	<u>安裝／收購年份</u>
● 一條附有柔版印刷機的1,600毫米多層瓦楞紙板及紙箱生產線	4	14	二零一零年
● 柯式印刷機	3	13	二零一一年

附註： 各機器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乃按製造商的工程師的估計作出。

有見於本集團生產設備的目前狀況，其並無任何重大更換計劃。

##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生產線於往績期間的年設計產能、實際產量及概約使用率：

	單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b>A. 設計產能</b>				
官山生產廠房				
— 箱紙板 (附註1)	千噸	109	109	109
— 高強度				
瓦楞原紙 (附註2及3)	千噸	不適用	100	100
岩溪生產廠房				
— 瓦楞紙板及紙箱 (附註4)	千平方米	61,600	61,600	61,600
— 撲克牌 (附註5)	千副	173,448	173,448	173,448
<b>B. 實際產量</b>				
官山生產廠房				
— 箱紙板	千噸	108	107	108
— 高強度				
瓦楞原紙	千噸	不適用	80	85
岩溪生產廠房				
— 瓦楞紙板及紙箱	千平方米	24,500	26,016	32,682
— 撲克牌	千副	115,000	158,610	167,000
<b>C. 使用率 (%)</b>				
官山生產廠房				
— 箱紙板		99%	98%	99%
— 高強度				
瓦楞原紙		不適用	80%	85%
岩溪生產廠房				
— 瓦楞紙板及紙箱		40%	42%	53%
— 撲克牌		66%	91%	96%

附註：

1. 箱紙板生產線的設計年產能乃基於以下假設釐定：

- (i) 按每日24小時分3更及357天的基準(經計及例行檢查及保養)；及
- (ii) 機器所生產的紙張寬度上限為3,800毫米。

造紙機生產輸出(以產品重量計算)乃以速度(米/分鐘) x 紙寬(米) x 基重(克/平方米)的公式釐定。一般而言，速度及基重之間存在反比關係，即基重越高(生產的紙張越厚)，則速度越低。根據本集團箱紙板生產線供應商就最佳運作情況作出的推薦建議，機器的最高速度450平方米/分鐘適合生產基重為100克/平方米的紙板產品。由於紙寬上限已固定，因此生產輸出(以產品重

## 業 務

量計算)乃參考不同速度及基重組合而釐定。由於220克/平方米(基重)及225米/分鐘(速度)的組合帶來最高生產輸出，因此其用作最高年產能。

2. 高強度瓦楞原紙生產線的設計年產能乃基於以下假設釐定：
  - (i) 按每日24小時分3更及357天的基準(經計及例行檢查及保養)；
  - (ii) 就2號紙張生產線而言，基重為145克/平方米的高強度瓦楞原紙適合以最高運作速度每分鐘225米及按紙寬上限2,900毫米進行生產；及
  - (iii) 就3號紙張生產線而言，基重為145克/平方米的高強度瓦楞原紙適合以最高運作速度每分鐘245米及按紙寬上限3,200毫米進行生產。
3. 由於高強度瓦楞原紙在二零一一年乃透過外包安排生產，且本集團對東信的生產時間表並無控制權，故設計年產能的計算方式並不適用該段期間。因此，就本集團而言，使用率並不適用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該年而言，透過外包安排生產的高強度瓦楞原紙約47,000噸。因此，設計年產能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租用生產設施後方開始包括在內。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本集團已向東信收購該等租用生產設施。
4. 瓦楞紙板及紙箱生產線的設計年產能乃基於以下假設釐定：
  - (i) 按每日22小時分3更及365天的基準(經計及例行檢查及保養)；及
  - (ii) 生產設施的最高產能乃以最高運作速度每分鐘80米及紙寬上限1,600毫米計算。
5. 撲克牌生產線的設計年產能乃基於以下假設釐定：
  - (i) 按每日22小時分3更及365天的基準(經計及例行檢查及保養)；及
  - (ii) 上光是本集團撲克牌生產鏈的瓶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六部上光機器，合共最高產量為每分鐘360副撲克牌。撲克牌的產能根據以下公式計算：  
  
每分鐘最高產量 x 5(i)所述的正常運作時間。

本集團設於岩溪生產廠房的瓦楞紙板及紙箱生產線於往績期間的低使用率乃由於本集團僅為如漳州及廈門等鄰近地區的客戶服務，以及尚未於福建省內較偏遠地區建立業務。

岩溪生產廠房的撲克牌生產線的使用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有所上升。於該等年度，本集團分別有四名及五名為貿易公司的新客戶。該等客戶於同期向本集團採購的總額約為人民幣44,400,000元及人民幣36,500,000元。憑藉該等新客



戶的銷售網絡，本集團的自家品牌撲克牌銷售顯著上升，而岩溪生產廠房的撲克牌生產線於同期的使用率亦相應上升。

### 支援設施

官山生產廠房配備以下支援設施：

- **廢水處理系統：**本集團自設廢水處理系統以處理及循環使用造紙過程中產生的廢水，以符合中國國家及地方環境保護法例及法規。廢水處理系統每日最多可處理約10,000立方米廢水，能夠處理官山生產廠房的全部廢水。該系統結合生物化學與化學的技術以淨化廢水，使之適合循環使用於產生蒸汽及系統冷卻，從而減少本集團的整體耗水量。本集團就每噸箱紙板消耗約13至15噸水，符合中國機關自二零零四年五月訂明的每噸紙張消耗25噸水的標準。
- **熱電聯產裝置：**蒸汽及電力對本集團造紙營運至為關鍵。本集團有一座熱電聯產裝置，每小時分別產生約75噸及6百萬瓦特的蒸汽及電力，可滿足官山生產廠房的所有蒸汽需要及逾95%的電力需要。廠房利用蒸汽及電力的聯產機制，替高壓蒸汽減壓以產生電力，直至蒸汽達到適合水平可用於紙板生產過程中的乾燥工序，以達致能源及成本效益。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完成熱電聯產裝置的興建，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開始全面營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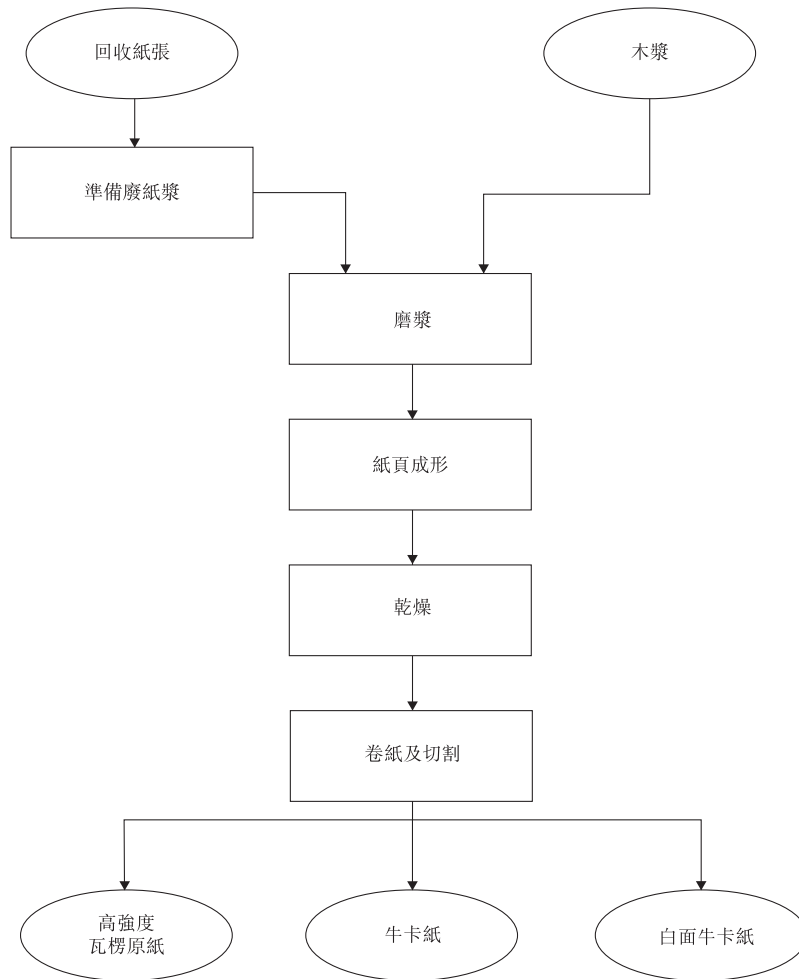
董事認為興建熱電聯產裝置的裨益如下：

- (1) 由於蒸氣及電力對本集團的營運至為關鍵，熱電聯產裝置能確保蒸氣及電力供應的穩定性。
- (2) 熱電聯產裝置可從單一燃料來源製造蒸氣及電力，使本集團達致能源及熱能的效益。這使本集團能以與外在電力供應相若的成本產生蒸氣及電力供應，因而節省購買蒸氣的成本。
- (3) 熱電聯產裝置技術乃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推動。有關熱電聯產裝置的中國法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外商投資紙張及印刷行業」一節中「特別條文」分節「有關熱電聯產的規定」一段。

生產程序

I. 紙板

下圖說明紙板(包括牛卡紙、白面牛卡紙及高強度瓦楞原紙)生產程序的主要步驟：



本集團生產的紙板主要以廢紙漿(由廢紙轉化而成)及木漿製成。



## 準備廢紙漿

準備廢紙漿的程序包括以下主要步驟：

1. 去纖維及去污：在碎漿機內將廢紙與水混合以令其纖維鬆解。在廢紙內的若干雜質(例如沙、塑膠及釘書釘)會透過分選和篩選工序去除。
2. 脫墨：脫墨是去除印刷及有色廢紙的油墨和顏料的程序，以製成脫墨紙漿。油墨透過機械動力及添加如表面活性劑的鹼和化學品令其從廢紙纖維剝落、分散、懸浮及分隔。
3. 漂白：為了進一步改善脫墨紙漿的品質，會加入漂白化學品以提高亮度。



### 磨漿

磨漿是令纖維膨脹和梳理纖維以改善其持水能力的程序。這將提高紙漿的纖維的柔韌度，令紙漿更適合放置到一個均衡的網上，以將纖維交織成頁狀。視乎訂單要求，此過程可能加入木漿。



### 紙頁成形

紙頁成形是產生均衡的纖維排列及分佈的程序，在此程序中，纖維形成一張薄而濕的連續紙頁。紙張的結構特性，例如基重、纖維排向及分佈及視覺均勻度亦會在此階段確定。



### 乾燥

在紙頁成形程序後，所製成的紙張仍然含有大量水份。濕紙會以蒸汽加熱烘缸加熱，透過蒸發程序去除紙張的剩餘水份。



卷紙及切割

牛卡紙、白面牛卡紙及高強度瓦楞原紙之後會被卷成圓筒狀，並按照客戶的特定規格或根據過往訂單模式要求的一般大小以卷紙機切割成較細小的紙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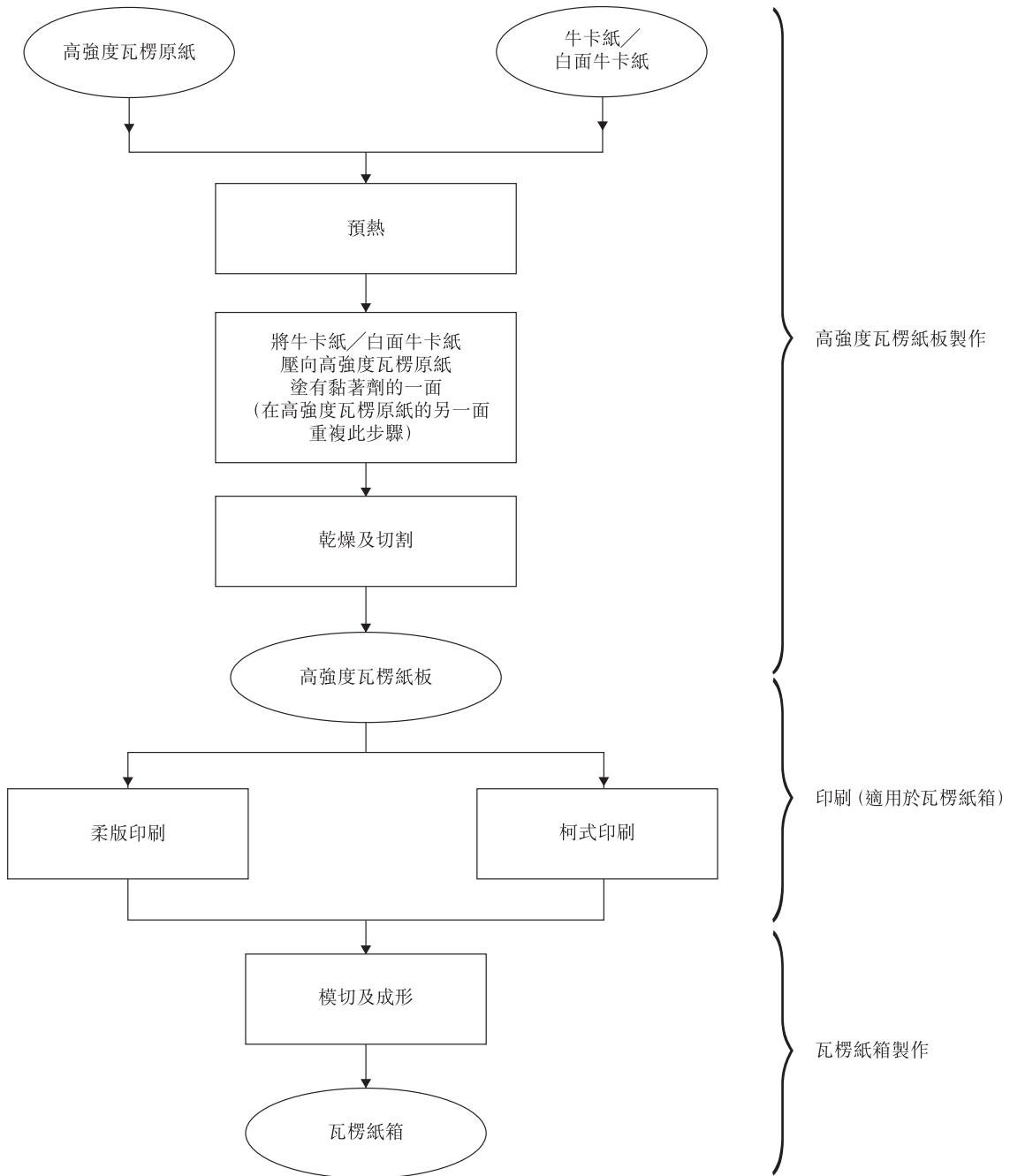


就生產每50噸紙板而言，以下各個生產程序主要步驟所需的時間概約如下：

	牛卡紙／白面 牛卡紙	高強度瓦楞原紙
準備廢紙漿(包括去纖維及去污、 脫墨及漂白)	2.8小時	2.5小時
磨漿	3.4小時	3.1小時
紙頁成形、乾燥以及卷紙及切割	4.0小時	4.3小時

## II. 瓦楞紙板及紙箱

下圖說明瓦楞紙板及紙箱生產程序的主要步驟：



## 瓦楞紙板製作階段

主要步驟包括以下各項：

### 預熱：

首先將高強度瓦楞原紙及牛卡紙／白面牛卡紙以蒸氣軟化及預熱。

高強度瓦楞原紙然後會在絲網間加壓，繼而形成被稱為波浪的連續波浪結構。

經軟化的牛卡紙／白面牛卡紙會進入下一步驟進行黏貼及按壓。



### 黏貼及按壓：

高強度瓦楞原紙的波浪頂端其後會塗上黏著劑，並壓向牛卡紙／白面牛卡紙。

此步驟會在高強度瓦楞原紙的另一面重複，再加上第二層已預熱的牛卡紙／白面牛卡紙。

(單坑)雙面高強度瓦楞紙板就此製成，而透過重複前述步驟可形成額外層數，如雙坑及三坑結構。





### 乾燥及切割：

經過進一步乾燥及切割後，擁有所需層數的高強度瓦楞紙板可用作製作瓦楞紙箱。



### 印刷(適用於瓦楞紙箱)

於客戶要求的情況下方會在瓦楞紙箱上進行印刷。

視乎客戶的特定要求，本集團會運用柔版印刷及／或柯式印刷技術在瓦楞紙箱上印製圖案或插圖。

在柯式印刷過程中會加入額外的步驟，如上光、層壓及模切，然後將柯式印刷紙張壓於高強度瓦楞紙板上。



### 模切及成形

未經或已經印刷的高強度瓦楞紙板其後會以模切機切割和根據客戶的要求摺疊和緊釘為預先決定的形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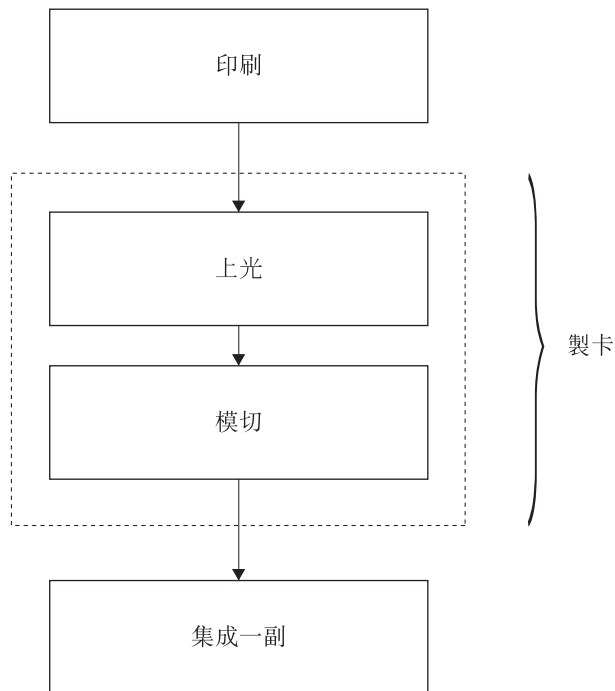


就生產每10,000平方米的瓦楞紙板及紙箱產品而言，以下各個生產程序主要步驟所需的時間概約如下：

1. 高強度瓦楞紙板製作(包括預熱、黏貼及按壓、乾燥及切割)：1小時
2. 印刷：0.8小時
3. 模切及成形：0.8小時

### III. 撲克牌

下圖說明撲克牌生產程序的主要步驟：



## 印刷

視乎訂單要求，撲克牌會印上由客戶所提供或由本集團設計的圖案。

製成撲克牌的印版並將之安裝於柯式印刷機。於印刷過程中，已經過特別塗布程序的白面撲克牌用紙會通過柯式印刷機，而油墨會自印版轉移至撲克牌用紙上。



## 製卡

完成印刷後，印妥的撲克牌用紙會在製卡階段經過以下步驟：

- (1) 上光：將一層防水保護層附於撲克牌用紙表面上。



- (2) 模切：撲克牌用紙會在切割機被切成小紙牌，並為各張紙牌切出圓角。





### 集成一副

所製成的撲克牌會集成完整一副。每副紙牌會個別放入一個包裝盒內，然後以膠膜包裹。



就每生產10,000副撲克牌而言，以下各個生產程序主要步驟所需的時間概約如下：

1. 印刷：0.5小時
2. 製卡：1.4小時
3. 集成一副：0.5小時

### 採購

#### 主要原材料採購

原材料成本佔本集團生產成本架構中的最大組成部分，於往績期間分別佔其總生產成本約78.6%、76.8%及76.0%。本集團紙板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廢紙及紙漿。本集團亦採購生產撲克牌和瓦楞紙板及紙箱所用的原紙以及印刷及其他生產程序所用的各種化學品。

#### a. 廢紙

廢紙(包括舊厚紙箱及報紙)為本集團紙板產品的最重要原材料。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廢紙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64,721,000元、人民幣354,880,000元及人民幣312,592,000元，佔其同期總採購成本約51.0%、47.9%及43.1%。

## 業 務

為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確保供應的質量及數量，本集團從中國及香港的供應商採購廢紙。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廢紙供應的相對比例及相關的平均採購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b>A. 供應比例(%)</b>			
中國	66.4	58.4	67.8
香港	33.6	41.6	32.2
合計	100.0	100.0	100.0
<b>B. 平均採購成本</b>			
<b>(人民幣／噸)</b>			
中國	1,710	1,364	1,270
香港	1,673	1,572	1,335
總計	1,698	1,444	1,291

### 關連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大部分的廢紙由兩間關連公司供應。信源為本集團於該段時間的最大供應商，從國內來源向本集團供應多種原材料，包括廢紙、木漿、高強度瓦楞原紙及如化學品等其他產品。洲豪貿易為本集團於該段時間的第二大供應商，主要供應由香港進口的廢紙。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及二零一三年七月，本集團分別終止向信源及洲豪貿易下訂單購買廢紙，以避免依賴關連供應商。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購買廢紙。該等關連供應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與信源、洲豪貿易及香港敦信之關係」一段。

由於信源及洲豪貿易由鄭先生的近親(包括陳中興先生(為陳先生的父親及鄭敦遷先生的岳父)(過往亦由鄭先生、鄭敦遷先生及其妻子，以及陳先生擁有)及鄭敦含先生(分別為鄭先生及鄭敦遷先生的胞兄))擁有，自該等關連供應商採購的主要好處為透過彼等密切的家庭關係確保取得優先及穩定的廢紙供應，以使鄭先生能投放更多時間至本集團的管理事務。

## 業 務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按價值向關連供應商信源及洲豪貿易採購廢紙佔其總廢紙採購量的百分比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信源	66.4%	38.4%	3.3%
洲豪貿易	16.2%	28.3%	12.8%
總計	82.6%	66.7%	16.1%

向信源採購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相若的價格水平進行。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向信源採購的廢紙分別約值人民幣242,225,000元、人民幣136,295,000元及人民幣10,221,000元，於同期分別佔總廢紙採購額約66.4%、38.4%及3.3%，同時分別佔本集團同期總採購成本約33.9%、18.4%及1.4%。於同期，信源向本集團供應的廢紙總數量分別約141,651噸、99,777噸及8,658噸。自信源採購的廢紙包括舊瓦楞紙箱及舊報紙。隨著本集團持續調整所採購的不同質量及類型的廢紙比例，以控制成本及將廢紙固定於一單位採購價，而非每月就不同品位及類型的廢紙訂定不同價格，於往績期間，該等類型廢紙所佔部分分別介乎68%及32%至100%及0%。

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本集團在香港向洲豪貿易採購廢紙。所有廢紙均按一般商業條款及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相若的價格水平出售予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向洲豪貿易採購的廢紙分別約值人民幣58,998,000元、人民幣100,537,000元及人民幣39,964,000元，於同期分別佔其總廢紙採購額約16.2%、28.3%及12.8%，同時分別佔本集團同期總採購成本約8.3%、13.6%及5.5%。同期由洲豪貿易供應予本集團的廢紙總數量分別約為34,881噸、63,581噸及28,546噸。由於香港廢紙的質量就紙漿纖維含量而言較中國國內廢紙的質量為高，故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增加自香港採購廢紙。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採購自信源及洲豪貿易的廢紙的平均採購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平均採購價 (人民幣／噸)			
信源	1,710	1,366	1,180
洲豪貿易	1,691	1,581	1,400

附註：

1. 平均採購價指年度總採購額除以年度總採購量。
2.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本集團分別終止向信源及洲豪貿易發出採購訂單。信源供應中國廢紙及洲豪貿易供應香港進口廢紙的平均價格分別指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一個月平均價格，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七個月平均價格。同期所有中國廢紙及香港廢紙的平均採購價分別為每噸人民幣1,254元及每噸人民幣1,241元。

於往績期間，採購自信源及洲豪貿易的廢紙的平均採購價與國內及香港進口市價相若。於往績期間，由信源及洲豪貿易供應廢紙的每單位平均採購價分別由約人民幣1,710元下跌至人民幣1,180元，及由人民幣1,691元下跌至人民幣1,400元。有關跌幅主要由於(1)於往績期間廢紙市價整體下跌；及(2)本集團透過調整不同質素及種類的廢紙的比例以及改善本集團的生產技術以控制成本的能力。

向香港其他廢紙供應商採購須於裝運前預先付款。由於中國有外匯管制，敦信中國僅可於在中國收到貨品及出示清關文件供銀行核實後就廢紙採購匯款。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前敦信中國、香港供應商及香港敦信分別訂立三方退款協議，致使香港敦信須就付運貨品向香港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以及香港敦信將於敦信中國收到貨品及清關文件後獲敦信中國退款。各份三方退款協議的有效期限介乎一年至三年，以及協定期內應付供應商的全數付款已由香港敦信提早支付，而香港敦信其後已獲敦信中國退還有關款項。

根據退款安排，敦信中國指示香港敦信根據香港廢紙供應商的發票代其支付預付款項。付款後，香港敦信自該香港供應商取得付款收據，並轉交敦信中國。敦信中國其後會記錄應付款項，並於由香港運往中國的個別廢紙訂單付運後自中國海關收到清關文件時安排以銀行電匯退還相同金額予香港敦信。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敦信中國有關進口付款的安排符合中國所有相關外匯規則及法規。

於往績期間，香港敦信代本集團支付的預付款項總額分別約人民幣2,910,000元、零及零，於同期分別佔本集團自香港供應商採購的總額約2.4%、零及零，同時分別佔本集團同期總採購成本約0.4%、零及零。董事已確認，本集團一般於一個月內退還預付款項。本集團概無就該等代其預付的款項向香港敦信支付費用。

於二零一一年年初，敦信中國就所有海外購買開始安排其貿易融資，包括信用證及信託收據貸款，並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終止與香港敦信之間的預付款項安排。鑒於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1.3倍升至1.9倍)及速動比率(由1.0倍升至1.7倍)於整段往績期間均有所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於減少及終止預付款項安排後並無轉變。

### 廢紙採購程序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於中國、香港及境外合共有10、9及11名廢紙供應商(包括信源及洲豪貿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合共有11間獨立第三方廢紙供應商，包括六間中國廢紙貿易公司及五間香港及海外進口商。其中三間供應商與本集團有逾兩年的業務關係。自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及二零一三年七月終止向信源及洲豪貿易下採購訂單，本集團已向八間新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尋求廢紙供應。由該等新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的新原材料信貸條款、定價及質素與該等關連供應商所提供者相若。本集團所有廢紙進口商均持有在中國供應廢紙所需的許可證。

本集團的採購團隊會對候選供應商進行實地視察，並按原材料價格及質量、供應商的位置、供應規模及交付能力等遴選準則完成供應商評估。於管理層審閱評估及取得令人滿意的結果後，本集團將會將新供應商加入其供應商清單內。本集團自不同供應商取得報價，以比較價格及質量以便發出訂單。於往績期間，採購決定均由鄭先生批准。鑒於來自信源及洲豪貿易的採購額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大部分總採購額，故本集團已採取內部控制措施，將關連供應商所報的採購價與公開市場報價進行比較，以確保向關連供應商採購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為提升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撲克牌及高強度瓦楞紙板及紙箱生產線副總經理江大燦先生及紙板生產線主管周明炎先生負責批准所有日常的採購事項（包括向關連供應商作出的採購）以及供董事會審閱的報告。有關江大燦先生及周明炎先生的經驗及資格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獲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每季審閱及比較關連供應商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採購條件。彼等確認，向關連供應商採購(i)屬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ii)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iii)根據規管彼等的相關協議及公平合理條款進行，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委聘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德豪」）對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自關連供應商採購的過程進行內部控制檢討。德豪於該等已加強的內部監控措施的實際執行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就內部控制審閱進行穿行測試及監控測試。按此基準，德豪認同本公司的意見，認為該等內部控制措施已如預計般有效營運，達到控制之目的。

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並無注意到關連供應商所售賣的原材料價格及市場價格之間有重大變動。有關往績期間廢紙價格趨勢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內「原材料」分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期間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曾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廢紙。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進口廢紙方面並未遇到困難。此外，由於廢紙為市場中為供應充足的原材料，因此，董事並不預期會在進口廢紙活動方面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b. 紙漿**

紙漿是另一重要的原材料組成部分。本集團使用廢紙漿、漂白及未經漂白的木漿生產牛卡紙及白面牛卡紙，以提升紙張外觀及強度的一致性。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木漿採購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8,381,000元、人民幣74,644,000元及人民幣70,874,000元，分別佔本集團同期總採購成本約9.6%、10.1%及9.8%。下表提供於往績期間按地點劃分的紙漿供應及平均採購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b>A. 供應比例(%)</b>			
中國	78.9	96.7	100.0
海外	21.1	3.3	—
合計	<u>100.0</u>	<u>100.0</u>	<u>100.0</u>
<b>B. 平均採購成本 (人民幣／噸)</b>			
中國	4,474	4,359	4,569
海外	4,327	3,875	—
合計	4,442	4,341	4,569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信源亦為兩大紙漿供應商。本集團向信源作出的所有採購均按一般商業條款及與其他供應商相若的價格水平進行。於往績期間，向信源採購的紙漿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3,929,000元、人民幣7,948,000元及零，於同期分別佔本集團紙漿採購額的78.9%、10.6%及零，同時分別佔本集團同期總採購成本約7.5%、1.1%及零。於同期由信源供應予本集團的紙漿總量分別約12,055噸、1,743噸及零噸，其中大部分為廢紙漿。自信源採購的廢紙漿乃用作豐富本集團紙板產品的纖維含量，以提升紙張強度。自二零一一年起，本集團已於其生產過程中增加進口廢紙的比例。由於進口廢紙較國內廢紙含有更多紙漿纖維，本集團已減少使用廢紙漿，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終止向信源發出紙漿採購訂單。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自信源採購紙漿的平均採購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平均採購成本 (人民幣／噸)			
紙漿	4,473	4,560	—

附註：

1. 平均採購價指年度總採購額除以年度總採購量。
2.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月終止向信源發出紙漿採購訂單。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信源供應中國紙漿平均採購價指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一個月的平均價格。同期所有中國紙漿平均採購價為每噸人民幣4,560元。

於往績期間，自信源取得的木漿的平均採購價與國內市價相若。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主要在生產過程中使用由中國的三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供應的紙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期間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紙漿。

### c. 原紙

本集團亦使用各種原紙生產瓦楞紙板及紙箱產品以及撲克牌。瓦楞紙板及紙箱生產所用主要物料為箱紙板及高強度瓦楞原紙。儘管本集團製造各類紙板產品，惟其亦向供應商採購原紙，以應付如水果厚紙箱等以較次等物料製成的產品訂單。由於產品品位不同，故本集團於東信設施生產的高強度瓦楞原紙的平均售價於往績期間較就本集團生產瓦楞紙板及紙箱而向供應商採購者為高。此採購策略有助本集團按較高價格出售質量較高的箱紙板產品，從而盡量提高其盈利能力。自二零一二年開始，本集團亦使用自行生產的紙板產品以應付有較高質量要求的生產訂單。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用於生產本集團瓦楞紙板及紙箱產品的自行生產牛卡紙及高強度瓦楞原紙的總數量分別約822噸及245噸以及1,269噸及426噸。於往績期間，用於生產本集團的瓦楞紙板及紙箱所用的自行生產牛卡紙及高強度瓦楞原紙的數量分別佔本集團於生產該等產品時所用的牛卡紙及瓦楞原紙總量約零、2.6%及3.3%以及零、20.5%及22.3%。



## 業 務

目前，本集團就撲克牌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原紙。本集團計劃於上市後建設一條白紙板生產線，以進一步整合其營運。有關建設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採購不同種類原紙的總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11,716,000元、人民幣115,414,000元及人民幣130,669,000元，同時分別佔本集團同期總採購成本約15.6%、15.6%及18.0%。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原紙平均採購成本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4,292元、每噸人民幣4,010元及每噸人民幣3,628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八名原紙供應商，全部均為國內供應商及獨立第三方。

信源為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第二大原紙供應商，於往績期間向本集團供應高強度瓦楞原紙，向信源採購的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6,686,000元、人民幣27,080,000元及零，於同期分別佔本集團原紙採購額的23.9%、23.5%及零，以及佔本集團總採購成本約3.7%、3.7%及零。於同期由信源供應予本集團的高強度瓦楞原紙總數量分別為7,642噸、8,212噸及零噸。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採購自信源的高強度瓦楞原紙的平均採購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平均採購成本 (人民幣／噸)(附註)			
高強度瓦楞原紙	3,492	3,298	—

附註： 平均採購價指年度總採購額除以年度總採購量。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從信源採購所有高強度瓦楞原紙，且並無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進行採購。在獨立第三方市場資訊供應商紙業聯訊的網站中，高強度瓦楞原紙的同期平均市場報價分別為每噸人民幣3,503元及人民幣3,240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採購的高強度瓦楞原紙均來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本集團的平均採購成本為每噸人民幣2,646元。

於往績期間向信源作出的所有採購均按一般商業條款及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相若的價格水平進行。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本集團停止向信源採購原紙以減低對其依賴。

**d. 化學品**

本集團於其生產過程中亦使用各類化學品，包括油墨、防水化學品及化學增強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19名化學品供應商(全部為獨立第三方)，其中18名位於國內，其中一名位於海外。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化學品供應充足，而本集團於採購該等原材料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問題。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化學品採購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62,747,000元、人民幣72,773,000元及人民幣75,816,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538,000元、人民幣1,984,000元及零元的採購由信源於同期供應。本集團的化學品採購總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成本約8.8%、9.8%及10.5%，而向信源作出的採購額於同期則分別佔本集團的化學品採購總額約2.5%、2.7%及零，以及佔本集團總採購成本約0.2%、0.3%及零。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已停止向信源採購化學品以避免對其依賴。

**e. 採購的一般條款**

本集團已就所有供應商(包括於往績期間的關連供應商)的各類廢紙採購(即國內採購及進口)以及其他原材料的採購採納相同合約條款。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經歷任何關連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重大違約的事件。

就國內廢紙以及其他原材料的採購而言，本集團一般會與主要供應商訂立無法律約束力年度諒解備忘錄，以載列來年的預期採購量，而預期採購量可根據本集團實際生產計劃而予以更改。該等備忘錄亦訂明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一般為貨品交付及獲接納後的30至180天，惟並無訂明付款形式。實際採購數量、規格、價格及付款模式會於隨後的個別採購訂單中訂定。

本集團的國內採購一般以電匯或銀行匯款方式支付。

就廢紙進口而言，本集團一般會就個別供應批次訂立供應合約。其載有詳細的供應條款，包括產品描述、數量、單位價格及付款條款。進口採購一般於收到清關文件後以電匯或信用狀支付。

按協定價格發出國內採購訂單或訂立海外供應合約後，相關供應商(包括於往績期間的關連供應商)將承擔價格波動的一切風險。

採購自於往績期間的關連供應商的原材料的價格乃參考當時本集團所發出的相關採購訂單的市價而釐定。

## 其他採購

### a. 水電費

水電費為本集團生產成本架構中第二大成本組成部分。本集團向本地公用設施公司購買水電。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官山生產廠房內的熱電聯產裝置開始全面運作，可供應其所需的所有蒸汽及逾95%的電力需要。該熱電聯產裝置使本集團取得其本身的蒸汽供應，並可透過聯產機制節省成本及達致成本效益。有關本集團的熱電聯產裝置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生產設施」分節。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水電成本及燃料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70,709,000元、人民幣97,265,000元及人民幣101,136,000元，佔同期總生產成本的9.4%、11.9%及12.8%。二零一二年的升幅主要歸因於本集團在該年就生產設施與東信訂立租賃安排，原因是本集團須就生產高強度瓦楞原紙產品承擔水電成本。二零一三年的升幅主要由於高強度瓦楞原紙產品產量增加。

### b. 外包及生產設施租賃安排

由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本集團與東信就生產高強度瓦楞原紙訂立外包安排。其當時的生產設施（主要包括兩條產能約為100,000噸的高強度瓦楞原紙生產線）鄰近官山生產廠房。

東信為一間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最初由獨立第三方魏少河先生及鄭先生之胞兄鄭敦含先生平均擁有。鄭敦含先生為香港居民，並於香港擁有其本身的業務，鄭先生自東信成立起獲委任為東信的總經理以代表其胞兄管理其日常營運。鄭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年底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敦信中國，以監督其箱紙板生產線的興建工程，鄭敦含先生出售其所有權益予魏先生，而鄭先生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辭任東信總經理一職。

其後，由於東信的業務表現未如理想，魏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出售其於東信的所有權益予另一名獨立投資者何嘉銘先生。東信其後同意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出租其生產設施予敦信中國，並邀請鄭敦遷先生出任東信總經理一職，以協助過渡期內的交接事宜。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簽署租賃協議後，敦信中國負責管理東信的生產設施，而鄭敦遷先生則辭去其於東信的職務。

外包安排有助本集團增加其產品種類，以滿足客戶的需要，並爭取客戶對超出其本身產能的紙板產品需求。由於轉變至涉及生產技術及產品規格大大不同的產品種類會削

弱其生產效率，故使用本集團本身的生產線生產較高質量等級的產品（尤其是白面牛卡紙）及安排較低質量等級的產品（如高強度瓦楞紙）外包生產為較具效率的做法。

本集團按年與東信訂立外包合約。根據外包合約，本集團提供原材料（如廢紙及化學品）予東信進行生產。東信根據高強度瓦楞原紙的產量收取外包費用。外包費用乃按公平原則協定，並參考本集團生產相同產品的成本架構而釐定。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前並無自行生產高強度瓦楞原紙，其生產線能生產高強度瓦楞原紙，管理層亦具有生產高強度瓦楞原紙的知識。瓦楞原紙的主要成本組成部分為原材料成本及間接成本（主要包括水電費、勞工成本及折舊）。由於原材料乃根據外包安排提供予東信，本集團參照間接成本釐定外包收費，即剩餘成本部分，猶如其生產線乃用作生產瓦楞原紙。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高強度瓦楞原紙產品均外包予東信，數量約為46,995噸，而本集團產生的相關外包費用約為人民幣31,252,000元，佔該年度總生產成本約4.2%。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年底外包安排屆滿後終止此安排。取而代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東信簽訂租賃協議，以租用其生產設施供本集團的生產之用。租期為一年，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年租為人民幣20,160,000元，乃參考租賃瓦楞原紙生產線的折舊開支釐定，原因是本集團將承擔原材料成本及所有其他間接成本（包括租賃安排下的水電費及勞工成本）。

本集團已與東信重續租賃協議，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每月租金款項為人民幣1,680,000元。為保障紙板產品的長遠生產力，本集團訂立資產收購協議，以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向東信收購該等生產設施，包括土地、樓宇及機器，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完成收購後終止上述與東信訂立的租賃協議。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產生的租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160,000元及人民幣12,952,000元，分別佔其同期的總生產成本約2.5%及1.6%。

### 供應商

本集團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原材料供應商、水電供應商以及設備及設施供應商。

## 業 務

本集團一般與其供應商維持穩定的業務關係。其亦尋求擴大其供應商基礎(尤其是就廢紙、紙漿及原紙而言)，以確保取得穩定的供應，並避免依賴關連供應商(即信源及洲豪貿易)。除以新廢紙供應商取代關連供應商外，大部分供應商均與本集團有超過3年的貿易歷史。

董事已確認，當地及海外市場中有其他供應商提供本集團的主要原材料(如廢紙、原紙及紙漿)。一般而言，本集團與其供應商之間的議價能力視乎採購量而定。因此，採購規模越大，則本集團可優先取得供應及享有其他較佳的銷售條款，例如供應商的運送時間及售後跟進。

本集團的國內採購以人民幣計值，而向海外供應商作出的大部分採購則以港元或美元計值。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約83.0%、93.2%及98.4%的原材料採購以人民幣計值，而結餘則以港元及美元計值，信貸期介乎30至180天。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並無延遲向關連或獨立供應商支付任何款項，且獲其供應商所授予的信貸條款及信貸期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於往績期間，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總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成本約71.8%、65.7%及45.9%。向最大供應商信源(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一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的採購則分別佔本集團同期總採購成本約45.4%、23.4%及1.4%以及零、12.3%及12.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任何擁有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獲認購的任何股份)的5%或以上的股東，於往績期間擁有任何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集團之營運不曾因原材料供應短缺而受到任何重大干擾。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所有向本集團提供廢紙及危險化學品的供應商已取得買賣及/或進口該等物料所需的牌照及許可。彼等亦已告知，經主管機關的確認，由於本集團並無處理受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規管的危險化學品，故本集團無須取得任何牌照或許可。



## 與信源、洲豪貿易及香港敦信之關係

### 信源

#### (i) 背景

信源為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最初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分別由鄭先生及陳先生擁有70%及30%權益，其為東信提供廢紙採購服務。於鄭先生及鄭敦遷先生(均為執行董事)的胞兄鄭敦含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撤出於東信的投資後，信源開始向敦信中國提供服務。

為回應「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內所披露的地方發展策略，信源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就因敦信中國為擴展成企業集團而受讓鄭先生70%的權益後成為敦信中國的附屬公司。由於本集團箱紙板生產線的興建工程於二零零六年年底完成，鄭先生需要投放更多時間監督生產線的試行及環保合規工作，以及為紙板產品發展新客戶網絡，因此，彼決定將其於信源的權益轉讓予其近親，並委託彼等處理採購活動，致使敦信中國可繼續取得國內廢紙供應。由於上述原因，信源的擁有權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按當時的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元以現金方式自敦信中國及陳先生轉讓予鄭敦遷先生及其妻子。

為加強本集團的管理團隊，於二零一二年年初，鄭先生邀請其胞弟鄭敦遷先生加盟。由於鄭敦遷先生需要投放更多時間及精力管理敦信中國，故鄭敦遷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按其當時的註冊資本人民幣8,000,000元以現金方式將其及其妻於信源之股本權益轉讓予陳先生(彼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出售其於敦信中國的全部股本權益並計劃退出敦信中國的管理事宜)。(附註：轉讓予鄭敦遷先生及其妻子後，信源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8,000,000元)。此項轉讓旨在確保本集團可自信源取得可靠的廢紙及其他原材料供應。

鄭先生及鄭敦遷先生擬集中於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為專注籌備上市，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陳先生按信源的註冊資本人民幣8,000,000元以現金方式將其於信源的全部股本權益轉讓予其父親陳中興先生，以處理業務。於陳先生的父親接管信源的業務後，陳先生繼續擔任本集團的財務總監，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及申報事宜。

#### (ii) 業務性質及與本集團之交易

信源的主要業務為回收資源(包括廢紙)及其他商品(包括原紙、紙漿及化學品)貿易。其擔當採購員，為其客戶物色回收資源的供應來源，並安排直接由供應來源將客戶訂單交付至客戶指定的裝載點。其並無擁有任何生產設施，因此並無維持供應予本集團的原材料的產能。

本集團已就信源採納與其他國內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相同的合約條款，包括付款條款。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與信源的交易量顯著高於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信源授予本集團的信貸期為150天，而其他供應商所授予的信貸期則為30天至180天。供應商(包括信源)視乎採購量而決定所授出信貸期的長短在中國乃屬一般市場慣例。本集團已向其現有的中國供應商查詢，而有關供應商確認倘其採購量與向信源作出的採購量相若，則其將根據彼等各自的信貸政策授予相若的信貸期。目前，本集團其中八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已分別就廢紙及原紙採購授予最多約為180天及120天的信貸期。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一般於信貸期內向信源支付結欠金額，故並無重大逾期未付問題。於往績期間所有來自信源的採購均按一般商業條款及與其他供應商相若的價格水平進行。

由長泰縣國家稅務局及長泰縣地方稅務局發出日期均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的兩封確認函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相關主管稅務機關並無就本集團的稅務狀況及存檔以及本集團與信源進行的交易提出任何爭議、質疑及／或查詢。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自信源的總採購(包括廢紙及其他原材料)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24,377,000元、人民幣173,307,000元及人民幣10,221,000元，於同期佔分別信源總收益約76.6%、99.6%及5.7%，以及佔本集團同期總採購成本約45.4%、23.4%及1.4%。

(iii) 不納入本集團之理由

董事認為，採購廢紙為一項相對欠缺系統的業務活動，此與若干固有的管理問題有關，包括(1)廢紙供應來源並不穩定及採購員工須一直投入精力以於任何時間識別來自不同渠道的供應來源；及(2)廢紙採購交易通常以現金付款，令財資管理承擔重大內部控制風險。自管理層的觀點出發，將廢紙採購業務納入本集團將令本集團承擔更高經營風險，故不適合作為上市集團的一部分。

此外，本集團目標為減少依賴信源供應原材料，並正探索開拓其他供應來源。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本集團不再自信源採購廢紙漿，並於二零一三年二月終止向信源採購所有其他原材料(包括廢紙、原紙及化學品)。

因此，本集團並無將信源納入為本集團的一部分，且本集團亦不計劃於可預見將來收購信源。



## 洲豪貿易

### (i) 背景

洲豪貿易為一間於香港註冊的無限公司，分別由蕭金專先生及鄭敦含先生擁有51%及49%權益。蕭先生已確認彼為獨立第三方。洲豪貿易擁有由質檢總局發出的進口可用作原料的固體廢物國外供貨商註冊登記證書(前稱進口廢物原料境外供貨企業註冊證書)，並符合出口廢紙往中國的資格。有關洲豪貿易的業務歷史及中國廢紙進口法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及附錄五「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要」。

### (ii) 業務性質及與本集團之交易

洲豪貿易的主要業務活動為出口廢紙往中國。其主要為本集團向香港的供應商(包括香港敦信)採購廢紙，原因為鄭敦含先生已收購其擁有權。自二零一一年初香港敦信位於香港的廢紙收集站開始運作後，洲豪貿易僅向香港敦信取得廢紙以供應予本集團。其並無擁有任何生產設施，因此並無維持供應予本集團的原材料的產能。

本集團已就洲豪貿易採納與其他海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相同的一般採購條款，包括定價及信貸條款。本集團一般以貿易融資安排(如中國的銀行發出的信用狀)支付所有進口廢紙採購(包括來自洲豪貿易的進口廢紙)。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乃根據一般貿易融資慣例於訂立供應合約後發出信用狀，亦無重大拖欠問題。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自洲豪貿易採購的廢紙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8,988,000元、人民幣100,537,000元及人民幣39,964,000元，同時分別佔本集團同期總採購成本約8.3%、13.6%及5.5%。洲豪貿易售予本集團的廢紙分別佔其同期總收益的100%、100%及44.8%。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本集團已終止自洲豪貿易採購原材料，以減低對關連供應商的依賴。

### (iii) 不納入本集團之理由

洲豪貿易為一間於香港註冊的非法人企業，其唯一功能為以其牌照將廢紙自香港出口予本集團。根據質檢總局頒佈的進口可用作原料的固體廢物檢驗檢疫監督管理辦法，洲豪貿易持有的牌照不得轉讓。鑒於其法律地位為無限公司，將洲豪貿易納入本集團可能導致本集團承擔其前擁有人的隱藏負債所產生的潛在風險。

## 香港敦信

### (i) 背景

香港敦信為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鄭敦含先生全資擁有。其從事多項業務活動，包括廢紙收集及買賣、製造燙金紙產品（如月曆及日記本）及物業投資。其於香港經營一個廢紙收集站，每年可供應約64,000噸廢紙。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前，所有由香港敦信收集的廢紙均售予洲豪貿易，以出口予本集團。除於本節披露的退款安排外，香港敦信與本集團並無任何直接交易。

### (ii) 不納入本集團之理由

由於香港敦信從事多項不同的業務活動，尤其是物業投資，董事認為香港敦信於策略上並不符合本集團的發展計劃。

## 本集團營運的獨立性

關連供應商供應的原材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照於整段往績期間相關時間的市價供應。

就往績期間，本集團已對所有供應商（包括關連供應商）採納相同的合約條款，包括所有應付供應商之金額將於貨物運出及獲本集團接納後支付之條款。按協定價格發出國內採購訂單或訂立海外供應合約後，相關供應商（包括關連供應商）將承擔所有價格波動的風險。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經歷任何關連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重大違約的事件。

鑒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的往績業績反映一間並無信源、洲豪貿易及香港敦信支持的獨立公司的業績。

由於信源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期間由鄭敦遷先生及其妻子全資擁有，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五日期間擔任信源的執行董事，以確保本集團取得優先及穩定的廢紙供應。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除鄭敦遷先生曾於上述期間擔任信源的執行董事外，董事已確認，概無控股股東、董事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已為信源及洲豪貿易的資本及經營提供資金，亦無參與信源、洲豪貿易或香港敦信的營運及管理。董事亦已確認概無董事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日後將參與信源、洲豪貿易或香港敦信的營運及管理。

### 本集團消除對信源及洲豪貿易的依賴

為消除對信源及洲豪貿易的依賴及從獨立第三方廢紙供應商獲得充足供應，本集團已分別自二零一三年二月及二零一三年七月起完全停止向信源及洲豪貿易發出採購訂單。

### 有關廢紙採購的交易對手風險管理

董事認為增加向獨立第三方廢紙供應商採購將不會導致本集團的交易對手風險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交易對手違約風險

就國內採購而言，本集團獲授予由其接納供應商貨品起計的信貸期。就進口採購而言，本集團將繼續於收到清關文件後以貿易融資安排（如信用狀）支付結欠金額。該等付款安排均為用以預防交易對手違約風險的常見貿易慣例。

### 交易對手交付風險

由於廢紙為可自國內及海外市場取得的常見原材料，故董事預期在物色新供應商方面將不會遇到任何重大困難。如上文「供應商」一段所述，本集團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中國及香港有11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由於本集團終止向關連供應商的採購，其概無於為其營運取得足夠的廢紙上有任何困難。

鑒於(1)本集團一般將廢紙及紙漿存貨維持於足以應付約15天生產所需的水平；(2)由客戶發出訂單至完成生產訂單之間需時介乎3至10天；(3)本集團持續向不同供應商發出廢紙採購訂單；及(4)本集團已分散其獨立廢紙供應來源（本地及進口供應商），董事認為任何個別新供應商延遲交付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生產造成任何重大干擾。

### 品質控制

董事相信，本集團致力提供優質產品對本集團的成功至為關鍵。故此，本集團已採納各項品質控制措施及於生產程序中安裝監察系統，以確保產品符合國家和本集團的內部品質標準。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亦已申請質量管理指引ISO 9001:2008，並收到該證書，涵蓋瓦楞紙板和紙箱的生產程序以及撲克牌的設計及生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品質控制部門約有18名員工，負責進行檢查及測試工作，以於不同生產範疇監察品質：

### I. 原材料檢查

送來的原材料會經過隨機檢查，以確保原材料的質量及成分均符合本集團的要求。本集團就廢紙進行物理檢測，以確保水分及雜質屬可接受水平。未能符合本集團要求的原材料會被退回供應商作更換。

### II. 生產過程檢查

在生產過程中，品質控制部門的人員於不同生產階段監察產品質量。品質控制人員根據本集團的規定及訂單規格監察本集團紙板生產線的生產環境(如溫度)。彼等亦會對瓦楞紙板及撲克牌的半製成品進行隨機抽樣測試，防止不合格的半製成品被送到下個生產階段。

### III. 製成品檢查

當製成品送達倉庫後，品質控制人員會就如密度、強度、厚度及含水量等各項屬性進行最後抽樣測試。本集團已採納嚴格的產品堆放、裝卸及包裝規定，以確保其產品的質量。其亦已制訂政策，以回收有缺陷的產品作為用於生產紙板產品的原材料。

## 存貨管理

董事明白存貨管理對準時應付客戶訂單的重要性。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存貨分別約值人民幣84,341,000元、人民幣71,992,000元及人民幣44,109,000元，佔其於同期結算日的總資產的16.9%、9.0%及5.5%。存貨項目指原材料及製成品。

本集團的存貨所包括的原材料主要為廢紙、紙漿及各類原紙。本集團的政策是根據預計生產時間表維持原材料存貨水平。考慮到不同原材料的運輸時間，本集團一般會將廢紙及紙漿的存貨水平維持於足以應付最少10日生產所需的水平，而原紙的存貨水平則維持於足以應付約5日生產所需的水平。

製成品主要包括紙板產品。為以順暢及具效率的方式運作其生產設施，本集團一般會按照與客戶之間的無約束力年度諒解備忘錄所訂明的計劃訂單數量及過往的訂單模式，安排生產符合常見規格的紙板產品。本集團僅於收到客戶的訂單確認後方會安排生

產特別訂單的紙板、撲克牌及瓦楞紙箱的時間表，因此製成品存貨主要為待裝運的物品。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平均存貨周轉率(即年初與年末的存貨結餘平均數除以同年銷售成本)分別約為39.6天、34.9天及26.2天。

本集團採取多項程序以監察存貨變動，包括每月編製及審閱存貨清單以及每半年進行存貨盤點，以評估是否有任何已損壞存貨及識別出任何與賬面值不一致之處。本集團的政策是會就進行存貨盤點時發現的已損壞存貨或不一致之處計提減值撥備。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概無錄得任何已損壞存貨，故並無於同期就存貨損壞作出撥備。

### 競爭

中國的紙及紙板行業分散且屬地區性。華東地區(福建省所在之處)是中國其中一個主要紙及紙板製造基地。本集團的營運位於福建省，根據中國造紙協會的資料，於二零一二年，整體產量達5,400,000噸，相當於華東地區年內產量的7.38%。

中國政府鼓勵整合分散行業的政策令紙及紙板行業的競爭更趨激烈，而此或會導致大型造紙企業數目增加。然而，由於造紙企業傾向座落於鄰近原材料供應商及客戶地點之處，以降低運輸成本，故此本集團主要與福建省內或鄰近地區的紙及紙板製造商競爭。福建省當地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福建省聯盛紙業有限責任公司及福建省青山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產量最高的紙張及紙板生產商)已在福建省泉州開設年產能達650,000噸牛卡紙及再生牛卡紙的生產線。預期二零一四年福建省的紙張及紙板行業的競爭將日趨白熱化。

董事相信，紙及紙板行業的開業成本龐大及屬資本密集性質，以及有關污染物排放的嚴格政府法規均對潛在市場參與者造成進入行業的一大障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內「中國紙及紙板業的競爭環境」分節。

撲克牌行業的競爭激烈。本集團與撲克牌製造商及同時生產撲克牌的小型印刷企業競爭。鑒於此行業並非屬資本密集性質及所需的製造技術簡單，中國潛在撲克牌製造商進入行業的門檻不高。此外，由於品牌認知度的重要性日漸提高，客戶於購買時或有其偏好，因而預期市場集中程度將繼續上升。

## 安全

本集團的製造過程涉及重型機械的操作。為確保工作場所的安全，本集團已在其箱紙板生產線加入安全設計，並設有防火設施，如消防車。此外，其於日常營運中亦採納各種安全措施。本集團為工人提供必要的工作設備，包括工作服及安全帽。新操作員開始投入服務前會獲提供培訓。對於需要持牌操作員的特殊機械或設備，如鍋爐及鏟車，本集團將招聘持牌的員工或要求員工在開始工作前通過牌照考試。本集團亦定期舉辦有關安全教育的員工會議。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本集團的官山生產廠房發生致命意外，導致一名僱員死亡。根據中國地方當局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發出的調查報告，意外乃該名僱員（其負責將廢紙放進碎漿機）於未經授權下進入廢紙碎漿機而引致。由於廢紙偶爾混入貴重物品，如鈔票及硬幣等，彼為其自身利益進入碎漿機搜尋該等物品。意外發生時，彼在並無通知其他人士的情況下進入碎漿機，當本集團的操作員開動碎漿機時，彼於毫無預警下被殺。

調查報告亦指出，由於該宗意外乃由死者作出的未獲授權行動導致，而本集團已提供充足的生產安全指引，故無管理人員或操作員須為此宗意外負責。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由於意外已遵照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妥善處理，故本集團、董事及其高級管理層並無及將不會遭控告，亦無須負上任何法律責任及遭到懲罰。本集團已支付相關醫療開支及賠償（於保險保障範圍內），金額約為人民幣650,000元。

儘管意外並非由於不當操作所造成，但為預防發生類似意外，本集團已安裝閉路電視系統以及報警蜂鳴器，以監察工地及當碎漿機啟動時通知所有工人。此外，本集團亦已採用其他預防措施，包括放置警告橫幅、引入員工培訓及更新其操作管理手冊，以提高僱員的工作安全意識。經(i)考慮本集團所實施的該等新增措施；(ii)與董事就於上述意外發生後所採取的措施及實施進度進行討論；及(iii)檢討經更新的操作管理手冊後，獨家保薦人認為本集團的現有職業安全措施足以保障僱員之職業健康及安全並行之有效。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導致本集團出現重大中斷的其他意外。



## 環境合規

本集團於其所有業務範疇，由原材料採購至廢物處理，均已承擔環境責任，及除本節內「法律及監管事宜」分節所披露的違規事宜外，其一直遵照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經營。

### 有關紙板生產

發改委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頒佈的《造紙產業發展政策》鼓勵於造紙過程中使用廢紙作原材料。為回應日益提高的環保意識，本集團的紙板產品主要以廢紙製造，這可盡量減低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

本集團紙板生產廠房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廢水、廢氣及煤渣。為符合適用的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實施以下措施：

- 生產產生的廢水會經過本集團本身的廢水處理系統淨化，然後循環使用，這有助本集團降低其整體用水水平。
- 本集團設有其本身的現場處理設施以處理營運釋放出的氣體污染物、灰塵及噪音。
- 固體廢物(包括來自生產過程的塑膠和煤炭碎以及廢水處理的沉澱物)會分隔出來，並透過轉售處理或運離生產廠房作填坑之用。

為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為官山生產廠房的紙板生產取得所有所需的廢水排放、噪音和空氣污染物釋放，以及固體廢物處理的許可證。本集團亦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通過清潔生產審核(為中國政府採納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項下的強制性檢查)。於往績期間，所產生的各類污染物的全部排放費用均由本集團支付。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就本集團的廢水處理系統已付的排放費用及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已付排放費用	245,552	207,470	189,592
廢水處理系統的資本開支	1,573,000	13,190,000	36,313,000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就遵守中國法例下的環保責任或其他就廢水排放及檢查費用可自由採納的措施而產生的預期成本將約為人民幣192,000元。

### 有關瓦楞紙箱及撲克牌生產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本集團已為岩溪生產廠房的瓦楞紙箱及撲克牌生產取得所需的廢水排放、噪音和空氣污染物釋放，以及固體廢物處理的許可證。於上述日期前，本集團尚未取得所需許可證，延遲為瓦楞紙箱及撲克牌生產線的建設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程序以及為興建工程所需的相關環保設施進行驗收程序。

就上述的違規情況及官山生產廠房延遲通過清潔生產審核，本集團已收到由漳州市環境保護局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的確認函，其確認並無就該違規事宜向本集團罰款，以及將不會對本集團進行任何進一步行動。此外，根據漳州市環境保護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八日及六月六日的確認函，本集團已遵守適用的環境法例及法規，而污染物排放水平亦已符合國家和地方規定，故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遭處以任何刑罰或罰款。

### 知識產權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主要包括商標及撲克牌外觀設計專利，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一段「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分段。

本集團已就其業務營運註冊所需的主要商標及撲克牌外觀設計。董事並不知悉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發生任何有關本集團知識產權的重大侵權行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亦不知悉有任何就有關侵犯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而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待決或具威脅性的索償。

### 保險保障範圍及產品保用

本集團已為其物業(包括若干生產設施、設備及存貨)投購保險，涵蓋因火災、水災及颱風等自然災害所造成的損失。保單亦涵蓋在運產品及僱員意外。根據現行中國法例及法規，本集團毋須就其營運投購任何業務中斷保險以及就因使用其產品所引起的申索或責任投購產品責任保險。

董事已確定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出售的所有產品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其客戶要求的規格，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從未收到其客戶任何有關因或有關使用本集團產品而產生的任何責任的重大申索。

於往績期間，除上文「安全」分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就其營運所發生的工業意外有任何重大責任申索或承擔獨立第三方的產品責任。因此，董事相信，本集團的保單屬充分及足以應付其營運所需，且與中國一般行業慣例一致。

### 物業

#### 自置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福建省持有十幅總地盤面積約為183,830.55平方米之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該等土地上興建了多幢總建築面積約為84,518.31平方米的樓宇。該等樓宇及構築物作生產、員工宿舍、貯藏、辦公室、投資及配套用途。本集團已取得所有相關的土地使用證及房屋所有權證，且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本集團有權佔用、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本集團將若干鄰近或位於岩溪生產廠房的未使用生產廠房及樓宇分類為投資物業，其中約4,120平方米出租予三名獨立第三方。

為促進未來發展需要，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本集團透過鄭先生與長泰縣武安鎮人民政府訂立一份土地使用權收購合同，以收購一幅位於中國福建省漳州市長泰縣武安鎮官山工業區內地盤面積約為30,000平方米的土地。誠如「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提及，此幅土地擬作建設新的塗布白紙板生產線之用。由於此幅土地毗鄰其現有官山生產廠房，建設於該處的新紙板生產線讓其可共用位於官山生產廠房的現有污水處理設施及熱電聯產裝置供應的蒸汽。本集團已完成土地收購並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取得土地使用證。

獨立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就本集團自置物業所編製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租賃物業

本集團已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租用一項位於香港九龍渡船街28號寶時商業中心十三樓三號辦公室的物業作為其香港總辦事處。

獎項及認可

本集團就其業務及產品獲頒授以下主要獎項及認證：

授出日期	獎項／證書名稱	獎項／證書詳情	頒授機構	有效期
二零一二年三月	福建名牌產品	撲克牌產品	福建省人民政府	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福建省著名商標	商標	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福建省企業知名字號	企業	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二零一三年九月	ISO9001:2008 GB/T19001-2008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紙板及瓦楞紙箱的生產，以及撲克牌的設計及生產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

## 牌照及許可證

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大成律師事務所已確認，本集團已就其所有營運取得所有所需的批准、同意、註冊、牌照及許可證，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再者，董事已確認，自本集團成立起從未無法申請重續以下批准、同意、註冊、牌照及許可證：

牌照／許可證	有效期間	頒授機構	範疇
1. 印刷經營許可證	二零一四年三月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	漳州市文化廣電 新聞出版局	承印出版物、裝飾及包裝 印刷及其他印刷營運活 動
2. 進口可用作原料的固體 廢物國內收貨人註冊 登記證書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質檢總局	註冊為自海外進口固體廢 物的本地收件人
3. 中華人民共和國自動許 可進口類可用作原料 的固體廢物進口許可 證	二零一四年一月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須每年重續)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 境保護部	自海外進口可用作原材料 的自動輸入許可固體廢 物
4. 排放污染物許可證	生產設施位於：  ● 官山工業區一二零 一三年十月至二零 一六年十月  ● 岩溪工業區一二零 一二年七月至二零 一五年三月	長泰縣環境保護局	排放水平符合國家及地方 標準的廢氣、污水、廢 渣及噪音

## 法律及監管事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可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或向本集團提出的訴訟或仲裁程序。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以下違規事宜而本集團其後已作出補救，相關中國機關已就此確認將不會對本集團採取任何行動，亦不會對本集團處以任何懲罰：

違規事項	違規事項的 期間／日期	法律後果及可能 被判罰的最高 罰款	已實施／將實施的 補救行動／最新 情況	就可能被判罰的 罰款作出撥備的 基準
延遲進行瓦楞紙箱及撲克牌生產線興建工程的环境影響評估程序以及岩溪生產廠房所需的相應環保設施驗收程序。	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	本集團於未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及未提交相應環保設施作驗收程序的情況下開始使用生產線，主管當局有權勒令本集團停止相關生產，並對本集團處以介乎人民幣5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不等的罰款。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收到長泰縣環境保護局發出有關環境影響評估之相關批准函，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就驗收相關環保設施取得長泰縣環境保護局之批准函。本集團亦已取得長泰縣環境保護局(附註)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的確認函以及漳州市環境保護局(附註)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的確認函，確認不會就此違規事項對本集團採取任何行動，亦不會對本集團施加任何罰款。	由於相關環境當局不會就此違規事項對本集團採取行動，故並無作出撥備。

附註： 據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大成律師事務所告知，根據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長泰縣環境保護局及漳州市環境保護局為發出相關確認函的合適主管機關。

## 業 務

違規事項	違規事項的 期間／日期	法律後果及可能 被判罰的最高 罰款	已實施／將實施的 補救行動／最新 情況	就可能被判罰的 罰款作出撥備的 基準
未能為岩溪生產廠房取得廢水排放、噪音和空氣污染物釋放及固體廢物處理的許可證。	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期間	中國政府轄下縣級以上負責環保的機關有權命令本集團於指定限期內糾正疏忽，以及罰款最高人民幣50,000元。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為岩溪生產廠房取得廢水排放、噪音和空氣污染物釋放及固體廢物處理的許可證。本集團亦已取得長泰縣環境保護局(附註)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的確認函以及漳州市環境保護局(附註)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的確認函，確認不會就此違規事項對本集團採取任何行動，亦不會對本集團施加任何罰款。	由於相關環境當局不會就此違規事項對本集團採取行動，故並無作出撥備。
未能為官山生產廠房進行清潔生產審核及向相關政府機關報告檢查結果。	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期間	中國政府轄下縣級以上負責環保的機關有權命令本集團於指定限期內糾正疏忽，以及罰款最高人民幣500,000元。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通過清潔生產審核。本集團亦已取得長泰縣環境保護局(附註)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的確認函以及漳州市環境保護局(附註)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的確認函，確認不會就此違規事項對本集團採取任何行動，亦不會對本集團施加任何罰款。	由於相關環境當局不會就此違規事項對本集團採取行動，故並無作出撥備。

附註： 據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大成律師事務所告知，根據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長泰縣環境保護局及漳州市環境保護局為發出相關確認函的合適主管機關。

## 業 務

違規事項	違規事項的 期間／日期	法律後果及可能 被判罰的最高 罰款	已實施／將實施的 補救行動／最新 情況	就可能被判罰的 罰款作出撥備的 基準
延遲就本集團的官山生產廠房及岩溪生產廠房進行消防安全檢查的驗收程序。	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期間	倘本集團未能進行消防安全檢查的驗收程序並開始營運，中國政府有權命令本集團停止生產及業務營運，並處以介乎人民幣3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不等的罰款。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完成消防安全檢查的驗收程序。本集團亦已取得長泰縣公安消防大隊(附註)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的確認函以及漳州市公安消防大隊(附註)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確認函，確認不會就此違規事項對本集團採取任何行動，亦不會對本集團施加任何罰款。	由於相關消防部門不會就此違規事項對本集團採取行動，故並無作出撥備。
延遲就位於岩溪生產廠房的鍋爐房取得土地使用權(「延遲業權」)	由二零零四年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止	縣級以上負責土地使用權的機關有權沒收本集團的鍋爐房及相關設備，以及罰款最高人民幣30,000元。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就岩溪生產廠房的鍋爐房取得土地使用證。本集團亦已取得長泰縣國土資源監察大隊(附註)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的確認函以及漳州市國土資源監察支隊(附註)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確認函，確認敦信中國毋須重置或拆卸鍋爐房，且於取得土地使用證前不會遭施加任何罰款、懲罰及行政訴訟。	由於相關當局不會就此違規事項對本集團採取行動，故並無作出撥備。

附註： 據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大成律師事務所告知，根據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長泰縣公安消防大隊、漳州市公安消防大隊、長泰縣國土資源監察大隊及漳州市國土資源監察支隊為發出相關確認函的合適主管機關。



上文提述的違規事件(延遲業權除外)乃由於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不慎及無意疏忽而並無委派負責員工處理該等合規工作所致。延遲業權乃由於中國相關房屋註冊的部門之疏忽所致。相關中國機關已確認將不會對本集團採取任何行動，亦不會對本集團施加任何罰款。倘相關中國機關已另行決定向本集團施加罰款，則就違規事項施加的最高潛在罰款將為人民幣1,180,000元。

### 加強內部控制之措施

為確保於上市後持續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以及避免未來再次出現違規事件，本集團已採納下列措施：

#### (1) 成立合規監察委員會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本集團已更新其營運管理手冊，並已經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審閱，以就遵守與其營運有關的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提供指引及分配合規監察工作。根據該營運管理手冊，本集團已成立合規監察委員會，其由(a)營運及行政部門的代表高德發先生(「高先生」)；及(b)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林浩強先生(「林先生」)組成，而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陳若茂先生則負責監督高先生及林先生的工作。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所有違規事件，而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將會決定將採取的補救行動。本集團的行政部門已承諾執行以下監察工作：

- (a) 編製本集團所需的許可證及牌照清單，並列載有關各屆滿日期、應付費用及所需文件的資料。高先生將每月審閱清單，並就申請或續期知會相關部門；
- (b) 就上述許可證及牌照清單每日與營運部門溝通，以確保本集團將就所計劃之活動(如技術提升)適時取得所需許可證及牌照；
- (c) 審閱營運部門所提供的數據及編撰記錄，以監察營運部門履行相關法規及規定之規定的情況，特別是環境事宜方面；及
- (d) 每日向高先生報告監察結果及就改進提供建議。

林先生具備出任上市公司外部核數師的經驗，其職責包括審閱內部控制事宜及評核上市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成效。於加入本集團前，高先生於一間國有砂糖生產企業任熱電聯產裝置的主管，負責監督多個大型基建及生產廠房發展項目。彼獲該

國有砂糖生產企業委派為顧問，以協助就多間公司（包括一間大型紙板製造公司）的建設項目處理牌照申請及環保事宜。有關彼等經驗及資格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鑒於(1)高先生於基建及生產廠房發展項目管理（尤其是環保事宜）方面的經驗；及(2)林先生於內部控制事宜方面的知識，董事相信合規監察委員會具備執行其有關監察本集團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情況的職責所需的專業知識。

### (2) 就合規事宜執行監控

為確保內部控制獲有效執行，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採納下列措施：

- 將每季及按要求傳閱概述營運管理手冊中經更新之章節及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最新發展情況的內部備忘錄，以提高其員工的合規意識；
- 林先生已獲指派跟進行政部門的每月監察報告及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陳若茂先生報告有關報告的結果，並就上市規則合規及披露規定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此外，彼亦負責協助陳先生：
  - 每季更新營運管理手冊；及
  - 制定及加強有關法律及財務申報方面的內部控制措施；
- 陳若茂先生已獲指派：
  - 審閱及加強有關法律及財務申報方面的內部控制措施；及
  - 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報告內部控制運作的成效及／或有關違規事項的重大調查結果；及
- 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獲委任以就適用於本集團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提供持續法律意見，並於上市後定期向本集團管理層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法規的培訓。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林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九日出席由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提供的董事培訓課程。彼等已向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提供書面確認書，確認彼等已複習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提供的董事培訓課程材料，並了解彼等作為上市公司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公

司秘書的義務、職責及責任。此外，董事亦獲提供載有有關上市規則、收購守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多項條文的資料的內部手冊以作參考。

### (3) 檢討有關合規事宜的內部控制措施的成效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成立)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以及內部控制制度及程序。其由鄺焜堂先生擔任主席，彼為合資格會計師，曾於香港另一間上市公司群星紙業控股有限公司工作，期間累積有關造紙業的行業經驗。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內部控制的成效，並將於有需要時就加強內部控制措施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審核委員會將透過以下措施進行監察：

- 審閱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陳若茂先生編製的報告；
- 每季審閱已完成的合規相關工作及本集團的合規記錄；及
- 與管理層討論所發現的違規及內部控制事項，確保本集團的營運符合相關監管規定以及上市規則。

自其成立以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事宜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審核委員會並不知悉任何重大違規事宜。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本公司已委派德豪進行內部控制檢討，檢討企業管治及本公司的控制合規事宜。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本公司進一步要求德豪檢討本公司由執行該等措施的有效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的加強控制措施的有效程度。德豪為一間專業的風險諮詢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專門向上市申請人及於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提供企業管治及合規、內部審計及內部控制檢討服務。

由執行該等措施的有效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豪已進行有關內部控制檢討的穿行及控制測試。據此，德豪及本公司一致認為前述內部控制措施設計完善及有效運作，可預防未來發生違規事宜及監測有關違規事宜的控制風險。

###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基於上述就持續改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並避免未來再次出現違規事件所作出的措施，董事認為，本集團設有充分的內部控制程序。此外，經考慮導致本節所披露的違規事件的事實及情況以及本集團為避免再次出現上述違規事宜而作出的內部控制措施後，董事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第3.09條及第8.15條，該等過往的違規事件並不會對彼等是否適合繼續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構成影響，且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亦不會對本公司是否適合上市構成影響。

獨家保薦人認為，(1)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就本集團的營運需要及就遵守上市規則第8.04條的規定而言屬足夠及有效；及(2)董事均有能力及誠實地履行彼等於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項下的職責，原因如下：

- (1) 本集團過往之違規事件乃由於本集團管理層不慎及無意疏忽而導致，並已獲糾正。並無任何相關機關已或將提出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的法律行動；
- (2) 本集團已委聘法律顧問向本集團提供合適的法律及合規指引及意見；
- (3) 獨家保薦人已檢討本集團最近採納之措施、政策及經更新的營運管理手冊以及本集團已採取的相關補救行動；
- (4) 獨家保薦人已與本集團就其新訂內部控制措施的實施進度進行討論，並注意到已委派德豪以進行內部控制檢討及其上述意見；
- (5) 獨家保薦人曾參與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為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層提供的培訓課程。全體董事及公司秘書林浩強先生已向獨家保薦人提交書面確認書，確認彼等已複習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向彼等提供的董事培訓課程材料，並了解彼等作為上市公司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公司秘書的義務、職責及責任；及
- (6)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成立）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每季審閱合規報告、記錄及本集團已完成的有關工作：
  - (a) 本集團許可證及牌照的逾期日列表；
  - (b) 概述營運管理手冊及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新發展的更新章節的內部備忘錄；

(c) 由高先生、林先生及陳先生就本集團內部控制措施所編製的報告；及

(d) 有關內部控制措施的其他支援文件。

自其成立以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事宜起，審核委員會並不知悉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出現任何重大違規事宜。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已確認，除「法律及監管事宜」分節所披露的違規事件外，本集團(i)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就岩溪生產廠房及官山生產廠房的生產事宜自主管中國機關取得所有所需牌照、批准及許可(倘有需要)；及(ii)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遵守與其重大營運方面有關的所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經考慮到(1)本集團之違規事宜乃由本集團管理層不慎及無意疏忽而導致；(2)本集團新近採納的相關內部控制措施及所採取的補救行動；及(3)與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違規事宜的後果及性質所進行的討論，獨家保薦人認為本集團的違規事宜並不嚴重。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管理。下表載列董事會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於本集團的職位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鄭敦木先生	46	主席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七日	創辦人	制定本集團的策略計劃及監督日常運作
鄭敦遷先生 <sup>1</sup>	42	行政總裁兼執行 董事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監督本集團的瓦楞紙板和紙箱及撲克牌業務營運
陳若茂先生 <sup>2</sup>	41	財務總監兼執行 董事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七日	創辦人	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和營運及制定內部會計和申報政策
鄺焜堂先生	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 五月十五日	二零一三年 五月十五日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葉德山先生	4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 五月十五日	二零一三年 五月十五日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胡鄭輝先生	64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 七月九日	二零一三年 七月九日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附註：

1. 鄭敦遷先生為執行董事兼主席鄭先生的胞弟以及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陳若茂先生的妹夫。
2. 陳若茂先生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鄭敦遷先生的大舅。

### 執行董事

鄭敦木先生，46歲，為本公司主席、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創辦人之一。鄭先生擁有超過19年造紙及包裝物料業務的管理及營運經驗。彼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策略計劃及監督日常運作。鄭先生目前分別為政治協商會議漳州市長泰縣委員會常務委員及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委員會委員。彼分別自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二年八月起擔任中國文教體育用品協會及長泰縣工商業聯合會的執行委員會成員，並曾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擔任漳州市工商業聯合會的執行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長泰縣地方政府的顧問，負責鼓勵外商投資。

鄭敦木先生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任何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擔任董事。鄭先生是同為執行董事的鄭敦遷先生的胞兄。

鄭敦遷先生，4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瓦楞紙板和紙箱及撲克牌業務的營運。彼擁有超過18年造紙及包裝物料業務的經驗。彼協助鄭先生於二零零零年成立本集團，並出任敦信中國的銷售及生產經理，直至二零零七年為止。彼於二零一二年再度加入本集團。

鄭敦遷先生積極參與社會事務。彼自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起分別出任長泰縣文化協會名譽會長及長泰縣歸國華僑聯合會副主席。彼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修畢中國中央財經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鄭敦遷先生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任何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擔任董事。彼為執行董事鄭先生的胞弟以及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陳若茂先生的妹夫。

陳若茂先生，4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彼負責監督本集團財務及營運事宜，以及制訂內部會計及申報政策。彼於二零零零年與鄭敦木先生共同創辦本集團。在此之前，彼曾任中國建設銀行長泰縣分行會計師。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修畢中國廈門大學研究生院工商管理行政人員培訓課程。陳先生並無任何專業會計資格。彼在過往受僱於中國建設銀行及任職於本集團之時累積逾17年的銀行、金融及會計經驗。陳先生熟悉本集團的運作，並於本集團的會計團隊及公司秘書林浩強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協助下，有能力履行其於申報及財務管理事宜的職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陳先生概無於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陳若茂先生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鄭敦遷先生的大舅。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焜堂先生，4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六月取得執業會計師資格。彼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鄺先生透過受僱於香港及中國多間公司，於會計、核數及財務監控方面積逾25年經驗。彼曾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及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分別擔任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612）、金盾控股（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2123）及群星紙業控股有限公司（「群星」）（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386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現為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股份代號為2338）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鄺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加入本集團。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按群星的要求，其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釐清其當時的核數師（「前任核數師」）就有關群星二零一零年年度業績的未能發表意見提出的若干審核問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證監會(i)從香港高等法院取得禁制令，禁止處置群星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慧富集團有限公司（「慧富」）在香港的資產；及(ii)對群星及慧富展開法律程序，指稱群星已違反數項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證監會指示聯交所於同日暫停群星股份的所有買賣（按群星本身提出的要求，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起已暫停買賣）。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鄺先生按其意願辭去群星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自此，彼並無參與群星的任何事項。彼認為，彼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任職期間妥為履行其於群星的職務。

鄺先生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參與導致群星的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及證監會對群星進行法律程序的任何事宜。

獨家保薦人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第3.09條，鄺先生乃作為董事的合適人選及鑒於其過往於群星的職務使其適合擔任本公司合規及監察的角色，理由如下：

- (1) 彼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盡其最大努力持續妥善履行其作為群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及主席有關企業管治事宜的職務，包括下列各項：
  - i. 彼於任職期間每年到群星於中國的唯一營運附屬公司山東群星紙業有限公司（「山東群星」）作定期視察，檢查其業務是否正常運作及辨別是否有任何事項應向群星董事會報告；

- ii. 彼就群星的財務狀況及內部監控事宜與群星的管理層、其他董事會成員、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核數師積極溝通。作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定期參與審核委員會會議、就群星的財務及內部監控事宜與前任及現任核數師進行討論以及就有關任何重大發現及核數師所提出的關注事項與其管理層及其他董事會成員於批准經審核財務業績前作出溝通。在前任核數師就其二零一零年經審核業績提出若干審核事宜前，彼並無自前任核數師所提供的有關群星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的財務狀況的文件注意到有任何不尋常的事項；及
- iii. 彼於任期內每年出席群星之股東週年大會以就公司事務回應股東的查詢。

作為群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先生並無參與群星的日常運作及管理。彼僅依靠其管理層及其他專家(包括核數師及內部控制顧問)所提供的信息作出判斷並履行其職責。關於山東群星的破產申請，彼並無參與任何有關業務交易及於有關資料被公開前未獲群星管理層知會有關事宜。

- (2) 就有關前任核數師所提出有關群星二零一零年經審核業績的審核事宜，彼採取適當且及時的行動來解決此等事項，包括與前任核數師、法律顧問及其他審核委員會成員溝通、於審核委員會下設立一個調查專案組，並委任獨立鑑證專家和顧問調查審計事項及檢討群星的內部監控制度。彼亦監察調查的進度與進展，並在群星股份暫停買賣的同時，積極確保其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 (3) 證監會的法律程序僅就群星及其前主席及副主席而作出，並無對鄺先生作出個人的法律程序。
- (4) 鄺先生曾協助群星的管理層，並於查詢及調查期間與監管機構(包括證監會、聯交所、臨時接管人及經理人)合作。

葉德山先生，4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畢業自廈門大學(函授課程)，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取得廈門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葉先生於物流業擁有超過21年工作經驗。彼現為南昌鐵路局海滄站的主管。作為南昌鐵路局海滄站的主管，葉先生負責管理及監督超過203名員工及協調南昌鐵路局的運作，該局於二零一三年處理逾4,900,000噸貨物。董事相信，彼於業務行政、管理及物流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營運方面的豐富經驗可對提高本集團的營運效率作出寶貴貢獻。彼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加入本集團，並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胡鄭輝先生，6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學術管理及行政方面擁有超過12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四年五月至一九九八年四月、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及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分別擔任漳州師範學院工商管理系副主任、教務處副處長及外語系主任。彼亦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擔任漳州師範學院商業用語溝通研究生課程教授。胡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取得北京師範大學課程與教學論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獲漳州師範學院頒授為「副教授」。

作為漳州師範學院多個院校的主任及副主任，胡先生曾擔任各種高級管理及監察的角色，包括課程設計、建立營運效率監測及評核系統以及編製預算及資源分配計劃。董事相信，彼於管理及行政的豐富經驗可為提升本集團的營運行政效率及資源分配提供寶貴的見解。

彼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並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除於上文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所披露者外：

1. 董事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2. 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3. 董事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及
4. 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以披露的資料。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於本集團的職位	委任日期	加盟本集團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江大燦	38	副總經理	二零一一年一月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	負責撲克牌及高強度瓦楞紙板及紙箱生產線的運作及管理
高德發	51	副總經理	二零一二年一月	二零一零年一月	負責整體營運、管理、環境保護、人力資源及生產基礎設施的建設
周明炎	61	紙板生產線主管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負責監督本集團紙板生產線的運作
鄭文彬	43	熱電聯產裝置主管	二零一零年九月	二零一零年九月	負責監督本集團熱電聯產裝置的日常運作及管理
陳其實	43	董事會秘書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負責敦信中國的公司秘書職務
阮子璿	30	本集團之財務經理	二零一三年七月	二零一三年七月	負責本集團的內部監控、財務及會計事宜
林浩強	35	公司秘書	二零一二年九月	二零一二年九月	負責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公司秘書及財務申報事宜

江大燦先生，38歲，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為本集團副總經理，負責撲克牌及高強度瓦楞紙板及紙箱生產線的運作及管理。彼擁有超過18年撲克牌及包裝物料生產的管理及營運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高德發先生**，51歲，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為本集團副總經理，負責敦信中國的整體營運、管理、環境保護及人力資源以及監督生產基礎設施的建設。彼擁有超過30年處理熱電聯產裝置運作及發展的經驗。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出任熱電聯產裝置發展項目的項目經理，負責協調興建蒸汽及電力供應基建。加入本集團前，高先生於一間國有砂糖生產企業任熱電聯產裝置主管，負責監督多個大型基建及生產廠房建設項目。彼獲上述國有砂糖生產企業委派為顧問，協助就多間公司(包括大型紙板製造公司)的建設項目處理牌照申請及環保事宜。彼畢業於福建廣播電視大學，主修機械學，並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獲福建省人事廳頒發工程師專業資格。

**周明炎先生**，61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擔任紙板生產線主管，負責監督本集團紙板生產線的運作。彼擁有超過35年紙板生產及銷售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間從事造紙的台灣上市公司任職約30年。

**鄭文彬先生**，43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出任熱電聯產裝置主管，負責監督本集團熱電聯產裝置的日常運作及管理。彼於蒸汽及發電行業擁有超過16年經驗。鄭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中共福建省委黨校頒授經濟及管理文憑。

**陳其實先生**，43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彼目前為敦信中國董事會秘書，負責敦信中國的公司秘書職務。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兩間從事廢紙貿易的中國公司工作，彼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三年間於其中一間擔任銷售經理，並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二年間於另一間擔任總經理。此外，彼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投資於洲豪貿易以於香港進行廢紙貿易。

**阮子璿先生**，30歲，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為本集團的財務經理。阮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內部監控、財務及會計事宜。彼曾於多間本地及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及擔任一間香港公司的財務經理，取得約6年的財務、會計及內部監控方面的經驗。阮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於澳洲蒙納士大學分別獲得商業學士及商業系統學士學位，並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正式會員。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概無高級管理層成員曾為任何其他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之董事。

## 公司秘書

林浩強先生，35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公司秘書。彼負責本集團的公司秘書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編製財務報告以及確保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要求。

林先生擁有約8年財務及會計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任職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彼於出任上市公司的外部核數師時積累審查及評核上市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成效的經驗。林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集團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其一般指必須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目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管理及進行。除鄺焜堂先生外，概無董事為香港居民或通常駐於香港。故本集團現時並無且於可見將來將不會有兩名執行董事居住於香港。

因此，本集團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一節。

##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約726名僱員，其中包括兩名駐港僱員。下表為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僱員數目	佔僱員總數 百分比
管理	12	1.6%
一般行政及財務	120	16.5%
營銷及銷售	18	2.5%
製造	558	76.9%
品質監控	18	2.5%
合計	726	100.0%

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僱員關係良好。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遭遇任何罷工、停工或重大勞資糾紛，或在聘請或挽留合資格員工時遭遇任何重大困難。



本集團認同擁有訓練有素的員工隊伍的重要性。新機器操作員於開始提供服務前會獲提供培訓。就如鍋爐及叉式剷車等要求持牌操作員的特別機器或設備而言，本集團於開始工作前將聘請持牌員工或要求有關員工通過資格試。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安全」分節。

###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敦信中國須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參與多項社會保險計劃，包括養老、醫療、失業、生育及工傷保險。

根據由福建省長泰縣勞動和社會保障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的確認函及由漳州市勞動和社會保障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及六月六日的確認函，敦信中國已按照相關法律及法規登記社會保險供款計劃。本集團亦已按照福建省適用規則及指引為所有員工就多項社會保險計劃作出供款，包括養老、醫療、失業、生育及工傷保險。長泰縣勞動和社會保障局及漳州市勞動和社會保障局亦確認敦信中國並無任何未供款記錄，亦概無因違反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而被處以任何懲罰。

敦信中國亦須向地方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及開立住房公積金戶口，並作出全數供款，作為其僱員福利的一部分。漳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透過發出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及六月六日的確認函確認敦信中國已開立住房供款戶口及為其所有城鎮僱員作出全數供款，並確認敦信中國並無任何未供款記錄，亦概無因違反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而被處以任何懲罰。

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福建省住房公積金管理暫行規定及漳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的確認函，概無法定要求規定福建省註冊企業須為非城鎮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因此，本集團只須為其城鎮僱員作出全數供款。

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已遵守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鄺焜堂先生、葉德山先生及胡鄭輝先生。鄺焜堂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和內部監控程序。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鄺焜堂先生、葉德山先生及胡鄭輝先生。葉德山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且代表董事會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及僱傭條件。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鄺焜堂先生、葉德山先生及胡鄭輝先生。胡鄭輝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考慮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委任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執行董事(作為本集團僱員身份)以薪金、花紅、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包括本集團根據中國法律為執行董事作出的退休金計劃供款)形式收取薪酬。本集團根據當前市場慣例、本集團薪酬政策以及各董事於本集團的職務和職責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金。於往績期間已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基本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258,000元、人民幣372,000元及人民幣470,000元。於往績期間並無支付花紅予董事。

於往績期間已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基本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633,000元、人民幣731,000元及人民幣735,000元。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邀請彼等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之獎勵。該等人士於往績期間亦無獲付或應收任何酬金作為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務職位方面的離職補償。

有關本公司與董事之間所訂立的服務合約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主要股東及專家的其他資料」一段。

## 員工成本

本集團計入往績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的員工成本(包括上文所載的董事酬金)分別約為人民幣24,600,000元、人民幣27,900,000元及人民幣30,500,000元。

## 合規顧問

本集團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滙富融資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以下情況向本集團提供意見：

-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倘擬進行一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或14A章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倘本集團擬運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倘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
- 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集團作出查詢。

有關委任年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集團就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並可由雙方協定延長。

## 主要及控股股東

### 主要股東

據本集團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股份發售項下可予認購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鄭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558,450,000	56.25%
正順	實益權益	483,990,000	48.75%
龔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17,646,800	11.85%
港博	實益權益	117,646,800	11.85%

附註：

1. 正順、明程及威望(全部均由鄭先生全資擁有)將分別擁有483,990,000股、37,230,000股及37,230,000股股份。
2. 該等股份將由港博(由龔先生全資擁有)擁有。

### 控股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股份發售項下可予認購的任何股份)，鄭先生、正順、明程及威望共同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30%或以上的投票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獨立於控股股東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紙板及相關下游紙張及包裝產品的生產及銷售。經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董事信納本集團有能力在獨立於及不過分依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經營其業務：

#### 1. 競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除外)中擁有權益。此外，控股股東已就本集團的利益訂立不競爭契據，其主要條款載列於下文「不競爭契據」分節。

#### 2. 業務經營及管理層的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全部與其業務經營有關的生產和營運設施及技術。本集團的獨立高級管理團隊獨立執行有關本集團業務的生產、銷售、營銷及行政職能。

除鄭先生外，董事會由2名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鄭先生亦分別是正順、明程及威望的董事。正順、明程及威望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為鄭先生作持有股份用的投資控股公司。除鄭先生外，概無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於正順、明程或威望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職位。

各董事知悉其對本公司的受信責任，包括為本集團的利益及最佳權益行事，並避免其作為董事與其個人利益之間產生任何利益衝突。倘本集團與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擁有權益的董事須於有關該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此外，本集團擁有獨立高級管理團隊獨立執行本集團的商業決定。董事會認為其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運作。

#### 3.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其自身的獨立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其財務部門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其現金收支、會計、申報及內部控制財政職能。

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在財政上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

### 不競爭契據

####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已為本集團利益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承諾彼等將不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會單獨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

- (a) 以股東(除為本公司股東)、合夥人、主事人、代理人或其他身份直接或間接進行或從事類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營運所在的任何其他地區不時經營的任何業務及／或本招股章程所述將經營的任何業務、直接或間接與其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其他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有任何關連或擁有權益；
- (b) 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競爭，向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業務或正就受限制業務進行磋商的任何人士遊說或招攬或接納訂單或進行業務，或以其他方式試圖誘使任何該等人士不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
- (c) 作出任何行為或以任何言論而有關行為或言論或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聲譽或可能導致任何人士減少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往來或試圖在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貿易中獲取更佳待遇；或
- (d) 招攬或誘使或試圖招攬或誘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或顧問終止彼等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的僱用或委任，

惟以下情況則另作別論：

- (i) 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視情況而定)可在下列情況下投資、參與及從事與受限制業務相關的項目：
  - (aa) 倘已向本公司披露有關投資、參與或從事受限制業務的條款，而投資、參與及從事受限制業務的條款已供股東查閱；及
  - (bb) 倘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決定本集團無意進行或從事有關項目且批准相關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視情況而定)可投資、參與或從事有關項目；及

## 主要及控股股東

在不影響上述的情況下，倘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視情況而定)其後將涉及、參與或從事相關項目，則須根據上市規則向本公司及股東披露有關投資、參與或從事有關項目的條款；及

- (ii) 倘屬以下情況，上文(a)至(d)所述限制不適用於任何持有進行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標的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視情況而定)：
  - (aa) 有關股份或證券於獲認可的證券交易所(定義見上市規則)上市及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所持有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標的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5%；及
  - (bb) 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其任何聯繫人(視情況而定)並無參與該公司的管理事宜。

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不競爭承諾須待「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列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為有效，並將直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一直對相關控股股東維持有效：

- (a) 股份停止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或
- (b) 相關控股股東及其／彼等聯繫人(個別或被視為共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再持有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不再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30%或以上，或不再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不時的上市規則)。

### 企業管治措施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不可撤回地共同及個別承諾：

- (a) 於不競爭契據有效期間任何時間或其後任何時間，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就任何目的使用擬為或可能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或相關的任何知識產權產生混淆的任何知識產權或使用或作出導致上述事項的事情；
- (b) 其將及將促使其聯繫人將向本公司轉介任何其及／或其聯繫人(視情況而定)獲提供且屬受限制業務範圍的商機，並將盡力促使該等商機按不遜於提供予其

---

## 主要及控股股東

---

及／或其聯繫人(視情況而定)的條款提供予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

- (c) 提供並促使本公司及其專業顧問即時並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要求獲提供有關該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視情況而定)與不競爭契據所列表載的承諾有關的業務、活動及事宜的任何文件及資料，以供(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執行不競爭契據進行年度審閱之用；
- (d) 就遵守不競爭契據作出年度聲明；及
- (e) 其將盡力促使其僱員及／或其聯繫人的僱員(視情況而定)(屬本集團旗下者除外)遵守不競爭契據所載的限制及承諾。

就此而言，本集團已採納下列企業管治措施以控制任何未來潛在競爭業務產生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的利益：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審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一次；及
- (ii) 本公司將於其年報或以公佈的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和執行情況進行的審閱。



## 股本

### 股本

下表乃按照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不計及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董事獲授的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的基準而編製。

港元

### 法定股本

<u>3,000,000,000</u>	股股份	<u>30,000,000</u>
----------------------	-----	-------------------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10,000	股已發行股份	100
744,590,000	股將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股份	7,445,900
<u>248,200,000</u>	股將根據股份發售而發行的股份	<u>2,482,000</u>
<u>992,800,000</u>	股股份	<u>9,928,000</u>

### 地位

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所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除資本化發行外，將完全合資格獲取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

### 給予董事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的股份：

1.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及
2. 本公司根據下述的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如有)總面值。

此項授權並不適用於董事通過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任何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的情況。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段中「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段。

### 給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總面值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面值最多10%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適用於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而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段中「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分段。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段中「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段。

閣下應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資料以及有關的隨附附註，一併閱讀以下有關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討論及分析。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若干涉及重大風險和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有關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 概覽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紙板及相關下游紙製品及包裝產品。目前，本集團在福建省漳州長泰縣的官山工業區及岩溪工業區營運兩座生產廠房。官山生產廠房專門生產紙板，而岩溪生產廠房則生產瓦楞紙板及紙箱以及撲克牌。

本集團的紙板產品包括白面牛卡紙、牛卡紙及高強度瓦楞原紙。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紙板產品銷量分別約為160,117噸、184,240噸及196,016噸。本集團逾90%的紙板產品乃銷往福建省。根據福建省紙業協會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發出的確認函，董事相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是福建省唯一的白面牛卡紙生產商。這讓本集團在福建省享有產品獨特性方面的優勢，從而帶動本集團其他紙板產品的需求。

本集團亦生產各類瓦楞紙板及紙箱及撲克牌產品。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瓦楞紙板及紙箱銷量分別約為24,484,200平方米、26,385,019平方米及32,850,638平方米，而撲克牌產品的銷量分別約為114,618,000副、161,888,000副及167,822,000副。由於瓦楞紙板及紙箱為紙板產品的直接下游產品，故本集團的市場亦位於福建省。其撲克牌產品分類為自家品牌及客戶訂單。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撲克牌產品的主要市場為福建省、廣東省及遼寧省及北京市。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的銷售有所增長，及於二零一三年略為下跌。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的收益由約人民幣973,9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46,500,000元，按年增長約7.45%，於二零一三年則輕微下跌至約人民幣1,024,600,000元，較上一年度下降約2.09%。透過更審慎控制成本，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純利由約人民幣136,2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42,700,000元。

##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包括以下各項：

### 本地製造及貿易活動量

本集團產品的主要市場為福建省。於往績期間，福建省的銷量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4.08%、94.01%及93.02%，其中約88%、86%及86%分別來自銷售紙板及瓦楞紙板及紙箱。由於運輸成本為作出購買決定的重要影響因素之一，故本地經濟的發展與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及從而與其業務表現息息相關。

近年，福建省的經濟發展獲得中央政府關注。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支持福建省加快建設海峽西岸經濟區的若干意見》以推動福建省的發展。根據福建省統計局的資料，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福建省的出口貨品總值分別為人民幣5,996億元及人民幣6,175億元。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福建省規模以上工業企業的總輸出值分別為人民幣27,444億元及人民幣29,704億元。本地製造及貿易活動量增長帶動包裝用紙的需求增長，從而對本集團的業務表現、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帶來正面影響。

### 原材料成本

本集團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廢紙、紙漿及其他原紙。廢紙及紙漿為生產紙板的必要原材料，而其他原紙則用作生產瓦楞紙板及紙箱以及撲克牌。

## 財務資料

於往績期間，廢紙成本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的46.3%、43.0%及39.6%，而紙漿及其他原紙則合共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的22.8%、24.2%及25.2%。下表載列本集團主要原材料於往績期間的平均單位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噸	人民幣／噸	人民幣／噸
廢紙	1,698	1,444	1,291
紙漿	4,442	4,341	4,569
原紙	4,292	4,010	3,628

鑒於廢紙於本集團成本架構中的重要性，本集團透過改善生產技術及產品配方而重點控制其成本，從而令本集團可以本地市場上較低質量的廢紙取代較高質量的廢紙及增加從海外進口的較高質量的廢紙供應。日後，本集團亦計劃提高其白紙板產品生產的產能。倘計劃得以落實，這將令本集團可進一步降低原紙的成本，並同時提高厚紙箱及撲克牌產品的質量。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由於廢紙、紙漿及其他原紙的價格可能受整體經濟狀況及市場不時對紙製品的需求所影響，故價格波動幅度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倘本集團無法將原材料的上漲成本轉嫁予其客戶，本集團的溢利率將會受到影響。

### 產品種類

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包括紙板、瓦楞紙板及紙箱及撲克牌。下表載列本集團的產品於往績期間的收益貢獻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收益貢獻	毛利率	收益貢獻	毛利率	收益貢獻	毛利率
	%	%	%	%	%	%
紙板	76.6	16.5	75.2	17.0	73.5	16.7
瓦楞紙板及紙箱	11.0	32.7	10.7	32.7	12.4	32.4
撲克牌	12.4	41.4	14.1	39.2	14.1	34.8
合計	100.0	21.4	100.0	21.8	100.0	21.2

銷售紙板產品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目前，本集團供應基重介乎100克／平方米至220克／平方米的紙板產品。紙板為典型的工業產品，而由於運輸成本的考慮，其市場高度集中於當地。本集團主要以其產品架構而從其他當地製造商中脫穎而出。根據福建省紙業協會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發出的確認函，董事相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是福建省唯一的白面牛卡紙生產商。因此，能夠供應白面牛卡紙產品讓本集團於當地享有產品獨特性方面的競爭優勢。由於白面牛卡紙的客戶通常亦需要牛卡紙及高強度瓦楞原紙以生產厚紙箱，因此，此競爭優勢亦帶動了本集團其他紙板產品的需求。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乃視乎其提供紙板產品以應付市場需求的能力。

另一方面，儘管收益貢獻相對較低，本集團的其他紙製品的毛利率相對較高，尤以撲克牌的毛利率最為可觀。為提高其市場佔有率，本集團擬集中發展優質撲克牌產品，方法為透過(1)提高白紙板產品的產能以增加其本身的撲克牌原紙供應；及(2)安裝額外的組裝及印刷機器以擴大生產規模以全面整合其生產鏈。此產品策略的轉變預期可於日後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本集團發展優質撲克牌產品以取得更多市場份額的能力將影響其業務表現。

#### 產量及效率

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十分依賴其增加產量及維持其生產設施高使用率的能力。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於官山生產廠房分別生產約108,000噸、107,000噸及108,000噸箱紙板，使用率分別為99%、98%及99%，並生產約47,000噸、80,000噸及85,000噸的高強度瓦楞原紙，使用率分別為不適用、80%及85%。於同期，本集團亦於岩溪生產廠房生產約24,500,000平方米、26,000,000平方米及32,700,000平方米的瓦楞紙板及紙箱，使用率分別為40%、42%及53%，以及分別生產115,000,000副、158,600,000副及167,000,000副撲克牌，使用率分別為66%、91%及96%。本集團繼續擴大產能及維持其生產設施高使用率的能力將影響其未來收益增長，從而影響未來經營業績。

###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集團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編製其財務資料時應用的會計處理方法、估計及假設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部分會計政策要求管理層根據彼等的行業經驗作出假設及估計。該等假設及估計通常根據具不確定性的主觀判斷而作出。由於事實、情況及環境有變或因不同假設所致，實際結果可能不同。

下文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以及影響該等主要會計政策應用的估計及假設。董事相信，以下主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假設涉及導致對本集團於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而彼等認為此對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而言甚為重要。本集團亦有其他重要會計政策，有關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

###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定義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併入本公司及其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於往績期間的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包括各合併實體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合併實體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營運只包含敦信中國的營運。所有其他組成本集團的公司(包括本公司本身)皆為新成立公司，且除投資控股外並無任何業務。於往績期間概無進行業務合併。新成立公司自其各自成為本集團一部分的日期起，根據與反收購相似的原則按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入賬。任何賬面淨值與名義代價的差異(如有)轉撥至資本儲備。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交易、結餘及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已在合併賬目時悉數撇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亦會撇銷未變現虧損。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有需要時作出更改，以確保貫徹本集團採納之政策。



###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並於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益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銷售貨品所得收益乃於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家及本集團對該等項目已無保留任何一般視為與擁有權相關之管理權或對已售貨品之實際控制權後方可確認。此一般指貨品已付運而客戶已接納貨品之時。

由於銷售合約的交付條款屬一般條款，在評估轉移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的時間時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管理層認為，風險及回報於貨品交付至買家的指定地點或轉運方時被轉移。

###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的呆賬撥備政策基於對未收回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的持續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能力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有關各客戶及關聯方之信譽及以往付款記錄的判斷。倘本集團客戶或其他債務人的財務狀況轉差，從而令彼等付款的能力受損，則須額外減值。

### 陳舊存貨撥備

管理層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本集團的存貨賬齡分析，並就所認定不再適合銷售之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估計，該等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主要以最近期之售價及現行市況為基準。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期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時，本集團須考慮多種因素，例如資產的預期用途、預期的實質耗損、資產的保養及維護，以及動用資產的法律或類似限制。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按本集團於用途相近的類似資產的經驗而估計。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與過往的估計不同，則會修訂折舊費用。於各報告期末，可使用年期乃按情況改變進行審閱。

## 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節選財務資料。此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且應該與該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973,879	1,046,504	1,024,623
銷售成本	(765,634)	(818,444)	(807,326)
毛利	208,245	228,060	217,297
其他收入	7,825	6,953	14,544
分銷成本	(10,387)	(6,107)	(5,897)
行政開支	(13,530)	(30,705)	(22,589)
融資成本	(10,672)	(10,860)	(12,315)
除所得稅前溢利	181,481	187,341	191,040
所得稅開支	(45,292)	(48,350)	(48,339)
年度溢利	136,189	138,991	142,701
年度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	—	18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36,190	138,991	142,7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分)	18	19	19

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項目

下文為往績期間包括收益、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其他收入、分銷成本、行政開支、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在內的主要收益表組成項目的討論簡述。

收益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收益來自銷售(i)紙板及(ii)其他紙製品。收益指產品的發票價值減17%增值稅。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按產品劃分的收益及相關銷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i) 按產品劃分的收益

產品種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b>(i) 紙板</b>						
—白面牛卡紙	342,549	35.2	290,583	27.8	278,355	27.2
—牛卡紙	196,226	20.1	200,201	19.1	178,034	17.4
—高強度瓦楞原紙	206,915	21.3	295,739	28.3	296,448	28.9
小計—紙板	745,690	76.6	786,523	75.2	752,837	73.5
<b>(ii) 其他紙製品</b>						
—瓦楞紙板及紙箱	107,174	11.0	112,814	10.7	127,260	12.4
—撲克牌	121,015	12.4	147,167	14.1	144,526	14.1
小計—其他紙製品	228,189	23.4	259,981	24.8	271,786	26.5
<b>總收益</b>	<b>973,879</b>	<b>100.0</b>	<b>1,046,504</b>	<b>100.0</b>	<b>1,024,623</b>	<b>100.0</b>

(ii) 銷量及平均售價

產品種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總銷量	平均售價 (附註)	總銷量	平均售價 (附註)	總銷量	平均售價 (附註)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b>(i) 紙板(噸)</b>						
—白面牛卡紙	65,280	5,247	59,904	4,851	62,780	4,434
—牛卡紙	43,698	4,491	46,453	4,310	46,989	3,789
—高強度瓦楞原紙	51,139	4,046	77,884	3,797	86,247	3,437
<b>(ii) 其他紙製品</b>						
—瓦楞紙板及紙箱 (平方米)	24,484,207	4.38	26,385,019	4.28	32,850,638	3.87
—撲克牌(副)	114,617,976	1.06	161,888,140	0.91	167,822,046	0.86

附註：平均售價指年內收益除以年內總銷量。

## 紙板

本集團來自紙板產品的收益貢獻分別佔於往績期間的總收益約76.6%、75.2%及73.5%。本集團的紙板產品的主要市場為中國福建省。有關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詳情，請參閱「業務」一節內「銷售及營銷」分節。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的紙板銷售自人民幣745,7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786,500,000元，及於二零一三年減少至約人民幣752,8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紙板產品收益增長的主要帶動因素為銷量增加，特別是經常性客戶及新客戶的需求增加而令高強度瓦楞原紙及牛卡紙的銷量增加。於二零一三年，就應付來自其他省份的供應商的價格壓力，本集團已進一步下調紙板產品的平均售價。由於本集團的紙板生產線(包括新收購的瓦楞原紙生產線)已接近其產能上限，本集團來自紙板銷售量增長的貢獻約11,775噸或6.4%被紙板產品的平均單位售價減少所抵銷。有關往績期間的業務量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分節。

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將高強度瓦楞原紙的生產工作外包。於外包期間，東信主要使用一條年產能約50,000噸的生產線承接本集團的生產訂單。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強度瓦楞原紙產品的增長受到該分配產能的限制，從而令銷量的增長率低於白面牛卡紙及牛卡紙的增長率。自二零一二年起，本集團向東信租用整個生產設施，而高強度瓦楞原紙的產能提升令本集團可承接更多訂單。由於市場對其瓦楞原紙有明顯的需求，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自東信收購該等生產設施。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供應基重介乎100克/平方米至220克/平方米的紙板產品，而本集團的整體銷售對產量比率分別約為103.0%、98.8%及101.9%。本集團主要集中於基重分別為105克/平方米、135克/平方米、140克/平方米及170克/平方米的產品，於往績期間，產品輸出率大致維持穩定。該四類基重合共分別佔本集團於同期的紙板產品產量約77.1%、72.8%及72.9%。因此，由於銷量對產量比率較高，四類主要基重的產量亦較能反映其於同期的銷量。

### 其他紙製品

#### (i) 瓦楞紙板及紙箱

於往績期間，瓦楞紙板及紙箱的銷量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1.0%、10.7%及12.4%。由於瓦楞紙板及紙箱為紙板產品的直接下游產品，故本集團產品的主要市場亦為福建省。與紙板產品相似，瓦楞紙板及紙箱的需求與本地經濟的發展息息相關。本集團主要向其客戶銷售印刷瓦楞紙箱。本集團產品的主要客戶群包括不同行業的製造商及貿易公司、果園及食品加工廠。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瓦楞紙板及紙箱銷售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0%，主要由銷量增長帶動。於往績期間錄得該增長是由於經常性客戶的訂單隨著本地經濟活動增長而增加以及發展新客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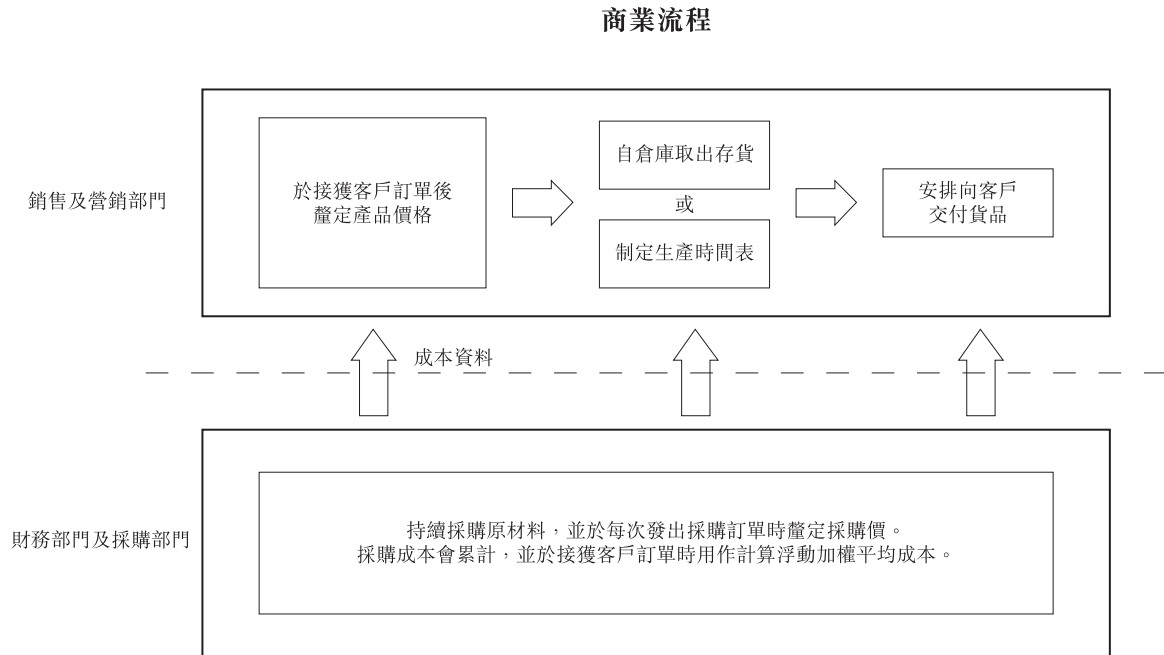
#### (ii) 撲克牌

於往績期間，撲克牌產品的銷售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2.4%、14.1%及14.1%。本集團的撲克牌產品分類為自家品牌及客戶訂單。本集團自家品牌的撲克牌直接售予零售客戶（例如本地雜貨商及文具店）或貿易公司，而客戶訂單的產品則一般為客戶作營銷及宣傳用途的禮品及紀念品。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自家品牌撲克牌產品的主要市場為福建、廣東及遼寧省以及北京，而大部分客戶訂單則來自福建省。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的撲克牌產品銷售額由人民幣121,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47,200,000元，並於二零一三年維持相對穩定於約人民幣144,500,000元。撲克牌產品的銷售額增長主要由銷量增長帶動。鑒於客戶的訂單乃屬一次性，故自二零一二年起，本集團已專注於自家品牌產品以保持較具可持續性的發展，而自客戶訂單取得的收益則自此開始減少，分別佔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撲克牌銷售額約41.3%、11.8%及4.5%。考慮到本集團自家品牌產品的售價一般較其客戶訂購的產品售價低，故於二零一三年輕微的銷量增長被平均售價的進一步下跌所抵銷，導致年度收益輕微下降。

產品定價

下圖說明產品定價的商業流程：



本集團一般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政策每月釐訂產品價格。接獲客戶訂單後，財務部門會根據浮動加權平均原材料成本及間接成本編製最新的成本資料，以供決定定價之用。銷售及營銷員工其後會標記目標毛利率，並與可得的产品市價作比較(如有)，以釐定售價。

在本集團訂有存貨政策以維持足以應付生產時間表的原材料水平的同時，亦持續發出原材料採購訂單。鑒於產品的生產週期短，即紙板僅需數小時生產，本集團的浮動平均成本資料一般會計及原材料價格的變動。隨著目標毛利率上升，在原材料價格於短期內並無急遽變動的情況下，本集團一般可以將生產成本轉嫁予其客戶。經參考過往的財務數據，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並無經歷任何超支問題。

## 財務資料

###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水電費、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外包成本／工廠租金，以及其他間接製造開支。下表載列往績期間主要成本組成部分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原材料成本	589,219	78.6	624,367	76.8	598,330	76.0
水電費	70,709	9.4	97,265	11.9	101,136	12.8
外包成本／工廠租金	31,252	4.2	20,160	2.5	12,952	1.6
直接勞工成本	13,571	1.8	14,306	1.8	15,301	1.9
折舊	13,622	1.8	17,804	2.2	23,009	2.9
其他	31,364	4.2	38,850	4.8	37,100	4.8
<b>總生產成本</b>	<b>749,737</b>	<b>100.0</b>	<b>812,752</b>	<b>100.0</b>	<b>787,828</b>	<b>100.0</b>
製成品變動	<u>15,897</u>		<u>5,692</u>		<u>19,498</u>	
<b>總計</b>	<b><u>765,634</u></b>		<b><u>818,444</u></b>		<b><u>807,326</u></b>	

#### (i) 原材料

本集團在生產過程中使用的原材料包括廢紙、紙漿、原紙及化學品，原材料成本對本集團的影響甚大，於往績期間分別佔本集團的總生產成本約78.6%、76.8%及76.0%。

廢紙佔本集團原材料成本的最大部分，於往績期間，其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64,700,000元、人民幣354,900,000元及人民幣312,600,000元，同時分別佔本集團同期總採購成本約51.0%、47.9%及43.1%。

於整段往績期間，本集團著重控制廢紙的單位成本，同期的平均單位成本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1,698元、每噸人民幣1,444元及每噸人民幣1,291元。本集團透過(1)改善其生產技術及產品配方，從而令本集團可以質量較低的廢紙取代質量較高的廢紙；及(2)使用從海外進口的優質廢紙以控制廢紙採購成本。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明顯依賴由關連供應商(即信源及洲豪貿易)供應的原材料。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及二零一三年七月，本集團分別終止向信源及洲豪貿易發出採購訂單，以避免依賴關連供應商。

本集團向信源採購多種原材料(包括廢紙、紙漿、原紙及化學品)的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24,400,000元、人民幣173,300,000元及人民幣10,200,000元，同時亦分別佔本集團同期總採購成本約45.4%、23.4%及1.4%。



本集團向洲豪貿易採購廢紙的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9,000,000元、人民幣100,5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元，同時亦分別佔本集團同期總採購成本約8.3%、13.6%及5.5%。

有關該等關連供應商的背景及彼等過往與本集團交易的記錄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章節。

### (ii) 其他成本組成部分

本集團的成本架構中的第二大部分為有關蒸汽及水電消耗的水電費，於往績期間佔本集團總生產成本約9.4%、11.9%及12.8%。本集團過往為其紙板生產線向供應商採購蒸汽及電力。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本集團設於官山生產廠房的熱電聯產裝置開始全面營運。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在熱電聯產裝置開始營運前，本集團的蒸汽及電力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7,800,000元及人民幣14,600,000元。使用聯產裝置讓本集團可以與外購供電相若的成本生產蒸汽及電力，從而節省採購蒸汽方面的成本。

為了增加紙板產品的種類，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將高強度瓦楞原紙產品的生產工作外包予東信，並於二零一二年租用所有設施。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本集團自東信收購該等生產設施。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外包成本／工廠租金分別佔本集團總生產成本約4.2%、2.5%及1.6%。外包成本根據預定單位價格按產量釐定，並會隨著產品產量而增加。於開始租用起，外包成本相較工廠租金有所減少，惟減幅被水電費及直接勞工成本增加所抵銷。

根據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間本集團生產高強度瓦楞原紙的外包安排，本集團向東信支付全包外包費用，因此，直接人工成本及水電費用由東信承擔。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與東信訂立租賃安排後，本集團支付固定的租金及承擔水電費用，其中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煤炭（生產蒸汽所用）及電力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4,4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36,5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元。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高強度瓦楞原紙的主要生產成本組成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原材料成本	122,335	76.9	184,462	73.2	179,361	73.3
水電費	—	—	34,591	13.7	36,764	15.0
外包成本／工廠租金	31,252	19.6	20,160	8.0	12,952	5.3
直接勞工成本	—	—	1,277	0.5	1,698	0.7
其他	5,576	3.5	11,410	4.6	13,845	5.7
<b>總生產成本</b>	<b>159,163</b>	<b>100.0</b>	<b>251,900</b>	<b>100.0</b>	<b>244,620</b>	<b>100.0</b>
產量(噸)	46,994.99		79,654.21		84,658.01	
單位生產成本(人民幣)	3,387		3,162		2,890	
單位生產成本變動百分比	6.8%		-6.6%		-8.6%	

於更改本集團的高強度瓦楞原紙生產安排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工廠租金及相關直接成本(包括水電費及直接勞工成本)總額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外包成本，而單位生產成本則由人民幣3,387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62元。單位生產成本下跌乃由於期內每單位的原材料成本(特別是廢紙價格)有所減少。儘管租賃安排下的間接單位生產成本輕微上升，惟此讓本集團可爭取更多客戶訂單，從而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自東信收購高強度瓦楞原紙的生產設施使本集團能確保長遠可以相若的間接生產成本使用該設施。根據目前的模式，董事預期，高強度瓦楞原紙產量及成本架構日後將維持於與二零一三年相若的水平。

## 財務資料

### (iii) 原材料的成本控制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主要原材料的平均單位採購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噸	人民幣／噸	人民幣／噸
<b>A. 整體</b>			
廢紙	1,698	1,444	1,291
a. 中國	1,710	1,364	1,270
b. 香港	1,673	1,572	1,335
紙漿	4,442	4,341	4,569
a. 中國	4,474	4,359	4,569
b. 海外	4,327	3,875	—
原紙 <sup>1</sup>	4,292	4,010	3,628
<b>B. 關連供應商</b>			
廢紙 <sup>3</sup>			
a. 信源(中國)	1,710	1,366	1,180
b. 洲豪貿易(香港)	1,691	1,581	1,400
紙漿 <sup>2</sup>	4,474	4,560	—
原紙 <sup>1</sup>	3,492	3,298	—

附註：

1. 整體平均原紙成本為所有不同類型原紙(包括撲克原紙及由信源供應的高強度瓦楞原紙)的平均數。由於信源僅向本集團供應高強度瓦楞原紙，故關連供應商的平均原紙成本為高強度瓦楞原紙的平均單位採購成本。
2. 信源供應的紙漿乃來自中國。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月終止向信源發出紙漿採購訂單。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信源供應中國紙漿平均採購價指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一個月的平均價格。同期所有中國紙漿的平均採購價為每噸人民幣4,560元。
3.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及二零一三年七月，本集團分別終止向信源及洲豪貿易發出原材料(包括廢紙、原紙及紙漿)採購訂單，以避免依賴關連供應商。

由於廢紙佔本集團原材料成本的最大部分，本集團非常重視廢紙的成本波動管理。為維持廢紙單位成本的穩定性，本集團的管理層定期於本地市場尋找質量較低的廢紙以取代質量較高的廢紙。同時，其亦利用紙漿及／或增加進口廢紙，藉此保持生產質量及節省成本之間的平衡。

## 財務資料

為控制原紙成本，本集團一般於福建省進行採購，藉此減低物流成本及運送所需時間。

###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往績期間本集團產品的毛利率：

產品種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b>(i) 紙板</b>						
—白面牛卡紙	56,294	16.4	50,930	17.5	47,314	17.0
—牛卡紙	31,840	16.2	35,110	17.5	32,683	18.3
—高強度瓦楞原紙	<u>34,983</u>	16.9	<u>47,517</u>	16.1	<u>45,767</u>	15.4
小計—紙板	<u>123,117</u>	16.5	<u>133,557</u>	17.0	<u>125,764</u>	16.7
<b>(ii) 其他紙製品</b>						
—瓦楞紙板及紙箱	35,060	32.7	36,851	32.7	41,224	32.4
—撲克牌	<u>50,068</u>	41.4	<u>57,652</u>	39.2	<u>50,309</u>	34.8
小計—其他紙製品	<u>85,128</u>	37.3	<u>94,503</u>	36.3	<u>91,533</u>	33.7
<b>總毛利</b>	<u>208,245</u>	21.4	<u>228,060</u>	21.8	<u>217,297</u>	21.2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由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208,2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28,100,000元，並輕微減少至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217,300,000元。憑藉本集團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政策並有效控制主要原材料(如廢紙、紙漿及原紙)成本，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可將原材料的上漲成本轉嫁予其客戶，並維持穩定的毛利率。

#### (i) 紙板

本集團紙板產品的毛利由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123,1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33,600,000元，並輕微減少至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25,800,000元。同期，毛利率維持於相對穩定的水平，介乎約16.5%至17.0%，而毛利率相對穩定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控制廢紙成本的能力。

(ii) 瓦楞紙板及紙箱

本集團瓦楞紙板及紙箱的毛利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35,1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41,200,000元，往績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4%。此增長亦主要歸因於銷量有所增長。於往績期間，毛利率維持於約32.4%至32.7%的相對穩定水平。

(iii) 撲克牌產品

本集團撲克牌產品的毛利由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50,1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57,700,000元，並減少至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50,3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本集團撲克牌產品的毛利率由約41.4%輕微下跌至34.8%。毛利率下跌是由於本集團將產品重心轉為毛利率較低的自家品牌撲克牌以換取較持續的發展。

(iv) 整體毛利的敏感度分析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毛利總額對主要產品及原材料價格變動的敏感度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a) 情況 I :</b>			
所有產品價格變動			
+15%	354,328	385,036	370,990
-15%	62,164	71,084	63,604
<b>(b) 情況 II :</b>			
廢紙價格變動			
+15%	155,107	175,293	169,289
-15%	261,385	280,827	265,305
<b>(c) 情況 III :</b>			
合併個案			
最佳情況 <sup>1</sup>	407,467	437,803	418,998
最壞情況 <sup>2</sup>	9,025	18,317	15,596

附註：

1. 最佳情況乃自產品價格及廢紙價格同時分別上升及下跌15%而產生。
2. 最壞情況乃自產品價格及廢紙價格同時分別下跌及上升15%而產生。

## 財務資料

3. 於往績期間，除因本集團採取策略以減低對客戶訂單的依賴而令撲克牌售價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間有所下跌外，本集團的產品及所購廢紙的全部價格波幅均介乎於15%內。敏感度分析的基準乃以往績期間的歷史波幅為基準，因而所採用的價格波幅為15%。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廢料銷售及雜項收入。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銀行利息收入	585	7.5	656	9.4	1,097	7.5
匯兌收益	1,685	21.5	94	1.4	276	1.9
廢料銷售	4,891	62.5	5,526	79.4	9,094	62.6
租金收入	293	3.8	281	4.0	369	2.5
雜項收入	371	4.7	396	5.8	3,708	25.5
	<u>7,825</u>	<u>100.0</u>	<u>6,953</u>	<u>100.0</u>	<u>14,544</u>	<u>100.0</u>

### 分銷成本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分銷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成本	1,464	14.1	1,525	25.0	1,575	26.7
運輸成本	8,564	82.4	4,116	67.4	3,777	64.1
應酬開支	92	0.9	162	2.7	133	2.2
差旅開支	44	0.4	28	0.4	21	0.4
宣傳及推廣開支	40	0.4	20	0.3	89	1.5
折舊開支	177	1.7	244	4.0	291	4.9
其他	6	0.1	12	0.2	11	0.2
總計	<u>10,387</u>	<u>100.0</u>	<u>6,107</u>	<u>100.0</u>	<u>5,897</u>	<u>100.0</u>

運輸成本為本集團分銷成本架構中的最大部分，主要為本集團將產品交付予客戶的成本。於同期，相關成本佔本集團總收益約0.88%、0.39%及0.37%。於二零一一年之前，本集團聘用一名獨立第三方物流供應商，以向客戶付運紙板及瓦楞紙板及紙箱。運輸成本於往績期間下跌是由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增加使用本身的車隊而節省成本所致。

員工成本主要指應付本集團銷售僱員的薪金。其直接隨着本集團的業務量而改變，於往績期間佔本集團總收益約0.15%、0.15%及0.15%。

## 財務資料

往績期間的應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2,000元、人民幣162,000元及人民幣133,000元。由於該等開支主要由本集團的銷售代表實地拜訪客戶時產生，故上述金額計入為分銷成本的一部分。

###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行政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辦公室開支	1,455	10.8	1,667	5.4	1,083	4.8
員工成本	4,647	34.3	8,146	26.5	7,794	34.5
折舊開支	1,760	13.0	2,010	6.5	2,382	10.5
上市開支	—	0.0	5,944	19.4	2,018	8.9
相關增值稅及其他稅務費用	4,357	32.2	8,234	26.8	7,237	32.0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	0.0	1,564	5.1	—	0.0
其他	1,311	9.7	3,140	10.3	2,075	9.3
合計	<u>13,530</u>	<u>100.0</u>	<u>30,705</u>	<u>100.0</u>	<u>22,589</u>	<u>100.0</u>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於往績期間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39%、2.93%及2.20%。其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5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7,200,000元或127.4%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0,700,000元。此增加主要由於多項經常性一般行政開支增加約人民幣9,700,000元。該等經常性開支增加包括員工成本因整體薪酬上升而增加約人民幣3,500,000元；相關增值稅及其他稅務費用增加約人民幣3,900,000元，主要原因是(i)二零一二年的資本開支的轉入增值稅扣減減少及(ii)轉出增值稅因收益增加而上升；應付騰信的倉庫租金增加約人民幣500,000元，原因是訂立全年租約及辦公室行政、應酬及汽車開支增加約人民幣900,000元。此外，本集團產生若干一次性開支，包括出售固定資產虧損約人民幣1,600,000元及上市開支約人民幣5,900,000元，均已計入本集團於期內的收益表。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0,7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8,100,000元或26.4%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600,000元。此減少主要由於多項一次性開支減少(包括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減少約人民幣1,600,000元及上市開支減少約人民幣3,900,000元)。此外，經常性一般行政開支於同年減少約人民幣2,600,000元，包括員工成本主要因行政部員工數目減少而減少約人民幣400,000元；相關增值稅及其他稅務費用主要因年內資本開支的轉入增值稅扣減增加而減少約人民幣1,000,000元；以及辦公室行政、應酬及汽車開支減少約人民幣1,100,000元。



## 財務資料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的利息。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0,700,000元、人民幣10,900,000元及人民幣12,300,000元。

### 稅項

稅項指本集團已付企業所得稅的金額。本集團擁有在英屬處女群島及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或資本增值稅。於往績期間，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而由於本集團在中國進行其主要營運活動，故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所有中國公司的稅率統一為應課稅收入的25%，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往績期間的適用稅率為25%。

下表載列往績期間適用於按法定稅率計算除所得稅前溢利的所得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81,481	187,341	191,040
按企業所得稅率計算的稅項	45,370	46,836	47,760
不可扣稅開支的影響	37	1,514	579
毋須課稅收入的影響	(115)	—	—
所得稅開支	<u>45,292</u>	<u>48,350</u>	<u>48,339</u>

董事確認，本集團已向中國相關稅務機關送交所有必需的報稅文件及已清償所有未繳稅項負債。彼等亦已確認，本集團與中國稅務機關之間並無任何爭議或潛在爭議。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46,5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1,900,000元或2.1%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24,6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33,700,000元或4.3%的收益減幅來自紙板產品，由其他紙製品收益增加約人民幣11,800,000元或4.5%所抵銷。

(i) 紙板

紙板產品的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86,500,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52,800,000元，按年跌幅約為4.3%。

鑒於二零一三年的營商環境艱難，為應付來自其他供應商的價格壓力，本集團已進一步調低其紙板產品的平均售價。由於本集團所有的紙板生產線（包括新收購的瓦楞紙生產線）接近其產能上限，本集團紙板銷量增長貢獻約11,775噸或6.4%被紙板產品平均單位售價下跌所抵銷，以致整體紙製品銷量如前段所述般下降。

紙板產品的平均單位售價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每噸人民幣4,269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噸人民幣3,841元，跌幅為每噸人民幣428元或10.0%，反映(1)前段所述的市場競爭；(2)來自高強度瓦楞紙的貢獻由42.3%輕微上升至43.9%，而該產品於本集團紙板產品中售價最低；及(3)廢紙的平均單位採購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噸人民幣1,444元減少約10.6%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噸人民幣1,291元。

儘管年內本集團為福建省唯一的白面牛卡紙生產商，惟倘其售價遠高於向其他省份的供應商採購的總成本（包括產品價格及運輸成本），則本集團可能失去其價格競爭力。為應付來自其他省份的供應商的價格壓力，本集團已稍為調低其白面牛卡紙的售價以保持其於福建省的競爭力。

(ii) 瓦楞紙板及紙箱

瓦楞紙板及紙箱的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2,8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7,300,000元，按年增長率約為12.9%。瓦楞紙板及紙箱的平均單位售價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每平方米約人民幣4.28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平方米人民幣3.87元。

本集團於期內的瓦楞紙板及紙箱銷售增長由銷量上升約6,466千平方米或24.5%所帶動，乃歸因於現有客戶的採購量增加，部分被該等產品的平均單位售價的跌幅影響所抵銷。

(iii) 撲克牌

撲克牌產品的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7,200,000元輕微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4,500,000元，按年跌幅約為1.8%。有關變動乃由銷量增長所導致，惟被撲克牌產品的平均單位售價下跌的影響所抵銷。撲克牌產品的銷量由約161,900,000副增加至167,800,000副，銷量按年增長約3.6%；而撲克牌產品的平均單位售價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每副人民幣0.91元下降約5.5%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副人民幣0.86元。該平均售價的跌幅乃由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起轉為集中於其自家品牌產品，從而令價格較高的客戶訂製撲克牌產品貢獻的收益進一步下降。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18,400,000元下跌約人民幣11,100,000元或1.4%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07,300,000元，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減少。

原材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24,400,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8,300,000元，即減少約人民幣26,100,000元或4.2%。該減少主要由於廢紙的平均單位採購成本有所下跌所致。

廢紙的平均單位採購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每噸人民幣1,444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噸人民幣1,291元，即同期下跌約10.6%。此跌幅主要由國內廢紙及進口廢紙的平均單位採購成本下跌所帶動。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國內廢紙及進口廢紙的平均單位採購成本分別由約每噸人民幣1,364元下跌至每噸人民幣1,270元以及由約每噸人民幣1,572元下跌至每噸人民幣1,335元。

就原紙而言，平均單位採購成本於同期由約每噸人民幣4,010元下跌約9.5%至每噸人民幣3,628元。該跌幅與整體市況一致。有關本集團原材料的一般價格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本集團自東信收購原先租賃的生產設施（包括生產廠房、土地及相關生產機器），導致租金費用由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20,200,000元減少至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3,000,000元，惟被折舊由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17,8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23,000,000元所抵銷。

除廢紙成本、原紙成本變動及高強度瓦楞原紙的生產安排變動外，成本架構於同期概無其他重大變動。

###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8,1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0,800,000元或4.7%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7,300,000元，而本集團的毛利率於同期則微跌約0.6%。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是由於本集團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政策及嚴控成本。毛利率下跌則主要由於本集團產品的平均單位售價下跌所致。

#### (i) 紙板

紙板產品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3,600,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5,800,000元，跌幅約為人民幣7,800,000元或5.8%，而其毛利率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輕微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7%。毛利下跌由(1)收益微跌約4.3%；及(2)毛利率於同期微跌約0.3%所導致。毛利率輕微下跌則由於紙板產品的平均售價下跌約10.0%所致，部分由廢紙的平均採購成本下跌約10.6%所抵銷。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自東信收購原先租賃的生產設施，導致租金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200,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000,000元，而折舊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8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000,000元。本集團高強度瓦楞原紙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1%微跌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4%。毛利率下跌的影響部分被銷量增加抵銷，導致高強度瓦楞原紙產品的毛利貢獻減少約人民幣1,700,000元或3.6%。

#### (ii) 瓦楞紙板及紙箱

瓦楞紙板及紙箱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6,9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1,200,000元，增幅

約為人民幣4,300,000元或11.7%，而其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維持相對穩定，介乎32.7%至32.4%之間。毛利增加主要由銷量增加約24.5%所帶動。

### (iii) 撲克牌

撲克牌產品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57,700,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0,300,000元，跌幅約為人民幣7,400,000元或12.8%，而其毛利率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9.2%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4.8%。毛利及毛利率均有所下跌乃由於撲克牌產品的平均單位售價下跌所致，而有關影響部分被銷量增加所抵銷。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0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7,500,000元或107.1%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500,000元，主要由於廢料銷售增加。

###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1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00,000元或3.3%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900,000元。分銷成本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添置本集團本身的車隊以減少使用第三方物流供應商運送產品。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0,7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8,100,000元或26.4%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600,000元。此減少主要由於若干一次性開支減少（包括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減少約人民幣1,600,000元及上市開支減少約人民幣3,900,000元）。此外，經常性一般行政開支於同年減少約人民幣2,600,000元，包括員工成本主要因行政部員工數目減少而減少約人民幣400,000元；相關增值稅及其他稅務費用主要因年內資本開支的轉入增值稅扣減增加而減少約人民幣1,000,000元；以及辦公室行政、應酬及汽車開支減少約人民幣1,100,000元。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貸款的利息。其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9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400,000元或12.8%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300,000元。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8,4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00,000元或0.2%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8,300,000元，主要由於不可扣稅開支項目減少所致。

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維持穩定，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8%輕微下跌約0.5%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3%。

###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因上述原因而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9,0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3,700,000元或2.7%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2,700,000元。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73,9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72,600,000元或7.5%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46,5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40,800,000元或5.5%的收益增長來自紙板及約人民幣31,800,000元或13.9%的收益增長來自其他紙製品。

#### (i) 紙板

紙板產品的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45,7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86,500,000元，按年增長約5.5%。

本集團紙板產品的收益增長主要由銷量帶動。由於本集團本身的白面牛卡紙及牛卡紙生產線已接近其產能上限，本集團約24,124噸或15.0%的紙板銷量增長主要由於高強度瓦楞原紙的銷量於租用東信的生產設施後增加約26,745噸。由於年內經濟有所放緩以及交投氣氛變得審慎，故少部分升幅被白面牛卡紙銷量減少約5,376噸所抵銷。

鑒於營商環境艱難及其本身的生產線接近產能上限，管理層亦透過專注於服務訂單數量龐大及信譽良好的客戶，並終止與採購量較少或信譽欠佳的客戶的業務關係，從而優化本集團的客戶組合。管理層相信，此客戶戰略的調整可改善本集團的收入質素。



紙板產品的平均單位售價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每噸人民幣4,657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噸人民幣4,269元，跌幅為每噸人民幣388元或8.3%，由(1)本集團的紙板產品中售價最低的高強度瓦楞原紙的貢獻百分比由31.9%上升至42.3%；及(2)廢紙的平均單位採購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噸人民幣1,698元減少約15.0%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噸人民幣1,444元；及(3)經營環境嚴峻所導致，此反映於二零一二年的市場價格整體下跌。

(ii) 瓦楞紙板及紙箱

瓦楞紙板及紙箱的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7,2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2,800,000元，按年增長約5.2%。瓦楞紙板及紙箱的平均單位售價維持穩定，僅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平方米約人民幣4.38元微降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平方米人民幣4.28元。

本集團瓦楞紙板及紙箱產品的期內銷售增長由銷量上升約1,901千平方米或7.8%所帶動，乃歸因於經常性客戶的採購量增加。

(iii) 撲克牌

撲克牌產品的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1,0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7,200,000元，按年增長約21.7%。本集團的撲克牌銷售增加主要由於銷量由約114,600,000副增加至161,900,000副，銷量按年增長約41.3%。該增長是由於本集團改變策略以減少依賴客戶訂單，從而令自家品牌產品的銷售大幅增加。儘管毛利率較低，但管理層認為集中發展自家品牌市場分部可於日後達到更持續的增長。

本集團自家品牌撲克牌產品的銷售增加乃由於新添四名新客戶(為貿易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向本集團採購的總額約達人民幣44,400,000元。憑藉該等新客戶的銷售網絡，本集團的自家品牌撲克牌銷售於期內大幅增加。

由於本集團自家品牌產品的售價較客戶訂單的售價為低，故撲克牌產品的平均單位售價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每副人民幣1.06元下降約14.2%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副人民幣0.91元。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65,6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52,800,000元或6.9%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18,400,000元。此增幅與本集團的收益增長約7.5%相符，主要由銷量增加令原材料消耗量增加帶動。

原材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89,2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4,400,000元，即增加約人民幣35,200,000元或6.0%及佔同年銷售成本增幅約66.7%。該增加主要由於廢紙、紙漿以及原紙的消耗量有所增加所致。特別是生產所用的廢紙數量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9,000噸增加約34,000噸或16.3%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3,000噸，此與本集團的紙板銷量於同期增長15.1%相符。

廢紙的平均單位採購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每噸人民幣1,698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噸人民幣1,444元，即同期下跌約15.0%。此跌幅主要由國內廢紙的平均單位採購成本於同期由約每噸人民幣1,710元下跌至每噸人民幣1,364元所帶動。

就原紙而言，平均單位採購成本於同期由約每噸人民幣4,292元下跌約6.6%至每噸人民幣4,010元。該跌幅與整體市況一致。有關本集團原材料一般價格變動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本集團將高強度瓦楞原紙的生產安排自外包轉為租賃生產設施，導致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外包收費約人民幣31,300,000元轉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租金費用約人民幣20,200,000元，或同期減少約人民幣11,100,000元的付款。於該轉變後，本集團承擔直接勞工成本及水電費，兩項費用均包括於外包安排內。因此，該轉變並無導致高強度瓦楞原紙的生產成本架構出現任何重大改變。

除廢紙成本及高強度瓦楞原紙的生產安排變動外，成本架構於同期概無重大變動。

###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8,2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9,900,000元或9.6%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8,100,000元，而本集團的毛利率則上升約0.4%。自本集團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政策後，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而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銷量增加。

(i) 紙板

紙板產品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3,1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3,600,000元，升幅約為人民幣10,500,000元或8.5%，而其毛利率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5%輕微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0%。該毛利增加由(1)收益增長約5.5%；及(2)同期毛利率因廢紙平均單位採購成本下跌約15.0%而輕微上升約0.5%所帶動，其影響部分被紙板產品的平均售價下跌約8.3%所抵銷。

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本集團將高強度瓦楞原紙的生產由外包安排轉為設施租賃安排，與外包安排相比，租賃安排為本集團的生產計劃提供更大的彈性。訂立租賃安排並無構成重大不利財務影響。本集團高強度瓦楞原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9%微跌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1%。由於租賃安排令本集團可增加產量，故毛利率的跌幅影響被銷量增加所抵銷，從而令高強度瓦楞原紙產品的毛利貢獻增加約人民幣12,500,000元或35.8%。

(ii) 瓦楞紙板及紙箱

瓦楞紙板及紙箱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5,1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6,900,000元，增幅為約人民幣1,800,000元或5.1%，而其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維持穩定，為32.7%。毛利增加主要由銷量增加約7.8%所帶動。

(iii) 撲克牌

撲克牌產品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0,1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7,700,000元，增幅為約人民幣7,600,000元或15.2%，而其毛利率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1.4%輕微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9.2%。毛利增加而毛利率下跌乃由於如上文所述本集團轉為專注於自家品牌的產品而令撲克牌產品銷量增加而平均售價則下跌。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8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800,000元或10.3%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000,000元，主要由於匯兌收益減少。

###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4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4,300,000元或41.3%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100,000元。分銷成本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年度內增加利用本集團本身的車隊而非第三方物流供應商運送產品。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5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7,200,000元或127.4%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0,700,000元。此增加主要由於多項經常性一般行政開支增加約人民幣9,700,000元所致。該等經常性開支增加包括員工成本因整體薪酬上升而增加約人民幣3,500,000元；相關增值稅及其他稅務費用增加約人民幣3,900,000元，主要原因是(i)期內資本開支的轉入增值稅扣減減少及(ii)轉出增值稅因收益增加而上升；應付騰信的倉庫租金增加約人民幣500,000元，原因是訂立全年租約及辦公室行政、應酬及汽車開支增加約人民幣900,000元。此外，本集團產生若干一次性開支，包括出售固定資產虧損約人民幣1,600,000元及上市開支約人民幣5,900,000元，均已計入本集團於期內的收益表。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貸款的利息。融資成本維持相對穩定，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7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00,000元或1.9%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900,000元。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5,3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3,100,000元或6.8%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8,400,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溢利增加所致。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維持穩定，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0%輕微上升約0.8%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8%。

###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因上述原因而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6,2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800,000元或2.1%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9,000,000元。

## 財務資料

### 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及財務比率節選數據

下表載列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1,997	172,056	308,997
投資物業	1,061	842	4,78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3,444	16,914	22,179
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u>7,320</u>	<u>4,440</u>	<u>1,815</u>
	<u>193,822</u>	<u>194,252</u>	<u>337,78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84,341	71,992	44,109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190,026	265,513	228,53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1	2,508	2,756
應收董事款項	2,265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170	10,600	9,3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5,497</u>	<u>259,057</u>	<u>173,944</u>
	<u>306,410</u>	<u>609,670</u>	<u>458,722</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96,823	216,281	115,61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697	7,305	9,908
銀行借貸	110,372	149,103	103,000
應付董事款項	27	698	293
應付股東款項	19	5,685	2,355
即期稅項負債	<u>11,555</u>	<u>15,120</u>	<u>12,885</u>
	<u>227,493</u>	<u>394,192</u>	<u>244,053</u>
<b>淨流動資產</b>	<u>78,917</u>	<u>215,478</u>	<u>214,669</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72,739</u>	<u>409,730</u>	<u>552,449</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貸	<u>2,000</u>	<u>—</u>	<u>—</u>
<b>資產淨值</b>	<u>270,739</u>	<u>409,730</u>	<u>552,449</u>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	—	—
儲備	<u>270,739</u>	<u>409,730</u>	<u>552,449</u>
<b>總權益</b>	<u>270,739</u>	<u>409,730</u>	<u>552,449</u>

## 財務資料

於往績期間的年度結算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78,900,000元、人民幣215,500,000元及人民幣214,700,000元。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應收票據、應收貿易款項及存貨，而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則主要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銀行借貸及即期稅項負債。

淨流動資產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8,9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15,500,000元。增加的人民幣136,600,000元主要來自本集團因應嚴峻的貿易環境而放寬其信貸條款，從而令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增加人民幣75,500,000元，以及主要因資本開支減少及年內並無派息而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243,600,000元所致，部分被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結算減慢而令現金流量收緊，從而令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增加人民幣119,500,000元所抵銷。

淨流動資產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15,500,000元減少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14,700,000元。減少的人民幣800,000元主要由於(1)現金及現金等加物因向東信收購生產設施減少人民幣85,200,000元；(2)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因平均售價下跌導致收益下跌而減少人民幣37,000,000元；及(3)存貨因銷量上升而減少人民幣27,900,000元；部分減幅被以下因素所抵銷：(a)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因二零一三年第四季採購量下跌而減少人民幣100,700,000元；(b)銀行借款減少人民幣46,100,000元；及(c)即期稅項負債減少人民幣2,200,000元。

###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主要指應收客戶款項結餘(扣除獲授予信貸期的客戶的減值虧損)。根據本集團的信貸政策，本集團根據採購量、客戶的聲譽及信譽向客戶提供不同的信貸期。紙板產品客戶獲授予的信貸期介乎交付產品後30天至120天；瓦楞紙箱客戶獲授予的信貸期介乎交付產品後30天至120天；而撲克牌客戶獲授予的信貸期則介乎交付產品後30天至90天。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內各資產負債表日期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淨額	134,195	265,513	228,533
應收票據	55,831	—	—
合計	<u>190,026</u>	<u>265,513</u>	<u>228,533</u>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內各資產負債表日期，根據相關到期日劃分的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扣除減值虧損)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b>			
(扣除減值虧損)			
0-30天	99,251	117,973	109,753
31-60天	40,327	93,380	73,840
61-90天	11,829	43,530	32,916
91-180天	38,619	10,630	12,024
	190,026	265,513	228,533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90,000,000元增加人民幣75,500,000元或39.7%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65,500,000元。鑒於紙板產品的經營環境嚴峻，特別是市價於二零一二年整體下滑，本集團已放寬有關應收貿易款項之限制，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延長授予其11名主要客戶(包括其五大客戶)的信貸期，其中兩名由60天延長至120天，而另外九名由90天延長至120天，以挽留該等優質客戶，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相應增加。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信貸期獲延長之11名主要客戶之收益貢獻為人民幣335,700,000元，且其所有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的應付款項其後於二零一三年結清。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65,500,000元減少人民幣37,000,000元或13.9%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28,500,000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因應持續艱難的營商環境而調低平均售價導致收益減少，營商環境困難反映於二零一三年市價整體下跌。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繼續向若干優質客戶維持寬鬆的貿易信貸政策。除了於二零一二年信貸期獲延長至120天的11名主要客戶外，另有11名優質客戶獲延長信貸期，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中五名由30日延長至45日，四名由45日延長至60日，兩名則由60日延長至90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11名獲延長信貸期的客戶所貢獻收益達人民幣88,600,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齡介乎91天至180天的應收款項涉及6名紙板客戶及1名瓦楞紙板及紙箱客戶。所有該等客戶已經與本集團進行貿易往來超過2年。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不曾因該等客戶而遇到任何收款問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全部該等應收款項已於其後結清。



##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與獨立客戶有關，彼等過往與本集團的交易記錄良好。除以下所述者外，根據本集團的評估，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減值撥備分別為約人民幣453,000元、人民幣453,000元及人民幣453,000元。該等減值虧損為按個別基準評估及就預期不可收回的結欠應收款項而計提的撥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經已結清。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周轉天數(附註)	59.3	79.4	88.0

附註：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周轉天數相等於年初與年末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的平均數除以該年度的收益，然後乘以365天。

於往績期間，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周轉天數分別為約59.3天、79.4天及88.0天。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周轉天數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如上述授予本集團的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獲延長。

### 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及製成品。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於二零一三年，存貨下跌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廢紙的平均採購價格出現波動，有見及此，管理層嚴格控制原材料的存貨水平，加上二零一三年的銷售量增加，進一步使製成品水平下跌。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存貨期末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3,788	27,132	18,747
製成品	50,553	44,860	25,362
總計	84,341	71,992	44,109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存貨周轉天數 (附註)	39.6	34.9	26.2

附註：存貨周轉天數相等於年初與年末存貨的平均數除以該年度的銷售成本，然後乘以365天。

存貨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6天下降11.9%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9天，並進一步下降24.9%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2天。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存貨周轉天數下降與業務量增長相符，亦由於自二零一二年起本集團加緊控制存貨水平以應付紙板產品的整體市價下跌而導致的嚴峻貿易環境所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所有存貨。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預付款項。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2,000,000元及人民幣2,600,000元，主要為就籌備上市預付的法律及專業開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未付的預付款項結餘。有關就籌備上市預付的法律及專業開支的其他詳情，請參閱下文「上市開支」分節。

###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本集團的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主要包括應付原材料採購款項及應付供應商款項，有關供應商一般向本集團提供約30至180天的信貸期。於二零一三年，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減少主要是由於該年度第四季的採購量減少。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根據發票日期劃分的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b>			
0-30天	68,590	72,805	71,543
31-60天	19,300	36,179	6,988
61-90天	3,591	51,950	11,047
超過90天	5,342	55,347	26,034
	96,823	216,281	115,612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周轉天數(附註)	59.2	69.8	75.0

附註：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周轉天數相等於年初與年末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的平均數除以該年度的銷售成本，然後乘以365天。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9.2天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9.8天，並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5.0天。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上升10.6天主要由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延長授予其客戶的信貸期。因此本集團收回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以清償其應付貿易款項的過程減慢，從而令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周轉天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上升。

於二零一三年，由於本集團繼續延長若干優質客戶的信貸期，並放寬另外11名客戶的信貸期，本集團收取用以清償其應付貿易款項的應收貿易款項的速度減慢，導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周轉天數延長5.2日。

由於本集團的應付貿易款項周轉天數因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周轉天數增加而有所增加，其營運資金周期保持相對穩定，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7天微升約4.8天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4.5天，並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微跌39.2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人民幣93,500,000元(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0.9%的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經已結清。

### 銀行借貸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銀行借貸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112,372	149,103	103,000
無抵押銀行貸款	—	—	—
	112,372	149,103	103,000
應償還銀行貸款：			
— 一年內	110,372	149,103	103,000
—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2,000	—	—
	112,372	149,103	103,000

## 財務資料

銀行借貸因於二零一二年增加從香港進口廢紙而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2,400,000元增加人民幣36,700,000元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9,1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貸主要包括貿易融資額度，此乃由於二零一一年透過洲豪貿易從香港大量進口廢紙，而此一般須以如信用狀及信託收據貸款等貿易融資結清款項。

由於本集團利用更多其內部資源（如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非透過取得外部融資以支持營運，故銀行借款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9,100,000元下跌人民幣46,100,000元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3,000,000元。

下表載列往績期間本集團借貸的實際利率範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即期			
浮息借貸	3.28%–7.54%	3.40%–8.10%	3.40%–8.10%
定息借貸	<u>6.06%–8.98%</u>	<u>5.20%–7.80%</u>	<u>4.30%–7.80%</u>

本集團提取上述全數銀行貸款乃作營運資金用途。大部分貸款是一年期短期貸款，並由本集團若干固定資產或若干個人擔保（包括由主要股東鄭先生提供的擔保）作抵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有關個人擔保均已解除。有關抵押及擔保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

本集團的貸款協議載有中國商業銀行貸款常見的標準條款、條件及契諾。該等契約主要包括本集團進行若干交易（如出售重大資產、合併或整合及清盤或結束業務等）時必須取得貸款方的事先同意或通知貸款方的規定。

本公司確認，本集團一直遵守銀行融資的所有契約。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過往主要以營運所產生的現金、銀行借貸及其股東注資應付其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求。本集團現金的主要用途包括支付向供應商作出採購的款項及各項營運開支。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主要現金來源及用途概無重大變動。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現金流量淨額概要：

### 現金流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4,673	15,497	259,057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44,861	234,351	139,752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05,160)	(18,136)	(167,328)
融資活動(所用)／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148,878)	27,345	(57,5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09,177)	243,560	(85,131)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1	—	18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497	259,057	173,944

###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9,800,000元，主要來自(1)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人民幣227,500,000元；(2)存貨因銷量增加及加緊控制存貨水平以應付嚴峻貿易環境而減少人民幣27,900,000元；及(3)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因收益下跌而減少人民幣37,000,000元，惟部分被二零一三年第四季減少採購而導致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減少人民幣100,700,000元及已付稅項人民幣50,600,000元所抵銷。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34,400,000元，主要來自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人民幣218,000,000元及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增加人民幣119,500,000元，惟部分被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增加人民幣75,500,000元及已付稅項人民幣44,800,000元所抵銷。此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延長本集團客戶的信貸期，減慢本集團收取應收貿易款項以清償應付貿易款項的過程。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4,900,000元，主要來自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人民幣205,400,000元，惟部分被年內銷量增加導致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增加人民幣63,900,000元、因利用從客戶收取的應收票據清償應付貿易款項而令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減少人民幣54,700,000元及已付稅項人民幣41,700,000元所抵銷。

###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7,300,000元，主要來自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62,100,000元及收購土地租賃款項人民幣5,7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29,800,000元就收購瓦楞原紙生產設施而支付予東信。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100,000元，主要來自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22,100,000元，惟部分被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人民幣3,600,000元所抵銷。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05,200,000元，主要由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87,000,000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11,400,000元。

###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57,600,000元，主要來自銀行借貸還款人民幣186,100,000元及利息付款人民幣11,500,000元，部分被新增銀行借貸所得資金人民幣140,000,000元所抵銷。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7,300,000元，主要來自新增銀行借貸人民幣317,500,000元，部分被銀行借貸還款人民幣280,800,000元所抵銷。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48,900,000元，主要由於銀行借貸還款人民幣318,1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的股息付款人民幣90,000,000元及已付利息人民幣8,700,000元，部分被新增銀行借貸所得資金人民幣267,900,000元所抵銷。

## 財務資料

### 淨流動資產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淨流動資產的資料：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資產</b>	
存貨	59,698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216,35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983
已抵押銀行存款	8,5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99,591</u>
	<u>587,145</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194,465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6,186
銀行借貸	104,242
即期稅項負債	<u>4,052</u>
	<u>308,945</u>
<b>淨流動資產</b>	<u><u>278,200</u></u>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資產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14,700,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278,200,000元。淨流動資產的增加歸因於(1)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因結清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結清的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而增加；(2)存貨增加，部分被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減少所抵銷；(3)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以及即期稅項負債減少；及(4)分別應付董事及股東的款項因本集團已按計劃償還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到期的款項而減少。

## 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流動比率 <sup>(1)</sup>	1.3	1.5	1.9
速動比率 <sup>(2)</sup>	1.0	1.4	1.7
資產負債比率 <sup>(3)</sup>	41.5%	36.4%	18.6%
債務對權益比率 <sup>(4)</sup>	35.8%	(26.8)%	(12.8)%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利息償付 <sup>(5)</sup>	22.0	21.0	17.7
權益回報 <sup>(6)</sup>	55.0%	40.9%	29.7%
資產回報 <sup>(7)</sup>	25.9%	21.3%	17.8%
除息稅前純利率 <sup>(8)</sup>	19.5%	18.8%	19.8%
純利率 <sup>(9)</sup>	14.0%	13.3%	13.9%

(1) 流動比率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指流動資產(扣除存貨)除以流動負債。

(3) 資產負債比率指總借款除以總權益。

(4) 債務對權益比率乃以債務淨額除以總權益計算。

(5) 利息償付指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除以年內錄得的利息。

(6) 權益回報乃以年內溢利除以年初及年末總權益平均數加於年內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計算。

(7) 資產回報乃以年內溢利除以年內的年初及年末總資產平均數。

(8) 除息稅前純利率按除息稅前純利除以收益計算。

(9) 純利率按年內溢利除以收益計算。



### 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分別約為1.3、1.5及1.9。於往績期間的流動比率上升主要由於同期業務表現穩定，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及銀行借款方面的財務狀況有所改善。

### 速動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速動比率分別約為1.0、1.4及1.7。於往績期間，由於存貨相對其他流動資產項目而言僅佔總流動資產的較少部分，以及流動比率的變動會對速動比率造成直接影響，故速動比率於往績期間與流動比率相若。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41.5%、36.4%及18.6%。資產負債比率改善主要由於往績期間的純利增加，令同期儲備(特別是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營運的保留盈利)增加。

### 債務對權益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債務對權益比率分別約為35.8%、(26.8)%及(12.8)%。比率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負數，主要由於本集團保留較多的現金結餘及減少使用債務融資以支持其營運。

### 利息償付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利息償付分別約為22.0、21.0及17.7。比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維持穩定。於二零一三年，利息償付下降主要由於與往年相比，年內使用若干利率較高的有期貸款。

### 權益回報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權益回報約為55.0%、40.9%及29.7%。權益回報減少由於本集團的盈利增長放緩所致。

### 資產回報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資產回報約為25.9%、21.3%及17.8%。資產回報的減幅與權益回報相符。由於本集團將若干比例的借貸用於為其經營提供資金，該兩個表現比率(即權益回報及資產回報)之間的差別反映本集團於同期利用其資本以達致業務增長的成效。

## 財務資料

### 除息稅前純利率

於往績期間，除息稅前純利率分別約為19.5%、18.8%及19.8%。除息稅前純利率得以保持穩定主要是由於在往績期間本集團採用成本加成政策、有效控制上文「毛利率」一段所述的主要原材料成本，以及本集團的支出架構並無重大變動。

### 純利率

於往績期間，純利率分別約為14.0%、13.3%及13.9%。基於上文「毛利率」及「除息稅前純利率」兩段所述因素，純利率於往績期間亦保持穩定。

### 資本承擔

於往績期間的年度結算日，本集團有以下並無在本集團的合併財務資料中撥備的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0,806	11,010	1,765

除在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資本承擔。

### 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主要與興建生產廠房以及購買設備及機器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有關。於過往，本集團以內部現金資源及銀行借貸為其資本開支撥資。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900	5,7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65,185	2,408	162,130
在建工程	21,806	19,683	—
	<u>86,991</u>	<u>22,991</u>	<u>167,830</u>

##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3,000,000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7,800,000元，主要歸因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收購包括來自東信的生產廠房、土地及生產機器的生產設施，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29,840,000元。

### 資本開支管理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定資本開支約8,500,000港元，主要與擴充產能有關。董事計劃以本集團內部產生資金、銀行借款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將來資金開支提供資金。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本集團實際資本開支或因不同因素(包括未來現金流量、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全球經濟變動、本集團按可接納條款取得融資以及香港及中國的監管環境以及其他因素)而與上述金額不同。

### 經營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根據多項經營租賃於香港租賃辦公室及於中國租賃生產設施及倉庫。該等租賃的初步年期為一至五年。

下表載列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所示日期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	900	21,329	9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3,150</u>	<u>42,570</u>	<u>55</u>
	<u>4,050</u>	<u>63,899</u>	<u>145</u>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終止向東信租用生產設施及收購該等生產設施，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幅下跌。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內「經營租賃安排」一段。

## 財務資料

### 關連方交易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若干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終止與關連方的所有交易。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訂立的重大關連方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自下列者採購原材料			
— 信源	324,377	173,307	10,221
— 洲豪貿易	<u>58,998</u>	<u>100,537</u>	<u>39,964</u>
	<u>383,375</u>	<u>273,844</u>	<u>50,185</u>
代表本集團支付預付款項			
— 香港敦信	<u>2,910</u>	<u>—</u>	<u>—</u>
向以下者支付租金			
— 騰信	<u>450</u>	<u>900</u>	<u>675</u>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日期的關連方結餘：

#### (i) 應收關連方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性質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鄭先生	<u>2,265</u>	<u>—</u>	<u>—</u>

## 財務資料

### (ii) 應付關連方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貿易性質</b>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 信源	38,750	54,019	—
— 洲豪貿易	23,818	43,760	—
	62,568	97,779	—
<b>非貿易性質</b>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鄭先生	27	698	293
應付股東款項			
— 龔先生	—	5,631	2,355
— 陳女士	19	54	—
	19	5,685	2,355
	62,615	104,162	2,648

所有應付董事及股東的款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清償。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11、21、23、27、31及33。

董事已確認上述的關連方交易均以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亦相信該等關連方交易以及應付以及應收關連方款項並無扭曲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經營業績。

###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以外交易。

### 董事對本集團營運資金的充足性的意見

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其中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可動用銀行融資及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倘無不可預見的情況，本集團可動用的營運資金

足以應付本集團目前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求。此外，董事已確認本集團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任何籌集大額外部債務融資的計劃。根據上述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獨家保薦人與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均同意董事的意見。

###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即確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貸款為人民幣104,200,000元，有關款項按4.53%至7.80%的息率計息、於一年內償還及以本集團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45,200,000元的資產(包括樓宇、廠房及機器、發電站設備、投資物業、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存貨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亦已自中國多間銀行取得銀行融資約人民幣120,800,000元，其中尚有約人民幣16,600,000元仍未動用。

除上文所述者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一般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外，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其他未償還的按揭、抵押、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銀行透支或貸款、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起並無重大變動。

### 或然負債

於往績期間各年度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按揭、抵押、債券、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其他擔保或其他未償還的重大或然負債。

### 股息政策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曾分別宣派及支付股息零元、零元及零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並無向其股東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股份發售完成後，股東將有權收取本公司不時宣派的股息。

目前，本公司並無奉行任何固定派息比率。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本公司的股息政策，並會考慮到本集團的營運、盈利、資本需要、整財務狀況及其他有關因素。考慮到上述

## 財務資料

因素，本公司現時的意向為根據本公司於各財政年度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和可供分派儲備水平，釐定向股東宣派的股息金額。本公司的股息將以中期及／或末期股息的形式派付。此外，就財務年度支付的任何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批准。

鑒於未來計劃的資本需求，本公司並無打算於可見將來向股東派付任何股息。董事將不時檢討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以考慮向股東作出任何股息分派。

就本集團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賺取的溢利應佔之暫時差異而言，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撥回該等暫時差異之時間，及暫時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將不會撥回，故本集團已決定不會就來自其海外附屬公司的股息的應付預扣稅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 上市開支

董事估計，上市開支總額將達約人民幣33,100,000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在權益交易的交易成本屬於原應不會出現但與權益交易直接相關的增額成本的情況下，權益交易的交易成本會以扣減權益的方式入賬。完全直接因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而產生的上市開支(包括包銷佣金約人民幣18,600,000元)將於股份發售完成時以扣減權益的方式入賬。其餘的成本人民幣14,500,000元主要包括獨家保薦人、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乃視作與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有關。因此，該等成本乃參考根據股份發售將會發行的股份數目相對於將會上市的股份總數的比率而分配，並會分別自股份溢價和損益扣除。董事認為，上述會計處理方式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規定。根據每股發售股份1.4港元的發售價計算，下表載列上市開支在已經或將會在全面收益表確認為開支的款額與已經或將會在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預付款項的款額之間的分配情況：

	於往績期間	直至完成 股份發售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已經或將會在全面收益表確認為 開支的上市開支	8.0	6.5	14.5
已經或將會確認為預付款項的上市 開支(於上市後以股份溢價抵銷)	<u>2.6</u>	<u>16.0</u>	<u>18.6</u>
<b>合計</b>	<b><u>10.6</u></b>	<b><u>22.5</u></b>	<b><u>33.1</u></b>

附註：於往績期間，在全面收益表確認為上市開支為人民幣8,000,000元，已經反映於列入行政開支的專業費用和上市開支。



## 可供分派儲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可供分派儲備。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載列以說明股份發售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或未能真實反映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股份發售完成後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其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以下調整：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審核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股份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港元等額
根據每股發售股份 發售價 1.4 港元	552,449	255,508	807,957	0.81 1.03

## 有關市場風險的量化及質化披露

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各種市場風險，包括信貸、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

###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產生自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一名董事款項。該等結餘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就金融資產面對的最大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附註34。

###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沒有可供動用之資金應付到期負債之風險，其乃產生自資產及負債的金額及年期錯配。本集團透過銀行融資、銀行借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產生自融資活動及經營活動)維持足夠現金以應付其流動資金需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

##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產生自計息銀行借款。浮息銀行借款使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

##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本集團的物業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由中證評估有限公司重新估值為人民幣191,200,000元。估值詳情已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根據上市規則第5.07條的規定，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的經審核賬面淨值與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的對賬報表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 樓宇	86,359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2,179
— 投資物業	<u>4,789</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經審核)	113,327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期內變動	
減：期內攤銷(未經審核)	(133)
期內折舊(未經審核)	<u>(1,919)</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未經審核)	111,27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盈餘(未經審核)	<u>79,925</u>
附錄三所載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估值	<u><u>191,200</u></u>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須予披露的事項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使本集團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亦不會出現須根據該等規則作出披露的情況。

##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亦無發生可對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內呈列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 未來計劃

憑藉其生產紙板及其他紙製品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本集團擬實施下列業務策略，以於未來實現股東回報增長。

### 擴充產品種類及紙板產品的產能

#### 緒言

本集團計劃擴充紙板產品種類至包含塗布白紙板產品，其普遍用作生產高端包裝物料如盛載貴重消費品的小盒及紙製購物袋。然而，由於本集團現有的紙板產品的產能已接近全面使用，故本集團擬於其官山生產廠房的空地上建設新的生產設施，年產能約為100,000噸五層塗布白紙板產品。

#### 塗布白紙板產品的市場前景

塗布白紙板的適印性及可摺疊性較佳，普遍用於中高端商品如香煙、醫藥品以及食品及飲料的高質素商用包裝。

根據中國造紙協會，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塗布白紙板產品的本地總消耗量自9,300,000噸增至約12,600,000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4%。中國的塗布白紙板產品本地總產量於同期自約9,000,000噸增至約13,100,000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5%。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產量不足以應付塗布白紙板的本地需求。於二零一一年，本地需求因產能增加而得以被滿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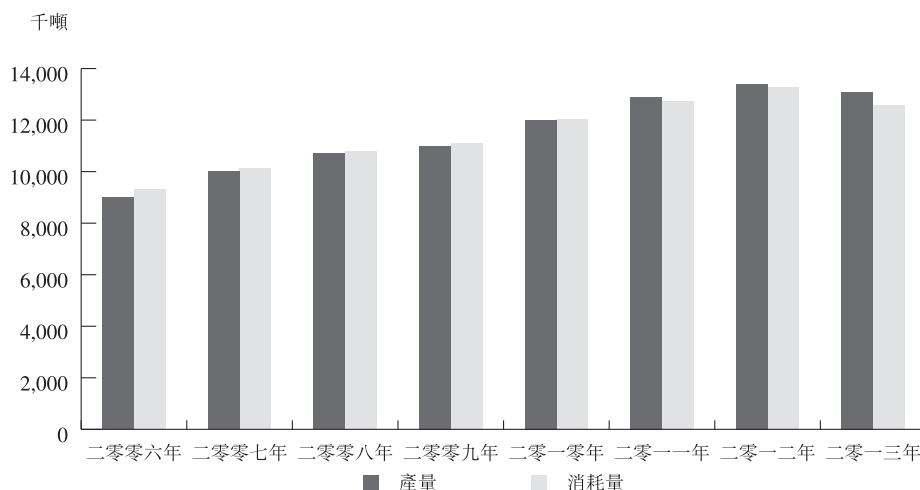
下表顯示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三年中國塗布白紙板的本地產量及用量：

	<u>產量</u>	<u>用量</u>
	(千噸)	(千噸)
二零零六年	9,000	9,310
二零零七年	10,000	10,120
二零零八年	10,700	10,810
二零零九年	11,000	11,100
二零一零年	12,000	12,040
二零一一年	12,900	12,720
二零一二年	13,400	13,290
二零一三年	13,100	12,590

資料來源：中國造紙協會，二零一四年五月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中國塗布白紙板的產量及消耗量：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三年



資料來源：中國造紙協會，二零一四年五月

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塗布白紙板產品的本地供應一直呈短缺的趨勢，不足以滿足本地需求，而該行業依賴進口以縮輕該需求差距。塗布白紙板產品於二零一三年的淨出口說明中國的產量水平在全球對國內出口的需求增長的帶動下成功滿足本地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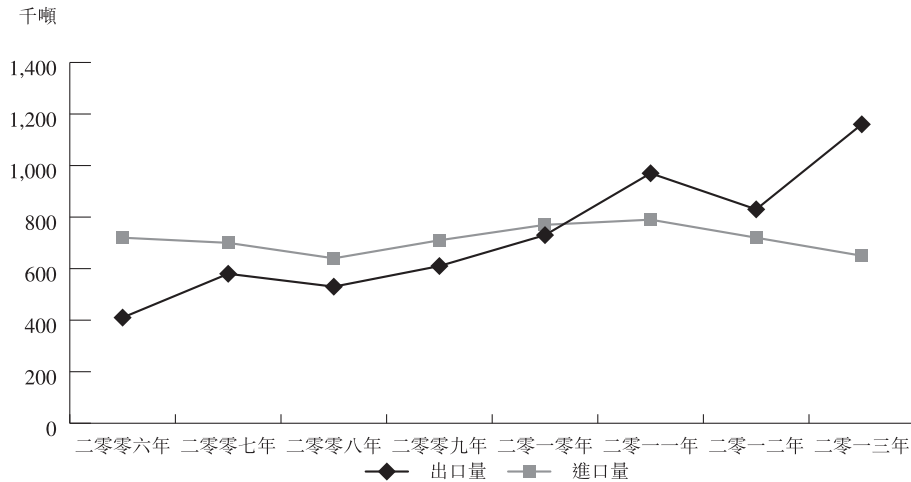
下表顯示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三年中國行業的塗布白紙板的出口及進口水平：

	出口水平 (千噸)	進口水平 (千噸)	淨進口水平 (千噸)
二零零六年	410	720	310
二零零七年	580	700	120
二零零八年	530	640	110
二零零九年	610	710	100
二零一零年	730	770	40
二零一一年	970	790	(180)
二零一二年	830	720	(110)
二零一三年	1,160	650	(510)

資料來源：中國造紙協會，二零一四年五月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中國塗布白紙板的出口及進口水平：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三年



資料來源：中國造紙協會，二零一四年五月

根據二零一三年中國造紙年鑑，塗布白紙板主要生產商於二零一二年的產能為9,400,000噸。按二零一二年產能計，五大塗布白紙板生產商主要在浙江省、廣東省及山東省營運，而彼等塗布白紙板的年產能為4,450,000噸，相當於中國同年總數的33.2%。

根據福建省紙業協會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的確認函，目前福建省只有五個生產商有能力生產塗布白紙板，總年產能約為480,000噸。概無該等生產商有能力生產雙面塗布白紙板產品。因此，董事相信本集團透過其新生產線有能力生產雙面塗布白紙板，其將為福建省帶來產品差異化。

### 擴充計劃

本集團擬分配約50%的塗布白紙板產品直接出售予其客戶，其餘則會用作發展新的下游紙製品，包括更優質的撲克牌、包裝盒及購物袋，詳情載於下文。

建設新生產設施的預算約為人民幣499,6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99,200,000元將用作興建生產工場及倉庫，而餘額將用於採購及安裝機器及設備。預期有關資本開支將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至二零一六年第四季產生。本集團擬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出約人民幣195,500,000元為建設計劃提供資金，餘額則以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撥付。預計建設工程需時約一年。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董事已完成可行性研究、落實預算及就該計劃取得福建省長泰縣發展和改革局的批准。本集團亦已預留現有官山生產廠房鄰近的一幅土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就上述擴充計劃的資本承擔。有關土地收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內「物業」分節。董事計劃進行環境評估研究以就興建取得相關政府環境機構的批准，並預期興建工程將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展開。

### 擴大撲克牌的市場份額

有見及撲克牌產品的市場潛力及盈利能力，本集團擬開發更優質撲克牌產品，以擴大其市場份額。根據一項由本集團委聘進行的市場研究，按銷售價值計算，中國撲克牌市場規模自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332,0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360,0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4%。

行業結構相對分散。於二零一二年，中國有超過90個撲克牌生產商及為數眾多亦可生產撲克牌的小型印刷企業。市場缺乏規模以上的企業，五大撲克牌生產商合共佔二零一一年總行業生產量合共47.5%。此外，由本集團委聘進行的市場研究亦反映中國市場一般有售的撲克牌產品(包括本集團的現有產品)以三層原紙製成。

由於概無任何主導市場業者，並缺乏較優質的撲克牌產品(按紙張強度計)，董事相信透過其先進的技術設備，本集團仍有拓展高質素撲克牌市場的空間。

本集團預期花費約人民幣43,900,000元於擴充其撲克牌生產設施。該資本開支計劃預期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展開，將會由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提供資金，用作購買及安裝印刷及集成機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就上述撲克牌生產設施的資本承擔。

新產品開發計劃主要包括在岩溪生產廠房的現有撲克牌工場內增加一條年產能約200,000,000副的撲克牌生產線。預計建立此額外生產線將需時約5個月。

為支援進一步市場拓展及建立品牌知名度，管理層亦計劃分配本集團每年約2%的撲克牌收益作營銷及推廣活動，包括刊登廣告、舉辦撲克牌活動及於人流暢旺的地點派發免費試用產品，而該等推廣活動將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展開。

### 開發紙製消費品包裝物料

目前，本集團僅生產瓦楞紙箱作外層包裝物料。作為本集團生產組合開發策略的一環，本集團擬拓展至生產高端消費品包裝物料，包括上文所述計劃興建的生產線所製造的白紙板製成的小紙盒及購物袋作內層包裝物料。董事相信透過擴充產品種類，本集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團可受惠於協同效應，藉著其提供更多產品種類(從外層包裝材料至高端消費品包裝材料)的能力擴充其客戶基礎及／或從現有客戶接獲新訂單。

開發計劃主要包括在岩溪生產廠房的瓦楞紙箱工場內安裝新的包裝產品生產線。新生產線的預算估計為人民幣16,500,000元，而資本開支計劃亦預期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展開，計劃以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支付，用作購買及安裝印刷機器及整合生產設施。安裝生產線將需時約5個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有關建議新包裝產品生產線的資本承擔。

### 項目管理

於制訂該等擴展計劃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其中包括：(i)本集團行業分部的增長前景；(ii)與主要客戶就彼等未來於中國的銷售及生產計劃的持續討論；(iii)現有客戶對使用新產品的意願；及(iv)新客戶的潛在需求。根據可得資料，董事認為該等擴充計劃符合本集團的策略方向並為合理可行。

為加強對本集團上市後的擴展計劃的內部管制，本集團已採納以下內部管制措施：

- (1) 本集團已更新其營運管理守則以就擴展計劃提供指引。本集團的財務部門負責處理及監控本集團的擴展計劃。財務部門的員工須要嚴格遵守上述守則所載列的指引，倘有任何違反，將會計入相關員工的表現評估；
- (2) 本集團的公司秘書林浩強先生負責於日後季度審閱及監控擴展計劃。有關彼の經驗及資格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 (3) 倘發現任何違規事宜，本集團的公司秘書須要分別向董事會及財務總監陳若茂先生及審核委員會報告；及
- (4) 監控及管理擴充計劃的進度，本集團將成立一個由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的相關成員組成的項目管理委員會。



### 已取得及有待取得的批准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七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指導目錄（於二零一三年修訂），當中載列屬於「鼓勵類」、「限制類」及「淘汰類」之列的生產機器、設施及設備。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國務院發佈的《促進產業結構調整暫行規定》，不屬於指導目錄中「鼓勵類」、「限制類」或「淘汰類」並已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的新投資項目應分類為「允許類」。

由於本集團塗布白紙板生產線的新投資項目並不屬於「鼓勵類」、「限制類」或「淘汰類」，故應分類為「允許類」。有見及此，本集團現有及新生產線已遵守指導目錄。

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現有生產線（包括官山生產廠房的紙板生產線及岩溪生產廠房的自有瓦楞紙板及紙箱及撲克牌生產線）並不屬於指導目錄中的「限制類」或「淘汰類」，並應分類為「允許類」。

誠如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所述，以上提及的擴充計劃須要取得以下中國政府批准：

- (1) 就外商投資上述擴充計劃須取得福建省長泰縣發展和改革局的批准，而各項目的批核程序預期需時最多約30個營業日；及
- (2) 就上述擴充計劃的工程及營運對環境的影響取得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批准。各項目的批核程序預期需時最多約60日。

根據造紙工業發展十二五規劃，新及現有箱紙板生產線擴充的最低年產能分別為300,000噸及100,000噸。

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鑒於本集團引入塗布白紙板產品的擴充計劃屬現有生產線的擴充項目，100,000噸的計劃產能遵守上文所述的政府政策。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本集團於就其擴充計劃取得所需許可證、牌照及批文方面並無任何法律障礙。

福建省長泰縣發展和改革局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核准上述擴充。

### 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24,000,000港元。本集團一直尋求上述拓展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特定收購計劃或目標，亦無與任何潛在目標訂立任何諒解備忘錄或協議。為實行本集團於前分段所載的未來計劃，本集團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76.3%或247,4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95,500,000元)用於擴充紙板產品的產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此已進行若干準備工作，例如建築工程的設計及可行性研究，當中並無產生資本開支；
- 約17.2%或55,7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3,900,000元)用於擴充撲克牌的生產設施；及
- 約6.5%或20,9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6,500,000元)用於安裝紙製消費品包裝生產線。

倘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本集團將存放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於香港及／或中國的認可金融機構及／或持牌銀行作短期存款。根據上述集資計劃，本集團打算以內部現金資源及銀行借款為餘額集資。本集團目前相信，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加上內部現金資源及銀行借款足以應付上述用途。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包銷商**

**配售包銷商**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新富證券有限公司

進匯證券有限公司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包銷商**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新富證券有限公司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投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根據公開發售（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待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僅可予以配發）上市及買賣，以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或獨家保薦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之情況下，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申請或促使他人申請根據公開發售提呈惟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

---

## 包 銷

---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亦須待配售包銷協議獲簽立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後，方可作實。

###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則可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

- (a) 以下者發展、發生或生效：
  - (i) 任何新法律或政府法規，或發生任何性質的其他事件，而獨家保薦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認為對本集團的業務或其任何部分造成或將造成不利影響或對股份發售造成不利影響；或
  - (ii) 本地、全國、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情況的任何變動，而獨家保薦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認為對股份發售造成不利影響；或
  - (iii)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的變動，而獨家保薦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認為對股份發售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繼續進行股份發售變為不智或不宜；

或

- (b) 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發現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或控股股東作出的任何承諾、聲明及保證在獨家保薦人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屬重大的任何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

### 承諾

各契諾承諾人已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日期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將不會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由其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緊隨股份發售（或因資本化發行或以股代息或以其他方式而產生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或其他證券）後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權益（包括由其控制的公司的任何股份，而該等公司為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亦不會就股份設立任何權利（包括設立任何購股權），並於其後六個月（「次六個月期間」）出售任何該等股份時，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任何該等出售將不會導致股份的市場出現混亂或造市情況。

控股股東亦已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於次六個月期間將不會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由彼等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權益(包括由彼等所控制的公司的任何股份，而該等公司為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亦不會就股份設立任何權利(包括設立任何購股權)，以致控股股東個別或整體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已各自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在取得獨家保薦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前，除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發行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證券的其他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不會於次六個月期間發行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證券的其他權利，以致控股股東個別或整體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進一步承諾，彼等於首六個月期間及次六個月期間內：

- (a) 倘將彼實益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或當中權益予以質押或抵押，彼將隨即就有關該等質押或抵押連同所質押或抵押的證券數目和類別以及作出該等質押或抵押的目的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及
- (b) 當彼知悉或接獲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指示(不論口頭或書面)，任何該等已質押或已抵押的本公司證券或當中的權益將予以出售，彼須隨即就有關該等指示及該等出售的詳情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發出書面通知，

而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會於接獲任何契諾承諾人的通知後根據上市規則儘快通知聯交所有關該等質押、抵押或上述指示，並就此作出公佈。

### 配售包銷協議

就配售而言，預期配售包銷協議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或前後訂立。根據配售包銷協議並受限於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配售包銷商將個別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配售股份。

---

## 包 銷

---

配售包銷協議將載有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相若的條款(載於上文「終止理由」一段)，即可允許配售包銷商終止彼等各自於配售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會收取全部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5%作為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此外，獨家保薦人將會收取財務顧問及文件編撰費。包銷佣金、財務顧問及文件編撰費、聯交所上市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適用的印刷及有關股份發售的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41,6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項下的權益及責任外，概無包銷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份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或購股權。

### 最低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及董事將確保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維持最少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之公眾持股量。

### 申請時應付價格

發售價格為每股發售股份1.4港元。閣下須付每股1.4港元的發售價，另加1%的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將就一手2,000股發售股份支付2,828.22港元。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申請認購若干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實際應繳金額一覽表。此方面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 股份發售的條件

申請認購發售股份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被接納：

#### 1. 上市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將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予以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及買賣批准其後並無於上市日期前遭撤回。

#### 2. 包銷協議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或基於其他原因被終止。包銷協議的詳情、有關條件及終止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發售機制

本招股章程乃就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而刊發。初步而言，223,380,000股新股(佔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90%)乃根據配售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提呈發售，而24,820,000股新股(佔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10%)乃根據公開發售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於公開發售及配售下將予提呈之發售股份數目可予重新分配。本招股章程凡提及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手續僅與公開發售有關。發售股份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

配售由配售包銷商透過簽署配售包銷協議全數包銷，而公開發售則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兩者均按各自的基準進行。有關股份發售的包銷安排的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安排及開支」分節。上市及股份發售分別由獨家保薦人保薦以及由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經辦。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或根據配售表明有意申請配售股份，惟不得同時認購兩種股份。未於公開發售部分獲分配股份的投資者可能於配售部分獲分配股份。



### 配售

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223,380,000股新股(可按下述基準重新分配)，佔股份發售項下將予發售的股份總數的90%，以配售方式供認購或購買。就配售而言，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將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之經紀、交易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進行股份及其他證券投資之法人團體。

根據配售分配配售股份將根據多項因素作出，包括需求程度與時間、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購買更多股份及／或會否持有或出售其配售股份。按上述基準分配配售股份旨在建立一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穩定股東基礎。獲分配配售股份的投資者不可申請認購公開發售項下的公開發售股份。

配售須待上文「股份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述所有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

### 公開發售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24,820,000股新股，佔公開發售項下在香港發售以供認購的股份總數10%，可按本節所述者重新分配。公開發售由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經辦且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

公開發售可供香港所有公眾人士、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公開發售將待上文「股份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述之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

根據股份發售向投資者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將純粹基於根據公開發售接獲之有效申請數目而定。當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時，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或會涉及抽籤，即表示部分申請人或會較申請相同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之其他申請人獲配發較多公開發售股份，而不中籤之申請人可能不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基準

僅就分配而言，公開發售項下可供公眾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總數(於考慮下文所述任何重新分配後)將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甲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認購總額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就此不包括應付之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

---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費及經紀佣金)有效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成功申請人。乙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認購總額超過5,000,000港元(就此不包括應付之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經紀佣金)至不超過乙組初步總值有效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成功申請人。

投資者務請垂注，該兩組申請之分配比例與同一組申請之分配比例可能有所不同。當其中一組認購不足，未獲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另一組之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其中一組而非同時兩組之公開發售股份，並僅可就甲組或乙組提出申請。任何申請認購超過甲組或乙組初步可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00%之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 超額認購及重新分配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公開發售項下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可增加至74,460,000股股份以供申請，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之股份總數的30%。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公開發售項下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可增加至99,280,000股股份以供認購，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之股份總數的40%。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公開發售項下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可增加至124,100,000股股份以供認購，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之股份總數的50%。

根據公開發售向申請人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將純粹基於接獲之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或會視乎各申請人有效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不同。然而，當中或會涉及抽籤，即若干申請人或會較申請相同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之其他申請人獲配發較多股份，而不中籤之申請人則可能不會獲得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倘有未獲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獨家保薦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按其全權及絕對酬情權，重新分配所有或任何該等未獲認購公開發售股份至配售。

###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於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的網上白表服務網站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及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身份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獨家保薦人可在申請符合彼等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且彼等不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除上市規則批准外，倘閣下屬下列人士，則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的人士。

### 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在www.hkeipo.hk的**網上白表**服務於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副本：

- (i) 包銷商的下列任何辦公室：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一座  
7樓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2樓A2室

新富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20樓2001-6室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22-126號  
122 QRC 11樓

中投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63樓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8樓-19樓

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37樓3712室

(ii)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任何分行：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88德輔道中分行 灣仔修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88號地下 灣仔軒尼詩道156-162號利榮大廈地下C2舖， 一樓及二樓
鰂魚涌分行 香港仔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惠安苑地下 香港仔南寧街6-12號香港仔中心第五期地下4A舖及 一樓1號舖
德福花園分行 旺角分行 尖沙咀分行	觀塘大業街德福花園德福中心商場P9-12號舖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地下B舖，一樓及二樓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8A-10號地下
新都會廣場分行 將軍澳分行 沙田新城市分行	葵涌興芳道223號新都會廣場175-176號舖 將軍澳厚德邨厚德商場東翼地下G37-40號舖 沙田新城市廣場一期二樓215、222及223號舖

閣下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副本，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

###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 — 長港敦信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截止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內「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後(其中包括)，閣下：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或獨家保薦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之代理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進行一切為按照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所需的事宜；
- (ii)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與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也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項下的任何配售股份，亦不會參與配售；
- (viii)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和任何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認購要約，或 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少的公開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除非 閣下已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 閣下為本身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如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網上白表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如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將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有關詳情閣下可參考黃色申請表格。

##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 一般事項

符合上文「可提出申請的人士」分節所載條件的個別人士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方法是使用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 遞交網上白表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 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內「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向網上白表服務發出以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

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受理。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款項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本招股章程副本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詳情轉交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已代表閣下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故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處理以下事宜：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或獲分配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並確認閣下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根據配售申請或接納任何發售股份；
  - (倘為閣下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聲明僅有一項電子認購指示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
  - (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人) 聲明閣下僅為其當事人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其當事人代理人的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予閣下，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可能遭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以作為就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依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送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此約束；
  - 確認閣下已收取及／或細閱本招股章程副本並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提出申請，惟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彼等任何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日後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資料及陳述概不負責；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不得於開始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前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並在閣下發出指示後即具有約束力，而基於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倘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就此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前撤銷其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銷，而對其申請是否接納將以本公司公佈的公開發售結果為依據；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細閱)中所訂明就申請公開發售股份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與本公司(為本身及各股東的利益)協定(致使本公司倘接納全部或部分香港結算代理人提交的申請將被視為(為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細則；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申請的接納及據此訂立的合約受香港法例管轄。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即視作閣下(及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已完成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自閣下指定的銀行戶口中撥付款項,以安排支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及倘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及/或倘發售價低於申請人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價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退還申請股款(包括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戶口;及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須代表閣下作出的一切事宜。

### 最低認購股數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委託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最低數目2,000股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2,000股以上公開發售股份的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並可遭拒絕受理。

###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附註)
-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附註)
-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附註)
-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 (附註)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上述時間可由香港結算向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發出事先通知後不時改動。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 截止申請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截止認購申請日期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內「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所述較後時間。

### 不得重複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作出重複申請, 或為本身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將自動減少閣下發出該等指示及/或為閣下利益發出該等指示所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為便於考慮是否屬於重複申請, 閣下或為閣下利益向香港結算提出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視為實際申請。

### 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 本公司及所有涉及編製本招股章程之其他各方知悉, 每名作出或促使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獲得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所述之賠償(經應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

###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所持關於閣下之任何個人資料, 亦同樣適用於有關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之個人資料。

## 7. 電子申請警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服務。同樣而言,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亦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之服務。該服務受身份限制, 或會出現服務中斷, 建議閣下於截止申請日期前發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不會對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 且並不保證任何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人士將可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務請彼等盡早將之輸入系統。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於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遞交**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請選擇：(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前往香港結算之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輸入**電子認購指示**表格。

###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不得重複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惟代名人除外。倘閣下為代名人，須於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填寫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倘為聯名實益擁有人)各聯名實益擁有人：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識別編碼，

如閣下未有填報上述資料，則申請視作以閣下本身之利益提交。

如接獲超過一份為閣下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之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電子認購指示**作出之申請)，則閣下之所有申請均會拒絕受理。如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之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有權控制該公司董事會之組成；
- 有權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及該等股本中無權獲分派指定數額以外之利潤或資本之任何部分)。

### 9.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列示就股份應付的確切金額。



閣下須於申請股份時按照申請表格所載條款悉數支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最少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申請2,000股以上公開發售股份的每份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如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規定的其他方式作出。

倘閣下申請成功，則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申請時應付價格」一節。

###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下列警告訊號：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不會辦理申請登記，而改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一項警告訊號的下一個營業日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內的任何時間。

倘並非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倘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因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受到影響，本公司屆時將會發出公佈。

###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dxwj.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dxwj.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特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期間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36918488查詢；及
-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期間，在各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各自的營業時間內，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小冊子。

倘本公司全部或部分接納閣下的申請，則會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分配結果，根據約束合約，倘股份發售條件達成且股份發售並無以其他方式終止，則會要求閣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內「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任何時間，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該規定不會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 12.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之情況

敬請注意，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 (i) 倘閣下撤回申請：

申請表格一經填妥並交回、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此項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經採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的責任，則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方可於該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會通知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確認彼等的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未根據所通知的程序確認申請，則所遞交的一切未確認申請視為撤銷。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概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上刊登配發結果通知，即構成對未被拒絕申請的接納。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透過抽籤配發，則申請獲接納與否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可酌情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收款銀行、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的部分，而毋須解釋任何原因。

**(i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未批准股份上市，則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由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日起計三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日後三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日起計六星期內。

**(iv) 倘：**

- 閣下作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所作申請的受益人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配售股份；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未遵循所述指示填妥；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未正確支付股款，或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終止；
-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或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規例或法規；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公開發售初步提呈公開發售股份的50%。

###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股份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內「股份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有關閣下申請款項的任何退款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作出。

###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

閣下將就公開發售獲配發的所有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而發行的股票，則按下文所述的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款項發出收據。倘閣下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則須按下文所述方式親自領取，否則本公司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將下列各項寄至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於申請表格所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閣下獲配發的所有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倘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則股票將按以下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倘申請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則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所有或多繳股款以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支票退還。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閣下的銀行或需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有誤，則或會延遲或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安排外，預期所有退款支票及股票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或前後寄發。本公司有權於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的申請股款。

股票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生效。倘投資者於收到股票或股票生效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 親自領取

####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中提供所有必需資料，則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沒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或股票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請跟隨上述退款支票的相同指示。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公佈結果」分節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並連同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公佈。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或香

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 (iii)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股票。

倘閣下沒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閣下的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iv) 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以「公佈結果」分節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



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公開發售股份一經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將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就確保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以下為獨立聯席申報會計師龐志鈞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及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僅供載入本招股章程的報告全文。



敬啟者：

## 緒言

下文載列吾等就長港敦信實業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相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公開發售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於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內「重組」分節詳述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35。除重組外，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亦毋須遵守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之法定審核規定，故並無為其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貴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均採用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財政年度結算日。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於相關期間的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詳情及各有關核數師的名稱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35。該等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彼等註冊成立或成立所在司法權區適用於實體的相關會計規則及規例編製。

貴公司董事已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3所載的編製基準及下文第II節附註5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相關期間的相關財務報表已由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

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基於相關財務報表(並未就此作出調整)，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 董事就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3所載的編製基準及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5所載的會計政策、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真實公允的財務資料，以及負責 貴公司董事確定屬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所編製財務資料並無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致的重大失實陳述。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結果對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及向 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已審閱相關財務報表，並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售股章程與申報會計師」進行必需的適當程序。

###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3所載的編製基準及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5所載的會計政策而編製的財務資料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業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合併業績及合併現金流量。

## I. 財務資料

## (A)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8	973,879	1,046,504	1,024,623
銷售成本		<u>(765,634)</u>	<u>(818,444)</u>	<u>(807,326)</u>
毛利		208,245	228,060	217,297
其他收入	8	7,825	6,953	14,544
分銷成本		(10,387)	(6,107)	(5,897)
行政開支		(13,530)	(30,705)	(22,589)
融資成本	9	<u>(10,672)</u>	<u>(10,860)</u>	<u>(12,315)</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	181,481	187,341	191,040
所得稅開支	12	<u>(45,292)</u>	<u>(48,350)</u>	<u>(48,339)</u>
年度溢利		136,189	138,991	142,701
年度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29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1</u>	<u>—</u>	<u>18</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36,190</u>	<u>138,991</u>	<u>142,719</u>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4	<u>18</u>	<u>19</u>	<u>19</u>

## (B)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71,997	172,056	308,997
投資物業	16	1,061	842	4,78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7	13,444	16,914	22,179
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 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7,320	4,440	1,815
		<u>193,822</u>	<u>194,252</u>	<u>337,78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8	84,341	71,992	44,109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19	190,026	265,513	228,53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11	2,508	2,756
應收董事款項	21	2,265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14,170	10,600	9,3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5,497	259,057	173,944
		<u>306,410</u>	<u>609,670</u>	<u>458,722</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23	96,823	216,281	115,61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8,697	7,305	9,908
銀行借貸	25	110,372	149,103	103,000
應付董事款項	27	27	698	293
應付股東款項	27	19	5,685	2,355
即期稅項負債		11,555	15,120	12,885
		<u>227,493</u>	<u>394,192</u>	<u>244,053</u>
<b>淨流動資產</b>		<u>78,917</u>	<u>215,478</u>	<u>214,669</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72,739</u>	<u>409,730</u>	<u>552,449</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貸	25	2,000	—	—
<b>資產淨值</b>		<u>270,739</u>	<u>409,730</u>	<u>552,449</u>
<b>權益</b>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8	—	—	—
儲備		270,739	409,730	552,449
<b>總權益</b>		<u>270,739</u>	<u>409,730</u>	<u>552,449</u>

## (C) 合併權益變動表

	儲備						總權益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		保留溢利	儲備總額	
			盈餘儲備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附註29)	(附註29)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	90,000	34,755	—	9,793	134,548	134,548
年度溢利	—	—	—	—	136,189	136,189	136,189
年度除稅後其他全面 收益	—	—	—	—	—	—	—
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	—	—	1	—	1	1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	136,189	136,190	136,190
撥款至法定 盈餘儲備	—	—	13,588	—	(13,588)	—	—
根據重組收購的 淨資產	—	1	—	—	—	1	1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	90,001	48,343	1	132,394	270,739	270,739
年度溢利	—	—	—	—	138,991	138,991	138,991
年度除稅後其他全面 收益	—	—	—	—	—	—	—
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	—	—	—	—	—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138,991	138,991	138,991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	90,001	48,343	1	271,385	409,730	409,730
年度溢利	—	—	—	—	142,701	142,701	142,701
年度除稅後其他全面 收益	—	—	—	—	—	—	—
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	—	—	18	—	18	18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8	142,701	142,719	142,719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90,001	48,343	19	414,086	552,449	552,449

## (D)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181,481	187,341	191,040
就以下各項調整：			
利息收入	8 (585)	(656)	(1,097)
利息開支	9 8,657	9,386	11,452
折舊及攤銷	10 15,869	20,368	26,1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0 —	1,564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205,422	218,003	227,512
存貨(增加)/減少	(2,449)	12,349	27,883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增加)/減少	(63,864)	(75,487)	36,98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67)	(2,397)	(248)
應收董事款項減少	—	2,265	—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減少)/增加	(54,718)	119,458	(100,669)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238	(1,392)	2,603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減少)	27	671	(405)
應付股東款項增加/(減少)	11	5,666	(3,330)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86,600	279,136	190,326
已付所得稅	(41,739)	(44,785)	(50,574)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44,861	234,351	139,752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86,991)	(22,091)	(162,130)
收購土地租約的付款	—	(900)	(5,700)
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7,320)	—	(1,815)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11,434)	3,570	1,220
已收利息	585	656	1,0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629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5,160)	(18,136)	(167,328)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8,657)	(9,386)	(11,452)
根據重組獲得的現金淨額	9	—	—
已付股息	(90,000)	—	—
新造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267,888	317,509	139,956
償還銀行借貸	(318,118)	(280,778)	(186,059)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148,878)	27,345	(57,5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09,177)	243,560	(85,131)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1	—	18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4,673	15,497	259,057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5,497	259,057	173,944

## II. 財務資料附註

###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根據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貴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紙板、瓦楞紙板及紙箱以及撲克牌。

貴公司董事認為,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正順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35。

### 2. 集團重組及呈列基準

為籌備於聯交所上市,貴集團旗下各公司已進行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內「重組」分節。

根據重組,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各附屬公司(附註35)之控股公司。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營運僅包括敦信紙業有限責任公司的營運。現時組成貴集團的所有其他公司(包括貴公司本身)均為新成立的公司,除投資控股外概無任何業務。相關期間內並無進行業務合併。新成立的公司由該等公司分別成為貴集團的一部分當日起按照與反收購相若的原則使用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入賬,而賬面淨值與名義代價之間的任何差額(如有)則轉撥至資本儲備。

### 3.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按照附註2所載的呈列基準及根據附註5所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在內的統稱)的會計政策及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資料亦包括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貴集團已貫徹採納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於整段相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務請注意編製財務資料時會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雖然此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現狀及行動的最佳理解及判斷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涉及大量判斷或極為繁複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之範疇於附註6內披露。

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



#### 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由於以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頒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尚未生效，故編製相關期間的財務資料時並無應用有關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1號	徵費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持續性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概無強制生效日期

貴集團正就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對初次應用期間產生的影響進行評估。截至目前為止，貴集團認為採納此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財務資料時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述如下。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年度貫徹應用。

#####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包括各合併實體自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該等合併實體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及財務狀況。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已在合併賬目時悉數撇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亦撇銷未變現虧損。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有需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納的政策貫徹一致。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 貴集團對其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若 貴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承擔風險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能透過其在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代表 貴集團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至 貴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並於失去控制權之日停止綜合入賬。

#####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使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下列年率將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

樓宇	5%–14%
廠房及機器	10%–20%
汽車	20%–50%
辦公室設備	20%
供電設備	1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項目的成本將在各部分之間作合理分配，而每部分將個別計提折舊。

資產的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於每個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候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用途改變時轉撥至投資物業，以擁有人結束佔用或開始向另一方訂立經營租賃為證。由於貴集團的投資物業採用成本模式，投資物業與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間的轉撥概不會改變所轉撥物業的賬面值及其用作計算或披露用途的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其使用或出售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被終止確認的期間因其出售或報廢而於損益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為相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期後成本僅會在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貴集團及能可靠計量項目成本時，始視乎情況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維修及保養等所有其他成本均於其產生之財政期間於損益賬列支。

在建工程主要指在建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不會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設、安裝及測試期間產生的直接及間接成本。當相關資產已完成並可供使用時，成本即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擁有或以租賃權益持有的樓宇。

投資物業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值。

折舊乃於計及投資物業之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於投資物業之未屆滿租期與預期為20年的經濟可用期限之較短者撇銷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算。

投資物業於出售後或當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及預期出售該等物業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該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該資產的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計算）計入終止確認該資產的年度的損益內。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就收購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使用權所作出預付款項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於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計算，惟倘有另一種基準更能反映 貴集團自利用相關土地所產生收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審閱內部和外來的信息來源，以識別以下資產是否有跡象顯示可能已經減值或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投資物業；及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倘出現任何相關跡象，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的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凡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就獨立地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便會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予以分配，以按比例降低單位（或一組單位）中資產的賬面值，但資產賬面值不會降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或如可確定，則為使用價值）。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出現正面的變動，則會撥回相關的減值虧損。所撥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下原應獲釐定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所撥回的減值虧損於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 租賃資產

倘 貴集團認為由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的安排帶來在協定期間內使用某一項或多項指定資產的權利，並以付款或連串付款作為交換，則該項安排為或包含一項租賃。此決定乃取決於對該項安排的實際內容的評估，而該項安排是否屬租賃的法定形式則不在考慮之列。

### 出租予 貴集團的資產之分類

貴集團根據租賃持有資產，而該租賃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 貴集團時，有關資產被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不會轉移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至 貴集團的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 根據融資租賃取得的資產

倘 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取得資產的使用權，租賃資產的公平值數額或(倘較低)有關資產的最低租賃款項的現值會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相關負債(經扣除融資支出後)則列作融資租賃責任入賬。折舊按相關租賃期間或(倘 貴集團可能取得資產擁有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撇銷資產成本或估值的比率作出撥備。租金所隱含的融資費用於租賃期間於損益列支，使各會計期間就有關責任的餘款產生相若及穩定的定期費用。或然租金於所產生的會計期間於損益內列支。

### 經營租賃支出(作為承租人)

當 貴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資產的使用權，則根據租賃支付的款項會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賬內列支，除非另有更能代表獲得租賃資產所產生利益之時間模式的基準，則作別論。已收取的租賃優惠於損益賬內確認為構成淨租賃支出總額的部分。或然租金於所產生的會計期間於損益內列支。

###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為訂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攤銷成本按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構成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一部分的費用。

### 應收款項減值

應收款項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以釐定是否有任何客觀跡象顯示出現減值。

個別應收款項減值的客觀憑證包括 貴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款項；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的重大改變。

倘有任何有關證據存在，如貼現影響屬重大，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該應收款項原訂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虧損金額會於減值產生的期間在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相關減少客觀地關乎於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則早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將予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之應收款項賬面值不得超逾倘無確認減值而原應釐定之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發生的期間在損益確認。

###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法釐定，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原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開支。可變現淨值則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時所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釐定。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以及距原到期日三個月或以下且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而涉及之價值變動風險極微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乃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貼現的影響將極微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 借貸

借貸初步以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直接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乃以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間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在損益賬內確認。

除非 貴集團有權無條件將負債延長至報告期後最少十二個月後清償，否則借貸將歸類為流動負債。

###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 貴集團因過去事件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可能需要造成經濟利益流出及可作出可靠估計時，便會就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的時間價值重大，撥備會以履行責任預期所需支出的現值列賬。

當不可能需要造成經濟利益流出，或其數額未能可靠估計，則除非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微，否則須披露該責任為或然負債。僅能以是否發生一個或多個未來事件證實其存在的可能責任亦同時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微則另作別論。

###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賬內確認，但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的相關變動則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相關稅款。

即期稅項是按年度應課稅收入根據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以及對於過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分別由可扣稅和應課稅暫時差額產生。暫時差額是指資產與負債在財務申報上的賬面值與這些資產與負債的稅基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會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和未動用稅款抵免產生。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均予確認（只限於可能有資產動用作出抵扣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情況）。可能支持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所引致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引起的應課稅溢利，惟該等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當局及同一應課稅實體相關，並且預期在預計撥回可扣減暫時差額的同一期間撥回，或在遞延稅項資產引起的稅項虧損可以承前或結轉的期間撥回。在決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確認因尚未使用稅項虧損及稅款抵免造成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採用相同的準則，即若相關差額與同一稅務當局及同一應課稅實體相關，並預計在可以動用稅項虧損或稅款抵免的期間內撥回，則計入該等差額。

不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少數例外情況包括不會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並非業務合併的一部分）於首次確認時產生的暫時差額，以及於附屬公司投資的相關暫時差額（如屬應課稅差額，限於集團可控制撥回時間且於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獲撥回的有關差額；或如屬可扣稅差額，則限於可能於未來獲撥回的有關差額）。

已確認遞延稅項的金額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的預期變現或償還方式，使用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予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在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若日後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相關稅項利益，則扣減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若日後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則撥回所扣減的數額。

因分派股息而產生的額外所得稅在支付相關股息的責任確立時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相關變動乃分別呈列且不會互相抵銷。僅於貴集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以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時，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才可予對銷：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擬按照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這些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當局所徵收的所得稅相關，且相關所得稅乃向：
  - 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徵收，而該等實體計劃在未來各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結算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照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結算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結算該負債。

####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貴集團及收益能可靠計算時，方會確認收益，基準如下：

- (a) 出售貨品之收益乃按於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至買方，且貴集團並未維持與擁有權一般相關之管理權或對已售貨品並未擁有實際控制權時確認。這通常於貨品交付及客戶接納貨品時進行。



- (b)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
- (c) 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於相關租約年期內確認。

#### 僱員福利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及非現金福利的成本，均在僱員提供有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凡延遲相關付款或結算且其具重大影響，則以現值列出該等數額。

貴集團每月向中國相關省政府設立的多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該等省政府須承擔根據該等計劃應付所有目前及將於日後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的責任，而除供款外，貴集團毋須承擔任何其他退休後福利責任。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 外幣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貴集團的實體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項目以該功能貨幣計算。貴集團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最初以交易當日各自的適用功能貨幣匯率記錄入賬。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各報告期末的匯率再換算為功能貨幣。所有匯兌差額均於損益賬內確認。

任何非在中國營運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各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貴公司的呈列貨幣，其收益表則按期間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匯兌儲備。出售外國實體時，於權益確認且與特定外國營運有關的遞延累計金額於損益確認。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非中國實體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人民幣。非中國實體於整個年度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期間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 關連方

就財務資料而言，在下列情況下，相關人士將被視為貴集團的關連方：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貴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貴集團；
  - (ii)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控股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貴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貴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任何人士的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 6.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會對收益、開支、資產與負債的呈報金額以及或然負債之披露造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此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導致在未來需要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以下為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有極大風險導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而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 收益確認

貴集團於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家時確認銷售貨品的收益。由於銷售合約的交付期為一般交付期，故評估轉移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的時間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管理層認為風險及回報於貨品交付至買家指定的地方或運送者時轉移。

### 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的呆賬撥備政策乃基於對未收回應收款項可收回的程度及賬齡分析的持續評估以及管理層的判斷。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能力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每位客戶及其關連方的信譽及過往還款記錄。如 貴集團之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的財務狀況轉壞，導致其付款能力降低，則可能需要作更多減值。

### 陳舊存貨撥備

管理層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 貴集團存貨之賬齡分析，並就確定不再適合用作出售之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計提撥備。管理層主要依據最近期之售價及現行市況，估計該等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時， 貴集團須考慮多種因素，例如資產的預期用途、預期的實質耗損、資產的保養及維護，以及有關動用資產的法律或類似限制。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按 貴集團於用途相近的類似資產的經驗而估計。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與過往的估計不同，則會修訂折舊費用。於各報告期末，可使用年期乃按情況改變進行審閱。

## 7. 分部資料

貴集團乃根據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定期內部財務資料，確認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以便彼等就分配資源至貴集團業務部分作出決定及檢討該等部分的表現。於向執行董事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中的業務部分乃根據貴集團的主要業務而釐定。

貴集團的營運業務乃根據產品性質而獨立組成及管理，各分部均代表一個於中國市場提供不同產品的策略性業務分部。貴公司的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所有收益、經營業績及資產主要來自其生產及銷售紙板、瓦楞紙板及紙箱以及撲克牌。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貴集團的主要營運地點位於中國。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下的分部資料披露而言，貴集團認為中國為其所在國家。貴集團所有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來自中國(為單一地區)。

下表呈列於相關期間貴集團經營分部的收益、溢利以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紙板	瓦楞紙板 及紙箱	撲克牌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銷售	745,690	107,174	121,015	973,879
分部間	—	—	—	—
銷售予客戶	<u>745,690</u>	<u>107,174</u>	<u>121,015</u>	<u>973,879</u>
分部業績	<u>123,117</u>	<u>35,060</u>	<u>50,068</u>	208,245
未分配收入				7,825
未分配開支				(23,917)
融資成本				<u>(10,672)</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81,481
所得稅開支				<u>(45,292)</u>
年度溢利				<u>136,189</u>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319,932	25,732	37,145	382,809
未分配資產				<u>117,423</u>
總資產				<u>500,232</u>
分部負債	84,307	5,705	6,811	96,823
未分配負債				<u>132,670</u>
總負債				<u>229,493</u>

	瓦楞紙板				總計
	紙板	及紙箱	撲克牌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354	1,115	1,692	4,168	15,329
投資物業折舊	—	—	—	230	23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54	—	—	56	310
資本開支	7,575	672	11,923	66,821	86,991
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4,440	—	—	2,880	<u>7,320</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瓦楞紙板			總計
	紙板	及紙箱	撲克牌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銷售	790,099	112,814	147,167	1,050,080
分部間	<u>(3,576)</u>	<u>—</u>	<u>—</u>	<u>(3,576)</u>
銷售予客戶	<u>786,523</u>	<u>112,814</u>	<u>147,167</u>	<u>1,046,504</u>
分部業績	<u>133,557</u>	<u>36,851</u>	<u>57,652</u>	228,060
未分配收入				6,953
未分配開支				(36,812)
融資成本				<u>(10,860)</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87,341
所得稅開支				<u>(48,350)</u>
年度溢利				<u>138,991</u>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368,108	37,699	45,506	451,313
未分配資產				<u>352,609</u>
總資產				<u>803,922</u>
分部負債	172,994	17,562	25,723	216,279
未分配負債				<u>177,913</u>
總負債				<u>394,192</u>

	瓦楞紙板				總計
	紙板	及紙箱	撲克牌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913	1,196	1,775	6,955	19,839
投資物業折舊	—	—	—	219	21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54	—	—	56	310
資本開支	16,288	179	1,106	5,418	<u>22,991</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瓦楞紙板			總計
	紙板	及紙箱	撲克牌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銷售	757,918	127,260	144,526	1,029,704
分部間	<u>(5,081)</u>	<u>—</u>	<u>—</u>	<u>(5,081)</u>
銷售予客戶	<u>752,837</u>	<u>127,260</u>	<u>144,526</u>	<u>1,024,623</u>
分部業績	<u>125,764</u>	<u>41,224</u>	<u>50,309</u>	217,297
未分配收入				14,544
未分配開支				(28,486)
融資成本				<u>(12,315)</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91,040
所得稅開支				<u>(48,339)</u>
年度溢利				<u>142,701</u>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424,356	43,907	41,307	509,570
未分配資產				<u>286,932</u>
總資產				<u>796,502</u>
分部負債	101,125	6,691	7,796	115,612
未分配負債				<u>128,441</u>
總負債				<u>244,053</u>

	瓦楞紙板				總計
	紙板	及紙箱	撲克牌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430	1,121	1,669	8,170	25,390
投資物業折舊	—	—	—	292	29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375	—	—	60	435
資本開支	142,669	98	—	25,063	167,830
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1,815	—	—	—	<u>1,815</u>

### 8.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指於相關期間出售的貨品的發票淨值，並經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扣除增值稅)。

貴集團的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973,879	1,046,504	1,024,623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585	656	1,097
匯兌收益淨額	1,685	94	276
廢料銷售	4,891	5,526	9,094
租金收入	293	281	369
雜項收入	371	396	3,708
	<u>7,825</u>	<u>6,953</u>	<u>14,544</u>
	<u>981,704</u>	<u>1,053,457</u>	<u>1,039,167</u>

## 9.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8,657	9,386	11,452
手續費	2,015	1,474	863
	<u>10,672</u>	<u>10,860</u>	<u>12,315</u>

## 10. 除所得稅前溢利

貴集團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消耗的原材料成本	589,219	624,366	598,3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329	19,839	25,390
投資物業折舊	230	219	29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310	310	4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1,564	—
核數師酬金	39	68	6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1(a)))：			
工資及薪金	23,781	25,727	27,679
退休金計劃供款	779	2,210	2,846
僱員福利及其他開支	—	—	—
	24,560	27,937	30,525
租金開支	450	21,149	13,914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回	(5)	—	—

## 11.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 (a) 董事薪酬

根據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於相關期間之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鄭敦木先生	—	143	2	145
鄭敦遷先生	—	—	—	—
陳若茂先生	—	111	2	113
	—	254	4	258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鄭輝先生	—	—	—	—
鄺焜堂先生	—	—	—	—
葉德山先生	—	—	—	—
彭長緯先生	—	—	—	—
	—	—	—	—
	—	254	4	258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鄭敦木先生	—	148	3	151
鄭敦遷先生	—	96	3	99
陳若茂先生	—	119	3	122
	—	363	9	37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鄭輝先生	—	—	—	—
鄺焜堂先生	—	—	—	—
葉德山先生	—	—	—	—
彭長緯先生	—	—	—	—
	—	—	—	—
	—	363	9	372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鄭敦木先生	—	157	3	160
鄭敦遷先生	—	107	3	110
陳若茂先生	—	121	3	124
	—	385	9	394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鄭輝先生	15	—	—	15
鄺焜堂先生	35	—	—	35
葉德山先生	20	—	—	20
彭長緯先生	6	—	—	6
	76	—	—	76
	76	385	9	470

於相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且 貴集團概無向 貴公司董事支付酬金以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董事	2	2	1
僱員	3	3	4
	5	5	5

已付同時為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董事的酬金載於上文附註11(a)的分析內。

於相關期間已付及應付 貴集團餘下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69	449	563
退休金計劃供款	6	9	12
	375	458	575

該等餘下最高薪酬人士於相關期間的酬金屬於以下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零至人民幣788,000元*	3	3	4

\* 約1,000,000港元，按匯率0.7880兌換。

## 12.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45,292	48,350	48,339

貴集團須就於貴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的司法權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支付所得稅。由於貴集團於相關期間概無在香港產生或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概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相關期間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國務院發出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引入一系列變動，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將國內及外商投資企業之企業所得稅率統一為25%。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將就以外資企業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的溢利分派的股息向海外投資者徵收企業預扣所得稅。貴集團適用之預扣所得稅稅率為5%。概無就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賺取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32,464,000元、人民幣277,514,000元及人民幣422,684,000元之溢利產生之暫時性差額於財務資料作出遞延稅項撥備，原因是貴集團能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之時間，且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

適用於計算除所得稅前溢利的所得稅開支（按法定稅率計算）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81,481	187,341	191,040
按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45,370	46,836	47,760
不可扣稅開支之影響	37	1,514	579
毋須課稅收入之影響	(115)	—	—
所得稅開支	45,292	48,350	48,339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概無任何重大的已確認暫時差額。

## 13. 股息

於相關期間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 14. 每股盈利

於相關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 貴公司的744,6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計算，猶如該等股份於相關期間已經發行。由於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廠房及機器	汽車	辦公室設備	供電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1,375	92,960	3,921	482	891	—	149,629
添置	4,002	13,888	540	88	46,667	21,806	86,991
轉讓	2,668	—	—	—	—	(2,668)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045	106,848	4,461	570	47,558	19,138	236,620
添置	—	2,130	119	159	—	19,683	22,091
出售	—	(9,043)	(378)	(89)	—	—	(9,510)
轉讓	17,878	19,293	—	—	1,650	(38,821)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923	119,228	4,202	640	49,208	—	249,201
添置	36,286	129,828	456	—	—	—	166,570
轉讓	(4,730)	—	—	—	—	—	(4,73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479	249,056	4,658	640	49,208	—	411,041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0,973	35,634	1,994	415	278	—	49,294
年度撥備	2,625	9,318	620	23	2,743	—	15,32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598	44,952	2,614	438	3,021	—	64,623
年度撥備	3,482	11,124	535	51	4,647	—	19,839
出售時撥回	—	(6,996)	(236)	(85)	—	—	(7,31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080	49,080	2,913	404	7,668	—	77,145
年度撥備	4,531	15,655	479	54	4,671	—	25,390
轉讓	(491)	—	—	—	—	—	(49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120	64,735	3,392	458	12,339	—	102,044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447	61,896	1,847	132	44,537	19,138	171,99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843	70,148	1,289	236	41,540	—	172,05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359	184,321	1,266	182	36,869	—	308,997

若干樓宇、廠房及機器已就 貴集團獲授銀行融資(附註31)予以抵押，其賬面值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樓宇	37,943	39,651	51,706
廠房及機器	11,893	3,572	18,485
供電設備	—	172	1,872
	<u>49,836</u>	<u>43,395</u>	<u>72,063</u>

該等樓宇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並位於中國。

## 16.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 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轉讓	4,840
	<u>4,730</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570</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年度撥備	3,549
	<u>230</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撥備	3,779
	<u>219</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轉讓 年度撥備	3,998
	491
	<u>292</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781</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61</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42</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789</u>

以上投資物業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並位於中國。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連同附註17所載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u>5,700</u>	<u>5,900</u>	<u>11,500</u>

貴集團以成本列賬的投資物業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界定的公平值層級中的第三級而定。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重新估值，乃採用現有租約所賺取的現有租金資本化的投資法，並適當地計及業權復歸後可賺取收入的潛力，或（倘適用）採用直接比較法，參考有關市場的可比較銷售案例。投資物業乃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予第三方，有關租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32。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061,000元、人民幣842,000元及人民幣4,789,000元的投資物業已作抵押以確保貴集團取得銀行融資（附註31）。

#### 1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3,754	13,444	16,914
增加	—	3,780	5,700
攤銷	<u>(310)</u>	<u>(310)</u>	<u>(435)</u>
於年末	<u>13,444</u>	<u>16,914</u>	<u>22,179</u>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用途分析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擁有人自用	13,283	16,758	22,028
作投資物業	<u>161</u>	<u>156</u>	<u>151</u>
	<u>13,444</u>	<u>16,914</u>	<u>22,179</u>

貴集團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指就在中國根據中期租賃持有的土地使用權支付的款項。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9,425,000元、人民幣13,133,000元及人民幣12,999,000元的若干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已作抵押以確保貴集團取得銀行融資（附註31）。

## 18.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3,788	27,132	18,747
製成品	50,553	44,860	25,362
	<u>84,341</u>	<u>71,992</u>	<u>44,109</u>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4,881,000元、人民幣65,468,000元及人民幣35,661,000元的若干存貨已作抵押以確保貴集團取得銀行融資(附註31)。

## 19.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淨額	134,195	265,513	228,533
應收票據	55,831	—	—
	<u>190,026</u>	<u>265,513</u>	<u>228,533</u>

貴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信貸期介乎於30天至90天。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信貸期介乎於30天至120天。貴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為免息及與多名不同客戶有關，故信貸風險之集中程度並不嚴重。

貴公司董事認為，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的應收貿易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此乃由於該等結餘於開始時有較短的屆滿期。

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貴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34,195	254,883	216,509
四至六個月	—	10,630	12,024
	<u>134,195</u>	<u>265,513</u>	<u>228,533</u>

貴集團非個別或共同地被認為已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或減值	134,195	264,813	226,176
已逾期但未減值	—	700	2,357
	<u>134,195</u>	<u>265,513</u>	<u>228,533</u>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於貴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已逾期但未減值的結餘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或之前全數清償，故董事認為無需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貴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項目。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於相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458	453	453
減值虧損撥回	(5)	—	—
於年末	<u>453</u>	<u>453</u>	<u>453</u>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336,000元、人民幣7,337,000元及人民幣零元的若干應收貿易款項已作抵押以確保貴集團取得銀行融資(附註31)。

## 2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111	528	174
預付款項	—	1,980	2,582
	<u>111</u>	<u>2,508</u>	<u>2,756</u>

## 21. 應收董事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鄭敦木先生	<u>2,265</u>	<u>—</u>	<u>—</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最高未償還金額	2,265	2,265	—

應收董事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 22.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9,667	269,657	183,324
減：擔保應付票據及銀行借貸之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31)	(14,170)	(10,600)	(9,3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5,497</u>	<u>259,057</u>	<u>173,944</u>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人民幣28,639,000元、人民幣269,634,000元及人民幣182,310,000元。人民幣無法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且從中國匯出資金須受中國政府之外匯管制所規限。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浮動利率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乃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銀行。

## 23.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96,823	210,281	115,612
應付票據	—	6,000	—
	<u>96,823</u>	<u>216,281</u>	<u>115,612</u>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為免息。信貸期由30日至180日不等。應付票據以貴集團之已抵押存款作抵押(附註31)。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應付貿易款項的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62,568,000元、人民幣97,779,000元及人民幣零元。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的條款與其他應付貿易款項的條款相同。

按發票日期劃分的 貴集團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91,482	160,934	89,578
四至六個月	5,341	55,347	26,034
	<u>96,823</u>	<u>216,281</u>	<u>115,612</u>

#### 24.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549	2,438	2,079
應付工資	2,016	2,169	2,477
其他應付稅項	4,132	2,698	5,352
	<u>8,697</u>	<u>7,305</u>	<u>9,908</u>

#### 25. 銀行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已抵押銀行貸款	112,372	149,103	103,000
減：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款項	<u>(110,372)</u>	<u>(149,103)</u>	<u>(103,000)</u>
非即期部分	<u>2,000</u>	<u>—</u>	<u>—</u>

貴集團借貸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即期			
浮息借貸	3.28%–7.54%	3.40%–8.10%	3.40%–8.10%
定息借貸	6.06%–8.98%	5.20%–7.80%	4.30%–7.80%

貴集團所有銀行借貸均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

貴公司董事透過按市場利率貼現其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其銀行貸款的公平值，而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即期借貸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就取得 貴集團銀行借貸而抵押之資產詳情於附註31披露。

## 26. 退休福利計劃

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為由中國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工資之若干百分比就該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資助有關福利。貴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規定供款。

於各報告期末，並無因僱員退出退休福利計劃而產生可於未來年度扣減應付供款之重大沒收供款。

於損益扣除之總成本約人民幣779,000元、人民幣2,210,000元及人民幣2,846,000元指貴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向計劃支付之供款。

## 27. 應付董事及股東款項

應付董事及股東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 28. 股本

於貴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7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貴公司發行合共9,2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予正順有限公司(5,850股)、威望有限公司(450股)、明程有限公司(450股)、港博有限公司(1,580股)、Sebert Developments Limited(500股)及曼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420股)，作為收購敦信紙業(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透過增設額外2,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貴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29,620,000港元。

## 29. 儲備

###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重組下敦信紙業(控股)有限公司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及股份溢價。

###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貴公司於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須劃撥10%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年度法定除稅後溢利(經扣除任何過往年度虧損後)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金結餘達到該實體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虧損或用於增資，惟該儲備的餘下結餘須不少於註冊資本的25%。

###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自匯兌海外業務(其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的財務報表所產生之相關匯兌差額。儲備根據上文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 可供分派儲備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故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可用作向股東分派之儲備。

貴集團的可供分派儲備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供分派儲備	132,394	271,385	414,086
其他全面收益			

與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相關的稅務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除稅前 金額	稅務 (開支)/ 抵免	除稅後 金額	除稅前 金額	稅務 (開支)/ 抵免	除稅後 金額	除稅前 金額	稅務 (開支)/ 抵免	除稅後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匯兌差額：									
海外業務	1	—	1	—	—	—	18	—	18
其他全面收益	1	—	1	—	—	—	18	—	18

### 30.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0,806	11,010	1,765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31. 銀行融資

為貴集團獲授銀行融資而抵押的資產概要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樓宇(附註15)	37,943	39,651	51,706
廠房及機器(附註15)	11,893	3,572	18,485
供電設備(附註15)	—	172	1,872
投資物業(附註16)	1,061	842	4,78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附註17)	9,425	13,133	12,999
存貨(附註18)	44,881	65,468	35,661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19)	5,336	7,337	—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2)	14,170	10,600	9,380
	124,709	140,775	134,89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銀行融資由一名董事及其配偶、一名關連方<sup>^</sup>及若干獨立第三方作擔保，亦以兩名董事及彼等之配偶、一名關聯方\*及若干獨立第三方的土地及樓宇作抵押。該等擔保及抵押已於二零一二年最後一季獲解除。

<sup>^</sup> — 一名董事的父親於關連方中擁有實益權益。

\* — 一名董事於關聯公司中擁有實益權益。

於各報告期末，銀行已授出的融資及貴集團已動用的金額概要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授出金額	262,603	280,788	142,600
已動用金額	<u>112,372</u>	<u>155,103</u>	<u>103,000</u>

### 32. 經營租賃安排

####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就土地及樓宇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之到期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900	21,329	9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3,150</u>	<u>42,570</u>	<u>55</u>
	<u>4,050</u>	<u>63,899</u>	<u>145</u>

經營租賃款項指貴集團就其辦公室、廠房及倉庫應付之租金。該等租賃之租期議定為一至五年。該等租賃不包括或然租金。

####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多個投資物業。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應收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23	73	52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698</u>	<u>2</u>	<u>836</u>
	<u>1,021</u>	<u>75</u>	<u>1,359</u>

該等租賃的租期議定為一至三年，每月租金固定。該等租賃概無包括或然租金。

## 33. 關聯方交易

除財務資料附註11、21、23、27及31所披露者外，以下交易乃與關聯及關連方進行：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關聯公司：				
採購	(i)	383,375	273,844	50,185
租金開支	(ii)	450	900	675
預付香港供應商款項	(i)	2,910	—	—

(i) 董事的父親及／或兄弟於該等關聯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ii) 一名董事於該關聯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息、應付董事及股東款項以及銀行借貸。該等金融工具主要自其營運產生。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公平值估算乃於特定時間及根據金融工具之相關市場資料作出。

該等估算乃屬主觀性質，並涉及不確定因素及需作重大判斷，因此無法準確釐定。假設的變動可能會對估算造成重大影響。

貴集團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所面對之該等風險維持於低水平，故貴集團並無應用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以作對沖。貴集團概無持有或發行用作買賣之衍生金融工具。貴公司董事會已審閱並協定管理上述各項風險之政策，現概述如下。

##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利率變動以致金融工具未來現金流量的公平值出現波動之風險。浮動利率工具將導致貴集團面對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而固定利率工具將導致貴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所面對的利率風險主要有關 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因到期日短，故銀行結餘的利率風險偏低。下表說明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銀行借貸對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透過對 貴集團浮息銀行借貸造成的影響)及 貴集團股權的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程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倘出現下列情況，除所得稅前溢利及權益增加／(減少)：			
上升100個基點	(602)	(827)	(700)
下跌100個基點	602	827	700

####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幣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貴集團並無對沖其外幣匯率風險。

承受外幣風險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外幣列值之金融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	89	2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28	958	1,014
	<u>1,028</u>	<u>1,047</u>	<u>1,039</u>
以外幣列值之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19,039)	(2,226)	(2,67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1,988)	(248)
應付董事款項	(27)	(698)	(293)
應付股東款項	(19)	(4,857)	(2,155)
銀行借貸	(19,703)	(6,233)	—
	<u>(38,812)</u>	<u>(16,002)</u>	<u>(5,369)</u>
面對外匯風險之金融負債淨額	<u>(37,784)</u>	<u>(14,955)</u>	<u>(4,330)</u>



貴集團承受貨幣風險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主要以美元及港元列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貨幣列值：			
港元	(33,946)	(15,119)	(4,628)
美元	<u>(3,838)</u>	<u>164</u>	<u>298</u>
	<u>(37,784)</u>	<u>(14,955)</u>	<u>(4,330)</u>

倘人民幣於各報告期末兌換所有外幣波動10%，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釐定的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面對貨幣風險的金融負債淨額的賬面值將增加／減少，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倘出現下列情況，除所得稅前溢利及權益增加／(減少)：			
匯率上升10%	3,778	1,496	433
匯率下跌10%	(3,778)	(1,496)	(433)

####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貴集團的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必須先通過管理層審查。此外，貴集團持續監察應收結餘的情況，故貴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由於貴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並未要求提供質押品。

貴集團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乃因交易對手可能違約而產生，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已因現金存放於獲得高度信貸評級的銀行而減低。

##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管理層致力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透過擁有充裕之承諾信貸額度而具備可供動用資金以應付其承擔。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以合約未貼現付款為基準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一年內或 按要 求	一至兩年	二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96,823	96,823	96,823	—	—
計入應計費用和其他 應付款項以及應付 董事及股東款項的 金融負債	4,611	4,611	4,611	—	—
銀行借貸	112,372	116,274	113,594	197	2,483
	<u>213,806</u>	<u>217,708</u>	<u>215,028</u>	<u>197</u>	<u>2,483</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一年內或 按要 求	一至兩年	二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216,281	216,281	216,281	—	—
計入應計費用和其他應 付款項以及應付董事 及股東款項的金融負債	10,990	10,990	10,990	—	—
銀行借貸	149,103	158,942	158,942	—	—
	<u>376,374</u>	<u>386,213</u>	<u>386,213</u>	<u>—</u>	<u>—</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一年內或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二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總額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的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115,612	115,612	115,612	—	—
計入應計費用和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董事及股東款項的金融負債	7,204	7,204	7,204	—	—
銀行借貸	103,000	109,574	109,574	—	—
	<u>225,816</u>	<u>232,390</u>	<u>232,390</u>	<u>—</u>	<u>—</u>
<b>資本管理</b>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貴集團可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以及維持合理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以及盡量提升股東價值。

貴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性質管理其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可調整支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貴集團並無受任何外部附加的資本要求所限。於相關期間，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過程並無變動。

貴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為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借貸、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息、即期稅項負債以及應付董事及股東款項減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的策略為將資產負債比率維持在穩健的資本水平，以支持其業務。貴集團採取的主要策略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未來現金流量要求及於債務到期時如期還款的能力、將可動用銀行融資維持在合理水平以及調整投資計劃及融資計劃(如需要)，以確保貴集團擁有合理水平的資本以支持其業務。

於各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	112,372	149,103	103,000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96,823	216,281	115,61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697	7,305	9,908
即期稅項負債	11,555	15,120	12,885
應付董事款項	27	698	293
應付股東款項	19	5,685	2,355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497)	(259,057)	(173,94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170)	(10,600)	(9,380)
債務淨額	<u>199,826</u>	<u>124,535</u>	<u>60,729</u>
權益總額	<u>270,739</u>	<u>409,730</u>	<u>552,449</u>
資產負債比率	<u>73.81%</u>	<u>30.39%</u>	<u>10.99%</u>

## 35. 附屬公司資料

公司名稱	核數師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以及法律實體類型的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詳情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直接	間接	
敦信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ii) 執業會計師龐志鈞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龐志鈞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龐志鈞會計師行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1,000美元，分為1,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敦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龐志鈞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龐志鈞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龐志鈞會計師行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全輝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i) 執業會計師龐志鈞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龐志鈞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龐志鈞會計師行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1港元，為1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龍其(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龐志鈞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龐志鈞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龐志鈞會計師行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1,000港元，分為1,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敦信紙業有限責任公司	廈門誠興德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責任公司	漳州新興龍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責任公司	漳州新興龍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責任公司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的有限公司	人民幣90,000,000元	—	100%	生產及銷售紙板、瓦楞紙板及紙箱以及撲克牌

附註：

- (i) 該等公司於相關年度末尚未註冊成立。
- (ii) 概無法定審計規定。

### III. 相關期間後事項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及重組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貴公司或貴集團並無進行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 IV.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未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長港敦信實業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龐志鈞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99號  
大新人壽大廈16樓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26樓

謹 啟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下文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為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建議上市對股份發售完成後本集團的有形資產淨值可能造成的影響的其他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經作出多項調整後得出。儘管該等資料乃以合理審慎的方式編製，但參閱上述資料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該等數據本身或會調整，且未必能完全反映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或任何較後日期的實際財務表現及狀況。

本附錄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由本公司的聯席申報會計師龐志鈞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及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且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之用，並在此列出以說明股份發售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目的而編製，因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於股份發售完成後任何未來日期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其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所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列調整。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人民幣 (等值港元) (附註5) (附註5)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1.4港元計算	552,449	255,508	807,957	0.81 1.03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 (2) 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4港元計算，並經扣除本公司應付之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7885元之匯率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
- (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樓宇及投資物業(「物業權益」)已由獨立物業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估值。經比較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的物業權益估值約人民幣191,200,000元與物業權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賬面值約人民幣111,275,000元後，估值盈餘約為人民幣79,925,000元，有關金額並無計入上文所載的有形資產。重估盈餘將不會計入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倘重估盈餘計入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則年度折舊及攤銷將增加約人民幣2,641,600元。
- (4)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交易業績或於該日後訂立的其他交易。
- (5)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各段所述之調整後及按已發行992,800,000股股份的基準(假設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計算。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7885元的匯率兌換。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告慰函

以下為聯席申報會計師龐志鈞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及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MP** 龐志鈞會計師行  
**Martin C. K. Pong & Company**

**PKF**

敬啟者：

### 致長港敦信實業有限公司董事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吾等謹此就長港敦信實業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貴公司董事僅作說明用途而編製，旨在就貴公司按每股1.4港元新發行248,2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可能對所呈報的財務資料產生之影響而提供資料，以供載入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的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

###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任何用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財務資料所發出任何的報告，除向於這些報告刊發日期獲吾等發出報告之指定人士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有關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有關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

財務資料與資料來源文件、考慮支持調整之憑證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此項委聘工作並不涉及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已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便獲得充分之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而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且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吾等之工作並非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故不應加以依賴，猶如吾等之工作已遵照該等準則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之用，因其假設性質使然，並不保證或顯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 意見

吾等認為：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該等調整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 致

長港敦信實業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龐志鈞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99號  
大新人壽大廈16樓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26樓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就本集團在中國持有的物業權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估值而發出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安盛中心10樓1005室

敬啟者：

吾等謹遵照閣下的指示，對長港敦信實業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持有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藉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對有關物業權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的市值的意見，以供載入貴公司於本函件日期刊發的招股章程。

吾等的估值為吾等對物業權益市值的意見，吾等對市值的定義為「物業經過適當推銷後，自願買家及自願賣家於雙方均在知情、審慎及非強迫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進行公平交易的估計款額」。

市值可理解為在不考慮銷售或購買（或交易）成本及未抵銷任何相關稅項或潛在稅項的情況下一項物業的估計價值。

於對第一類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混合採用市場法及折舊重置成本法，分別對該等物業的土地部分以及建於土地上的樓宇及構築物進行評估。因此，兩種方法所得結果的總和代表該等物業的整體市值。吾等對土地部分進行估值時，乃參考漳州市的標準地價及吾等在當地可取得的銷售例證。由於樓宇及構築物的性質不能以市值法估值，故

以折舊重置成本法進行估值。折舊重置成本法乃根據該等樓宇及裝修的現時重置(重建)成本減去就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陳舊及優化作出的扣減而計算。一般而言，在欠缺可資比較銷售已知市場的情況下，折舊重置成本法為最可靠的物業價值指標。此方法受到該業務的潛在盈利能力是否足夠所規限。

於對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未來發展的第二類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採用直接比較法，並參考漳州市的標準地價及吾等在當地可取得的銷售例證。

於對第三類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採用投資法，計入物業權益現時租金及租約之復歸潛力，並透過考慮該區的類似物業交易進一步採用直接比較法。

吾等於估值時，乃假設業主將該等物業權益按現狀在公開市場上求售，而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提高該等物業權益的價值而獲益。此外，吾等的估值亦無假設任何形式的強迫銷售。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中國物業的業權文件摘要副本。然而，吾等並無向中國有關政府機關對物業權益的業權進行查冊，亦無查證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產權負擔或是否存在並無在提交予吾等的文件副本上顯示的任何後續修訂。於就中國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依賴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大成律師事務所提供的法律意見(「中國法律意見」)。

吾等在相當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並接納 貴集團給予吾等有關規劃審批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租賃、土地及建築面積及物業辨識及其他相關事宜等的意見。吾等並無理由懷疑由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對估值屬重要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獲 貴集團告知，提供予吾等的資料中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要事實，而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要資料被隱瞞。所有文件僅用作參考。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

估值證書所載的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乃根據由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的文件中所載的資料計算，並僅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

吾等於審查過程中曾視察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吾等於審查過程中並未發現任何嚴重損毀。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亦無查察物業內遭覆蓋、遮蔽或不可通達的木構件或結構的其他部分，因此，儘管吾等於審查過程並未注意到任何嚴重損壞，吾等未能匯報該等物業的任何有關部分是否確無損壞。吾等並無測試任何設施。

吾等的估值並無考慮該等物業權益的任何押記、按揭或債項，亦無考慮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權益並無附帶任何足以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出。

就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完全遵守由香港測量師學會發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二零一二年版本)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所載的規定。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貨幣金額以人民幣列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對中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所採用的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0.7942元。該日至本函件日期止該貨幣兌港元的匯率並無重大波動。

隨函附奉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 致

香港  
九龍  
渡船街28號  
寶時商業中心  
13樓3號辦公室  
長港敦信實業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中證評估有限公司  
房地產部  
董事  
陳嘉華  
MRICS MHKIS RPS(GP) MHIREA  
謹啟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

附註： 陳嘉華先生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協會會員、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及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組)，於香港、澳門、中國及亞洲地區物業之估值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

## 估值概要

##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自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 貴集團 應佔市值	
1. 位於中國 福建省 漳州市 長泰縣 武安鎮 官山工業區 207省道(又稱國泰路) 的一個工業綜合項目 (位於3號物業對面)	人民幣89,200,000元 (相等於約 112,300,000港元)		100%	人民幣89,200,000元 (相等於約 112,300,000港元)	
2. 位於中國 福建省 漳州市 長泰縣 岩溪鎮 錦鱗工業區83號 的一個工業綜合項目 (位於5號物業對面)	人民幣23,700,000元 (相等於約 29,800,000港元)		100%	人民幣23,700,000元 (相等於約 29,800,000港元)	
3. 位於中國 福建省 漳州市 長泰縣 武安鎮 官山村 的一個工業綜合項目 (鄰近1號物業)	人民幣62,700,000元 (相等於約 78,900,000港元)		100%	人民幣62,700,000元 (相等於約 78,900,000港元)	
	小計	人民幣175,600,000元 (相等於約 <u>221,000,000港元</u> )	100%	人民幣175,600,000元 (相等於約 <u>221,000,000港元</u> )	



## 估值概要

##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未來發展的物業權益

物業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 貴集團 應佔市值	
4. 位於中國 福建省 漳州市 長泰縣 武安鎮 官山工業區 的一幅土地 (位於1號物業對面)	人民幣4,100,000元 (相等於約 5,200,000港元)	100%	人民幣4,100,000元 (相等於約 5,200,000港元)		

## 第三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投資的物業權益

5. 位於中國 福建省 漳州市 長泰縣 岩溪鎮 錦鱗工業區28號 的一個工業綜合項目 (位於2號物業對面)	人民幣6,500,000元 (相等於約 8,200,000港元)	100%	人民幣6,500,000元 (相等於約 8,200,000港元)	
6. 中國 福建省 漳州市 長泰縣 岩溪鎮 錦鱗工業區83號 宿舍 (鄰近2號物業)	人民幣5,000,000元 (相等於約 6,300,000港元)	100%	人民幣5,000,000元 (相等於約 6,300,000港元)	
小計	人民幣11,500,000元 (相等於約 14,500,000港元)		人民幣11,500,000元 (相等於約 14,500,000港元)	
總計	人民幣191,200,000元 (相等於約 240,700,000港元)		人民幣191,200,000元 (相等於約 240,700,000港元)	

## 估值證書

##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自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1. 位於中國 福建省 漳州市 長泰縣 武安鎮 官山工業區 207省道 (又稱國泰路) 的一個工業 綜合項目 (位於3號物業對面)	該物業包括三幅相連土地及19幢建於其上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三年落成的單層至6層高房屋。  該物業的總土地面積及總建築面積分別約為90,877.3平方米及41,167.17平方米。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按多個年期授出，最遲屆滿日期為二零五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於估值日期由貴集團佔用作為工業及配套用途。	人民幣89,200,000元 (相等於約 112,300,000港元)  <b>貴集團 應佔權益</b>  100%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 <b>貴集團 應佔市值</b>  人民幣89,200,000元 (相等於約 112,300,000港元)

## 附註:

1. 根據三份國有土地使用證(文件編號:泰國用(2008)第00931號至第00933號),總土地面積約為90,877.3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授予敦信紙業有限責任公司,作工業用途。國有土地使用證的詳情如下:

地段編號	概約地盤面積 (平方米)	租約屆滿日期	批准用途	國有土地使用證 (文件編號)
030601492	50,649.3	二零五四年 二月二十四日	工業	泰國用(2008)第00931號
030601492-1B	10,052	二零五四年 二月二十四日	工業	泰國用(2008)第00932號
030608010	30,176	二零五七年 六月二十六日	工業	泰國用(2008)第00933號
合計	<b>90,877.3</b>			

2. 根據九份房屋所有權證，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41,167.17平方米的房屋部分之所有權歸屬于敦信紙業有限責任公司。詳情概述如下：

房屋名稱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層數	落成年份	房屋所有權證 (文件編號)
成品倉庫	4,049.78	1	二零零六年	長泰縣房權證
廢紙倉庫	8,071.85	1	二零零六年	武安鎮字
廁所	21.17	1	二零零六年	第05000065號
金屬倉庫	1,632.13	2	二零零四年	長泰縣房權證
綜合大樓	1,087.54	3	二零零四年	武安鎮字
值班室	23.16	1	二零零四年	第05000066號
宿舍	1,029.46	5	二零零五年	長泰縣房權證
				武安鎮字
				第05000067號
車庫	101.81	1	二零零五年	長泰縣房權證
紙車間	11,720.26	2	二零零五年	武安鎮字
鍋爐房	534.53	1	二零零五年	第05000068號
乾煤棚	1,207.96	1	二零零五年	長泰縣房權證
2號廢紙倉庫	4,703.98	1	二零零五年	武安鎮字
				第05000113號
綜合樓	1,593.47	1	二零零五年	長泰縣房權證
值班室	19.61	1	二零零五年	武安鎮字
				第05000114號
冷卻塔	623.43	1	二零零五年	長泰縣房權證
水處理車間	288.06	1	二零零五年	武安鎮字
熱電站	2,707.48	6	二零零五年	第05000115號
車間	1,008.8	1	二零零五年	長泰縣房權證
				武安鎮字
				第05000116號
配套大樓	742.69	1	二零一三年	長泰縣房權證
				武安鎮字
				第06000225號
<b>合計</b>	<b>41,167.17</b>			

3. 據 貴集團告知，敦信紙業有限責任公司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4. 該物業經本公司的陳嘉華先生(MRICS MHKIS RPS(GP) MHIREA)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進行現場視察。該物業外部情況良好。
5. 吾等已獲提供由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大成律師事務所編製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敦信紙業有限責任公司目前為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享有佔用、租賃、轉讓及抵押該物業的權利；及

- (b) 除了於房屋所有權證(文件編號:長泰縣房權證武安鎮字第05000113號)項下的經註冊房屋外,該物業須受多份分別以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泰支行)以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龍江支行)為受益人的按揭所規限,而最遲的屆滿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六日。
6. 於吾等的估值過程中,吾等已參考以下土地交易記錄,該等土地獲准於長泰縣作工業用途。進一步調整乃視乎位置、規模、形狀、交易時間等因素而作出。

編號	位置	土地面積 (平方米)	代價 (人民幣)	交易日期	許可 容積率
1	長泰經濟開發區	132,616	12,940,000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1.2
2	長泰經濟開發區	16,204	1,580,000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	1.2
3	長泰經濟開發區	73,345	7,160,000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	1.1
4	長泰縣武安鎮官山 工業區	13,836	1,350,000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	1.0
5	長泰縣武安鎮官山 工業區	25,653	2,510,000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	1.5

7. 該物業位於官山工業區207省道(又稱國泰路)。官山工業區為新發展工業區,鄰近多幢低層工業綜合大樓由輕工業企業佔用。離長泰縣市區約5分鐘車程,並離漳州市市中心35分鐘車程。巴士及的士均可到達該物業。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市值
2. 位於中國 福建省 漳州市 長泰縣 岩溪鎮 錦鱗工業區83號 的一個工業綜合項目 (位於5號物業對面)	該物業包括兩幅相連土地及七幢建於其上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落成的單層至五層高房屋。  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3,131.42平方米，該物業以及6號物業的總土地面積約21,738.65平方米。  該物業以及6號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的授出年期為五十年，於二零五三年三月十一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於估值日期由貴集團佔用作為工業及配套用途。	人民幣23,700,000元 (相等於約 29,800,000港元)  <b>貴集團 應佔權益</b>  100%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 貴集團 應佔市值  人民幣23,700,000元 (相等於約 29,800,000港元)

## 附註:

- 根據兩份國有土地使用證(文件編號：泰國用(2008)第00930號及泰國用(2012)第01835號)，總土地面積約為21,738.65平方米的該物業以及6號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授予敦信紙業有限責任公司，年期於二零五三年三月十一日屆滿，作工業用途。該等國有土地使用證的詳情如下：

地段編號	概約土地面積 (平方米)	租約屆滿日期	批准用途	國有土地使用證 (文件編號)
040402231	20,672.65	二零五三年三月十一日	工業	泰國用(2008)第00930號
040402231-1	1,066	二零五三年三月十一日	工業	泰國用(2012)第01835號
合計	<b>21,738.65</b>			

2. 根據四份房屋所有權證(文件編號:長泰縣房權證岩溪鎮字第200483號、第20000567號至第20000569號),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3,131.42平方米的房屋部分的所有權歸屬于敦信紙業有限責任公司。詳情如下:

房屋名稱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層數	落成年份	房屋所有權證 (文件編號)
綜合樓	2,739.98	5	二零零四年	長泰縣房權證
鍋爐房	262.23	1	二零零四年	岩溪鎮字
2號車間	2,093.71	1	二零零四年	第200483號
生產車間	4,316.93	1	二零零二年	長泰縣房權證
				岩溪鎮字
				第20000567號
2號倉庫	2,177.19	1	二零零二年	長泰縣房權證
				岩溪鎮字
				第20000568號
3號倉庫	1,514.4	1	二零零四年	長泰縣房權證
值班室	26.98	1	二零零四年	岩溪鎮字
				第20000569號
<b>合計</b>	<b><u>13,131.42</u></b>			

3. 根據中國福建省長泰縣國土資源局(甲方)與敦信紙業有限責任公司(乙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甲方已向乙方授出該物業一幅土地面積約為1,066平方米的地塊(其上建有鍋爐房)的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為期五十年,於二零五三年三月十一日屆滿,代價為人民幣180,000元。
4. 據 貴集團告知,敦信紙業有限責任公司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5. 該物業經本公司的陳嘉華先生(MRICS MHKIS RPS(GP) MHIREA)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進行現場視察。該物業外部情況良好。
6. 吾等已獲提供由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大成律師事務所編製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敦信紙業有限責任公司目前為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享有佔用、租賃、轉讓及抵押該物業的權利;及
- (b) 該物業以及6號業須受以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為受益人的按揭所規限,屆滿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7. 於吾等的估值過程中，吾等已參考以下土地交易記錄，該等土地獲准於長泰縣作工業用途。進一步調整乃視乎位置、規模、形狀、交易時間等因素而作出。

編號	位置	土地面積 (平方米)	代價 (人民幣)	交易日期	許可 容積率
1	長泰經濟開發區	132,616	12,940,000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1.2
2	長泰經濟開發區	16,204	1,580,000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	1.2
3	長泰經濟開發區	73,345	7,160,000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	1.1
4	長泰縣武安鎮官山 工業區	13,836	1,350,000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	1.0
5	長泰縣武安鎮官山 工業區	25,653	2,510,000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	1.5

8. 該物業位於錦麟工業區，該區為建有多幢低層工業綜合大樓及輔助低、中層住宅及商業樓宇的工業區。離長泰縣市區約20分鐘車程，並離漳州市市中心約50分鐘車程。巴士及的士均可到達該物業。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3. 位於中國福建省 漳州市 長泰縣 武安鎮 官山村 的一個工業綜合項目 (鄰近1號物業)	該物業包括兩幅相連土地及21幢 建於其上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 零年落成的單層至3層高房屋。  該物業的總土地面積及總建築面 積分別約為35,326.6平方米及 18,892.96平方米。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的授出年期 為五十年，最遲屆滿日期為二零 五四年二月二十四日，作工業用 途。	該物業於估值 日期由 貴集 團佔用作為 工業及配套 用途。	人民幣62,700,000元 (相等於約 78,900,000港元)  <b>貴集團 應佔權益</b>  100%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 貴集團 應佔市值  人民幣62,700,000元 (相等於約 78,900,000港元)

## 附註：

- 根據兩份國有土地使用證(文件編號：泰國用(2013)第01050號及第01052號)，總土地面積約為35,326.6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授予敦信紙業有限責任公司，年期為五十年，最遲屆滿日期為二零五四年二月二十四日，作工業用途。詳情如下：

地段編號	概約土地面積 (平方米)	批准用途	租約屆滿日期	國有土地使用證 (文件編號)
030601492-2A	10,248	工業	二零五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泰國用(2013)第01050號
030601469-1	<u>25,078.6</u>	工業	二零五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泰國用(2013)第01052號
合計	<u><u>35,326.6</u></u>			

- 根據六份房屋所有權證(文件編號：長泰縣房權證武安鎮字第050004號至第050007號、第050050號及第05000077號)，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8,892.96平方米的房屋部分的所有權歸屬予敦信紙業有限責任公司。
- 據 貴集團告知，敦信紙業有限責任公司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該物業經本公司的陳嘉華先生(MRICS MHKIS RPS(GP) MHIREA)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進行現場視察。該物業外部情況尚可。

5. 吾等已獲提供由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大成律師事務所編製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敦信紙業有限責任公司目前為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享有佔用、租賃、轉讓及抵押該物業的權利；
- (b) 該物業並無附帶任何可能對該物業的所有權造成不利影響的按揭、押記、法令及其他法定產權負擔。
6. 於吾等的估值過程中，吾等已參考以下土地交易記錄，該等土地獲准於長泰縣作工業用途。進一步調整乃視乎位置、規模、形狀、交易時間等因素而作出。

編號	位置	土地面積 (平方米)	代價 (人民幣)	交易日期	許可 容積率
1	長泰經濟開發區	132,616	12,940,000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1.2
2	長泰經濟開發區	16,204	1,580,000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	1.2
3	長泰經濟開發區	73,345	7,160,000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	1.1
4	長泰縣武安鎮官山 工業區	13,836	1,350,000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	1.0
5	長泰縣武安鎮官山 工業區	25,653	2,510,000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	1.5

7. 該物業位於官山工業區207省道(又稱國泰路)。官山工業區為新發展工業區，鄰近多幢低層工業綜合大樓由輕工業企業佔用。離長泰縣市區約5分鐘車程，並離漳州市市中心35分鐘車程。巴士及的士均可到達該物業。

## 估值證書

##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未來發展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4. 位於中國 福建省 漳州市 長泰縣 武安鎮 官山工業區 的一幅土地 (位於1號物業對面)	該物業包括一幅土地面積約為 30,000平方米的土地。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的授出年期 為五十年，作工業用途，於二零 六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屆滿。	該物業為一塊 空地。	人民幣4,100,000元 (相等於約 5,200,000港元)  <b>貴集團 應佔權益</b>  100%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 貴集團 應佔市值  人民幣4,100,000元 (相等於約 5,200,000港元)

## 附註:

1. 根據一份由長泰縣國土資源局(甲方)與敦信紙業有限責任公司(乙方)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該物業土地面積約30,00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由甲方授予乙方，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五十年，作工業用途，代價為人民幣3,600,000元。
2.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證(文件編號：泰國用(2012)第01836號)，土地面積約為30,000平方米的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敦信紙業有限責任公司，作工業用途，直至二零六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止為期五十年。
3. 該物業經本公司的陳嘉華先生(MRICS MHKIS RPS(GP) MHIREA)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進行現場視察。
4. 吾等已獲提供由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大成律師事務所編製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敦信紙業有限責任公司目前為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享有佔用、租賃、轉讓及抵押該物業的權利；及
  - (b) 該物業並無附帶任何可能對該物業的所有權造成不利影響的按揭、押記、法令及其他法定產權負擔。

5. 於吾等的估值過程中，吾等已參考以下土地交易記錄，該等土地獲准於長泰縣作工業用途。進一步調整乃視乎位置、規模、形狀、交易時間等因素而作出。

編號	位置	土地面積 (平方米)	代價 (人民幣)	交易日期	許可 容積率
1	長泰經濟開發區	132,616	12,940,000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1.2
2	長泰經濟開發區	16,204	1,580,000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	1.2
3	長泰經濟開發區	73,345	7,160,000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	1.1
4	長泰縣武安鎮官山 工業區	13,836	1,350,000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	1.0
5	長泰縣武安鎮官山 工業區	25,653	2,510,000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	1.5

6. 該物業位於官山工業區207省道(又稱國泰路)。官山工業區為新發展工業區，鄰近多幢低層工業綜合大樓由輕工業企業佔用。離長泰縣市區約5分鐘車程，並離漳州市市中心35分鐘車程。巴士及的士均可到達該物業。

## 估值證書

## 第三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投資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5. 位於中國 福建省 漳州市 長泰縣 岩溪鎮 錦鱗工業區28號 的一個工業綜合項目 (位於2號物業對面)	該物業包括兩幅相連土地及15幢建於其上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五年落成的單層至4層高房屋。  該物業的總土地面積及總建築面積分別約為5,888平方米及6,507.96平方米。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按多個年期授出，最遲屆滿日期為二零五三年六月十二日，作工業用途。	於估值日期，總建築面積約4,120平方米的部分物業以及6號物業須受不同租約所規限，該等租約中最遲到期日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月租金共人民幣46,625元(包括6號物業中的人民幣36,725元)(不計及其他營運開支)。  於估值日期，部分物業由租戶佔用作工業、儲存、商業及配套用途，而部分物業則空置及由貴集團佔用作工業及配套用途。	人民幣6,500,000元 (相等於約8,200,000港元)  <b>貴集團 應佔權益</b>  100%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 <b>貴集團 應佔市值</b>  人民幣6,500,000元 (相等於約8,200,000港元)

## 附註:

- 根據兩份國有土地使用證(文件編號:泰國用(2008)第00928號及第00929號),該物業總土地面積約為5,888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按多個年期授予敦信紙業有限責任公司,最遲屆滿日期為二零五三年六月十二日,作工業用途。詳情概述如下:

地段編號	概約土地面積 (平方米)	批准用途	租約屆滿日期	國有土地使用證 (文件編號)
020106070	3,085	工業	二零四四年 二月一日	泰國用(2008)第00928號
020106071	2,803	工業	二零五三年 六月十二日	泰國用(2008)第00929號
合計	<b>5,888</b>			

2. 根據四份房屋所有權證(文件編號:長泰縣房權證岩溪鎮字第20000564號至第20000566號及第20000725號),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6,507.96平方米的房屋部分的所有權歸屬予敦信紙業有限責任公司,詳情概述如下:

房屋名稱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層數	落成年份	房屋所有權證 (文件編號)
綜合樓		2	一九九四年	長泰縣房權證 岩溪鎮字 第20000564號
廁所	315.67	2	一九九四年	
彩印車間		1	一九九四年	
維修車間	577.55	1	一九九四年	
車棚	50.96	1	一九九四年	
紙張車間		1	一九九四年	長泰縣房權證 岩溪鎮字 第20000565號
車間	898.26	1	一九九四年	
廁所	21.65	1	一九九四年	
材料倉庫	295.4	1	一九九四年	
倉庫		1	一九九四年	
綜合樓	1,541.01	4	一九九四年	長泰縣房權證 岩溪鎮字 第20000566號
12號車間		1	一九九四年	
13號車間	2,389.21	3	一九九四年	
值班室	18.73	1	一九九四年	
集成車間	399.52	1	二零零五年	長泰縣房權證 岩溪鎮字 第20000725號
<b>合計</b>	<b>6,507.96</b>			

3. 據 貴集團告知,租戶為獨立第三方,與 貴集團的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並獨立於上述各方。
4. 據 貴集團告知,敦信紙業有限責任公司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5. 該物業經本公司的陳嘉華先生(MRICS MHKIS RPS(GP) MHIREA)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進行現場視察。該物業外部情況尚可。
6. 吾等已獲提供由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大成律師事務所編製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敦信紙業有限責任公司目前為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其享有佔用、租賃、轉讓及抵押該物業的權利;
  - 該物業須受以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為受益人的按揭所規限,屆滿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及
  - 敦信紙業有限責任公司向租戶租賃部分該物業的租約為合法及具法律效力,該等租賃協議已向相關政府機關登記。
7. 該物業位於錦麟工業區,該區為建有多幢低層工業綜合大樓及輔助低、中層住宅及商業樓宇的工業區。離長泰縣市區約20分鐘車程,並離漳州市市中心約50分鐘車程。巴士及的士均可到達該物業。
8. 根據敦信紙業有限責任公司(甲方)與漳州市國美包裝有限公司(乙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的租賃協議,總建築面積約1,080平方米的部分物業以月租人民幣5,400元(不包括其他營運開支)租予乙方,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為期四年。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6. 中國 福建省 漳州市 長泰縣 岩溪鎮 錦鱗工業區83號 宿舍 (鄰近2號物業)	該物業包括整幢建於二零一零年前後的6層高宿舍。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4,818.8平方米。  該物業以及2號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的授出年期為50年，於二零五三年三月十一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總建築面積約2,190平方米的該物業以及部分5號物業須受租約所規限，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36,725元(不計及其他營運開支)。  於估值日期，部分物業由承租人佔用作為零售用途，部分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為宿舍用途。	人民幣5,000,000元 (相等於約 6,300,000港元)  <b>貴集團 應佔權益</b>  100%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 <b>貴集團 應佔市值</b>  人民幣5,000,000元 (相等於約 6,300,000港元)

## 附註：

1.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證(文件編號：泰國用(2008)第00930號)，物業的土地使用權連同2號物業授予敦信紙業有限責任公司作工業用途，於二零五三年三月十一日屆滿。
2.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文件編號：長泰縣房權證岩溪鎮字第20000720號)，該物業建築面積約為4,818.8平方米的所有權歸屬於敦信紙業有限責任公司。
3. 據貴公司告知，租戶為獨立第三方，與貴集團的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並獨立於上述各方。
4. 據貴集團告知，敦信紙業有限責任公司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5. 該物業經本公司的陳嘉華先生(MRICS MHKIS RPS(GP) MHIREA)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進行現場視察。該物業外部情況良好。



6. 吾等已獲提供由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大成律師事務所編製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敦信紙業有限責任公司目前為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其享有佔用、租賃、轉讓及抵押該物業的權利；及
  - (b) 該物業連同2號物業須受以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為受益人的按揭所規限，屆滿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7. 該物業位於錦麟工業區，該區為建有多幢低層工業綜合大樓及輔助低、中層住宅及商業樓宇的工業區。離長泰縣市區約20分鐘車程，並離漳州市市中心約50分鐘車程。巴士及的士均可到達該物業。

以下為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大綱及細則構成我們的組織章程。

##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而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亦將擁有，且能夠全面行使作為一個自然人所應有的全部行為能力，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且鑒於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加強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商業活動。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任何宗旨、權力及大綱所註明的其他事項更改其大綱。

##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獲採納，並應於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後生效。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 (a) 董事

####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大綱與細則的條文規定，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根據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及大綱與細則，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發行條款為該等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

根據公司法與細則的條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且在無損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的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即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股份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授出選擇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然而，董事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之一切權力及行動與事宜，而該等權力及行動與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

(ii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其退任的代價或有關付款(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有權收取的付款)，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貸款擔保

細則載有條文禁止給予董事貸款。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崗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條款乃由董事會根據細則決定，因此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主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主管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

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支付的酬金）。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崗位的合約，或作為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均不得作為無效，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擔任該董事職位或因其如此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變現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於該合約或安排中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其利益的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細則）於當中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包括：

-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款項或因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收購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其他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一般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由董事攤分，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任何董事任職期間僅為所支付酬金的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付或償還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產生或已產生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居駐海外，或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作出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任何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及有關的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薪酬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職位的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額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一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人數)將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每年須告退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乃於同一日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現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添現時董事會人數。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將於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可於大會上獲重選。任何獲委任以增添現時董事會人數的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獲重選。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可能造成的損失而提出的任何索償)，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惟董事人數不設上限。

董事可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 (aa) 倘於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辭；
- (bb) 倘變得神智不清或身故；

- (cc) 倘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其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議決免去其職位；
- (dd) 倘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被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和解；
- (ee) 倘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
- (ff) 倘因任何法律條文的規定不再為董事，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入資金，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現存及日後者)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根據公司法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是單純發行或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作付屬抵押品而發行。

附註：此等條文大致上與細則相同，可以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修訂。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產生的問題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出現任何變動的三十(30)日內知會註冊處處長。

(b) 修訂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的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條文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i) 按決議案所訂明者增加其股本並將有關金額分為若干股；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款額較現有股份為大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或董事可能作出的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惟不得影響之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享有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的任何特權；
- (iv)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再分拆為款額較大綱所訂定為小的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條文規定，以致有關再分拆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因再分拆股份而形成的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以上股份可較其他股份附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受任何限制規限，而該等優先或權利或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予發行股份或新股者；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在符合公司法條文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惟倘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每次有關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出席續會所需者除外）為兩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即有權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已有更改，惟在該等股份發行條款的附有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則除外。

**(e) 特別決議案一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通知，並說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允許的情況下，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及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二十一（21）整日及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並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細則界定普通決議案為在按照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純粹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細則中或根據細則對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

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視作繳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每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在准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以舉手方式行使的個人表決權。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作出或代表該名股東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不得計算在內。

####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除非該較長的期間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

####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及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的真確資料，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確中肯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賬目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隨時可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記錄或賬冊或賬項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零九年修訂本)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其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加的每份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印製本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該等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表概要，惟任何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要求本公司另寄一份有關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在任何時間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依照細則規定進行。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書面報告，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核數師報告。本文件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倘實屬如此，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及司法權區的名稱。

#### (i) 會議通告及於該會議上進行的議程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段所載者外)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所有

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之一般性質。此外，本公司須向本公司的所有股東(根據細則的規定或股東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自本公司獲得該等通告者則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發出每次股東大會通告。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的情況下，即使本公司召開大會的通告時間較上述為短，然而在下述人士同意下，亦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召開的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則由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所有股東；及
- (ii)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持有賦予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進行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而除下列被視為一般事務的事項外，在股東週年大會進行的所有事務亦一概視為特別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考慮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限以提呈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
- (gg)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所訂明的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以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董事

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件。

在任何適用法律的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總冊的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而股東分冊的股份亦概不得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擁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股東總冊根據公司法存放股東總冊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在不作任何解釋情況下拒絕為不獲董事會批准轉讓的人士登記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或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但轉讓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轉讓辦理登記手續，亦可拒絕為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繳足股份除外）的轉讓辦理登記。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件向本公司繳交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訂定的最高費用或董事可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已繳付適當印花稅（如適用），且轉讓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一份相關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所指明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只可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及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和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為或有關對於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購置提供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公司法的規定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利潤(已變現或未變現)或自任何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由利潤中撥出的任何儲備宣派及派付股息。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公司法就此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資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繳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繳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欠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派發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繼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或其部分)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本公司亦可在董事會建議下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任何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任何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付款單的拾



頭人須以持有人為抬頭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以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向銀行提取支票或付款單後，本公司即已充分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應付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內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有關任何股份派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的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的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在遵守細則及配發條款的情況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分別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之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

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或應付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值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任何有關通知辦理，則與該通知有關的股份於通知規定的時間後及款項付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訂，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註冊辦事處根據細則暫停開放，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個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或在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的費用後，亦可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查閱。

**(q)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亦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一的兩位人士。

就細則而言，倘公司股東由董事通過決議案或該公司的其他監管機構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股東亦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於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令損失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繳足或應繳足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按種類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授權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分擔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倘(i)就有關股份的股息應付任何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付款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ii)在12年期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收到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仍存在；及(iii)本公司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以廣告形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3)個月

或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後，且已就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該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例約束。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已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定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業務**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年報存檔，並須按其法定股本數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或總值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代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本公司根據(如

有)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a)支付分派或股息予股東；(b)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在公司法第37條的規限下贖回或購回股份；(d)撤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撤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本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的規限下，如獲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獲得彼等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同意特定的修訂部分或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通過決議案批准。

####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全部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資助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資助受託人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收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法定限制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忠實地履行職責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若許可，則可以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明文規定，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可依法修訂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或須予贖回。此外，如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授權購回的方式及

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除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外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支付股本以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除非公司董事在購回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回的股份應當作註銷論。倘公司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在股東名冊載入該等股份，然而，儘管上文所述者，公司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被當作一名股東，亦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而任何行使有關權利的建議均為無效，此外，在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庫存股份並無直接或間接投票權，在任何時間就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亦不得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再者，就庫存股份而言，概不會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會向公司作出公司的其他資產分派(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賦予之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產業。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在此方面於開曼群島被視為有說服力)，股息僅可從利潤中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見上文第2(m)段)。

####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下述事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行為，(b)構成欺詐



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成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之替代)發出(a)規管公司事務日後操守之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之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作出之行為之命令；(c)授權股東呈請人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法律程序之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任何股東之股份之命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處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法律一般規定公司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安排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收支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資產與負債的正確賬冊記錄。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被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任何遺產稅或繼承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起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訂立若干文件或將該等文件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可能對本公司徵收任何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給予董事的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存置股東總名冊及分冊。公司須以公司法規定或允許股東名冊總冊存置的相同方式存置股東名冊分冊。公司須安排在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存置的地方不時存置任何正式股東名冊分冊的副本。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

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給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零九年修訂本)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強行或自動或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倘公司為有限期的公司，則在其大綱或細則指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時，或倘出現大綱或細則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或公司註冊成立起計一年並無開展業務(或暫緩業務一年)，或公司無力償債，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限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在認為恰當時可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合資格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及何等保障。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無人執行該職務，則公司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一名人士就《破產清盤人員條例》而言妥為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海外執業者或會獲委任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共同行事。

倘屬股東提出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必須在股東大會上委任一位或以上清盤人負責結束公司業務及分派其資產。破產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天內由自動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否則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之命令。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接管，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收集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的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並在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的權利及任何從屬協議或對銷權利或淨額結

算索賠的權利規限下，償還本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顯示清盤過程及售出公司資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報告及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之形式，於最後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向各名分擔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 **(o) 重組**

按法定條文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甚可能僅因此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 **(p) 強制性收購**

如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者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不甚可能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數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之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七「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

## 成立、營運及管理外商獨資企業

在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的公司實體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 規範。中國公司法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 通過，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作出最新修訂，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生效。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兩類，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若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則以該等規定為準。

根據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務部、海關總署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聯合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外商投資的公司審批登記管理法律適用若干問題的執行意見》，外商合資、外商獨資的有限責任公司以及外商投資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有限公司組織架構應當符合中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限制、會計處理、稅務及勞工等事宜，受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以及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的管轄。

## 外商投資紙張及印刷行業

### 一般條文

中國政府不時頒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以管制中國若干行業的外商投資。過去數年，中國有關外商投資造紙及印刷行業的政策及法規已經歷數次變更。

根據二零一一年新修訂目錄，主要利用境外木材資源的單條生產線年產量300,000噸或以上規模的化學木漿或單條生產線年產量100,000噸或以上規模的化學機械木漿以及同步建設的高檔紙及紙板生產線(限於中外合資或訂約合作)被列為鼓勵類行業，而出版物印刷(中方控股)被列為限制類行業及宣紙生產被列為禁止類行業。其他造紙類項目為允許外商投資行業。

## 特別條文

### 有關造紙業的規定

發改委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頒佈《造紙產業發展政策》，據此，提倡下列政策：(i)使用木纖維及廢紙作為造紙的主要原料；(ii)提高廢紙利用率及回收率；(iii)減少小型造紙企業數量；(iv)向造紙企業引進環保科技及技術以達致減低污染物的目標；及(v)利用廢紙生產新聞紙及包裝紙。《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提出：「加強造紙、印染、化工、製革、規模化畜禽養殖等行業污染治理」。針對以上建議，「規模與環保」將成為造紙行業發展的重要指標，並將會對以後中國製紙商的管理及發展帶來重要影響。

為推動產業結構的調整和優化升級，發改委發佈《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指導目錄」)。根據指導目錄，新建單條生產線年產量不超過300,000噸化學木漿或單條生產線年產量不超過100,000噸化學機械木漿或化學竹漿、新聞紙及銅版紙生產線為限制類產業。單條年產量10,000噸以下、主要以廢紙為原料的製漿生產線、幅寬在1.76米內並且車速為每分鐘120米內的文化用紙生產線、幅寬在2米內並且車速為每分鐘80米內的白板紙、厚板紙及瓦楞紙生產線為淘汰類產業。

### 有關印刷業的規定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日，國務院頒佈《印刷業管理條例》，該條例於同日生效。《印刷業管理條例》適用於出版物、裝潢包裝印刷品及其他印刷品的印刷經營業務。

《印刷業管理條例》規定國家實行印刷經營許可制度。未依照該等條例規定取得印刷經營許可證的任何企業和個人不得從事印刷經營業務。印刷業經營者應當建立承印驗證制度、承印登記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及印刷活動殘次品銷毀制度。違反該條例的公司或受行政處罰，包括但不限於罰款、責令改正、吊銷許可證等。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新聞出版總署及前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頒佈《設立外商投資印刷企業暫行規定》，適用於在中國設立外商投資印刷企業。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須向新聞出版總署及前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或其當地機關提出申請。從事裝潢包裝印刷

品的外商投資企業註冊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10,000,000元，其經營期限不超過30年。國家允許設立從事出版物、包裝裝潢印刷品及其他印刷品印刷經營活動的中外合營印刷企業，允許設立從事包裝裝潢印刷品印刷及管理活動的外資印刷企業。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新聞出版總署和前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頒佈《關於設立外商投資印刷企業暫行規定的補充規定》，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該補充規定，《設立外商投資印刷企業暫行規定》所訂明從事裝潢包裝印刷品的外商投資企業的最低註冊資本要求不再適用於香港或澳門投資者，但香港或澳門投資者須符合與內地投資者相同的註冊資本要求。

《印刷業經營者資格條件暫行規定》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實施。據此，經營包裝裝潢印刷品的企業須有適合營運印刷業務固定生產及經營場地，工廠建築面積不少於600平方米；註冊資本不少於人民幣1,500,000元；擁有必要的包裝裝潢印刷設備；擁有相應業務範圍所需組織機構及人員；擁有健全的承印驗證制度、承印登記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動殘次品銷毀制度、財務管理制度及品質保證體系，而企業法定代表人及主要生產或經營負責人必須受過培訓，並取得《印刷法規培訓合格證書》。

#### 有關熱電聯產的規定(「熱電聯產」)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一日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二十八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明確規定國家鼓勵推廣熱電聯產及集中供熱技術，以提高熱電機組的利用率。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八日第十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三十次會議通過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的修訂，修訂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頒佈及自該日起生效。根據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國家鼓勵工業企業採用熱電聯產、餘熱餘壓利用、潔淨煤以及先進的用能監測和控制等技術。

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七日，國家計劃委員會、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電力工業部及建設部印發《關於發展熱電聯產的若干規定》的通知，根據該規定，各級經濟綜合部門為熱電聯產的規劃管理部門。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二日，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建設部、國家環境保護總局(「環保總局」)(現稱環境保護部(「環保部」))對



上述規定進行了修改和補充，聯合發佈了《關於發展熱電聯產的規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發改委對該規定作出修改)。根據規定，單機容量25兆瓦以下熱電聯產基本建設項目及總發電容量25兆瓦以下的燃氣—蒸汽聯合循環熱電聯產機組須由各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計劃委員會審批，並向國家計劃委員會備案。

### 有關特種設備的規定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特種設備安全法》由第十二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三次會議通過，並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在此之前，國務院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頒佈《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四日修訂，質檢總局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四日頒佈《鍋爐壓力容器使用登記管理辦法》(自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上述法律和法規對涉及生命安全、危險性較大的鍋爐、壓力容器(含氣瓶，下同)、壓力管道、電梯、起重機械、客運索道及大型遊樂設施等特種設備的生產(包括設計、製造、安裝、改造及維修，下同)、使用、檢查檢驗以及監督檢查工作進行了規範。

根據上述法律和法規，特種設備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後30日內，使用特種設備的單位應當向直轄市或者城市(倘設區)的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登記。登記標誌應當置於或者附著於該特種設備的顯著位置。使用特種設備的單位應當建立特種設備安全技術檔案及對所用特種設備進行日常保養，並定期進行自行檢驗或由檢驗檢測機構檢驗，根據定期檢驗安全技術守則規定，使用特種設備的單位在安全檢驗合格有效期屆滿前1個月向檢驗檢測機構提出定期檢驗要求。使用鍋爐的單位應根據定期檢驗安全技術守則規定，進行鍋爐水(介)質處理及須受檢驗檢測機構定期檢驗。

## 造紙及印刷行業適用的稅項及關稅

### 所得稅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內資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一律為25%。

### 增值稅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最新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服務、修理修配服務及進口貨物的實體或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應繳增值稅乃按「銷項增值

稅」減「進項增值稅」計算。除中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二及三段所另行規定外，從事銷售或進口貨品者的增值稅為17%，而提供加工服務、修理修配服務者的增值稅亦為17%。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聯合發出《關於調整出口貨物退稅率的通知》，宣佈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正式撤銷出口木漿及紙板的增值稅退稅優惠。鑒於紙及紙板的國內需求增加，撤銷退稅旨在削弱該等產品的出口。撤銷退稅亦鼓勵該等產品的製造商進行本地銷售。本地供應增加或導致該等產品進口下降。根據財政部與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聯合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生效的《關於調低部分商品出口退稅率的通知》，紙品的退稅率將由13%減至5%。然而，作為中國應付金融危機的措施之一，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聯合發出《關於提高輕紡、電子信息等商品出口退稅率的通知》，手工紙及紙板、紙製或紙板製盒、小袋、錢包及書寫冊子等若干紙品的退稅率增加至13%。

#### 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八五年發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以及於一九九四年三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城市維護建設稅徵收問題的通知》，須繳納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的任何組織或個人，亦須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城市維護建設稅的付款須按照納稅人實際支付的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計算，並於支付後者時同時作出。市區、縣城或鎮以及市區、縣城或鎮以外地區的納稅人的城市維護建設稅稅率分別為7%、5%及1%。

根據《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繳納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的所有機構及個人亦須根據該等規定繳納教育費附加。教育費附加稅率為各機構或個人實際繳納增值稅、營業稅及消費稅數額的3%，而教育費附加須與增值稅、營業稅及消費稅同時繳納。

#### 股息分派

於企業所得稅法頒佈前，監管外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規包括《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各自的實施條例。

根據該等法規，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只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稅後利潤(如有)中支付股息，支付予國外投資者的股息獲豁免預扣稅。然而，企業所得稅法已廢除有關預扣稅的豁免規定，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對在中國境內沒有成立機構或業務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或業務場所，惟相關收入與其中國所設機構或業務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的股息及其他源自中國的被動收入按20%的標準預扣稅稅率徵稅。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則將所得稅率進一步調減至10%。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中國內地及香港政府簽訂《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根據安排，若香港居民至少直接持有中國企業25%股權，則中國企業向香港居民派付的股息所適用的預扣稅率為不超過5%。倘該香港居民持有中國企業25%以下股權，則中國企業向香港居民派付的股息所適用的預扣稅率為不超過10%。

此外，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稅收居民取得中國居民公司的股息可按稅收協定規定稅率徵稅，只要符合以下所有條件：(a)收取股息的該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規定應限於公司；(b)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全部權益和有表決權股份中，該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規定百分比；及(c)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股權，在取得股息前連續十二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若干比例。

此外，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的《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管理辦法」)，自中國居民企業收取股息的非居民企業(定義見中國稅務法律)如欲享有稅收協定項下的優惠稅務待遇，須向主管稅務當局遞交申請以待批准。如未獲批准，則非居民企業可能無法享有稅務條約下的優惠稅務待遇。

## 環境保護

### 一般條文

中國對造紙及印刷行業實施嚴格環保法規。造紙商及印刷營運商應就不同造紙及印刷階段遵守相關環保法規，包括生產項目建設、工程竣工、日常運作、製造及印刷。

根據第七屆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並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環保總局實施國家環保的統一監管及管理。縣級或以上的環保局負責各自管轄區內的環境管理。根據國家環境保護法，環保部訂立污染物排放的國家標準，而地方環境保護局可設立更嚴格的地方標準。企業須遵守兩套標準中較嚴格的一套。造成污染及其他公害的企業，須於其計劃內採納環境保護措施，並且建立環境保護的責任制度。該等企業亦須採取有效措施，防治並控制在生產、建築或其他活動過程中所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塵埃、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音、震動及輻射等對環境造成的污染及損害。排放污染物的企業須根據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部門的規定申請登記。企業排放的污染物如超過國家或地方規定的標準，須根據國家規定繳納超標排污費。中國政府可能根據情況及污染的程度，對違反有關國家環境法律者(企業或個人)施行不同種類及程度的行政處罰。該等處罰包括警告、罰款、勒令在指定期間內作出修正、勒令暫停生產、勒令重新安裝及使用未經事先批准擅自拆除或閒置的污染處理設施、對有關負責人員實施行政制裁及勒令結業。中國政府亦可能在任何上述的行政處罰以外要求罰款。導致環境損害的企業或個人須負責賠償受害人，並視乎案件的嚴重程度可能須向對該意外直接負責的人員追究刑事責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侵權責任法」)，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生效。侵權責任法強調污染者須就環境污染所引致的損害承擔責任，而不論其是否已違反國家環保規例與否。排放污染物的一方須承擔舉證責任，證明按照法律的相關條文其並不須為損害負責，或其行為與對受害者的損害並無因果關係。該法律亦規定，如有關環境污染可歸咎於第三方的過錯，則因此而蒙受損害的人士可就第三方的行為向該名第三方或實質排放污染物的一方索償，而如果污染者能證明環境污染乃第三方的過錯，則污染者可向第三方追償。

## 特別條文

## 有關建設環保設施環評及驗收

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國務院頒佈《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全國人大常委會議決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等法例及法規，中國政府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任何可能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的建設項目，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任何項目可能對環境造成輕度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任何項目對環境影響很小的，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但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上述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由建設單位報有審批權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批。若企業未依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提交上述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或文件經相關行政部門審查但未獲批准的，相關建築項目的審批部門將不會批准有關項目，企業不得開工建設。除於建設項目動工前進行環境評價外，根據《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向審批該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環境影響登記表的环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請該建設項目需要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竣工驗收。此外，環境保護設施竣工驗收，應當與主體工程竣工驗收同時進行。分期建設、分期投入生產或者使用的建設項目，其相應的環境保護設施應當分期驗收。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環保部公佈《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根據名錄的規定，所有紙漿製造、造紙(含廢紙造紙)項目必須提交環評報告書；有化學處理工藝的紙製品項目須提交環評報告表；其他紙製品項目須提交環評登記表。



### 有關污水排放

根據中國環境保護法的規定，企業在日常生產經營和生產中排放任何污染物應符合國家規定的排放標準，排放標準由環保總局制定。環保部根據前述法律，制定了有關廢水、固體廢物、廢氣及噪音等各種污染物的排放標準，並不時修訂和修改。由於造紙及印刷企業在日常經營中會排放污染物，故其須遵守環保部不時規定及修訂的排放標準。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一日頒佈並生效的《污染源監測管理辦法》，排污企業在其日常營運中需要接受污染源監測，由地方環境保護部門根據該等企業的業務性質、環境管理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的類別和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對該企業的污染物排污口、污染處理設施進行定期監測。由於造紙及印刷企業生產過程中會排放污水，故需要按照前述規定接受污染源監測。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一日通過，並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修訂，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國務院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實施細則》，直接或間接向水體排放工業污水或醫學污水的企業，應領取《排放污染物許可證》。對不超出排污總量控制指標的企業，頒發《排放污染物許可證》，對超出排污總量控制指標的企業，頒發《臨時排放污染物許可證》，並須在限期內削減排放量。由於造紙及印刷企業在生產過程會向水體排放污水，故須按照前述規定領取《排放污染物許可證》或《臨時排放污染物許可證》。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前國家環境保護總局及質檢總局頒佈《制漿造紙工業水污染物排放標準》，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生效，對造紙業排放污水訂定更嚴格的標準。

### 有關大氣污染

根據自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的《中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國務院環境保護部門頒佈了國家大氣環保質量標準。各地方環境保護局獲授權透過制定更加具體的地方標準監管其各自管轄區內的大氣污染情況，並可對違規行為進行處罰。

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企業須符合國家及相關地方的大氣環保質量標準，如排放的煙霧超出國家或地方的大氣環保質量標準，有關企業需在限定時間內進行整改，縣級或縣級以上環保部門可向該等企業進行一定處罰。

### 徵收排污費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生效的《排污費徵收使用管理條例》，依照《大氣污染防治法》或《海洋環境保護法》的規定，向大氣或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排污者，按照排放污染物的種類及數量繳納排污費；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的規定，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排污者，按照排放污染物的種類及數量繳納排污費。如向水體排放污染物超過國家或者地方規定的排放標準，按照排放污染物的種類及數量加倍繳納排污費。然而，任何人士如向城市污水集中處理設施排放污水，並繳納污水處理費用，不須再次繳納任何排污費。依照《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的規定，沒有建設工業固體廢物貯存或者處置的設施及場所，或者工業固體廢物貯存或者處置的設施及場所不符合環境保護標準，按照排放污染物的種類及數量繳納排污費；倘按不符合國家有關規定以填埋方式處置危險廢物，按照排放危險廢物的種類及數量繳納排污費。依照《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的規定，任何人士如產生環境噪聲污染超過國家環境噪聲標準，按照排放噪聲的超標聲級繳納排污費。此外，根據《排污費徵收使用管理條例》，已繳納排污費的排污者，不可免除其防治污染、賠償污染損害的責任和其他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責任。

### 有關取水

根據第九屆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及國務院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五日生效的《取水許可和水資源費徵收管理條例》，從江河、湖泊或者地下水取用水資源的任何企業和個人，應當按照國家取水許可制度和水資源有償使用制度的規定，向水務行政主管部門或者流域管理機構申請領取《取水許可證》，並繳納水資源費，以取得取水權。縣級或以上水務行政主管部門、財政部門和價格主管部門負責水資源費的徵收、監督和管理。由於造紙及印刷企業在生產過程中需要大量用水，因此須按照前述法例申請領取《取水許可證》，並繳納水資源費。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水利部公佈《取水許可管理辦法》，據此，需要申請取水許可證的建設項目，申請人應當委託具備相應資質的單位編製建設項目水資源論證報告書。取水量較少且對周邊環境影響較小的建設項目，申請人可不編製建設項目水資源論證報告書。取水單位或者個人應當按照經批准的年度取水計劃取水。超計劃或者超定額取水的，對超計劃或者超定額部分累進收取水資源費。水資源費徵收標準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價格主管部門會同同級財政部門及水行政主管部門制定，報相應級別人民政府批准，並報國務院價格主管部門、財政部門和水行政主管部門備案。

由於造紙及印刷企業在日常營運中需要大量使用水資源，故須按照規定領取《取水許可證》，並繳納水資源費。

### 有關清潔生產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九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二十八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根據上述法律，企業應當對生產和提供服務過程中的資源消耗以及廢物的產生情況進行監測，並根據需要對生產和所提供的服務實施清潔生產審核。污染物排放超過國家或地方規定的排放標準或者經有關地方人民政府核定的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指標的企業，應當實施清潔生產審核。使用有毒或有害原料進行生產或者在生產過程中排放有毒或有害物質的企業，應當定期實施清潔生產審核，並將審核結果報告所在地的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和經濟貿易行政主管部門。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第十一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二十五次會議通過《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的決定》。根據經修訂的法律，有下列情形其中一項的企業，應當實施強制清潔生產審核：(1) 污染物排放超過國家或者地方規定的排放標準，或者雖未超過國家或者地方規定的排放標準，但超過重點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指標的；(2) 超過每單位產品能源消耗限額標準構成高耗能的；或(3) 使用有毒或有害原料進行生產或者在生產中排放有毒或有害物質。實施強制性清潔生產審核的企業，應當將審核結果向所在地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負責清潔生產綜合協調的部門及環境保護部門報告，並在本地區主要媒體上公佈，接受公眾監督，但涉及商業秘密的除外。

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和國家環境保護總局聯合發佈《清潔生產審核暫行辦法》，並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正式施行。根據該辦法，清潔生產審核應當以企業為主體，遵循企業自願審核與國家強制審核相結合、企業自主審核與外部協助審核相結合的原則。實施強制性清潔生產審核的企業名單，由所在地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按照管理權限提出初選名單，逐級報省、自治區、直轄市、計劃單列市及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核定後確定，每年發佈一批企業，並以書面通知該等企業，並將名單抄送同級發展改革(經濟貿易)行政主管部門；同時，將名單在當地主要媒體上公佈。實施強制性清潔生產審核的企業，兩次審核的間隔時間不得超過五年。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國家環境保護總局發佈《關於印發重點企業清潔生產審核程序的規定的通知》。根據該通知，重點企業的名單確定後必須公佈，同時要公佈其主要污染物的排放狀況，接受公眾監督。重點企業的清潔生產審核工作可以由企業自行組織開展，或委託合資格的中介機構協助進行清潔生產審核工作。根據《重點企業清潔生產行業管理名錄》，紙漿製造、造紙(含廢紙製造)屬重點行業。

#### 有關放射性同位素與射線裝置安全與防護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放射性同位素與射線裝置安全和防護條例》獲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環保部頒佈《放射性同位素與射線裝置安全和防護管理辦法》。根據上述規定，國家對放射源及射線裝置實行分類管理。根據放射源及射線裝置對人體健康及環境的潛在危害程度，從高到低將放射源分為I類、II類、III類、IV類及V類，並將射線裝置分為I類、II類及III類。此外，生產放射性同位素或銷售及使用I類放射源、銷售及使用I類射線裝置的實體的許可證，經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審批頒發。上述之外的實體的許可證，經相關省政府或中央政府(就自治區或直轄市而言)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審批頒發。

根據環保部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頒發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六日修訂的《放射性同位素與射線裝置安全許可管理辦法》，在中國生產、出售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及放

射線裝置的單位(以下統稱放射線工作單位)應當取得放射線安全許可證。放射線工作單位在申請許可證前,應編製環境影響評價文件,並依照國家規定程序呈交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審批。

## 進口可用作原材料的固體廢物的相關規定

### 海關登記的規定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應當按照規定到所在地海關辦理報關單位註冊登記手續,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註冊登記證書》。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在海關辦理註冊登記後可以在中國境內各個口岸或者海關監管業務集中的地點辦理本企業的報關業務。

根據國家環境保護總局、前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海關總署、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進出口商品檢驗局等六部於一九九六年三月一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生效的《廢物進口環境保護管理暫行規定》,列入該規定附件《國家限制進口的可用作原料的廢物目錄(一九九六年)》,且被禁止進口但可用作原材料的廢物,必須經國家環境保護總局審查批准,才可進口。此外,對《限制進口的可用作原料的廢物目錄(一九九六年)》所列廢物,海關一律憑環保總局簽發的《國家進口廢物批准證書》和口岸所在地進出口商品檢驗機構的檢驗合格證明驗放。此外,進口廢物須由中國商品檢驗機關或國家商品檢驗局指定或承認的商品機關進行裝運前檢驗,如商品未能通過檢驗,則不許裝運。

根據國家環境保護總局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生效的《關於進口可用作原料的固體廢物申請事項的公告》,有關自動許可進口類可用作原

料的固體廢物進口許可證的申請應提交予國家環境保護總局廢物進口登記管理中心(「登記中心」)。經環保總局審核合格予以簽發的有關許可證將由登記中心按照工商營業執照登記位址郵寄至廢物利用單位。

根據環保部、商務部、發改委、海關總署、質檢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聯合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生效的《關於調整進口廢物管理目錄的公告》，回收(包括廢碎的)未漂白牛皮紙、瓦楞紙或紙板(海關商品編號為4707100000)、回收(包括廢碎的)經漂白化學木漿製的紙和紙板(未經本體染色)(海關商品編號為4707200000)，以及回收(包括廢碎的)機械木漿製的紙或紙板(例如，廢紙、雜誌及類似印刷品)(海關商品編號為4707300000)列入《自動許可進口類可用作原料的固體廢物目錄》，而其他回收紙或紙板(包括未分選的廢碎品)(海關商品編號為4707900090)則列入《限制進口類可用作原料的固體廢物目錄》。

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環保部、商務部、發改委、海關總署和質檢總局發佈《固體廢物進口管理辦法》，並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起施行。該辦法規定禁止轉讓固體廢物進口相關許可證，禁止固體廢物轉口貿易。除另有規定外，進口固體廢物不得辦理轉關手續(廢紙除外)。進口列入限制進口或者自動許可進口目錄的固體廢物，必須取得固體廢物進口相關許可證。國家對進口可用作原料的固體廢物的國外供貨商實行註冊登記制度。向中國出口可用作原料的固體廢物的國外供貨商，應當取得國務院質量監督檢驗檢疫部門頒發的註冊登記證書。國家對進口可用作原料的固體廢物的國內收貨人實行註冊登記制度。進口可用作原料的固體廢物的國內收貨人在簽訂對外貿易合同前，應當取得國務院質量監督檢驗檢疫部門頒發的註冊登記證書。

### 檢驗檢疫和環境保護的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國家禁止進口不能用作原料或者不能以無害化方式利用的固體廢物；對可以用作原料的固體廢物實行限制進口和自動許可進口分類管理。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會連同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國務院經濟綜合宏觀調控部門、海關總署以及國務院質量監督檢驗檢疫部門制定、調整並公

佈禁止進口、限制進口和自動許可進口的固體廢物目錄。進口列入自動許可進口目錄的固體廢物，應當依法辦理自動許可進口手續。進口的固體廢物必須符合國家環境保護標準，並經質量監督檢驗檢疫部門檢驗合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規定由國家商檢部門制定及調整必須實施檢驗的進出口商品目錄，並應頒佈及執行該目錄。必須實施檢驗的、惟未經檢驗的進口商品，不准銷售或使用。

根據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對列入目錄的進出口商品以及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須經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檢驗的其他進出口商品實施檢驗（即法定檢驗）。法定檢驗的進口商品的收貨人應當持合同、發票、裝箱單、提單等必要的憑證和相關批准文件，向海關報關地的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報檢；海關放行後20日內，收貨人應當依照規定，向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申請檢驗。法定檢驗的進口商品未經檢驗的，不准銷售或使用。進口實行驗證管理的商品，收貨人應當向海關報關地的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申請驗證。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按照質檢總局的規定實施驗證。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質檢總局發佈了《進口可用作原料的固體廢物檢驗檢疫監督管理辦法》，該辦法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生效。質檢總局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發佈了《進口可用作原料的固體廢物國內收貨人註冊登記管理實施細則（試行）》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發佈了《進口可用作原料的固體廢物國外供貨商註冊登記管理實施細則》。根據以上規定，國家對進口廢物原料實行裝運前檢驗制度。進口廢物原料報檢時，收貨人應當提供檢驗檢疫機構或者經質檢總局指定的檢驗機構出具的裝運前檢驗證書。進口廢物原料到貨後，由檢驗檢疫機構依法實施檢驗檢疫。國家對進口



廢物原料的國外供貨商及國內收貨人實行註冊登記制度。國外供貨商及國內收貨人在簽訂對外貿易合同前，應當完成註冊登記。向中國出口固體廢物的境外供貨商，須向質檢總局申請註冊並獲發《進口廢物原料境外供貨企業註冊證書》；從境外進口固體廢物的國內收貨人則須向質檢總局申請註冊，並獲發《進口廢物原料國內收貨人登記證書》。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環保部發佈《進口可用作原料的固體廢物環境保護管理規定》，該規定訂明加工及利用進口固體廢物企業應當取得《固體廢物進口許可證》。申請許可證的企業應當具有防止進口固體廢物污染環境的相關制度和措施，包括訂立了進口固體廢物加工利用的經營情況記錄規則、日常環境監測制度；設置專門部門或專人負責檢查、督促及執行本單位進口固體廢物的相關環境保護和污染防治工作，相關工作人員或管理人員應當掌握國家相關政策、法規及標準規範的規定；依法開展清潔生產審核。自營進口的企業，應當具有進口可用作原料的固體廢物國內收貨人註冊登記資格。申請自動許可進口類可用作原料的固體廢物進口許可證的任何企業向環境保護部提出申請，取得《自動許可類可用作原料的固體廢物進口許可證》。

## 外資併購境內企業的相關規定

### 合併及收購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聯合發佈，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起施行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10號文」），外國投資者合併及收購境內企業是指：

- (i) 外國投資者根據協議從中國本地企業的股東收購股權，從而令該本地公司成為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
- (ii) 認購中國本地企業註冊資本增額而令該中國境內企業成為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
- (iii) 外國投資者成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透過該企業按協議購買中國境內企業資產並經營該資產；或
- (iv) 外國投資者按協議購買境內企業的資產及使用該資產進行投資以成立外商投資企業而營運該資產。

根據該規定，在審批程序上，倘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有意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有關交易應報商務部審批。

根據該規定第39及40條，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內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上市，需獲中國證監會批准。

### 有關外匯管理

在中國監管外匯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  
《外匯管理條例》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由國務院頒佈，自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起施行，其後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根據該等條例，人民幣一般可為支付經常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而自由兌換為外幣，但倘未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則不可為資本項目(如資本轉讓、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或貸款)對人民幣進行自由兌換。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即可通過提供若干證明文件(董事會決議、納稅證明等)為支付股息而購買外匯，或通過提供證明有關交易的商業文件為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購買外匯。該等企業亦獲准保留外匯(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上限所規限)以償還外匯負債。相比之下，涉及海外直接投資、證券投資及兌換、境外衍生產品的外匯交易，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進行登記，並經相關政府機構(如必要)預先批准或備案。此外，國家須按規模管理處理外債。外債借貸須按國家相關條文處理，並於相關外匯行政機關登記為外債。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外管局發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75號文」)，根據該通知，境內居民設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之前，應帶同所需的資料向所在地外匯分局或外匯管理部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特殊目的公司利用境外融資後返程投資或向境內企業提供股東貸款及其他債務資金等方式籌集之資金，相關境內企業應按照現行適用法律及管理外債及外匯規定辦理有關外匯管理手續。



## 1.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750股未繳股款股份獲配發及發行，其中1股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並於同日轉讓予正順)、649股予正順、50股予威望及50股予明程。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須遵守公司法及其包括大綱及細則的組織章程。本公司組織章程之若干相關部分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b)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後有下列轉變：

- (i) 如本附錄1(d)(xv)段所述，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合共750股未繳股款股份獲配發及發行，其中1股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並於同日轉讓予正順)、649股予正順、50股予威望及50股予明程，其後悉數入賬列作繳足。
- (ii)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第2(a)段所指有關買賣敦信英屬處女群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協議，鄭先生、港博、Sebert及曼紅轉讓750股、158股、50股及4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敦信英屬處女群島股份予本公司，作為代價及交換，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9,25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其中5,850股予正順(由鄭先生指示)、450股予威望(由鄭先生指示)、450股予明程(由鄭先生指示)、1,580股予港博、500股予Sebert及420股予曼紅；及本公司將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發行的750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於上述轉讓、配發及發行後，本公司由正順擁有65%、威望擁有5%、明程擁有5%、港博擁有15.8%、Sebert擁有5%及曼紅擁有4.2%。
- (iii) 如本附錄1(c)(i)段所述，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2,962,000,000股股份而由380,000.00港元增加至30,000,000.00港元。該等新股與現有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 (iv)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30,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其中992,800,000股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作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而2,007,200,000股股份將繼續為未發行。本公司

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的股本，且於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將不會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發行會實際上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除本文及本附錄1(a)及1(c)(ii)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變動。

**(c) 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i) 本公司有條件地批准及採納細則，以取代及廢除本公司現行沿用的組織章程細則，於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起生效；
- (ii) 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2,962,000,000股股份而由380,000.00港元增加至30,000,000.00港元；
- (iii) 待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中「股份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述的相同條件達成後：
  - (A) 批准發行新股，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新股；
  - (B)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發行新股而出現進賬後，有關金額中7,445,900.00港元將撥充資本，並動用作按面值繳足744,590,000股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名列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或按照彼等可能作出的指示)按照最接近彼等當時各自的持股量之比例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C)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包括為此訂立任何協議或授予任何購股權，惟董事據此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本總面值(根據供股；或根據細則配發任何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AA)緊隨發行新股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BB)本公司根據本附錄第1(c)(iii)(D)段所述董事獲授授權而購入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總和。此項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

大會結束時，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及

- (D)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法規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而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發行新股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此項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d) 集團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屬下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整理本集團架構。重組詳情如下：

- (i)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龍其在香港註冊成立，而604股及396股股份(全部均為每股面值1港元)按面值分別配發及發行予陳其實先生及蕭金專先生以換取現金；
- (ii)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敦信香港在香港註冊成立，而9,000股及1,000股股份(全部均為每股面值1.00港元)按面值分別配發及發行予鄭先生及陳先生以換取現金；
- (iii)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敦信英屬處女群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鄭先生以換取現金；
- (iv)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鄭先生及陳先生按面值轉讓敦信香港的9,000股及1,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予敦信英屬處女群島以換取現金；
- (v)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陳其實先生按面值轉讓龍其的604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予曼紅以換取現金；
- (vi)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蕭金專先生按面值轉讓龍其的396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予曼紅以換取現金；
- (vii)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全輝在香港註冊成立，而一股面值1.00港元的認購人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以換取現金；
- (viii)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港博按面值收購全輝的一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以換取現金；

- (ix)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中海(i)以人民幣18,720,000.00元轉讓敦信中國的20.8%股權予全輝(其中5%以信託方式代Sebert持有)；及(ii)以人民幣1,800,000.00元轉讓敦信中國的2%股權予龍其；
- (x)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Sebert以5,523,000.00港元(「代價」)轉讓敦信中國的5%股權予全輝；
- (x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曼紅以164.00港元轉讓龍其的1,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敦信英屬處女群島，上述款項乃透過向曼紅配發及發行敦信英屬處女群島合共2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並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支付；
- (xi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港博以630.00港元轉讓全輝的一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敦信英屬處女群島，上述款項乃透過向港博配發及發行敦信英屬處女群島合共8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並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支付；
- (xii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鄭先生、龔先生及陳女士給予敦信英屬處女群島彼等分別應收敦信香港、全輝及龍其的82,979,964.00港元、17,390,280.00港元及4,668,945.98港元貸款的利益，代價為敦信英屬處女群島分別發行650股、78股及21股(全部均為每股面值1.00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予鄭先生、港博(按龔先生指示)及曼紅(按陳女士指示)；
- (xiv)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Sebert將應收全輝的代價利益給予敦信英屬處女群島，代價為敦信英屬處女群島配發及發行5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並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予Sebert；及
- (xv)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鄭先生、港博、Sebert及曼紅分別轉讓敦信英屬處女群島的750股、158股、50股及4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發行5,850股股份予正順(按鄭先生指示)、450股股份予威望(按鄭先生指示)、450股股份予明程(按鄭先生指示)、1,580股股份予港博、500股股份予Sebert及420股股份予曼紅，上述股份均入賬列為繳足，而本公司亦將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發行的合共750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其中650股由正順持有、50股由威望持有及50股由明程持有。

**(e)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本公司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如下：

- (i)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龍其於香港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而合共1,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陳其實先生(604股)及蕭金專先生(396股)以換取現金。
- (ii)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敦信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而合共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鄭先生(9,000股)及陳先生(1,000股)以換取現金。
- (iii)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敦信英屬處女群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而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鄭先生以換取現金。
- (iv)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全輝於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而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認購人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以換取現金。
- (v)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敦信英屬處女群島向曼紅及港博分別發行21股及80股(全部均為每股面值1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曼紅及港博向敦信英屬處女群島分別轉讓龍其及全輝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
- (v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敦信英屬處女群島向鄭先生、港博(按龔先生指示)、曼紅(按陳女士指示)及Sebert分別發行650股、78股、21股及50股(全部均為每股面值1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鄭先生、龔先生及陳女士給予敦信英屬處女群島彼等分別應收敦信香港、全輝及龍其的82,979,964.00港元、17,390,280.00港元及4,668,945.98港元貸款的利益的代價以及應收全輝的代價。

除本段及本附錄第1(d)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f)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分段載有聯交所規定本招股章程須載列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i)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若干限制下購回其股本證券，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a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證券的所有建議必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給予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本公司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於聯交所或香港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發行新股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購回授權」)。

(bb) 資金來源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大綱及細則以及香港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與法規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購回的資金將來自本公司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包括自股份溢價賬撥付的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或倘細則准許及於公司法的規限下則動用資本。購回時超出購回股份面值的應付溢價必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倘細則准許及於公司法的規限下動用資本撥付。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宜達到的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然而，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披露的水平比較而言)。



**(ii)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使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將於董事相信該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進行。

**(iii) 一般事項**

- (aa) 根據緊隨上市後的已發行股份992,800,000股計算，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本公司可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99,280,000股股份。
- (bb) 各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的聯繫人現時無意於行使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cc)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則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遵從上市規則及香港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 (dd) 倘於購回股份後，股東所佔的本公司投票權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幅度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上市後將因購回證券而出現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 (ee)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彼現時有意於行使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g) 根據公司條例註冊

本公司的香港營業地點設於香港九龍渡船街28號寶時商業中心13樓3號辦公室，而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根據當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目前為根據公司條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林浩強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代理，於香港接收傳票及在上述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接受任何須送達本公司的通知。

2.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a)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於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除外)：

- (i) 敦信香港、中海、龍其與全輝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訂立的協議，據此，中海(aa)以人民幣18,720,000元轉讓敦信中國20.8%股權予全輝；及(bb)以人民幣1,800,000元轉讓敦信中國2%股權予龍其；
- (ii) Sebert與全輝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契據，據此，Sebert以代價向全輝出售敦信中國的5%股權；
- (iii) 曼紅、陳女士與敦信英屬處女群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曼紅以164港元轉讓1,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龍其普通股(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敦信英屬處女群島，有關款項乃透過向曼紅配發及發行合共2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且入賬列作繳足的敦信英屬處女群島股份而支付；
- (iv) 曼紅與陳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就龍其須承擔的任何稅務責任向敦信英屬處女群島及龍其作出彌償契據；
- (v) 陳女士、曼紅與敦信英屬處女群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陳女士同意出售，且敦信英屬處女群島同意購買由陳女士墊付予龍其合共4,668,945.98港元的貸款利益，代價為4,668,945.98港元，有關款項乃透過向曼紅(按陳女士指示)配發及發行2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且入賬列作繳足的敦信英屬處女群島股份而支付；

- (vi) 陳女士、敦信英屬處女群島與龍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訂立的轉讓契據，據此，(其中包括)陳女士將其墊付合共4,668,954.98港元的貸款利益給予龍其，代價為敦信英屬處女群島配發及發行2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並入賬列為繳足的敦信英屬處女群島股份予曼紅(按陳女士指示)；
- (vii) 港博、龔先生與敦信英屬處女群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港博以630港元轉讓一股面值1.00港元的全輝普通股(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敦信英屬處女群島，有關款項乃透過向港博配發及發行合共8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且入賬列作繳足的敦信英屬處女群島股份而支付；
- (viii) 港博與龔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就全輝須承擔的任何稅務責任向敦信英屬處女群島及全輝作出彌償契據；
- (ix) 龔先生、港博與敦信英屬處女群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龔先生同意出售而敦信英屬處女群島同意以17,390,280.00港元購買龔先生墊付予全輝合共17,390,280.00港元的貸款，有關款項乃透過向港博(按龔先生指示)配發及發行78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且入賬列作繳足的敦信英屬處女群島股份而支付；
- (x) 龔先生、敦信英屬處女群島與全輝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訂立的轉讓契據，據此(其中包括)，龔先生將其墊付合共17,390,280.00港元的貸款利益給予全輝，代價為敦信英屬處女群島配發及發行78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並入賬列為繳足的敦信英屬處女群島股份予港博(按龔先生指示)；
- (xi) 鄭先生與敦信英屬處女群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鄭先生同意出售而敦信英屬處女群島同意以82,979,964.00港元購買鄭先生向敦信香港墊付合共82,979,964.00港元的貸款利益，有關款項乃透過向鄭先生配發及發行65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並入賬列為繳足的敦信英屬處女群島股份而支付；
- (xii) 鄭先生、敦信英屬處女群島與敦信香港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訂立的轉讓契據，據此(其中包括)，鄭先生將其墊付合共82,979,964.00港元的貸款利益給予敦信香港，代價為敦信英屬處女群島配發及發行65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並入賬列為繳足的敦信英屬處女群島股份予鄭先生；
- (xiii) Sebert與敦信英屬處女群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其中包括)，Sebert同意出售而敦信英屬處女群島同意以5,523,000.00港元購買應收全輝的代價利益，有關款項乃透過配發及發行5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並入賬列為繳足的敦信英屬處女群島股份予Sebert而支付；

- (xiv) Sebert、敦信英屬處女群島與全輝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訂立的轉讓契據，據此，Sebert將應收全輝的代價利益給予敦信英屬處女群島，代價為敦信英屬處女群島配發及發行5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並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予Sebert；
- (xv) 敦信中國(作為買方)及東信(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的有條件資產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中國福建省漳州市長泰縣武安鎮官山工業區的若干土地使用權及該等土地上興建的樓宇，連同生產及配套設施，總代價為人民幣129,840,000元(「資產收購協議」)；
- (xvi) 就敦信中國與東信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訂立的資產收購協議訂立的補充協議，據此，敦信中國與東信確認(其中包括)資產收購協議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完成；
- (xvii) 龔先生、Sebert、全輝與中海就澄清有關重組的若干事宜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二日的確認契據；
- (xviii) 曼紅、中海、龍其、陳女士與陳其實先生就澄清有關重組的若干事宜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二日的確認契據；
- (xix) 本公司、鄭先生、港博、Sebert與曼紅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協議，收購敦信英屬處女群島的股本中1,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以換取及作為配發及發行合共9,250股股份的代價，其中6,750股予鄭先生、1,580股予港博、500股予Sebert及420股予曼紅，並按面值將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配發及發行的750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 (xx) 敦信英屬處女群島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的許可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敦信英屬處女群島按名義代價1.00港元向本公司授出使用由敦信英屬處女群島擁有的若干商標的獨家權利及許可；
- (xxi) 不競爭契據；
- (xxii) 契諾承諾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各自向本集團作出有關本附錄第4(a)段所述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稅務索償的彌償契據；及
- (xxiii)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b)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以下於香港註冊的商標：

商標	商標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日期	到期日期
A. 	302265534	敦信英屬 處女群島	16(附註1)、 18(附註2)、 28(附註3)及 40(附註4)	二零一二年 五月 二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 五月 二十八日
B. 					
A. 	302265552	敦信英屬 處女群島	16(附註1)、 18(附註2)、 28(附註3)及 40(附註4)	二零一二年 五月 二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 五月 二十八日
B. 					
	302265570	敦信英屬 處女群島	16(附註1)、 18(附註2)、 28(附註3)及 40(附註4)	二零一二年 五月 二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 五月 二十八日
	302265561	敦信英屬 處女群島	16(附註1)、 18(附註2)、 28(附註3)及 40(附註4)	二零一二年 五月 二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 五月 二十八日
	302265589AA	敦信英屬 處女群島	16(附註1)、 28(附註3)及 40(附註4)	二零一二年 五月 二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 五月 二十八日






附註：



- 紙張；牛卡紙；白面牛卡紙；瓦楞原紙；白紙板；箱紙板；環保牛卡紙；箱板原紙；包裝紙；包裝紙；包裝用紙；回收紙；紙板；卡紙板製品；硬紙管；硬紙箱；木漿板；木漿紙；包裝紙板；包裝板原紙；塑料包裝材料(不屬其他類別)；塑料泡沫包裝用品；紙袋；膠袋；包裝紙袋或膠袋；包裝用紙板材料；包裝用紙板箱；包裝用紙箱；紙、卡紙或卡紙板造包裝盒／紙箱／箱；紙巾；紙製面巾；紙製手巾；廁紙；衛生紙；紙尿布；紙餐巾；紙桌布；紙墊；紙製杯墊；紙製餐桌墊；印製品；印刷出版物；印刷時刻表；小冊子；傳單；目錄冊；手冊；小冊子；書本；海報；手冊；影

集；新聞刊物；筆記簿；封面(文具)；羊皮紙；書寫紙；書寫墊；信封；通知卡片；索引卡片；日曆；卡片；賀卡；紙旗；表格；文件夾；文件夾；紙製或紙板瓶封套；瓶用紙製及紙板包裝物；印刷圖表；雕刻印刷品；繪圖複製品；公文套；紙製或紙板廣告屏；紙製或紙板標識牌；非遊戲用途的收藏卡。

2. 購物袋；手提包；公文箱；小提箱；皮箱或皮板箱；帆布箱；書包；書包；背包；背包；旅行包；傘；公事包。
3. 撲克牌；紙牌；賓果牌；刮刮卡；收藏卡；遊戲，包括紙牌遊戲、棋盤遊戲、棋類遊戲及派對遊戲；棋盤；牌九；拼圖；麻雀；紙面具(玩具面具)；紙製派對帽。
4. 生產紙品及紙板處理／加工；紙品製成；印刷；柯式印刷；印花；薄片；將廢棄及回收材料分類及回收。

(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以下於中國註冊的商標：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產品	註冊日期	到期日期
	1342948	敦信中國	16	印刷品；封面；活頁封面；賀年卡；明信片；便箋簿；筆記本；分類賬本；紙牌；撲克牌(附註1)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7045039	敦信中國	18	購物袋；手提包；皮箱或紙板箱；帆布箱；書包；背包；旅行包；傘；公文箱(附註2)	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	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
	4116555	敦信中國	16	紙；型紙；木漿紙；印刷紙；(包括膠版紙、新聞紙；書刊用紙；證券紙；凹版紙；凸版紙)；箱紙板；包裝紙；紙箱；文件夾；文具；文具盒(全套)(附註3)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4653605	敦信中國	28	紙牌；撲克牌；棋(遊戲)；遊戲機；跳棋盤；賓果遊戲牌；運動球類；棋盤；釣魚用具；玩具(附註4)	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六日
	4476000	敦信中國	28	紙牌；撲克牌；棋(遊戲)；跳棋盤；賓果遊戲牌；遊戲機；轉椅；圍棋；運動球類；棋盤(國際象棋)(附註5)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日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產品	註冊日期	到期日期
	4926087	敦信中國	28	紙牌；撲克牌；棋(遊戲)；跳棋盤；賓果遊戲牌；遊戲機；轉椅；圍棋；運動球類；棋盤(國際象棋) (附註6)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三日
	3334233	敦信中國	28	遊戲機；玩具；棋(遊戲)；運動球類；鍛煉身體器械；釣魚用具；體操器械；轉椅；紙牌；撲克牌(附註7)	二零零四年三月七日	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

附註：

1. 下列的中文名稱記錄於相關的商標證書：印刷品；封面；活頁封面；賀年卡；明信片；便箋簿；筆記本；分類賬本；紙牌；撲克牌。
2. 下列的中文名稱記錄於相關的商標證書：購物袋；手提包；皮箱或皮紙板箱；帆布箱；書包；背包；旅行包；傘；公文箱。
3. 下列的中文名稱記錄於相關的商標證書：紙；型紙；木漿紙；印刷紙；(包括膠版紙、新聞紙；書刊用紙；證券紙；凹版紙；凸版紙)；箱紙板；包裝紙；紙箱；文件夾；文具；文具盒(全套)。
4. 下列的中文名稱記錄於相關的商標證書：紙牌；撲克牌；棋(遊戲)；遊戲機；跳棋盤；賓果遊戲牌；運動球類；棋盤；釣魚用具；玩具。
5. 下列的中文名稱記錄於相關的商標證書：紙牌；撲克牌；棋(遊戲)；跳棋盤；賓果遊戲牌；遊戲機；轉椅；圍棋；運動球類；棋盤(國際象棋)。
6. 下列的中文名稱記錄於相關的商標證書：紙牌；撲克牌；棋(遊戲)；跳棋盤；賓果遊戲牌；遊戲機；轉椅；圍棋；運動球類；棋盤(國際象棋)。
7. 下列的中文名稱記錄於相關的商標證書：遊戲機；玩具；棋(遊戲)；運動球類；鍛煉身體器械；釣魚用具；體操器械；轉椅；紙牌；撲克牌。

(i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以下於中國註冊的設計專利：

註冊擁有人	設計專利名稱	註冊編號	有效期
敦信中國	撲克牌	ZL201230469092.X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iv)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www.dxwj.com/	敦信中國	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



### 3. 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主要股東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 (a) 權益以及好倉及淡倉披露

- (i)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可能根據股份發售認購的股份)，董事將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假設彼等的權益及淡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維持不變)將如下：

#### (aa)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鄭先生 <sup>附註</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558,450,000	56.25%

附註：正順、威望及明程將分別實益擁有483,990,000股、37,230,000股及37,230,000股股份。鄭先生實益擁有正順、威望及明程全部已發行股本。

- (ii) 鄭先生、鄭敦遷先生及陳先生各自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分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兩年半，並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曆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上述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基本薪金，及在無董事會酌情權下可增加底薪的10%以下，惟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而言，任何有關增幅將不得高於執行董事於相關檢討期間薪酬的10%。執行董事須就任何有關應付予其本人的月薪、酌情花紅或



其他福利或津貼金額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有關法定人數。執行董事現時的年薪總額如下：

姓名	金額
鄭先生	1,967,000 港元
鄭敦遷先生	1,322,000 港元
陳先生	1,377,000 港元

- (iii)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焜堂先生、葉德山先生及胡鄭輝先生)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的委任函，初步年期為自彼等各自的委任函日期起計三年。自上市日期起，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酬金將如下：

姓名	金額
鄭焜堂先生	144,000 港元
葉德山先生	80,000 港元
胡鄭輝先生	80,000 港元

- (iv)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董事的酬金及授出的實物利益總額約為596,450港元，包括薪金及津貼。
- (v)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及董事應收的實物利益總額估計為2,751,600港元。

#### (b)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可能根據股份發售認購的股份)，概無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或於本招股章程「主要及控股股東」一節提及的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將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c)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發起人已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自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到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d)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與多名關聯方進行多項關聯方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II. 財務資料附註」一段附註33「關聯方交易」及本附錄第1(d)及2(a)段。

**(e)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各董事或任何高級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ii) 各董事及任何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並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i) 各董事在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iv) 除可能根據股份發售認購的股份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 (v) 各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時並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及
- (vi) 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 4. 其他資料

##### (a) 遺產稅及稅務彌償保證

契諾承諾人已就(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而應付的香港遺產稅的任何債務，及(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利潤而可能應付的任何稅項作出共同及個別的彌償保證，惟在若干情況下除外，包括於本集團經審核賬目內已作出撥備者。

董事獲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開曼群島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繳納重大遺產稅。

##### (b)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c) 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有關本集團上市申請而應付獨家保薦人的服務費用總額為4,350,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家保薦人已收取約2,850,000港元。根據包銷協議，獨家保薦人亦有權收取包銷佣金。

##### (d) 開辦前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前費用估計約為7,500美元，均由本公司支付。

**(e) 發起人**

- (i) 本公司發起人為鄭先生。
- (ii)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股份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相關交易而向發起人支付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利益。

**(f) 專家資格**

以下為本招股章程載有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專家名稱	資格
滙富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龐志鈞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中證評估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律師
大成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g) 專家同意書**

滙富融資、龐志鈞會計師行、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中證評估有限公司、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及大成律師事務所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時的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其名稱，而彼等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h)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將告生效，使一切有關各方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i) 其他事項**

(i)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已繳股本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銷售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購股權。

(ii) 本公司並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iii)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除董事另有協定外，股份的所有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於上市後均須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

**(j) 雙語招股章程**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定的豁免分別刊發本招股章程之英文及中文版本。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之副本。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包括該日)為止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何文琪律師事務所的辦公室(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座1109室)可供查閱：

- (a) 大綱及細則；
- (b) 敦信中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c) 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d) 有關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中證評估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擁有的物業權益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f) 公司法；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一般事項」一節所述由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編製的函件，概述若干方面的開曼群島公司法；
- (h) 由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大成律師事務所就(其中包括)一般企業事項及本集團位於中國的物業事項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主要股東及專家的其他資料」一段所述的服務協議；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及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CHANGGANG DUNXIN  
ENTERPRISE COMPANY LIMITED**  
長港敦信實業有限公司